

股票代碼：2412

NYSE : CHT



一〇三年度年報



響應環保，愛護地球 本年報採環保紙材及大豆油墨印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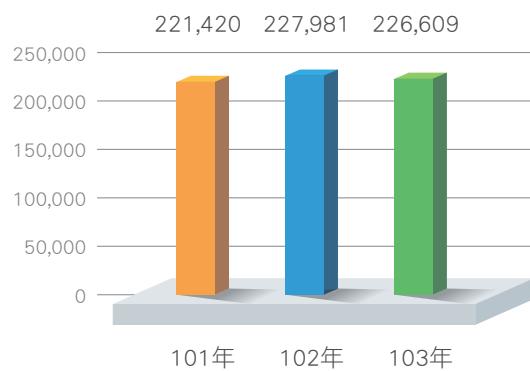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網址：<http://www.cht.com.tw/ir/stockit-annualreport.html>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se.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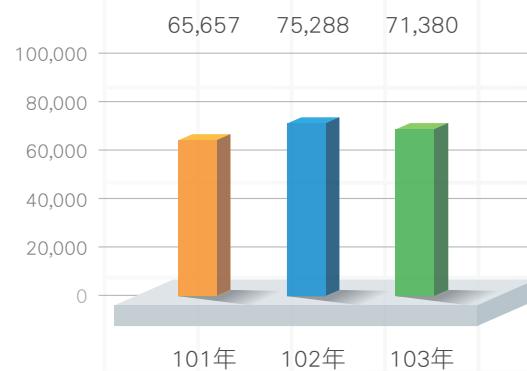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暨財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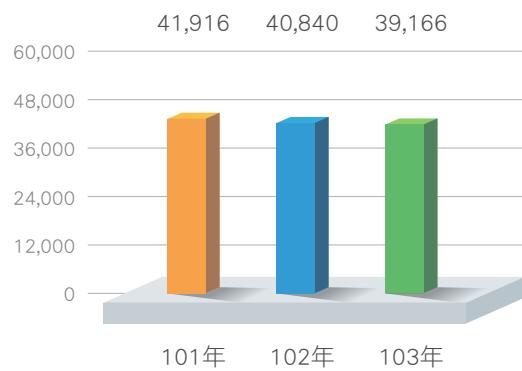
合併營業收入^(註1) (新台幣百萬元)



合併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註1) (新台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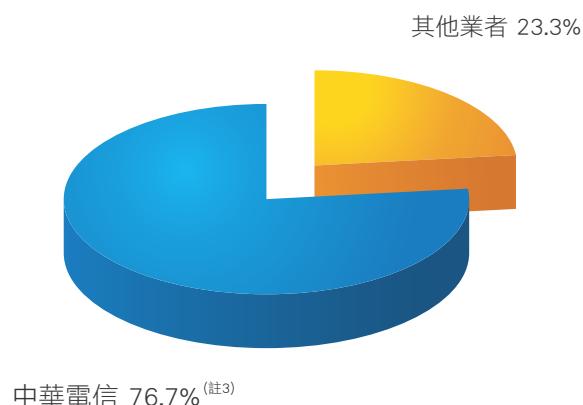
合併淨利^(註1) (新台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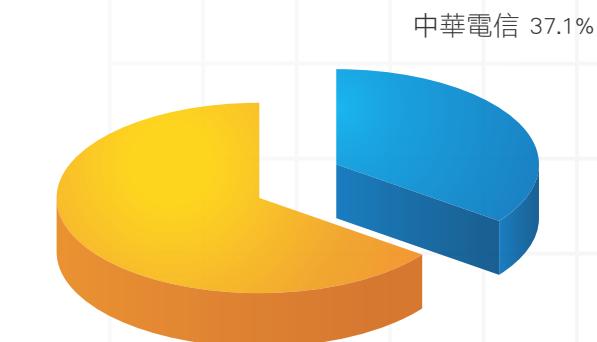
歷年發放現金^(註2) (新台幣十億元)



寬頻客戶市佔率^(註5)



行動電話客戶市佔率^(註5)



資料來源：公司資料、交通部網站、通傳會統計數字

註：1. 此財務資訊係依據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2. 102年及103年係當年度配發之現金股息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合計

3. 不含介接電路 4. 包含2G、3G、4G、PHS 5. 103年12月之數據

目 錄

01 致股東
報告書 2

02 公司簡介 10

03 公司治理
報告 12

04 募資情形 66

05 營運概況 74

06 財務狀況及
財務績效之
檢討分析與
風險事項 90

07 特別記載
事項 106

08 財務概況 122

01

致股東報告書

- 一、103 年度營業結果
-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02

03

04

05

06

07

08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103 年 5 月 29 日，中華電信宣布 4G 服務正式開台，成為台灣首家提供 4G 高速上網服務的電信業者，引領台灣進入 4G 高速上網的時代，同時，為台灣行動通信及數位匯流產業的發展奠立了里程碑。

除了 4G 行動服務的劃時代進展外，我們整體行動客戶數也持續成長，103 年底達 1113 萬，成長率 4.4%。寬頻業務方面，在市場漸趨飽和與有線電視低價競爭下，仍能以高品質的服務有效鞏固客戶。企業客戶的經營上亦有斬獲，特別是中小企業的領域，我們運用資訊有效篩選目標客戶，並針對不同行業別屬性提供最適服務包裝，進而提高客戶貢獻度。

103 年的資本支出以精準建設與增裕營收為導向。在固網建設的投資上，以提高光纖到戶的比例為首要，加上行銷資源的配合投入，有效鼓勵家戶升級使用光纖到戶服務。行動網路建設方面，則加速 4G 網路建設，避免 3G、4G 網路的重複投資。凡此，均有助於嚴控資本支出，使實際支出數由原預算數 401 億元降為 326 億元，降幅高達 18.8%。

財務績效

103 年度中華電信合併總營收為 2266.1 億元，較 102 年度減少 0.6%，達成全年財務預測 99.3%。由於行動上網客戶持續增加及 4G 行動市場快速發展，帶動行動加值營收持續成長，加上資通訊專案收入增加、HiNet 上網營收成長等，降低語音服務收入衰退對整體營收之影響。

103 年度合併成本與費用 1824.4 億元，較 102 年增加 1.1%，主要係子公司人員擴編及優惠退休方案相關費用增加，與來自 4G 網路建設與 3G 網路維護之折舊攤銷費用較去年同期為高，抵銷了網路互連費用及銷貨成本減少的效果。惟在嚴格檢討業務資源分配、管控資本支出與成本費用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386.2 億元、每股盈餘為 4.98 元，均超越預期，達成全年財務預測之 107.8%。

4G 領先開台 行動加值持續高速成長

103 年為台灣 4G 元年，中華電信於 5 月底率先開台，首航方案打響台灣高速行動寬頻上網的第一炮。9 月推出的極速方案，與 9 月底 iPhone 6/6 Plus 上市，帶動另一波申辦風潮。103 年底，我們已累積超過 130 萬以上 4G 客

戶，超越同業。優質的網路建設與服務是領先市場的主要原因，因此，我們不斷向上修正 4G 網路人口覆蓋率目標，同時定調行動資本支出與行銷投入重點為衝刺 4G，年底更透過載波聚合的技術，結合 900MHz 及 1800MHz 頻段之頻譜，提高連網速率，加上通路資源與合作廠商的配合，使我們得以拉開與同業的距離，穩居 4G 服務領先地位。

為因應 4G 行動上網時代之來臨，我們同時持續鼓勵 2G 客戶升級至 3G/4G，103 年成功升級的 2G 客戶達 90 萬，其中，有 25% 的客戶額外申請數據服務方案。在 4G 服務帶動及升級策略奏效下，行動上網客戶數持續成長，達 516 萬，增值營收與 102 年相比，成長率亦高達 23.1%。

多元數位匯流方案滿足客戶需求

持續推動光世代服務升級為我們寬頻業務之營運策略。103 年底，我們除累積了 137 萬 60Mbps 以上客戶外，100Mbps 以上客戶亦達 87 萬戶。6 月中，我們進一步推出 300Mbps/100Mbps 寬頻服務，充分發揮優於有線電視業者的網路技術優勢，拉開競爭差距。

資通訊及雲端服務持續創新

在完備且穩固的寬頻網路上，我們積極發展資通訊及雲端服務，開拓新的營收來源。針對企業客戶，103 年度，我們以強化核心產品為主軸、加強行銷智慧型運輸系統（ITS）、智慧節能服務（iEN）、資通安全、雲端業務、智慧建築等重點產品及行動、數據企客重點加值產品，並持續爭取到多項企業客戶及政府之資通訊專案。在業務穩定發展下，我們樂觀預估 104 年資通訊與雲端營收佔總營收比將超過 5%。

研究發展及成果

103 年度，中華電信研究發展涵蓋匯流服務、智慧聯網、雲端 / 巨量資料 / 資安、智慧寬網等四大領域，研發重點包括：寬頻網路、智能網路、匯流業務營運管理系統、企業資安防護產品與技術、數位生活服務及技術、政府與企業資通訊解決方案、雲端運算產品及技術、巨量資料分析等八大重點主題。重要研發成果如下：

- (1) 匯流服務：影視系統框架與應用、通訊加值服務
- (2) 智慧聯網：智慧影像監控方案、智慧交通方案
- (3) 資安應用：PKI 解決方案、APT 防衛解決方案
- (4) 巨量資料：巨量資料分析解決方案



- (5) 雲端運算：Cloud BOSS、Virtuoso 2014 Plus
- (6) 智慧寬網：4G 網路技術方案、固定網路技術方案、
網路智能管控系統
- (7) 核心競爭力布局：專利申請 186 件、獲證 127 件

善用電信科技落實社會責任

95 年起，中華電信持續推動兼顧公司治理、環境保護與社會共融的企業社會責任作為。103 年，我們率先實施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的第二者稽核，調查 211 家關鍵供應商的執行現況；推動偏鄉電信普及服務有成，例如於司馬庫斯開通 Wi-Fi，讓部落居民能透過網路改善當地經濟與生活；持續與輔大、淡大合作，推動遠距課輔的偏鄉教育、提供視障與銀髮族生活 App 功能，讓各個群體都能透過科技建立更美好的生活；高雄氣爆期間，我們更投入 1.6 億元於電信搶修工程、協助受災戶儘早恢復家園。我們經由各種面向，以電信科技回饋社會，並以誠信的態度面對利害關係人。

榮譽與獎項

中華電信兢兢業業，在業務營運與企業社會責任（CSR）方面的努力，於 103 年獲得政府部門、國內外專業機構與民間團體多項肯定：榮獲 2014 天下雜誌最佳聲望標竿企業，並獲選「標竿企業 20 週年」電信服務業標竿龍頭；十度蟬聯《讀者文摘》信譽品牌之電信服務類白金獎；連續九年獲得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的最高殊榮；再度納入道瓊永續指數之「世界指數 (DJSI-World)」及「新興市場指數 (DJSI-Emerging Markets)」成份股；八度蟬聯《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CSR）」電信類第一名等。此外，健全的財務狀況亦續獲標準普爾長期信用「AA」及中華信評長 / 短期信用「twAAA/twA-1+」之優良評等。

英國知名品牌顧問公司 Brand Finance 於 103 年公布全球前 500 大品牌，中華電信為台灣唯一進入排行的企業，不但名次躍升至 384 名，品牌價值亦增至 38 億美元，年增率高達 25%。



未來展望

104 年，我們將持續拓展 4G 服務市場並推動光世代服務升級，以高速上網的特性，帶動音樂、影音等加值服務的開發與推廣，同時，建設與整合固網與行動寬頻網路，以推廣數位匯流服務，促進個人客戶與家庭客戶享受智慧生活帶來的便利與效率。

企業客戶方面，將針對不同行業別推出客製化資通訊整合服務方案，協助企業客戶提升營運效益。尤其，中華電信擁有堅強的資安研發能力，將提供從終端設備、網路到平台的完整資安解決方案，成為客戶最值得信賴之合作夥伴。我們投資建設之板橋雲端資料中心將於 104 年第 4 季開始營運，除為我國雲端服務開啟新頁外，透過國內寬頻網路與國際海纜資源之整合運用，將可大幅提升提供大型企業跨國資通訊服務的能量。

為實現智慧家庭、智慧城市乃至更全面的智慧生活藍圖，物聯網將扮演不可或缺的關鍵角色，不論是遠端監控、節

能、車輛派遣與防盜等應用，仍有相當的市場發展空間，我們將投入更多人力與資源，建構網網相連的智慧環境。我們將持續秉持公司治理精神，確實遵循各種規範，加強社會關懷與環境保護，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善用科技與管理，提升員工專業水準與公司經營績效。經由這些努力，本公司將能有效因應多變的產業環境與市場需求，持續為客戶、股東及員工創造價值。

一、10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我國市內電話普及率約達 51.4%，本公司客戶數為 1136.5 萬戶，市場佔有率為 94.3%。在行動電話方面，普及率約 128%，本公司客戶數達 1112.6 萬戶，市場佔有率為 37.1%，其中 2G 市場佔有率約為 61.1%，3G 市場佔有率約為 35.5%，4G 市場佔有率約為 38.6%，客戶數與營收數均居同業之冠。在數據通信業務方面，台灣家庭寬頻普及率已達 88.7%（依據 NCC 公布 103 年 12 月止之固網寬頻帳號數（含 PWLAN）計算），本公司寬頻接取（ADSL 及光世代）客戶數合計達 453.9 萬戶，約佔整體寬頻市場的 76.7%；HiNet 上網客戶數為 423.2 萬戶，市場佔有率為 68.5%。

回顧 103 年整體經營環境，全球經濟雖呈現溫和復甦，但因美國量化寬鬆政策逐步退場、烏克蘭危機等地緣政治衝突、日本寬鬆貨幣政策成效有限、國際原油價格走低等因素，導致各國經濟發展不均，對未來的影響仍充滿不確定性。台灣經濟雖呈穩定，但面對全球經濟復甦脆弱、區域產業競爭加劇，加上台灣民眾實質所得及薪資成長不進反退，民眾對於全球景氣仍有疑慮，消費信心受到波及。同時監理機關強勢的法令管制及市場競爭加劇等，均使得過去一年經營上受到相當大的挑戰。然而本公司仍持續努力創造股東及客戶價值，結合政府策略發展方向，積極開拓寬頻、雲端、綠能、觀光等商機。

為提供更優質的行動寬頻服務，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29 日宣布 4G 服務正式開台，成為台灣首家提供 4G 高速上網服務的電信業者，同時為台灣行動通信及數位匯流產業立下意義非凡的里程碑。此外，因應數位匯流發展趨勢，本公司積極推動數位高畫質 Multimedia on Demand (MOD) 服務，並跨入 Over the Top (OTT) 領域，於 103 年底推出「中華影視」App，客戶可經由手機、平板、電腦及電視觀賞影音內容，使客戶享有多元之數位匯流服務。本公司並持續推動光世代上網升級，在 103 年 5 月實施 HiNet、ADSL 及光世代「升速」、「降價」雙重優惠，降幅最高達 6.7%，另於 103 年 6 月推出 300Mbps/100Mbps 寬頻服務，帶動寬頻網路的普及。在企業客戶方面，本公司持續強化行業別企業客戶的經營，特別是中小企業的領域，針對不同行業別屬性提供最適服務包裝，進而創造客戶價值。中華電信領先的每一步均來自客戶不變的支持，本公司將秉持全面傳遞感動服務的精神，透過不斷創新與整

合，積極固守語音業務，推展寬頻及加值服務，並推廣企業客戶資通訊整合性服務及海外業務，以確保中華電信在營收、客戶數的不斷成長，維持市佔率領先及台灣電信業第一品牌的地位。

在國內固定通信業務方面，積極推展加值服務如來電答鈴、1288 資訊查詢等。在寬頻接取服務方面，為提供客戶更高的服務品質，本公司致力於推廣高速光纖產品業務，建構更快速、穩定之寬頻上網環境。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公司寬頻客戶數為 453.9 萬戶，其中 60Mbps 以上之寬頻客戶數達 136.8 萬戶，較去年同期成長 20.2%。光世代客戶數則持續成長至 312 萬戶，較去年同期成長 5.6%。此外，因應數位匯流發展趨勢，本公司積極推展 MOD 服務，戮力爭取與引入優質頻道及節目內容，提升數位內容與頻道的豐富性。截至 103 年 12 月底，MOD 客戶數達 128.5 萬戶，較去年同期成長 3.6%。

在行動通信業務方面，本公司率先提供 4G 高速上網服務，除了提供高品質之通訊服務，亦積極推展行動與其它業務的整合服務，如行動結合 Wi-Fi 無線上網，提供客戶更便利、更有效率的上網環境；同時，持續開發行動加值業務，豐富加值服務內容，並擴充行動網路基礎建設，推展各項 Hami 加值服務。截至 103 年 12 月底，行動上網客戶數達 516 萬戶。

在網際網路業務方面，除積極推廣 HiNet 寬頻上網外，光世代客戶已全面啟用家用 Wi-Fi 服務，滿足客戶家用上網有線與無線之各種情境需求，大幅提升寬頻產品競爭力，隨著寬頻網路的普及化，並積極推展 HiNet 加值服務，提供客戶更優質的影音服務，另外，積極強化 CRM 活動及會員經營，推動內容服務整合，提升客戶滿意度及產品整體競爭力。

在國際固定通信業務方面，持續改善服務品質降低離網率，並拓展國際電話批售、經濟話卡業務及加強與其他業務整合行銷。同時，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推展國際電話出租、加值業務及海外資通訊業務，以增裕國際業務營收。

在提高整體營運效率方面，本公司持續改造既有服務中心，且結合通路子公司的優勢，持續增設特約服務中心，同時加強單一窗口服務，推動服務據點品質認證與客服品質實地調查等，並持續推展電子帳單及帳單合併，以提供客戶更便利與高品質之電信服務。

在控制營運成本方面，除持續進行機構內單位調整，增進組織效率外，並配合業務的成長晉用新人，調整人員結

構。同時訂定多項激勵措施，如發放企業化獎金及員工分紅，以激勵員工持續貢獻心力。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227,981	226,609	
	營業毛利	80,622	78,229	
	營業淨利	47,675	44,8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35	1,757	
	稅前淨利	49,110	46,559	
	本期淨利	40,840	39,16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716	38,61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9.28	8.83	
	權益報酬率（%）	11.15	10.6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63.31	60.02	
	純益率（%）	17.91	17.28	
	每股盈餘（元）	5.12	4.98	

註：上表金額為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三)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資本支出共計 325.6 億元，分別為國內固定通信（含接取網路及寬頻網路）161.6 億元、行動通信 96.2 億元、國際網路 44.3 億元、國際固定通信 14.6 億元及其他 8.9 億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為奠定資通訊產業核心競爭力，本公司持續投入相當的經費與人力資源於研究發展工作，藉由創新研發、國內外技術引進及產官學研合作，掌握網路效能、營運管理與業務創新相關領域之關鍵技術。

103 年度研發重點包括：1. 匯流服務、2. 智慧聯網服務、3. 雲端 / 巨量資料 / 資安、4. 智慧寬頻網路四大研發領域，並分成(1) 寬頻網路、(2) 智能網路、(3) 匯流業務營運系統、(4) 企業資安防護、(5) 數位生活服務及技術、(6) 政府與企業資通訊、(7) 雲端運算產品與技術、(8) 巨量資料分析等八個重要主題。

103 年度母公司與子公司投入研發經費合計為 35.0 億元，約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1.55%。研發內容配合資通訊科技之發展及公司經營方向與時變動，及時支援公司推出對客戶最有價值之優質服務。

▼ 民國 104 年 3 月經營團隊合照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

面對經營環境挑戰，104 年度營運將從新成長機會發掘、資源統籌運用、集團優勢互補，以及企業社會責任深化等面向，全力促進本公司業務成長與公司價值增長。

1. 以 4G 業務、寬頻應用、整合服務為成長驅動元素，積極發展行動加值、OTT 應用、資安及物聯網、IDC 整合、企客業務成長、語音緩衰等 6 大重點業務，支持整體業務成長與演進。
2. 啟用符合美國電信產業協會 TIA 942 資料中心最高等級 Rated 4 認證標準之板橋 IDC 暨雲端資料中心，增添 IDC 整合與企客業務利器。
3. 積極推展智慧城市、智慧家庭、iEN 智慧節能、智慧物流、工業監測、智慧醫療等物聯網服務，開發台灣物聯應用服務。
4. 加強資源集中規劃、運用與管理，管控營運成本與費用。
5. 精進子公司重點專業，善用獨特優勢，提升集團營運競爭力。
6. 以電信專業投入企業社會責任，協助供應商建置 CSR 管理體系，運用專業協助縮減數位落差與保護環境。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綜合評估各類業務市場規模消長，預計 104 年度營業目標如下表：

主要產品		客戶數 / 分鐘數
國內固定通信	市內網路	1115 萬戶
	長途網路	2,980 百萬分鐘
	寬頻接取	457 萬戶
行動通信	行動電話	1167 萬戶
網際網路	HiNet 寬頻上網	382 萬戶
國際固定通信	國際網路	1,392 百萬分鐘

註：僅計算去話分鐘數。

(三) 重要產銷策略

本公司在電信及資訊服務產品、價格、通路及銷售等方面之策略如下：

1. 產品方面

面對市場競爭的衝擊，以及政府法規規範，本公司提供整合及創新服務以鞏固客戶，持續規劃推出各式客戶升級

方案，開發具成長潛力的加值業務，以提昇客戶貢獻度 (ARPU)。同時，為因應數位匯流下消費型態的改變，開發各種數位生活創新加值服務，以提升營收。

在國內固定通信業務方面，利用 IP 網路提供影像電話服務及固網、數據、行動之各式整合服務，並開發各式通訊、娛樂、資訊及商務加值應用服務，以增裕營收。此外，MOD 亦將持續引進具吸引力的內容服務，提供互動、多螢產品包裝，增加可看性，並藉由提供高畫質節目 (HD 頻道) 及開發多樣化的加值應用服務，增進客戶數及營收。

在行動通信業務方面，本公司將全力開拓行動上網服務，以加值收入增裕整體營收。展望 104 年，本公司將提供收訊品質更好、上網更順暢的 4G 優質高速行動寬頻服務，並提供多元資費，滿足不同客層之需求。同時，本公司將與手機業者合作提供更多樣且平價之中、低階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並針對不同目標市場推出行動上網服務優惠包裝，搭配專為使用者設計之 mPro 資費及 Hami 服務，大力推昇行動上網需求，吸引客戶使用各項行動生活工具與服務。此外，為拓展 4G 服務，加速推動 2G 和 3G 客戶移轉至 4G 網路，以提昇 ARPU。在加值服務方面，持續推展影視、音樂、電子書、Apps、小額付款及簡訊服務等重點加值服務，藉由提供客戶更優異的網路品質與數據整合服務，帶動行動營收的成長。

在寬頻及網際網路業務方面，致力於推動寬頻上網升速及高速光世代服務，以提供客戶更快速、穩定之寬頻上網環境。配合數位匯流發展趨勢，除推動升速又降價雙重優惠回饋客戶外；服務內容部分則包裝寬頻及 MOD 整合服務。未來，將持續開發各項創新加值應用與多元化數位家庭服務，以滿足客戶對於數位匯流之需求。

此外，為迎接數位匯流時代來臨，本公司透過雲端技術，發展雲端運算新興業務 (SaaS CRM、ERP、POS 等)，提供雲端運算服務及解決方案；同時，持續推展各項 OTT 及多螢匯流服務，提供客戶個人雲、影視、音樂、書城、新聞、氣象、旅遊、繳費等多螢內容與服務，並將持續整合內部資源與強化多螢服務內容，推出更多個人化、適地性、跨服務應用之差異化數位匯流多螢整合服務，帶給客戶數位生活新體驗。

在企客產品方面，以 CT 核心產品為主軸，發展資通訊重點業務，如物聯網、資通安全、IDC 整合、雲端運算、智慧節能服務 (iEN)、智慧型運輸系統服務 (ITS)、智慧建築等企業客戶及政府機關所需的資通訊整合服務。

2. 價格方面

藉由全產品線、廣大客戶基礎及服務創新的優勢，針對目標市場研訂各式具競爭力的產品組合及費率方案。在寬頻業務方面，因應數位匯流發展趨勢，提供客戶寬頻上網服務升速又降價之雙重優惠，包裝寬頻及 MOD 整合服務，滿足客戶雙重需求；在行動通信業務方面，將提供客戶語音及行動上網優惠方案，一方面增加客戶使用量，另方面也引導客戶升級至更高品質的產品及服務。

3. 通路方面

因應都市化人口大量聚集趨勢，103 年於六大都會區再建置 48 個服務據點，含 45 個直營與 3 個特約服務中心，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公司計有 744 個服務據點，含 469 個直營服務中心，提供辦理固定通信、行動通信等業務，與 275 個特約服務中心受理行動通信業務。104 年度繼續改造既有服務中心及深耕社區，增加客戶體驗經驗，提升整體通路競爭力及公司銷售機會。

4. 銷售方面

為滿足不同分眾客戶多樣化的需求，本公司除運用實體服務據點外，將充分運用各式虛擬通路、CRM 系統及資料採礦等作業，進行直接銷售及服務，藉由精準行銷以提昇行銷效能。此外，本公司將持續實施客戶積點回饋機制，結合會員經營，提升客戶忠誠度；另藉由定期舉辦展覽活動、強化公關操作，加強分眾市場廣告，以增進客戶對新產品的認知與興趣，加速購買並達擴散效用。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通傳會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完成行動寬頻業務 (4G) 競價作業，繼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29 日領先開台後，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台灣之星、亞太電信等業者也陸續開台營運。至 103 年底，全國 4G 用戶數約 345 萬，大力導引 2G/3G 用戶轉換至 4G 新業務，用戶成長速度居全球之冠，而本公司也掌握成長契機，在 4G 新業務擴大市場領先地位。另尚未開台的 4G 新進業者國碁電子已申請與亞太電信合併，並與台灣大哥大合作以網路漫遊方式提供服務，雙方合作模式有高度法規爭議，後續發展存在不確定性。
2. 通傳會預訂於 104 年釋出 2600MHz 頻段共 190MHz 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其中 FDD 佔 140MHz、TDD 佔 40MHz，另外 10MHz 做為護衛頻帶。通傳會可能採二階段方式釋出，目前研議先釋出 TDD，再釋出 FDD 頻段。執照有效期間均為 15 年。預期未來行動寬頻業務競爭將更加激烈。

3. 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終端設備將更趨普及，可望帶動國內行動加值服務商機，預期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將全力推出行銷方案、品質提昇方案，提升對客戶之服務價值，藉由行動網路流量增加，帶動整體營收向上成長。
4. 有線電視業者與其他固網業者強力運用差價作法，搶奪固網寬頻市場，造成市場波動。本公司以優質網路，推出寬頻升級方案，提高網路上行、下行速率，滿足消費者對高品質網路服務之期待，並促進我國寬頻服務新紀元之到來。
5. 固網寬頻服務、應用加值服務，以及行動上網服務，正快速吸引消費者運用網路服務改變生活步調，增長生活價值，再加上透過網路使用免費通訊軟體風行，促使非語音通訊服務快速成長，但也致使傳統純語音服務市場規模持續萎縮。本公司一方面從寬頻加值等具成長力市場開發商機，另方面則加強分析客戶對資訊服務需求之演進，推出業務搭配銷售方案，以契合客戶需要，並藉以管理語音服務衰退走勢。
6. 行政院核定我國 GSM 執照屆期之後續處理政策規劃方案，同意業者依原技術與原使用頻段展延至 106 年 6 月。本公司 GSM 換照申請已於 101 年 11 月取得換照許可，並積極推展 2G 系統客戶移轉至 3G 和 4G 系統，鞏固行動客戶優勢。
7. 通傳會 102 年 1 月 5 日公告行動接續費率，除國際來話落地行動網路維持協商機制外，其費率自 102 年 1 月 5 日起每分鐘 1.84 元、以 4 年間複合成長率 -14.5%，逐年下降至 105 年每分鐘 1.15 元，通傳會為此調高 102 年 -105 年本公司市話撥其他業者行動電話 (4G 除外) 一段緩衝期加付的過渡期費，以維持其他行動業者之收入比率，本公司雖可節省行動接續費支出，但其他固網業者因無需支付過渡期費，故其市話撥打行動電話之話務較本公司具價格競爭力。
8. 行政院「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推動廣電三法及電信法修法，廣電三法修正草案正由立法院審議，電信法修正草案已由行政院退回通傳會，通傳會已決議逕行進入數位匯流立法第二階段，重新研擬前瞻之匯流法案再陳報行政院。通傳會自 102 年 12 月起已陸續就用戶迴路、黨政軍條款、市場主導者認定及不對稱管制措施、層級化監理原則、匯流修法架構、頻率釋出與管理等 11 項議題完成對外意見徵詢，並提出匯流法案可能架構為電信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合併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匯流法等四法並存架構。通傳會預計於 104 年農曆年後陸續提出草案，並於年底前完成立法。本公司會密切注意修法動態，適時表達本公司意見，確保公司權益。

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 二、公司沿革

01

03

05

07

04

06

08

02

公司簡介

本公司於民國 85 年 7 月 1 日由當時交通部電信總局營運部門改制成立，成立時資本額為新台幣 964.77 億元，主要業務涵蓋固網通信、行動通信，以及數據通信三大領域，提供語音服務、專線電路、網際網路、寬頻上網、智慧型網路、虛擬網路、電子商務、企業整合服務，以及各類附加值服務，係國內營運經驗最豐富、規模最大之綜合電信業者，也是國際間電信業者重要合作夥伴，在促進全球化即時訊息溝通、全面提高社會大眾生活品質，以及普遍增強經濟社會運作效率上，績效卓著。

94 年 8 月 12 日政府持有本公司股權降至 50% 以下，本公司經營體制由國營事業轉為民營企業。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 85 年 7 月 1 日由交通部原電信總局改制成立。

二、公司沿革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

- 本公司於 95 年 9 月 6 日轉投資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該公司 70% 股權。
- 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 2 日投資成立中華國際黃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100% 股權。
- 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 15 日轉投資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32% 股權。
- 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及 Donghwa Telecom Co., Ltd. 等 3 家公司 100% 股權。
- 本公司於 97 年 1 月 17 日增加投資春水堂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由 30% 提高至 56%。
- 本公司於 97 年 2 月 12 日投資成立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100% 股權。
- 本公司 97 年 7 月 9 日於新加坡投資成立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取得 100% 股權。
- 本公司 97 年 10 月 1 日於日本投資中華電信日本株式會社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取得 100% 股權。
- 本公司於 98 年 9 月 9 日增加投資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由 49% 提高至 89%。
- 本公司 100 年 3 月 28 日於中國大陸投資上海立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 100% 股權。

11. 本公司 100 年 5 月 31 日於越南投資成立 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 Ltd.，取得 100% 股權。

12. 本公司於 100 年 7 月 1 日轉投資中華碩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51% 股權。

13. 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31 日轉投資智趣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65% 股權。

14. 本公司 101 年 1 月 9 日於中國大陸投資江蘇振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 75% 股權。

15. 本公司 101 年 11 月 23 日於中國大陸投資上海華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 51% 股權。

16.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28 日投資成立宏華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100% 股權 (已更名為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請參閱第 62 頁，第 3 章、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重整之情形

本公司無重整之情形。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

無。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

本公司無經營權之改變。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

本公司無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無。



01

02

04

05

06

07

08

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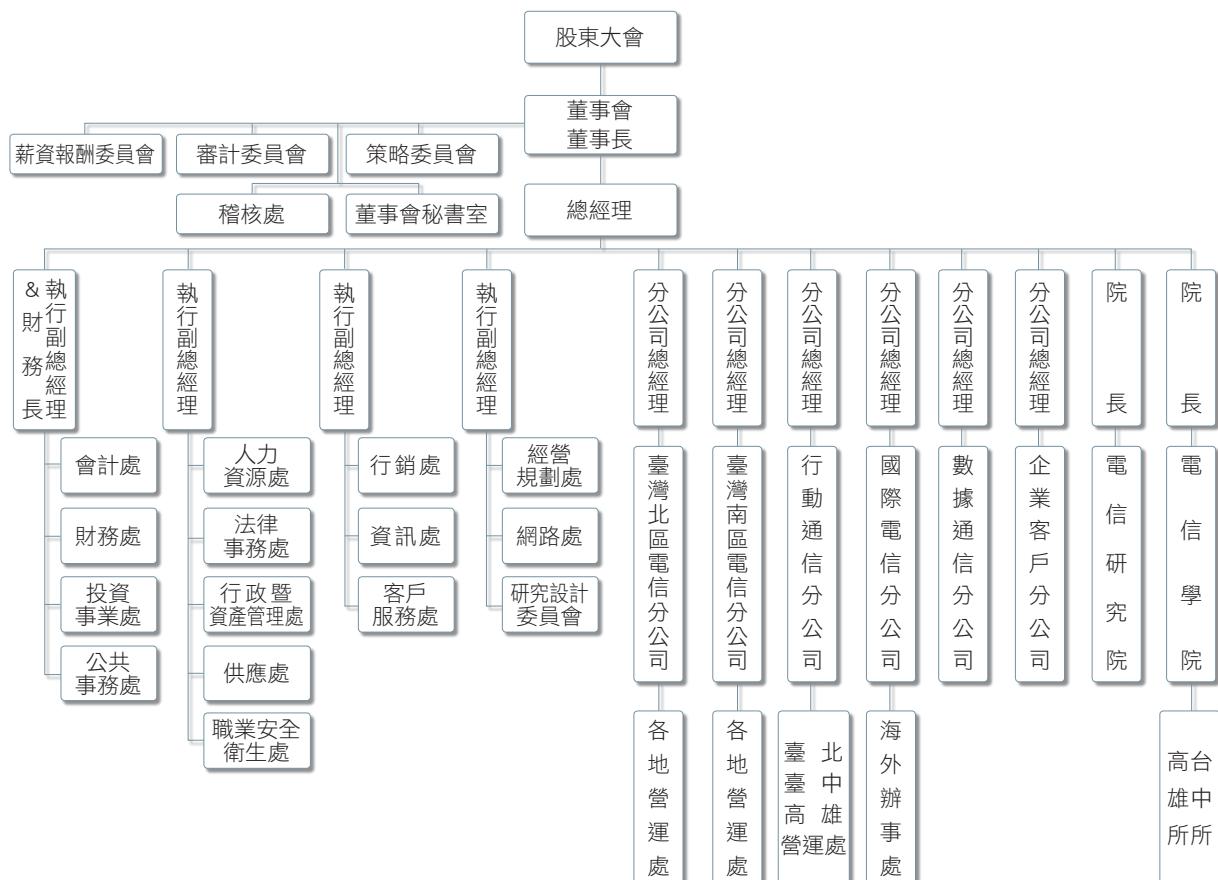
- 一、組織系統
- 二、董事、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相關資料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六、最近一年內，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 七、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經營業務

- 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經營市內電話、長途電話、公用電話、專線電路、ADSL、光世代、智慧型網路、MOD、OTT、企業整合服務與行動電話、數據業務之通路。
- 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經營市內電話、長途電話、公用電話、專線電路、ADSL、光世代、智慧型網路、MOD、OTT、企業整合服務與行動電話、數據業務之通路。
- 行動通信分公司：經營行動電話、簡訊、語音加值、國際漫遊、行動數據（商務應用、休閒娛樂、金融理財、流行資訊）等加值業務與虛擬企業網路（MVPN 及 MDVPN）。
- 國際電信分公司：經營國際電話（IDD、Super eCall）、國際話卡（商務卡、國際電話預付卡、E-Call 卡）、會議電話、網路國際通（TWGATE）、國際數據電路（IPLC）、網路資料中心（IDC）、國際企業虛擬網路業務

(IPVPN) 與衛星轉頻器出租、衛星加值服務、衛星行動通信服務等。

- 數據通信分公司：經營網際網路、數據通信、數據電信加值、OTT、雲端運算、視訊、多媒體、資訊系統、電子商務、政府及企業網路整合服務等。
- 企業客戶分公司：提供資訊與通信整體解決方案、管理與執行資訊與通信之專（標）案、企業客戶標準化與客製化整合服務，如智慧運輸資訊服務、企業資料雲端備援、SaaS 雲端服務（CRM、ERP、POS）等。
- 電信研究院：重點領域之研究發展，包含無線通信、寬頻網路、匯流服務、網路管理、客服資訊、資通安全、經營策略、企客方案、帳務資訊、智慧聯網、雲端運算等研究。
- 電信學院：辦理人才培訓、遴選專技人才、辦理經營、管理、技術、業務之訓練諮詢顧問、接受委託訓練、代辦技能檢定以及訓練教材、期刊之製作、出版、著作登記、發行等事項。

二、董事、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 (一)董事

1. 董事資料(一)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交通部	102.06.25	105.06.24	85.06.11	2,737,718,976	35.29%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炎松 (交通部代表人)	102.06.25	103.01.28	102.04.01	0	0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蔡力行 (交通部代表人)	103.01.28	105.06.24	103.01.28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鍾渝	102.06.25	105.06.24	99.06.18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志宏	102.06.25	105.06.24	93.06.25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琮璠	102.06.25	105.06.24	99.06.18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添枝	102.06.25	105.06.24	102.06.25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韻采	102.06.25	105.06.24	102.06.25	0	0	

分支機構主管之相關資料

104 年 3 月 31 日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2,737,718,976	35.29%	0	0	0	0	-	-	-	-	-
	-	-	-	-	-	-	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 博士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	-	-
	0	0	400,000	0	0	0	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 美國康乃爾大學材料工程 博士	NXP Semiconductors N.V. 董事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0	0	0	0	0	0	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理事長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系畢業 哈佛大學高階主管研究班 結業	中國信託銀行獨立董事 中信金控獨立董事 普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倡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 授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電機 工程博士	開拓文教基金會董事	-	-	-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系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 (UCLA) Anderson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 會計資管 博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董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董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	-	-
	0	0	25,768	0	0	0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經濟學 博士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財團法人宏碁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論壇基金會董 事 財團法人博理基金會董事	-	-	-
	0	0	0	0	0	0	元智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 授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公共 政策博士	無	-	-	-



職 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 2)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	中華民國	石木標 (交通部代表人)	102.06.25	105.06.24	102.04.01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林一平 (交通部代表人)	102.06.25	105.06.24	98.05.22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洪玉芬 (交通部代表人)	102.06.25	105.06.24	99.10.15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慧玲 (交通部代表人)	102.08.23	103.10.09	102.08.23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建宇 (交通部代表人)	103.10.09	104.02.12	103.10.09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范植谷 (交通部代表人)	104.02.12	105.06.24	104.02.12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范志強 (交通部代表人)	102.09.01	105.06.24	102.09.01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叔娟 (交通部代表人)	102.06.25	105.06.24	102.06.25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蔡石朋 (交通部代表人)	102.06.25	105.06.24	92.03.07	0	0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與本公司之關係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市率	股數	持股市率	股數	持股市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71,218	0	0	0	0	0	中華電信公司總經理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碩士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董事 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 中華電信基金會董事長	-	-	-
	0	0	0	0	0	0	行政院科技部政務次長 美國華盛頓大學計算機工 程博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	-	-	-
	0	0	0	0	0	0	交通部會計處處長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	-
	0	0	0	0	0	0	交通部總務司司長 台灣大學政治系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0	0	0	0	0	0	交通部部長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 基金會董事長	-	-	-
	0	0	0	0	0	0	交通部常務次長 交通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 學系博士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 策進會董事	-	-	-
	0	0	0	0	0	0	英國劍橋大學資訊工程博 士	元大銀行董事長	-	-	-
	0	0	0	0	0	0	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 處處長 輔仁大學會計系	無	-	-	-
	15,297	0	664	0	0	0	中華電信產業工會顧問 嘉義大同商專	無	-	-	-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07 月 18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交通部	不適用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83.11%)，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5%)，杜英宗 (3.25%)，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 (1.44%)，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0.28%)，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15%)，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5%)，郭文德 (0.11%)，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8%)、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5.59%)、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3.05%)、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61%)、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2.35%)、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紐約市集團信託投資專戶 (2.31%)、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2.01%)、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投資專戶 (1.39%)、陳世錦 (1.37%)、海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100%)

註 1：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 103 年 07 月 18 日之股東名簿記載。

註 2：資料來源為上市櫃公司之 102 年度年報或經濟部商業司之公司登記資料。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 年 07 月 18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政府 (13.11%)，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4%)、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19%)、蔡明興 (2.77%)、蔡明忠 (2.60)、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5%)、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50%)、花旗台灣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43%)、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1%)、勞工保險基金 (1.33%)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4.76%)，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4.3%)、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4.12%)、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1%)、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41%)、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22%)、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1.22%)、新光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花旗臺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05%)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7.27%)，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15.88%)，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81%)，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3%)，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6%)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9.55%)、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4%)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尹衍樑 (98.8%)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芝蘭 (45.93%)、黃明端 (48.47%)、黃渝惠 (2.54%)
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詹陸銘 (30%)、吳邦治 (20%)、胡嘉和 (20%)、何明坤 (10%)
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鄭欽煊 (20%)、徐享明 (20%)、何明坤 (20%)、謝中生 (20%)
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盧金柱 (20%)、張雅芬 (20%)、蔡乃湧 (20%)、
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宋建世 (20%)、周維德 (20%)、蔡乃基 (2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77%)、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2%)、花旗 (台灣) 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46%)、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39%)、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11%)、勞工保險基金 (1.07%)、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0.9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0.90%)、摩根大通銀行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0.8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62.29%)、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8%)、松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4%)、聯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64%)、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5.64%)、震合股份有限公司 (3.47%)、林瑞慧 (2.82%)、興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紜富有限公司 (0.99%)、葉文立 (0.73%)
海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豐富 (100%)

註：資料來源為上市櫃公司之 102 年度年報或經濟部商業司之公司登記資料。

2. 董事資料(二)－董事之獨立性

104年3月31日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力行			✓			✓	✓			✓	✓	✓	✓	0
石木標			✓			✓	✓			✓	✓	✓	✓	0
洪玉芬			✓	✓		✓	✓			✓	✓	✓	✓	0
陳建宇			✓	✓		✓	✓			✓	✓	✓	✓	0
范植谷			✓	✓		✓	✓			✓	✓	✓	✓	0
范志強	✓		✓	✓		✓	✓			✓	✓	✓	✓	0
林一平	✓		✓	✓		✓	✓			✓	✓	✓	✓	0
黃叔娟			✓	✓		✓	✓			✓	✓	✓	✓	0
蔡石朋			✓	✓		✓	✓			✓	✓	✓	✓	0
王鍾渝			✓	✓	✓	✓	✓	✓	✓	✓	✓	✓	✓	2
蔡志宏	✓		✓	✓	✓	✓	✓	✓	✓	✓	✓	✓	✓	0
吳琮璠	✓		✓	✓	✓	✓	✓	✓	✓	✓	✓	✓	✓	1
陳添枝	✓		✓	✓	✓	✓	✓	✓	✓	✓	✓	✓	✓	2
周韻采	✓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董事會應具備之整體能力

能力 姓名	符合能力情形							
	營運 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 分析能力	經營管 理能力	危機處 理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蔡力行	✓	✓	✓	✓	✓	✓	✓	✓
王鍾渝	✓	*	✓	✓	✓	✓	✓	✓
蔡志宏	✓	✓	✓	✓	✓	✓	✓	✓
吳琮璠	✓	✓	✓	✓	✓	✓	✓	✓
陳添枝	✓	✓	✓	✓	*	✓	✓	✓
周韻采	✓	*	✓	✓	✓	✓	✓	✓
陳建宇	✓	✓	✓	✓	✓	✓	✓	✓
范植谷	✓	✓	✓	✓	✓	✓	✓	✓
石木標	✓	*	✓	✓	✓	✓	✓	✓
洪玉芬	✓	✓	✓	✓	✓	✓	✓	✓
林一平	✓	*	✓	✓	✓	✓	✓	✓
范志強	✓	✓	✓	✓	*	✓	✓	✓
黃叔娟	✓	✓	✓	✓	*	*	✓	✓
蔡石朋	*	✓	*	✓	✓	*	*	*

註：*係指具備部分能力

(二)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石木標	102.04.02	71,218	0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祥義	103.08.14	73,840	0	5,00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繼茂	101.07.01	72,054	0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秀谷	102.05.20	18,698	0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伯鏞	103.05.15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屈美惠	101.07.01	8,22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寶金	102.11.21	35,806	0	0	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旭輝	103.11.14	68,789	0	3,125	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水義	103.11.14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義清	101.07.01	30,00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正雄	103.05.05	24,725	0	53,305	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添財	102.05.20	32,341	0	0	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世欽	101.07.01	30,033	0	0	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馬宏燦	101.09.03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瑞昌	101.09.05	12,924	0	0	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榮賜	101.07.01	39,361	0	0	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鳴岡	103.05.05	701	0	0	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文旺	104.01.01	2,603	0	1,547	0	0	0	

104 年 3 月 31 日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中華電信執行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 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 中華電信基金會董事長	-	-	-
	中華電信學院院長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電信協會董事長、國際電信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光世代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	-	-
	中華電信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中華優購（股）公司董事長	-	-	-
	中華電信企客分公司總經理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中華航空（股）公司董事、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董事、台北壹零壹尊榮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國際電信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	-	-
	台積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美國匹茲堡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董事、是方電訊（股）公司董事	-	-	-
	中華電信法律事務處處長 台灣大學法律學士	電信協會監察人	-	-	-
	中華電信會計處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學士	電信協會董事、資拓宏宇國際（股）公司監察人、是方電訊（股）公司監察人、春水堂科技娛樂（股）公司監察人、中華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中華電信投資事業處副總經理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中華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智玖創投（股）公司董事、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公司董事、資拓宏宇國際（股）公司董事	-	-	-
	中華電信會計處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中華興達（股）公司董事	-	-	-
	中華電信客戶服務處處長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學士	宏華國際（股）公司董事	-	-	-
	中華電信行政暨資產管理處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法律學士	電信協會董事	-	-	-
	中華電信經營規劃處協理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財務處處長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中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華壹投資（股）公司董事、臺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勤歲國際科技（股）公司監察人、中華精測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中華電信行銷處協理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中華國際黃頁（股）公司董事、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公司董事、春水堂科技娛樂（股）公司董事長、宏華國際（股）公司董事	-	-	-
	中華電信網路處協理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公司董事、宏華國際（股）公司董事	-	-	-
	中華電信資訊處處長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公司董事	-	-	-
	中華電信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 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碩士	光世代建設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	-	-
	中華電信勞工安全衛生處副總經理 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工程碩士	無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吉日	103.05.05	30,296	0	0	0	0	0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克勇	101.07.01	32,050	0	16,093	0	0	0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清龍	101.07.01	46,350	0	0	0	0	0
協理	中華民國	胡學海	101.09.03	24,120	0	0	0	0	0
協理	中華民國	吳葆澍	101.07.01	21,952	0	0	0	0	0
協理	中華民國	洪維國	101.07.01	0	0	0	0	0	0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榮義	102.05.20	59,650	0	48,000	0	0	0
協理	中華民國	游智欽	102.11.18	39,342	0	116	0	0	0
協理	中華民國	蔡策申	103.08.08	0	0	0	0	0	0
協理	中華民國	沈馥馥	104.02.24	19,840	0	0	0	0	0
協理	中華民國	梁冠雄	104.02.24	20,405	0	0	0	0	0
分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閔卿	104.03.01	11,100	0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清棋	102.05.01	509	0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奇雄	101.07.01	44,058	0	27,625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戴燦	102.05.01	8,353	0	2,032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清培	102.11.08	26,780	0	38,412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昭陽	104.01.01	12,888	0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黎茂琳	102.11.08	10,000	0	6,00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家村	102.05.01	52,488	0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湯鴻沼	101.11.26	47,584	0	0	0	0	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含副總經理）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中華電信供應處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法律學士	光世代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電信協會董事	-	-	-
	中華電信客戶服務處副處長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法律事務處副處長 台灣大學法律學士	無	-	-	-
	中華電信行動通信分公司行銷處處長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碩士	智趣王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願境網訊（股） 公司董事	-	-	-
	中華電信資訊處副處長 史蒂文斯理工學院計算機科學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投資事業處副處長 清華大學工業管理博士	中華精測科技（股）公司董事、點鑽整合行銷（股） 公司監察人、中華優購（股）公司監察人、台灣工銀 貳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中華系統整合（股）公 司董事、中華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中華電信創新業務發展處協理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無	-	-	-
	中華電信台北營運處副總經理 中央大學資訊科學碩士	是方電訊（股）公司董事	-	-	-
	台積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 副處長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華達數位（股）公司監察人	-	-	-
	中華電信公司公共事務處科長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資訊科學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公司行銷處主任級工程師 交通大學資訊科學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行動通信分公司副總經理 高雄工專電機工程	國際電信開發（股）公司董事、華達數位（股）公司 董事、宏華國際（股）公司董事、智趣王數位科技 （股）公司董事長、願境網訊（股）公司董事、神 腦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	-	-	-
	中華電信基隆營運處總經理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博士	無	-	-	-
	中華電信新北營運處經理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台北營運處副總經理 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新北營運處副總經理 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企客分公司副總工程師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博士	無	-	-	-
	中華電信宜蘭營運處副總經理 交通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北區電信分公司處長 台北工專機械工程	無	-	-	-
	中華電信北區電信分公司規劃設計處 處長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無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分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銘淵	102.11.01	5,188	0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中光	102.08.01	0	0	1,00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瑤卿	101.07.01	27,333	0	49,611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書煩	101.07.01	47,290	0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貴添	101.09.01	0	0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瑞福	102.11.08	40,000	0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吉元	101.09.01	52,571	0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坤泉	101.07.01	35,000	0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簡金峻	102.11.08	11,713	0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清全	104.03.12	50,000	0	11,000	0	0	0	
分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涂元光	104.03.01	81,305	0	0	0	0	0	
分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國豐	101.07.01	42,771	0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志強	101.07.01	51	0	1,652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秋彬	101.07.01	620	0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饒德興	102.09.10	0	0	0	0	0	0	
分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鍾福貴	101.07.01	19,093	0	0	0	0	0	
院長	中華民國	洪豐玉	101.07.01	41,553	0	0	0	0	0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敍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電信南區電信分公司副總經理 交通大學電信碩士	國際電信開發（股）公司董事、宏華國際（股）公司 董事	-	-	-
	中華電信行政暨資產管理處副總經理 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彰化營運處經理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南投營運處經理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無	-	-	-
	中華電信南區電信分公司規劃設計處 處長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屏東營運處總經理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 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雲林營運處總經理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經理 成功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高雄營運處副總經理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無	-	-	-
	中華電信南區電信分公司企業客戶處 科長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北區電信分公司總經理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資拓宏宇國際（股）公司董事、國際電信開發（股） 公司董事	-	-	-
	中華電信行動通信分公司經理（公司 副總） 台北工專電子工程系	華達數位（股）公司董事、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 公司董事	-	-	-
	中華電信台北營運處（行通）經理 英國康文翠大學應用電信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台中營運處（行通）經理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無	-	-	-
	中華電信高雄營運處（行通）副總經理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無	-	-	-
	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經理（公司 副總） 台灣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研究所所長 交通大學電子碩士	無	-	-	-

(三)103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董事長	李炎松 (103.1.28解任)										
董事長	蔡力行 (103.1.28到任)										
獨立董事	王鍾渝										
獨立董事	蔡志宏										
獨立董事	吳琮璠										
獨立董事	陳添枝										
獨立董事	周韻采										
董事	石木標	4,704,258	4,704,258	-	-	39,222,554	39,222,554	614,000	614,000	0.12%	
董事	林一平										
董事	洪玉芬										
董事	吳慧玲 (103.10.9解任)										
董事	陳建宇 (103.10.9到任)										
董事	范志強										
董事	黃叔娟										
董事	蔡石朋										
交通部											

酬金級距表(本公司除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之盈餘分配酬勞均由所代表之法人機構交通部領取，非屬個人所得。)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低於2,000,000元	王鍾渝、蔡志宏、吳琮璠、陳添枝、周韻采、林一平、洪玉芬、吳慧玲、陳建宇、范志強、黃叔娟、蔡石朋	同左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註1. 本公司除獨立董事外，其餘為法人股東交通部之代表，所有董事姓名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石木標董事兼任總經理並填列於「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之酬金」。

2. 係指103年度董事之固定兼職報酬。

3. 係填列103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由法人股東交通部領取，非屬個人所得。

4. 係指103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出席費等)。

5. 係指103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6. 係指103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者，

單位：元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12)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 (註 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H) (註 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I) (註 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16,163,355	16,163,355	6,732,000	6,732,000	67,918	-	67,918	-	-	-	-	-	0.17%	0.17%		

董事姓名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0) J
王鍾渝、蔡志宏、吳琮璠、陳添枝、周韻采、林一平、洪玉芬、吳慧玲、陳建宇、范志強、黃叔娟、蔡石朋		同左
蔡力行		同左
石木標		同左
李炎松		同左

7. 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8. 係指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9. 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10.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11. 稅後純益係指最 103 年度之稅後純益。
12. 本公司董事皆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總經理	石木標							
	葉疏 (103.02.01 解任)							
	陳伯鏞 (103.05.15 到任)							
	吳政淦 (103.06.30 解任)							
執行副總經理	謝繼茂							
	黃秀谷							
	陳祥義 (103.08.14 到任)							
	涂元光	21,984,520	21,984,520	10,188,688	10,188,688	33,485,884	33,485,884	
	李銘淵							
	張光耀							
分公司總經理	林國豐							
	冷台芬 (103.08.01 解任)							
	鍾福貴							
院長	洪豐玉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 總經理及院長酬金級距	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姓名	
	本公司 (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陳伯鏞	同左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謝繼茂、林國豐、涂元光、洪豐玉、鍾福貴、陳祥義、 黃秀谷、張光耀、李銘淵、葉疏	同左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石木標、冷台芬、吳政淦	同左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單位：元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 數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註 11)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5,746,491	0	5,746,491	0	0.18%	0.18%	0	0	0	0		

- 註：1. 本表揭露者為相當於業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職務。本公司董事兼任總經理填列本表及上表「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2. 係指 103 年度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3. 係填列 103 年度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分公司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交通費、出席費、各種津貼金額。
4. 係指 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配發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
5. 103 年度本公司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 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各項酬金之總額。
7. 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姓名。
8. 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姓名。
9. 稅後純益係指 103 年度之稅後純益。
- 10.本公司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皆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11.本公司未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含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前十大分紅總股數，包括現金紅利部份)

103.12.31

單位：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註 2)	現金紅利金額 (註 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經理人	執行副總經理	謝繼茂				
	執行副總經理	黃秀谷				
	執行副總經理	吳政淦 (103.06.30 解任)				
	執行副總經理	陳祥義 (103.08.14 到任)				
	執行副總經理	葉疏 (103.02.01 解任)				
	執行副總經理	陳伯鏞 (103.05.15 到任)				
	分公司總經理	李銘淵				
	分公司總經理	張光耀				
	分公司總經理	涂元光				
	分公司總經理	林國豐				
	分公司總經理	冷台芬 (103.08.01 解任)				
	分公司總經理	鍾福貴				
	院長	洪豐玉				
	副總經理	郭水義 (103.11.14 到任)				
	副總經理	蔡正雄				
	稽核長	呂道鴻				
	副總經理	李世欽	0	24,353,926	24,353,926	0.06%
	副總經理	馬宏燦				
	副總經理	屈美惠				
	副總經理	鄭鳴岡				
	副總經理	林榮賜				
	分公司副總經理	曾有信				
	分公司副總經理	吳明德				
	分公司副總經理	張義豐				
	營運處總經理	徐清棋				
	營運處總經理	吳奇雄				
	分公司副總經理	張坤昌				
	分公司副總經理	高靖智				
	營運處總經理	陳中光				
	營運處總經理	吳坤泉				
	分公司副總經理	吳學蘭				
	分公司副總經理	吳麗秀				
	分公司副總經理	林瑞斌				
	分公司副總經理	鄭閔卿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註 2)	現金紅利金額 (註 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分公司副總經理	簡志誠				
	分公司副總經理	孫黎芳				
	分公司副總經理	陳明仕				
	副院長	孫三為				
	副院長	蔡聰明				
	副院長	李兆龍				
	副總經理	蘇添財				
	營運處副總經理	黃鏡明				
	營運處總經理	葉戴燦				
	營運處總經理	陳清培				
	營運處總經理	連榮欽				
	營運處副總經理	陳錦堂				
	營運處總經理	蔡瑤卿				
	營運處總經理	胡瑞福				
	營運處總經理	郭吉元				
	營運處總經理	郭志強				
	營運處總經理	賴秋彬				
	副總經理	張寶金				
	副總經理	陳義清				
	副總經理	徐瑞昌				
	副總經理	羅吉日				
	副總經理	何旭輝				
	協理	吳清龍				
	協理	劉克勇				
	協理	任德芬				
	協理	游智欽				
	協理	陳榮義				
	協理	吳葆澍				
	協理	胡學海				
	協理	洪維國				
	協理	蔡策申				
	營運處副總經理	蕭村霖				
	營運處副總經理	胡清萬				
	營運處副總經理	康義貫				
	營運處副總經理	張勇志				
	營運處副總經理	孫吉成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註 2)	現金紅利金額 (註 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營運處副總經理	何錦賢				
	營運處副總經理	徐景智				
	營運處副總經理	廖彥良				
	營運處副總經理	游秀娥				
	營運處副總經理	洪寶山				
	營運處總經理	張簡金峻				
	營運處總經理	饒德興				
	副總經理	曾文旺				
	營運處副總經理	杜進良				
	營運處副總經理	陳鏡明				
	營運處副總經理	劉年懿				
	營運處副總經理	薛榮桃				
	營運處總經理	許家村				
	營運處總經理	湯鴻沼				
	營運處副總經理	謝明政				
	營運處副總經理	吳振忠				
	營運處總經理	陳書煩				
	營運處總經理	劉貴添				
	營運處副總經理	吳清喜				
	營運處副總經理	黃格致				
	營運處副總經理	林熙隆				
	營運處副總經理	陳嘉榮				
	營運處副總經理	龔榮津				
	營運處總經理	黎茂琳				
	營運處副總經理	張陞虹				
	營運處副總經理	林進塗				
	營運處副總經理	蔡鈺貞				
	營運處副總經理	李嘉興				
	營運處總經理	吳國賢				
	營運處副總經理	陳文成				
	營運處副總經理	林錦坤				
	營運處副總經理	翁林權				
	營運處副總經理	江水木				

註：1. 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2. 係指 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稅後純益係指 103 年度之稅後純益。

3.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未領取員工紅利；執行副總經理（含）以下經理人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酬金總額占純益比例：102 年為 0.28%，103 年為 0.33%。

2. 紿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 董事依董事會決議支領每月固定報酬及依公司章程規定配發年度盈餘分配酬勞，惟經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不再參與分配年度董監盈餘酬勞。

(2) 總執行長及總經理依董事會通過之報酬支給薪資，並領取獎金，但不支領員工紅利。

(3) 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其薪資依照本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相關規定支給，獎金及員工紅利則參考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及各分公司年度經營績效分配。

3. 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4. 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董事之固定兼職報酬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及董監職責。

(2) 經理人獎金及紅利，總執行長及總經理報酬已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則依本公司高階主管人員考核要點，連結「責任中心績效評分」及「投入、產出（含創新）」等績效。

5. 與未來風險關聯性：

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會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這些重要決策之績效會反映在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與經營階層之薪酬相關；亦即本公司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之薪酬與未來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聯。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蔡力行(交通部代表)	6	0	100%	
董事	石木標(交通部代表)	6	0	100%	
董事	洪玉芬(交通部代表)	6	0	100%	
董事	吳慧玲(交通部代表)	4	0	100%	自 103 年 10 月 9 日解任，應出席 4 次，實際出席 4 次。
董事	陳建宇(交通部代表)	2	0	100%	103 年 10 月 9 日接任，應出席 2 次，實際出席 2 次。
董事	林一平(交通部代表)	6	0	100%	
董事	范志強(交通部代表)	6	0	100%	
董事	黃叔娟(交通部代表)	6	0	100%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	蔡石朋(交通部代表)	6	0	100%	
獨立董事	王鍾渝	4	2	66.67%	應出席6次，實際出席4次，委託2次。
獨立董事	蔡志宏	6	0	100%	
獨立董事	吳琮璠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添枝	5	1	83.33%	應出席6次，實際出席5次，委託1次。
獨立董事	周韻采	5	1	83.33%	應出席6次，實際出席5次，委託1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敍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敍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並無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迴避之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請參閱第36頁，本章三、(三)「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3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8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蔡志宏	8	0	100%	
獨立董事	王鍾渝	4	1	50%	
獨立董事	吳琮璠	8	0	100%	
獨立董事	陳添枝	7	1	87.5%	
獨立董事	周韻采	7	0	8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年度並未發生上述事項。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年度並未發生上述情形。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獨立董事於審計委員會開會期間，聽取內部稽核主管報告查核重要發現事項及缺失改善情形，並提出意見或指示，平時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進行溝通，對監督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施行具有實效。
 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會議前單獨會談，就本公司財務報告事項進行交流，溝通結果並無歧見發生。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主要職責為審議或處理下列事項：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 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
12. 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
13. 協商管理階層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間關於財務報告方面之意見分歧。
14. 與管理階層及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討論本公司其他財務資訊以及美國證券交易法要求之報告。
15. 核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年度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事項。
16.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共五十條，係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以資遵循。並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查詢。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服務人員做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服務窗口。對於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證期局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19條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5%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本公司可取得股東名簿之時機係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依該名簿可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p>1. 本公司內部控制涵蓋企業層級之風險管理及作業層級之營運活動，並於 101 年 7 月 18 日由總執行長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督與管理子公司作業規範」，以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p> <p>2. 101 年 8 月 29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作業要點」共 41 條，其適用範圍包括轉投資之策略規劃、評估及審查、投後管理、績效評估及退出機制與處分等。</p> <p>3. 102 年 12 月 17 日第 7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本規範共 15 條對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加以規範。</p>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控制作業要點，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p>1. 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規定：本公司置董事七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其中應有五分之一專家代表。第 12 條之 1 規定：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與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自第五屆起，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p> <p>2. 目前本公司依據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規定設置董事 13 人，來自政、經、學界，其中獨立董事 5 人、法人代表董事 8 人（含勞工董事 1 人）。分別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資訊通訊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長。</p>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董事會亦通過策略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策略委員會。並依董事會之交付，召開審議會議，針對公司發展重要課題召開會議討論。策略委員會目前由 6 位董事組成，對於議案之審議，均能發揮指導作用。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p>1.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三個功能性委員會，於每年年底進行自評作業。</p> <p>2. 交通部亦定期於每年年底請其所派任法人代表進行自評作業。</p>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本公司授權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如下：</p> <p>1. 其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美國 SEC 及 PCAOB 等相關規定。</p> <p>2. 未連續委任同一簽證會計師達五年。</p> <p>3. 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http://www.cht.com.tw/csr/governance-se.html)。自 95 年起，我們除了每年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也定期針對利害關係人比較關注的重大議題，將本公司的做法與成果重點揭露於專區，盡可能透明而具體地回應利害關係人。此外，為了能更具體回應重大議題，99 年起，我們更將重要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以 3 至 5 分鐘不等的短片形式記錄，並上傳於「企業社會責任專區」、FB 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chtsr01) 等，以增加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及互動性。同時，我們也針對不同的利害關係人，提供專線、e-mail、即時線上客服、App 等多元管道，讓利害關係人無論是透過手機、電腦或其他載具，都能用最便利的方式，針對相關議題或其他想法給予中華電信回饋。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元大寶來證券服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1. 財務資訊揭露之情形： 本公司網站中、英文版皆設有股東專欄，揭露財務資訊，定期更新供投資人參考。 2. 業務資訊揭露之情形： 本公司網站依業務特性區分「個人 / 家庭」業務及「企業客戶」業務專區，提供各項業務產品訊息；另於客戶服務專區提供網路客服中心、帳務服務等網路查詢與繳費服務。 3.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本公司已將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每次董事會重要決議等資訊以中、英文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1. 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本公司財務處及會計處分別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運作順暢。 2. 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由財務副總經理陳伯鏞擔任發言人。 3. 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本公司法人說明會過程之錄音或錄影檔案均放置於公司之股東專欄網站，以利各界查詢；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營運資訊除公布於股東專欄網站，亦已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其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員工權益	V		依勞基法、團體協約及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僱員關懷	V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內容包括心理、法律、財務、健康及管理諮詢，並開放多元管道供員工表達意見，創造良好的參與感及順暢的雙向溝通管道。	無差異
(三) 投資者關係	V		<p>本公司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除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外，對於未規定之重大事項則於本公司網站股東專欄公告。</p> <p>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皆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常會議事錄已公布於公司網站，並於本公司永久保存。</p>	無差異
(四) 供應商關係	V		<p>依本公司「採購管理規則」規定採公告招標、公告評選、公告選商及限制性招標等方式辦理採購，對承攬廠商均經謹慎的資格、技術規格、能力、信用審查，雙方依書面契約條款，履行義務。履約前及過程中對承攬廠商依不同作業風險，定義、查核其防護管制措施。本年 10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公告招標方式有 2,962 件、金額 16,978,734,416 元，公告評選 494 件、金額 3,296,470,658 元，公告選商 334 件、金額 1,277,518,398 元，限制性招標 2,218 件、金額 17,582,833,076 元，承攬廠商 1,592 家皆依契約交貨履約。本公司並提供承攬商工作人員必要工作職能訓練與認證，及每年均辦理供應商夥伴交流會，進行企業社會責任(CSR)的宣導、問卷調查、表揚績優供應商、溝通經營理念，自 103 年起實施「供應商二者稽核」，以建立更緊密的供應商關係。</p>	無差異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V		<p>本公司透過合約及詳細的規章制度，保障不同利害關係人的權利，並配合國內最新的法令及國際趨勢調整。針對重要利害關係人，我們也設置專區，將相關權益及重大訊息即時反饋，並提供對應的申訴管道，讓利害關係人在遭遇不平等對待或權利有受損之虞時，可以立刻反應並獲得本公司的有效回應。</p> <p>員工：http://chtblog.cht.com.tw/mbr/index.jsp 供應商：https://scm.cht.com.tw/outboard/ 客戶：http://www.emome.net/ 投資人：http://www.cht.com.tw/ir/mae-smeeting.html</p>	無差異
(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	V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詳請參閱本章附錄「103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表。	無差異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依循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規則」執行，包括「制訂目的、適用範圍、相關定義、作業項目及運作方式、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估、風險應變及相關資訊及溝通」。 本公司已就營運目標、財務報導正確性及高影響性風險事件加以分析與因應，並由風險管理系統登錄、追蹤及管理，以強化本公司治理，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V		全面精進客戶服務，透過系統了解客戶行為，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物超所值的科技產品及創新服務，在網路通訊，持續提供穩定、高品質通訊環境，在客戶服務面，無時無刻地主動關懷客戶，且融入感動服務元素，提供便利、快捷之通路服務及溝通管道，除透過 SGS Qualicert、ESQC 國際服務品質驗證及「客服品質實地調查」全面檢測服務品質外，並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空櫃與網櫃服務，客戶滿意度調查改善服務弱項，提供客戶精緻化服務，且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推出電子帳單及多樣化繳費管道。	無差異
(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V		本公司已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102 年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08 進階版公司管理制度評量，103 年 4 月獲頒最佳認證。	無差異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註 2)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王鍾渝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董事	吳琮璠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陳添枝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本公司獨立董事王鍾渝兼任中信金控薪資報酬委員；本公司獨立董事陳添枝兼任東元電機薪資報酬委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6 月 25 日至 105 年 6 月 2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委員	王鍾渝	4	0	100	
委員	吳琮璠	4	0	100	
委員	陳添枝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95 年 6 月，本公司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負責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策略及制度之規劃、實施成效之檢討改進，並分由：公司治理、員工關懷、消費者關懷、環境永續發展、創造數位機會與企業志工服務六個小組推動落實。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定期舉辦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課程，宣導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策略、制度、環境教育、企業志工服務及相關執行成果等。並已訂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準則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內規，函知同仁並公告於人資處網站，據以實施。除納入新進員工的訓練課程，同時每年對所有員工進行複測，並與員工績效連結；藉以強化員工操守及價值觀，亦是相關教育宣導重要的一環。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公共事務處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相關事項則依據「中華電信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1.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審計委員會、策略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工議決相關業務。其中，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主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詳相關網址： http://www.cht.com.tw/aboutus/bc.html 2. 現職從業人員，則依高階主管、稽核人員及一般從業人員，分別訂定不同的考核制度，據以辦理年終考核，並透過績效目標設定及績效考核面談，達到核實考評。考核結果，作為晉薪、核發獎金及紅利發放之依據。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本公司已訂定環境永續發展策略與目標五年計畫及電信機房節能計畫，內容包含節能減碳、綠色採購及環境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等；並將節能成效納入「行政管理績效評核」及「電力空調設備維護作業績效評鑑」之考核項目。</p> <p>藉由下列各項具體行動達到「提升資源效率，降低環境負荷」之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節能創新：建置 EARTH 環境永續發展管理系統。 2. 用電管理：藉由向電力公司申請集中繳納作業，納管全區用電資料，目前系統已納管超過 55,450 個電號、199 萬筆電費資料，台電繳費通知以電子檔代替紙本。節省紙張約 20 萬張 / 每月，節省人力約 11 人日 / 每月。 3. 用水管理：藉由向水公司申請電子帳單及集中繳納作業，可立即處理異常水費。 4. 碳盤查作業：因應碳排放實質與法規風險，EARTH 提供相關碳查證資訊化表單，全區節省約 300 人日作業人力與大量差旅費用與交通碳排放，已連續 7 年協助企業通過 ISO14064-1 碳查證及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5. 水回收管理：提供介面給使用者針對水資源回收種類、方式、保管單位及位置進行建檔工作。103 年紀錄回收超過 12,636 公噸廢水再利用。 6. 電信機房廢棄物處理：103 年共回收處理廢鉛蓄電池 30,415 顆，總重量 1,339,909 公斤。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新環境管理制度： 本公司電信研究院創新研發「環境永續發展管理系統」(簡稱『EARTH』系統)，進行機構內部用電、用水、照明設備、資源回收、樹木栽植等管理。 2. 整體綠色節能解決方案： 本公司利用大樓智慧節能服務 (Intelligent Energy Network, iEN) 產品及機房 poss 電力空調集中監控管理系統，透過網路進行空調動態能源管理，達到環保節能的目標。 3. 管理系統認證： 本公司所屬各區分公司 (企業客戶分公司除外) 先後通過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 及能源管理系統 ISO 50001 認證。 4. 專責人員認證： 138 名員工取得「環境管理系統建置人員」合格證書，獲頒「內稽人員」合格證書的員工則有 150 名。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將「氣候變遷」因子正式納入營運活動「績效與風險管理」的評估系統，並進行目標管理及績效考核，持續進行驗證及回饋。 2. 本公司訂有環境永續發展策略與目標五年計畫。行政暨資產管理處為環境管理主責單位，網路處配合規劃及執行電信機房節能計畫。全面進行內部用電、用水、照明設備、資源回收、樹木栽植等管理作業。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 本公司採用世界資源協會 (WRI) 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 (WBCSD) 合作開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為盤查工具。相關數據經第三方國際驗證公司 (SGS) 認證通過。</p> <p>4. 103 年，我們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盤查 102 年) 總排放量為 822,791.48 t-CO₂e，較 101 年節碳量 88087.06 t-CO₂e，減少 9.67%。</p>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p>1. 本公司外部官網公開聲明 (http://www.cht.com.tw/csr/governance-bnhr.html) 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動組織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全球盟約》等規範，加強人權意識提昇，讓利害關係人都能受到尊重與公平的對待。</p> <p>2. 僱用多樣性：遵循「就業服務法」規定，尊重各種不同差異的員工，薪給以同工同酬為原則，沒有性別、種族、年齡、族群、宗教的差異。</p> <p>3. 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明訂「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p> <p>4. 提高弱勢族群僱用人數：103 年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法定名額為 220 名，已僱用 763 名，為法律規定的 3.47 倍。</p> <p>5. 遵循「工會法」，是國內唯一設有工會且與員工簽訂團體協約的電信業者。</p>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p>1.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設有「申訴調查評議委員會」，置委員 5 人，其中女性委員 3 人。</p> <p>2. 訂定「從業人員考核要點」，從業人員對於考核結果認為不當或不公，得於收受考核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服務機構提出申訴、再申訴。</p> <p>3. 設置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p>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1. 中華電信暨所屬各級機構皆設置專責之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負責擬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推動工作環境及作業危害辨識、評估與控制等各項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實施機械設備、作業前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監測，持續改善安全衛生設施，營造安全、健康、舒適、友善的工作環境。</p> <p>2. 中華電信學院下設板橋、台中、高雄三處職業訓練中心，專責辦理員工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及演練，以強化作業安全意識、提升安全衛生技能及應變能力，保障員工及承攬人勞工之作業安全。</p> <p>3. 特約醫師與雇用專責護理人員，從事臨廠健康服務，規劃實施勞工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辦理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及勞工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等，強化勞工健康照護。</p> <p>4. 每年依風險規劃各種健檢套餐，由公司支付費用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活動；持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EAP)，提供一對一個別專業諮詢服務，協助員工解決心理、醫療、管理及其他方面等問題，103 年合計接受服務 583 人次。</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 95 年 7 月起，我們率先實施育嬰留職停薪制度。 6. 提供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安胎假、產前假、產假、陪產假及提供哺乳室等。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1. 多元溝通對話管道： (1)員工商有提案、申訴、加入工會之權利。 (2)各機構每 3 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勞資會議，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3)工會理事長可受邀出席人評會，列席考核會、業務會報等。 (4)董事會設置勞工董事一席。 (5)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不定期與工會理事長等工會代表座談或電話溝通，確保勞資和諧。 2. 在 EIP 員工入口網站之「法律與規章」專區 /「相關法規」/「勞動相關法規」欄，提供員工各項勞動法規之資訊，使員工充分了解依我國各項勞動法規得享有之權利。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1. 完整之職能培訓計畫：完成管理職能、19 類專業職能體系，並持續檢討並增修訂職能項目及培育之課程內容，幫助員工職涯發展。 2. 建構終身學習觀念以及良好學習環境，採用 e-learning 網路學習系統，鼓勵全員學習成長。(網址： http://web.chtti.com.tw) 3. 獎金設計與公司經營績效、稅後純益及員工考核相結合，並予以制度化。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1. 確保消費者權益 (1)依法訂定「業務行銷規範」、各項業務營業規章或服務契約，確保符合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 (2)「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依章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2. 落實客戶個資保護 (1)在既有之「資訊策略委員會」下增設「個資保護工作小組」，訂定個資保護政策、管理規範、安全訓練與宣導計畫、流程分析與盤點計畫、風險評鑑計畫等。 (2)自 101 年個資新法實施起，依法將相關規定納入各項業務之個資同意條款。並揭露於公司官方網站 (http://www.cht.com.tw/) 充分揭露，供客戶查詢。 (3)頒行個資保護規範，公布於內部網站 (eip/ 法律與規章 / 資訊 / 四. 資安與個資保護)，並增訂「個資蒐集告知條款」、「個資申請暨回覆單」。 (4)各機構辦理年度個資保護計畫盤點，進階分析業務風險、制定自檢作業、補強措施及管理辦法，並執行個資保護作業實地查核。 (5)將客戶基本資料列為「極機密」文件。 (6)從業人員均須簽訂「維護營業秘密契約書」，直屬主管負連帶責任。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7) 每半年執行個資保護教育宣導 e-learning 課程及測驗。</p> <p>(8) 紳入內部員工績效考核項目。</p> <p>(9) 強化個資保護專業職能，辦理行銷體系個資保護專業職能培訓課程。</p> <p>3. 電磁波減疑管理：</p> <p>(1) 基地台電磁波功率密度符合規範標準。</p> <p>(2) 民眾對電磁波環境有疑慮，可免費申請專業量測。</p> <p>(3) 委託電信協會於全省各地，不定期舉辦正確認識電磁波相關活動，宣導基地台電磁波正確觀念，避免民眾無謂的恐慌。</p> <p>4. 提供多重服務 / 申訴管道</p> <p>(1) 全區 744 個門市（含 469 個直營與 275 個特約門市）、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cht.com.tw) 客戶意見信箱、書信或電子郵件等管道受理客戶抱怨、申訴及建言等服務。</p> <p>(2) 24 小時全年無休免付費客服專線：例如一般業務 0800-080-123、行動業務 0800-080-090、HiNet 業務 0800-080-412…等。除了各客服專線外，客戶也可經董事長授權的專線 (02-2344-6789) 直接申訴。</p> <p>(3) 文字線上客服：推出 Web Chat，服務範圍涵蓋公司全部的業務，並能兼及服務聽語障人士。</p> <p>(4) 網路社群：透過「中華電信 Q 博士粉絲團」，即時回應網友提問，主動提供 FAQ、優惠方案等訊息。</p> <p>(5) 網路客服中心：持續增加網路客服 DIY 服務功能，針對重大事件即時提供自助服務功能。</p> <p>(6) 手機版網路客服中心：自 102 年 6 月起提供，優化網頁畫面使可應用於手機螢幕。</p> <p>(7) 客服 App：102 年 11 月開始，在 iOS 及 Android 系統提供客服 App 供客戶免費下載。截至 103 年底為止，已近 79.2 萬人下載，受理的服務量超過 1755 萬件。</p> <p>5. 客訴處理機制及流程</p> <p>本公司為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機制，除提供多元化客戶意見及申訴受理管道，並已建立標準處理程序：</p> <p>(1) 客戶意見及申訴案件標準處理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客戶意見及申訴案件內容，分類訂定處理期限，並由權責單位專人負責全程服務，限時回覆客戶。 • 為確實掌握案件處理時效，已建置客戶意見及申訴處理電腦作業系統，不論受理、案件派送、處理、稽催、回覆及統計等均已系統化作業及管控。 <p>(2) 客訴案件受理後，交由客訴處理小組討論，以急件處理客戶問題，客戶可以隨時進線詢問處理進度，客訴小組也會向客戶回報案件處理情形。近年來，我們的客戶申訴量已有顯著降低。</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為提供客戶一個公開、有結果的客訴處理過程，100 年 5 月我們空中櫃台各專線通過 ISO10002:2004（品質管理—顧客滿意—組織處理客訴指南）的國際標準認證，不論受理、案件派送、處理、稽催、回覆及統計等均予以系統化作業及管控，為國內電信業界的第一。目標為 3 個工作日內處理完客戶申訴問題。</p> <p>6.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國際認證</p> <p>(1)台北南區(台北)、林森(高雄)、雙和(新北)及台中(台中)服務中心已通過 BS 10012：2009 個人資訊管理制度國際標準驗證 (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PIMS)</p> <p>(2)102 年行動客服專線率先取得 BS10012 國際驗證，為國內第一家通過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認證之電信業者。</p> <p>(3)103 年 12 月順利通過數據、寬頻、國際、部分固網客服專線驗證。</p> <p>7. 精進客服品質，提升滿意度</p> <p>(1)針對不同的客戶類型與服務管道，我們全面精進客戶服務品質，加強營業櫃台、空中櫃台與網路櫃台的協同作業，提供客戶完整的服務。</p> <p>(2)我們的服務中心櫃台、客戶服務專線及裝機查修服務，均辦理客戶滿意度調查，即時改善服務品質。在營業櫃台部分，特延聘顧問公司協助推動精緻化服務，及神秘客自我查核客服品質機制，持續檢討改善服務品質弱項，深獲客戶的信任與滿意。</p>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主要資費及業務服務的提供，均遵循電信法規等相關規定辦理，同時於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亦訂有明確規範，並於公司官網充份揭露，供客戶查詢。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p>1. 供應商管理：</p> <p>(1)為了將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推展至更多的企業中，100 年我們發佈「中華電信供應商社會責任準則」，101 年發佈「促進供應商落實社會責任作業要點」，即要求供應商皆需同意遵循。並自 102 年起，每年召開「中華電信 CSR 供應商夥伴交流會」，除了公開表揚施行 CSR 縢優廠商並分享執行經驗。</p> <p>(2)持續針對採購量大、影響性高的供應商，要求上網填寫 CSR 現況調查問卷，並進行永續性評估分析，逐步在供應鏈選商考量中，納入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概念，期待與供應商一起達成良好道德標準、尊重勞動人權與環境永續的目標，共同營造企業永續經營發展的好環境，發揚 CSR 的精神。</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 供應商聲明：</p> <p>本公司辦理購案招標時，投標廠商需事先審閱「購案投標須知一般條款」（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十一條第八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四、五、九項），同時填具「參加投標廠商基本資料暨審查表」；對於誠信行為、物料來源、環安、職安及節能減碳等提出自我聲明，並同意遵循本公司供應商社會責任準則。</p>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p>本公司於「購案投標須知一般條款」第十八條（終止或解除契約）第一項第九、十款中載明：「廠商有違重大情事或違反誠信不法等」行為者，本公司得行使契約終止或解除權。</p>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p>本公司自 97 年開始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英文版，並設有 CSR 網頁，同時於相關網頁即時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情形。</p>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p>本公司履行 CSR，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中，在落實推動公司治理方面，我們訂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準則」，做為全體員工日常執行業務運作的基本準則。並訂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行為準則案件受理要點」、「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維護營業秘密實施要點」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受理員工申訴檢舉專線」，提供嚴謹的舉報機制，讓員工可以在安全、保密的情況下傳達意見。另，「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為集團全體遵守之政策，履行企業誠信經營。在發展永續環境方面，我們建置環境永續發展管理系統（EARTH）納管重大環境保護項目，包含：用電管理、用水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資源回收、樹木種植等。同時我們亦積極推動「辦公室及機房節約能源措施」的落實工作。</p>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永續經營與世界接軌				
			<p>102 年，中華電信（TWSE：2412；NYSE：CHT）首度通過道瓊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es, DJSI）篩選，為兩岸三地唯一入選之電信企業。</p>	
			<p>103 年，本公司再度以優異的企業社會責任作為，尤以「隱私權保護」、「環境政策與管理」兩個指標獲評滿分，持續榮獲道瓊永續指數（DJSI）評選為「世界指數（DJSI-World）」及「新興市場指數（DJSI-Emerging Markets）」成份股，是台灣唯一獲此雙料殊榮的電信服務業者，也是資通訊、數位匯流與雲端整合服務的全球標竿公司，為股東、員工與社會大眾創造共享價值，全方位實踐社會責任的表現，深獲國際永續投資機構肯定。</p>	
(二) 建立 LBG(London Benchmarking Group) 社會貢獻評估法				
			<p>本公司參照 LBG (London Benchmarking Group, 倫敦標竿管理集團) 社區投資評估機制，將公益投資之社會貢獻予以量化，對於可能產生的社區價值（Community benefits）及商業價值（Business benefits），預先做評估及設定，以便協助我們將資源進行合理的配置，有助於未來社會公益投資的策劃與推展。</p>	
(三) 節能減耗				
1. 節能減碳：				
			<p>因應氣候變遷，中華電信積極進行節能減碳工作。101 年碳盤查結果顯示，原訂「溫室氣體排放量在 101 年回歸到 96 年基準排放量」的目標，已提前在民國 100 年達成。今後，我們將致力於將業務成長與溫室氣體排放量脫勾。</p>	
2. 綠色採購：				
			<p>103 年綠色採購整體金額達 14 億元，具體激勵綠色產品的生產者。</p>	
3. 國際認證：				
			<p>我們推動 ISO 國際標準認證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以提升環境能源管理效能。</p>	
4. 管理系統：				
			<p>我們建置環境永續發展管理系統 (EARTH)，以落實水電管理效能；研發 iEN 智慧節能系統，以提升能源效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5. 公務環保：			<p>我們推動減少能耗，實施車輛減量、共乘制度，使用環保節能車輛、善用視訊會議、開發節能 LED 燈。推動節能運動，鼓勵員工走樓梯、實施個人電腦節能設定、控制辦公室空調溫度、非尖峰時段電梯管制、雨水回收澆灌花木、影印紙雙面使用等；並推動再生能源，建置太陽能、風力與燃料電池、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推動無紙措施— ODAS 第二代公文系統上線、持續推行客戶電子帳單與合併帳單等。</p>
(四) 以科技連結希望			
1. 數位包容：			<p>基於資通訊本業的特質與核心專業技能，我們致力於「縮短數位落差」及「創造數位機會」兩大面向。我們也投注許多心力鼓勵「企業志工」參與在地化的社區服務，積極協助在地社區創造數位機會。</p>
2. 偏遠地區基礎通信建設：			<p>本公司 4G 基地台建設已遍及全國全部 22 個縣市和全部 368 個鄉鎮區，包含澎湖、金門、馬祖、小琉球、綠島、蘭嶼等離島，以及玉山、合歡山等高山地區或偏鄉區域均提供 4G 訊號服務；甚至連最偏遠的烏坵鄉離島地區也克服萬難於 103 年 12 月 28 日電信節當天提供 4G 服務，領先國內各行動業者，達成全球罕見的「鄉鄉有 4G」、「鄉鎮數涵蓋 100%」的里程碑，讓全台各鄉鎮區民眾均能享受中華電信極速 4G 的魅力，不僅充分體現企業社會責任，更實現中華電信『為了你，一直走在最前面』之企業精神。103 年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 NCC 公告指定建設案，如期完成 15 處部落寬頻建設點。</p>
3. 電信普及服務：			<p>配合 NCC 辦理 103 年偏遠地區 12Mbps 以上寬頻網路升速建設，共 50 案，完工後 12Mbps 寬頻服務涵蓋率達 85% 以上。</p>
4. 「蹲點・台灣」：			<p>民國 98 年，中華電信基金會邀請國內大專院校學生至數位好厝邊進行蹲點 15 ~ 20 天，讓青年志工下鄉體驗社會服務、記錄多元台灣，累積至 103 年，已有 258 位同學參與本活動。</p>
5. 「點・台灣好禮網」：			<p>民國 100 年建置專屬網站，陸續增加社區產業，至 103 年底已有 21 個社區產業，推廣超過 200 種在地獨特手工藝品、有機農產品與食品，並且持續舉辦中華電信傳愛市集、年節禮盒的推廣等活動，讓社區產業更多曝光的機會。</p>
6. 「中華電信數位好厝邊」：			<p>中華電信基金會秉持「善用電腦，電腦為善」的服務理念，於全台各地共建置 72 個「數位好厝邊」，除深耕社區、陪伴社區並持續協助在地運用數位工具、進行數位表達及溝通。</p>
(五) 社會貢獻：			
1. 中華電信 Eye 社會創新客服中心：			<p>我們持續投入資通訊應用軟體研發人力，除了協助身心障礙者暢遊網路世界，順利融入社會生活外，並創設中華電信 Eye 社會創新客服中心，訓練視障者更熟練客服資訊系統的操作，有效率完成本公司客戶滿意度電話訪問作業；並積極爭取「台北市政府 1999」等多項政府視障勞務委外案的承攬機會，期許未來可做為其他企業推動落實相關法案之成功典範，為視障者創造更多的數位服務工作機會。</p>
2. 隨身助理 App 升級：			<p>為了縮短數位落差，解決視障者及銀髮族操作智慧型手機的障礙，維護弱勢族群享用各種通訊服務之權利，103 年我們推出「語音隨身助理 App」iPhone 版，提供繁體中文、簡體中文、英文、日文等四種語言版本，可協助視障者辨識五國的鈔票種類和面額，亦可透過志工協助辨識生活物品，成為視障者方便好用的隨身助理。截至 103 年底止，Android 和 iPhone 版隨身助理 App，已提供台灣、中國大陸、日本、歐美等地區，超過六千人次的視障者免費下載使用。未來我們將積極規劃推出 4G 行動幫「盲」，由靜態照片到動態視訊的志工協助系統，整合多項資通訊技術及社群志工的協助，讓視障者能透過更多形式來看事物，有更多雙眼睛可以幫助他們看見這個世界。</p>
3. 伴你好讀《社區網路課輔》：			<p>98 年莫拉克風災過後，透過與優質大學的產學攜手，我們持續將偏鄉教育關懷的服務觸角延伸到災區的安置中心及永久村等新興社區，藉由網路視訊科技，排除課輔教師授課往來的交通風險，將家教式的教育資源，安全送達偏鄉、弱勢族群的手中。自 102 年 9 月起，針對「菁英型」、「增能型」及「陪伴型」三種不同特質的學習需求，服務團隊提供更精進的課輔方式，將族群中的菁英推上更高一層級；中下程度的孩子有補救課業的機會；也讓渴望家長陪伴的孩子，多一分關注及助長學習的動力；這個轉折意外促發適性教育的理想有一個更優質的揮灑天地！許新世代孩子一個「有安全、有尊嚴、有希望」的學習環境。</p>
4. 社會投資統計：			<p>為維護社會公益，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的履行，包括實際現金支出及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政令宣導公益簡訊、撥打免付費簡碼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業務優惠暨便利措施服務等非現金投入換算之貢獻，103 年度社會貢獻總金額約 14.7 億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本公司《一〇二年中華電信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參照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最新版本之報告綱領及電信業補充指標 (Telecommunications Sector Supplement) 等規範編寫，相關數據通過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 (SGS Taiwan) 確證，符合 GRI A+ 應用等級與 AA1000 AS 2008 之標準，兼具實質性、完整性和回應性，並獲頒確證聲明書。</p>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訂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定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並函送各級機構及各轉投資公司確實執行。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本公司每年辦理誠信經營守則網路測驗，以強化誠實經營及道德觀念，並訂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為本公司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取防範措施？	V		本公司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或提供、承諾任何疏通費，要求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	相關規定係於 103 年 11 月訂定，本公司尚不及配合修正所涉內規，增加受規範事項與人員，但在本公司其他內規中已有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辦理購案招標時，投標廠商於投標時均應審閱「投標須知一般條款」及填寫「投標廠商基本資料暨審查表」，投標商須自我聲明無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遵循誠信經營理念以為規範，若有發現違規或不當時，本公司即可依規範不予投標、停權、終止或解除合約等處罰。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本公司經理部門每年於董事會中，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相關規定係於 103 年 11 月訂定，本公司尚不及配合修正所涉內規，將儘速辦理。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有「行為準則」並建置專線電話、傳真機及電子信箱等檢舉管道提供員工及外界申訴檢舉，並透過內部控制制度，定期與不定期稽核。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1. 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並因應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業務上實際需要適時修訂。 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企業層級訂有員工行為規範之控制活動，並因應環境變遷及相關法令變更進行修訂，以確保制度持續有效；本年度內部稽核及委任會計師查核結果，未發現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重大情事。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研讀，並須通過網路測驗。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有違反行為準則案件受理作業要點，建置下列申訴或檢舉管道提供員工及外界使用： 1. 通信地址：100 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3 號總公司大樓 503 室 2. 受理申訴檢舉專線：0800-080998 3. 申訴檢舉傳真專線：(02)23570007 4. 電子郵件帳號：chthr@cht.com.tw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訂有執行違反行為準則案件調查處理原則，除主動查察外，相關人員並應保密，對於受理案件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訂有執行違反行為準則案件調查處理原則，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1.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由人力資源處提供，並由財務處揭露於本公司中、英文網站，供投資人參考，另公告於內部網站供查詢。 2. 參考網址： http://www.cht.com.tw/csr/governance-ecmbpp.html http://www.cht.com.tw/en/csr/governance-ecmb.html	相關規定係於 103 年 11 月訂定，本公司尚不及配合修正所涉內規，將儘速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經參酌金管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循該守則運作，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制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社會責任準則」，準則中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採購招標文件及年度供應商夥伴交流會中公開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促進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並期待供應商採用我們的誠信經營守則，或建立相似的準則，且能夠公開揭示其準則內容。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中華電信公司治理守則共五十條，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項下 <http://www.cht.com.tw/aboutus/cog.html>，供股東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控制要點」明訂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消息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事項，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要點辦理，並

函知所屬各機構遵循，俾建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控制機制，避免本公司資訊不當洩露，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及時性與正確性，要點內容包含：

- (1) 適用對象及重大消息範圍。
- (2) 內部重大消息保密作業程序。
- (3) 專責小組。
- (4) 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揭露之處理程序。

2. 103 年度本公司總經理接受公司治理相關課程訓練 3 小時，另本公司經理部門 103 年度亦派員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訓練。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安排經理人及主管人員參加類訓練課程。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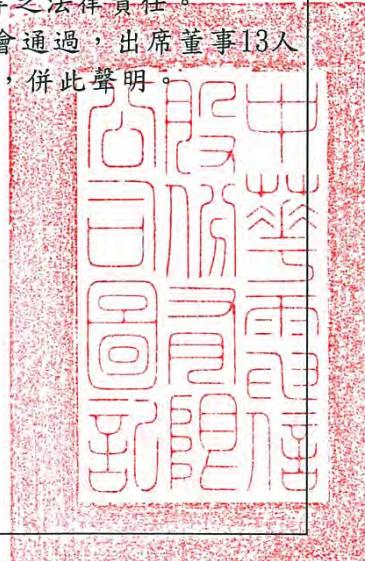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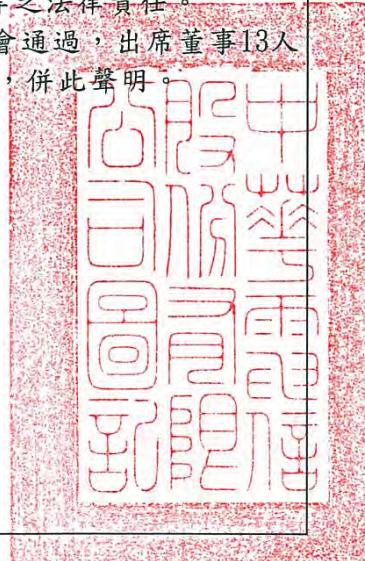
日期：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3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2. 會計師審查報告

本公司 103 年度並無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委任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惟本公司部分股票以存託憑證方式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須依美國沙賓法案之規範委任會計師執行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審查作業。因此，本公司業已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審查作業，且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十)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3 年度本公司內部人員未有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情形。

(十一)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3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執行情形：

- 102 年度盈餘分配，共計配發董事、監察人現金酬勞新台幣 19,303,489 元；員工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 758,627,105 元；股東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8,525,558,094 元。
- 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新台幣 16,577,663,267 元。

(2) 股東建議事項

- 建議 103 年度線路資本支出，應依其建設必要性開放動支。
 - 103 年度固定資產建置案已責成各機構依優先順序排序，依次配予預算執行。
 - 4G 基地台寬頻建設、普及服務寬頻建設、FTTH 光纜工程、路平專案等建設應屬 103 年優先性高之案件，權責機構在精準建設、精準行銷之目標下進行建設。
- 有關 MOD 經營之困境之詢問與建議。

MOD 之經營牽涉廣電三法及智慧財產權之規定，本公司各相關單位均積極與主管機關溝通，並力求加強內容、降低成本，以解決 MOD 經營之困境。
- 有關公司組織變革之建議：
 - 組織設計是以追求公司整體利益及資源配置最高效能為原則，本公司會依此原則研議組織之合理性，並做適當之調整。短期內並無廢除分公司計畫。
 - 本公司刻正檢討流程及主管配置之合理性，中高階主管（含幕僚職）出缺，均會檢討派補之必要性，以漸進方式調縮編制。
- 有關委外人員納編之建議及詢問：

本公司目前已請宏華公司加速辦理服務中心及客服之人力需求調查及招募，並規劃客服及服務中心委外優秀人力分階段納編至宏華公司，預定 104 年底前辦理完成。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次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103.05.13	第 7 屆董事會 第 7 次會議	案由一：擬訂定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除息基準日，提請 公決。 案由二：擬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第 6 條條文(草案)，提請 公決。 案由三：本公司擬建置公共自行車系統捐贈予台北市政府，提請 公決。 案由四：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兼財務長任用及薪酬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五：本公司轉投資公司相關人事任免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下列人事案，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轉投資「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 Ltd.」新任期董事長乙職，同意推薦國際分公司副總經理簡志誠先生續兼任；新任期總經理乙職，同意推薦外派經理人張勝雄先生續任。 二、本公司轉投資「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任期董事長乙職，同意推薦鄭永金先生續任；新任期總經理乙職，同意推薦本公司外派經理人郭水義先生續任。 三、本公司轉投資「中華碩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任期董事長乙職，同意推薦企客分公司副總經理吳麗秀女士續兼任。 四、本公司轉投資「智趣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任期董事長乙職，同意推薦行通分公司副總經理鄭閔卿先生續兼任。 五、本公司轉投資「宏華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任董事長劉伴和及總經理鄭鳴岡先生，予以解任；所遺職缺同意推薦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吳政淦及副總經理蔡正雄分別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
103.08.12	第 7 屆董事會 第 8 次會議	案由一：檢陳本公司 10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草案)，提請 公決。 案由二：擬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3 條條文(草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第 9 條條文(草案)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第 30 條條文(草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財務報告附註新增「四四、重大之期後事項」後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三：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相關人事任免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下列人事案，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經理人執行副總經理吳政淦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屆齡退休，追認自 103 年 6 月 30 日予以解任，其遺缺同意由現任電信學院院長陳祥義接任，並委任為經理人，並兼任電信學院院長職務。 二、本公司國際分公司總經理冷台芬於 103 年 8 月 1 日屆齡退休，追認自 103 年 8 月 1 日予以解任，其遺缺同意由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黃秀谷兼任，並委任為經理人。

日期	會次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103.08.12	第 7 屆董事會 第 8 次會議		三、本公司轉投資「春水堂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原任董事(兼任董事長)張義豐先生，同意免兼董事長職務，其遺缺同意推薦該公司董事馬宏燦先生兼任。 四、本公司轉投資「上海華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任總經理張勳騰先生於 103 年 8 月 1 日退休，其遺缺同意推薦上海立華副總經理曾伯達先生接任，曾副總經理調任後遺缺不予派補，仍由其兼任。
103.11.11	第 7 屆董事會 第 9 次會議	案由一：擬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制度」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二：擬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三：陳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選任並延長委任期間為每次三年，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四：擬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五：檢陳「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稽核計畫」(草案)，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六：本公司派任轉投資公司相關人事任免案，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下列人事案，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一、「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任董事長鄭永金先生辭任，業准自 103 年 8 月 13 日起解任，其遺缺同意由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陳祥義先生兼任；原任總經理郭水義先生歸建本公司，另有任用，其遺缺同意由本公司公共事務處副總經理葉國村先生專任。 二、「東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任總經理吳英明先生業於 103 年 9 月 1 日歸建回任本公司，其總經理職務同意追認解任，遺缺同意由該公司副總經理王興之女士升任。 三、「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任總經理蔡正雄先生，奉准辭任該公司總經理職務，所遺職缺，於未奉核派前，同意由該公司董事長吳政淦先生暫兼任。
103.12.16	第 7 屆董事會 第 1 次臨時會議	案由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二：本公司 104 年短期融資授信額度，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三：本公司派任轉投資公司相關人事任免案，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本公司轉投資「江蘇振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任期董事長乙職，推薦該公司董事長王惠民先生續任；總經理乙職，推薦徐建明先生擔任，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104.02.13	第 7 屆董事會 第 10 次會議	案由一：陳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日期	會次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104.02.13 第 7 屆董事會 第 10 次會議		案由二：陳報本公司 103 年度國內及沙賓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三：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度合併簡式財務預測，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四：陳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五：陳報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獎勵辦法擬自 104 年 4 月起賡續實施三年，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六：陳報本公司 104 年結構性薪資調整案，提請公決。	一、有關董事長、總經理薪資部分：在場之全體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二、有關本公司 104 年結構性薪資調整部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三、為利延攬外部專業人士協助新興業務經營，請經理部門研擬本公司顧問合約聘用要點，提董事會報告。
		案由七：陳報本公司新店線路中心基地擬配合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店區行政生活園區都市更新案」，提請公決。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參與「新北市新店區行政生活園區都市更新案」。 二、後續請經理部門依據法定程序辦理，爭取公司最大權益，定案後再提董事會報告。 三、請行政暨資產管理處及北區分公司對服務中心持續經營之相關議題預為因應，並加強與該園區工作之員工溝通。
		案由八：陳報擬派行政暨資產管理處管理師徐麗貞為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之小章（董事長職章）專責保管人，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九：陳報擬於 104 年 6 月 26 日（星期 5）上午 9 時假中華電信學院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檢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程」，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十：陳報本公司及派任轉投資公司相關人事任免案，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下列人事案，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經理人企業客戶分公司總經理張光耀自請於 104 年 3 月 1 日退休，自同日起予以解任，所遺職缺由經理人北區分公司總經理涂元光接任，並兼任國際分公司總經理（經理人）職務。同日起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黃秀谷免兼國際分公司總經理職務。 二、北區分公司總經理由行通分公司副總經理鄭閔卿接任，並委任為經理人。 三、本公司轉投資「中華電信日本株式會社」原任總經理魏錫鈴業於 104 年 1 月 5 日歸建回任本公司，其總經理職務同意追認解任，遺缺同意改派吳英明先生兼任；又該公司新任期董事長職務，同意繼續由國際分公司副總經理簡志誠兼任。

(十二)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主要內容

無。

(十三)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3/03/31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李炎松	102.04.02	103.01.28	退休
執行副總經理（財務長）	葉疏	99.02.01	103.02.01	借調期滿歸建台灣大學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恩銘、陳招美	103.01.01~103.12.3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	-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	-	-	-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	-	-	-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	-	-	-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	-	-	-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45,554	207	45,761	

註：非審計公費主要係工商登記等服務費用。

(一) 紿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未達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之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公司 103 年度並未更換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之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公司 103 年度審計公費為 45,554 仟元，較 102 年度增加 2.6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 103 年度並未更換查核簽證會計師。

六、最近一年內，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	交通部(註 1)	0	0	0	0
董事長	李炎松(註 2) (103.01.28 解任)	0	0	-	-
董事長	蔡力行(註 2) (103.01.28 到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鍾渝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志宏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琮璠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添枝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韻采	0	0	0	0
董事	石木標(註 2)	0	0	0	0
董事	林一平(註 2)	0	0	0	0
董事	洪玉芬(註 2)	0	0	0	0
董事	范志強(註 2)	0	0	0	0
董事	吳慧玲(註 2) (102.08.23 到任 103.10.09 解任)	0	0	0	0
董事	陳建宇(註 2) (103.10.09 到任 104.02.12 解任)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范植谷(註 2) (104.02.12 到任)	0	0	0	0
董事	黃叔娟(註 2)	0	0	0	0
董事	蔡石朋(註 2)	0	0	0	0
總經理	石木標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謝繼茂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黃秀谷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吳政淦 (103.06.30 解任)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陳祥義 (103.08.14 到任)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葉疏 (103.02.01 解任)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陳伯鏞 (103.05.15 到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屈美惠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寶金	0	0	0	0
副總經理	葉國村 (103.11.14 解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何旭輝	0	0	0	0
副總經理	郭水義 (103.11.14 到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義清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正雄	0	0	0	0
副總經理	蘇添財	0	0	0	0
副總經理	羅吉日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世欽	0	0	0	0
副總經理	馬宏燦	0	0	0	0
副總經理	徐瑞昌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榮賜	0	0	0	0
副總經理	鄭鳴岡	0	0	0	0
副總經理	曾文旺	0	0	0	0
協理	劉克勇	0	0	0	0
協理	吳清龍	0	0	0	0
協理	胡學海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吳葆澍	0	0	0	0
協理	洪維國	0	0	0	0
協理	游智欽	0	0	0	0
協理	蔡策申 (103.08.08 到任)	0	0	0	0
協理	陳榮義	12,000	0	0	0
協理	任德芬 (104.01.01 解任)	0	0	-	-
協理	沈馥馥 (104.02.24 到任)	-	-	0	0
協理	梁冠雄 (104.02.24 到任)	-	-	0	0
分公司總經理	鄭閔卿 (104.03.01 到任)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徐清棋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吳奇雄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葉戴燦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陳清培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連榮欽 (104.01.01 解任)	0	0	-	-
營運處總經理	林昭陽 (104.01.01 到任)	-	-	1,000	0
營運處總經理	黎茂琳	5,00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許家村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湯鴻沼	0	0	0	0
分公司總經理	李銘淵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陳中光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蔡瑤卿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陳書煩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劉貴添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胡瑞福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郭吉元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吳坤泉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張簡金峻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營運處總經理	吳國賢 (104.03.12 解任)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王清全 (104.03.12 到任)	-	-	0	0
分公司總經理	張光耀 (104.03.01 解任)	0	0	0	0
分公司總經理	涂元光 (104.03.01 到任)	0	0	0	0
分公司總經理	林國豐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郭志強	(1,147)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賴秋彬	0	0	(4,000)	0
營運處總經理	饒德興	0	0	0	0
分公司總經理	冷台芬 (103.08.01 解任)	0	0	0	0
分公司總經理	鍾福貴	0	0	0	0
研究院院長	洪豐玉	0	0	0	0

註：1. 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為大股東。

2. 係交通部之法人代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

無。

(三) 股權質押變動資訊

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資料日期：103.07.18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交通部	2,737,718,976	35.29%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	交通部持股 100%	
交通部代表人陳建宇	0	0	0	0	0	0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449,451,087	5.79%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本源	0	0	0	0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中華電信存託憑證專戶	243,424,880	3.14%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0,743,184	3.1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進	0	0	0	0	0	0	無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0,282,901	2.97%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文德	0	0	0	0	0	0	無	無	
中國信託商銀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229,046,632	2.95%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8,029,954	2.4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宏圖	0	0	0	0	0	0	無	無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9,043,779	1.9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銘陽	0	0	0	0	0	0	無	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31,519,719	1.7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交通部	中華郵政之唯一股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文祺	0	0	0	0	0	0	無	無	
勞工保險基金	79,764,644	1.0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1	100%	-	-	1	100%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1,301	100%	-	-	1,301	100%
中華國際黃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	-	-	15,000,000	100%
Donghwa Telecom Co., Ltd.	402,590,005	100%	-	-	402,590,005	100%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6,000,000	100%	-	-	6,000,000	100%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	-	-	60,000,000	100%
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	-	-	300,000,000	100%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26,382,976	100%	-	-	26,382,976	100%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1,000	100%	-	-	1,000	100%
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 Ltd.	-	100%	-	-	-	100%
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100%	-	-	18,000,000	100%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085,000	89%	-	-	68,085,000	89%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7,942,022	69%	2,000,000	4%	39,942,022	73%
智趣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65%	-	-	6,500,000	65%
春水堂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0,277,443	56%	-	-	10,277,443	56%
中華碩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0	51%	-	-	2,040,000	51%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1,773,155	28%	1,001,000	0%	72,774,155	28%
華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50%	-	-	25,000,000	50%
中華優購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	-	-	5,000,000	50%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0	40%	-	-	1,760,000	40%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2,498,442	33%	-	-	22,498,442	33%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4,438,286	30%	-	-	4,438,286	30%
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9,429,000	30%	-	-	9,429,000	30%
Viettel-CHT Co., Ltd.	-	30%	-	-	-	30%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40,857	27%	-	-	3,540,857	27%
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27%	-	-	8,000,000	27%
點鑽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	18%	-	-	5,400,000	18%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3%	-	-	3,000,000	13%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錄一

103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總經理)	石木標	102.06.25	103.08.25	103.08.2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洪玉芬	102.06.25	103.10.24	103.10.2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股權規劃與董監改選作業	3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吳慧玲	102.08.23 到任 103.10.09 解任	103.01.10	103.01.1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的罪與罰 -- 司法實例解析	6	是
			103.02.25	103.02.25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內控與風險管理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建宇	103.10.09 到任	103.11.25	103.11.25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初任董監事的公司治理觀與有效能董事會的建構	3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一平	102.06.25	103.04.18	103.04.18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運用內外部稽核，強化董事職能發揮	3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叔娟	102.06.25	103.03.11	103.03.11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的績效評估	3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蔡石朋	102.06.25	103.09.11	103.09.1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范志強	102.09.01	103.01.10	103.01.1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的罪與罰 -- 司法實例解析	6	是
			103.10.24	103.10.2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股權規劃與董監改選作業		
獨立董事	王鍾渝	102.06.25	103.03.11	103.03.11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的績效評估	6	是
			103.09.24	103.09.2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與董事會審查併購實務		
獨立董事	蔡志宏	102.06.25	103.10.21	103.10.21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運作實務	3	是
獨立董事	吳琮璠	102.06.25	103.08.7	103.08.7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競業禁止合約之實務與法律責任探討	6	是
			103.08.15	103.08.15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母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董監事職權劃分		
獨立董事	陳添枝	102.06.25	103.01.10	103.01.1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的罪與罰 -- 司法實例解析	3	是
獨立董事	周韻采	102.06.25	103.03.07	103.03.07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12	是
			103.04.15	103.04.15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舞弊偵查技巧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起	迄				
獨立董事	周韻采	102.06.25	103.10.24	103.10.2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股權規劃與董監改選作業	12	是
			103.12.12	103.12.12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對企業操作衍生性商品應有的認識		

註：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附錄二

103 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表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備註
			起	迄				
總經理	石木標	102.04.02	103.08.25	103.08.2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3.09.04	103.09.04	天下雜誌	2014 年天下雜誌 CSR 企業公民論壇	3	
			103.12.23	103.12.23	中華電信學院	資通訊技術論壇	6	
執行副總經理	謝繼茂	101.07.01	103.12.12	103.12.12	中華電信學院	中華電信經理人研討會	3	
			103.12.23	103.12.23	中華電信學院	資通訊技術論壇	6	
執行副總經理	黃秀谷	102.05.20	103.07.11	103.07.11	中華電信公司	策略規劃前瞻營	6	
執行副總經理	陳祥義	103.08.14	103.07.11	103.07.11	中華電信公司	策略規劃前瞻營	6	
執行副總經理	陳伯鏞	103.05.15	103.12.12	103.12.12	中華電信學院	中華電信經理人研討會	3	
分公司總經理	涂元光	101.07.01	103.12.12	103.12.12	中華電信學院	中華電信經理人研討會	3	
			103.08.15	103.08.16	中華電信學院	經理人研習班	14	
			103.04.08	103.04.08	衛星電視廣播協會(CASBAA)	Cable TV Policies and Practices 國際研討會	9	
			103.06.09	103.06.09	中華電信學院	4G LTE 誓師大會	3	
分公司總經理	李銘淵	102.11.01	103.03.24	103.04.24	中華電信學院	經營力培育學程	25	
			103.06.09	103.06.09	中華電信學院	4G LTE 誓師大會	3	
			103.07.18	103.07.18	中華電信公司	電信服務發展前景研討會	2	
			103.12.12	103.12.12	中華電信學院	中華電信經理人研討會	3	
分公司總經理	張光耀	102.05.20	103.06.09	103.06.09	中華電信學院	4G LTE 誓師大會	3	
			103.12.23	103.12.23	中華電信學院	資通訊技術論壇	6	
分公司總經理	林國豐	101.07.01	103.09.26	103.09.26	中華電信學院	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訓練班	4	
			103.12.12	103.12.12	中華電信學院	中華電信經理人研討會	3	

職稱	姓名	就任 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備註
			起	迄				
分公司 總經理	鍾福貴	101.07.01	103.09.29	103.09.30	中華電信學院	資通訊技術論壇	12	
			103.12.12	103.12.12	中華電信學院	中華電信經理人研討會	3	
			103.04.23	103.04.23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2014 OTT 高峰論壇	8	
院長	洪豐玉	101.07.01	103.11.10	103.11.10	中華電信學院	資通訊技術論壇	6	
			103.12.23	103.12.23	中華電信學院	資通訊技術論壇	6	
			103.12.05	103.12.05	中華電信學院	資通訊技術論壇	6	
副總經理	張寶金	102.11.21	103.05.21	103.05.21	中華電信學院	內部控制在職專題研習班	7	
			103.03.24	103.04.24	中華電信學院	經營力培育學程	4	
稽核長	呂道鴻	101.08.29	103.05.21	103.05.21	中華電信學院	內部控制在職專題研習班	7	
			103.10.08	103.10.09	中華電信學院	財務報表在經營管理決策的運用	12	
			103.11.18	103.11.18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蒐集證據作法解析	6	

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六、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八、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 九、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01

02

03

05

06

07

08

04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4 年 03 月 31 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元)	股 數	金 額(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85/07	34	9,647,724,900	96,477,249,000	9,647,724,900	96,477,249,000	概括承受原 交通部電信 總局之資本	-	-
95/05	10	9,647,724,902	96,477,249,020	9,647,724,902	96,477,249,020	依據電信法 增資發行特 別股 2 股， 由交通部認 購。	-	-
95/08	10	9,647,724,902	96,477,249,020	9,455,724,902	94,557,249,020	註銷庫藏股 減資	-	-
95/10	10	12,000,000,002	120,000,000,020	9,667,845,095	96,678,450,950	盈餘轉增資	-	95.06.27 金管證一字 第 0950126724 號
96/08	10	12,000,000,002	120,000,000,020	10,634,629,604	106,346,296,040	資本公積轉 增資	-	96.08.22 經授商字第 09601199260 號
96/11	10	12,000,000,002	120,000,000,020	9,667,845,095	96,678,450,950	現金減資	-	96.11.15 經授商字第 09601280910 號
97/03	10	12,000,000,002	120,000,000,020	9,557,776,914	95,577,769,140	庫藏股減資	-	97.02.29 經授商字第 09701049860 號
97/11	10	12,000,000,002	120,000,000,020	11,608,363,565	116,083,635,650	盈餘暨資本 公積轉增資	-	97.11.19 經授商字第 09701293050 號
98/01	10	12,000,000,002	120,000,000,020	9,696,808,183	96,968,081,830	現金減資	-	98.01.14 經授商字第 09801006090 號
98/04	10	12,000,000,002	120,000,000,020	9,696,808,181	96,968,081,810	特別股減資	-	98.04.23 經授商字第 09801077020 號
98/09	1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0	10,666,488,999	106,664,889,990	資本公積轉 增資	-	98.09.07 經授商字第 09801205990 號
98/11	1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0	9,696,808,181	96,968,081,810	現金減資	-	98.11.11 經授商字第 09801261140 號
99/11	1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0	7,757,446,545	77,574,465,450	現金減資	-	99.11.29 經授商字第 09901266330 號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计	
普通股	7,757,446,545	4,242,553,455	12,000,000,000	上市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本公司無總括申報制度規定之情形。

(二) 股東結構

103年7月18日(註)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11	84	918	280,267	796	282,076
持有股數	2,964,039,997	1,939,507,116	213,470,334	1,489,447,657	1,150,981,441	7,757,446,545
持股比例	38.21%	25.00%	2.75%	19.20%	14.84%	100.00%

註：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7月18日(註)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66,781	25,475,496	0.33%
1,000至 5,000	155,944	331,430,632	4.27%
5,001至 10,000	26,714	205,140,913	2.64%
10,001至 15,000	9,714	121,407,465	1.57%
15,001至 20,000	6,053	108,737,117	1.40%
20,001至 30,000	6,580	164,678,755	2.12%
30,001至 40,000	3,880	135,344,663	1.74%
40,001至 50,000	2,200	99,303,843	1.28%
50,001至 100,000	2,768	187,180,457	2.41%
100,001至 200,000	788	107,831,685	1.39%
200,001至 400,000	249	68,182,569	0.88%
400,001至 600,000	104	51,391,964	0.66%
600,001至 800,000	60	42,262,091	0.54%
800,001至 1,000,000	30	27,451,638	0.35%
1,000,001以上	211	6,081,991,257	78.42%
合 計	282,076	7,757,446,545	100.00%

註：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

特別股

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3 年 7 月 18 日 (註 1)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交通部 (註 2)		2,737,718,976	35.2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49,451,087	5.7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中華電信存託憑證專戶 (註 2)		252,469,530	3.25%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0,743,184	3.1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0,282,901	2.97%
中國信託商銀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份會信託財產專戶		229,046,632	2.9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8,029,954	2.4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9,043,779	1.9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31,519,719	1.70%
勞工保險基金		79,764,644	1.03%

註：1. 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

2. 交通部及美商摩根大通銀行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係截至 104 年 3 月底止之最新資料；其餘均以 103 年 7 月 18 日之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度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 市價	最 高 (註 1)	102.00	96.90	99.80
	最 低 (註 1)	90.00	89.80	92.10
	平 均 (註 1)	94.42	92.93	96.73
每股 淨值 (註 4)	分 配 前	46.44	46.98	-
	分 配 後	44.06	-	-
每股 盈餘 (註 4)	加權平均股數	7,757,446,545	7,757,446,545	7,757,446,545
	每 股 盈 餘	5.12	4.98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4.5251 (註 2)	4.8564 (註 3)	-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0	0 (註 3)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註 3)
	累 積 未付股利	0	0	-
投資 報酬 分析 (註 4,5)	本益比	18.38	18.68 (註 3)	-
	本利比	20.80	19.16 (註 3)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4.8	5.2 (註 3)	-

註：1. 資料來源為台灣證交所網站，最高、低價為盤中交易價格之比較，平均價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

2. 102 年度股利：資本公司發放現金每股 2.1370 元，併計盈餘派息每股 2.3881 元，合計每股發放新台幣 4.5251 元現金。

3. 103 年度股利分配尚待 104 年股東常會承認。

4. 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為 IFRSs 基礎下計算之數。

5.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
股平均收盤價 (102 年 NT\$94.11, 103 年 NT\$93.05)

(六)公司股利政策與執行狀況及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現行章程有關股利政策規定如下：

第 22 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 (2)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〇・二。
- (3) 扣除第一、二款後之餘額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一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無虧損時，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司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2. 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91 年度至 103 年度之股利分派情形如下表；103 年度股利分配尚待 104 年股東常會承認。

年度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91	4.0	0	0
92	4.5	0	0
93	4.7	0	0
94	4.3	0	0.2
95	3.58	0	1.0
96	4.26	0	2.1
97	3.83	0	1.0
98	4.06	0	0
99	5.5243	0	0
100	5.4608	0	0
101	4.6295	0.7205	0
102	2.3881	2.1370	0

年度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03	4.8564	0	0

3. 預期之重大變動

無。

(七)本次(104年)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含股票股利及員工分紅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104年)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現行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 (2)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〇・二。」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公司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據本公司章程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紅利分派實施要點」之規定，並參酌過去經驗以及未來可能發放之金額為計算基礎。
- (2) 年度終了後，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510,068,340 元、董事擬議配發現金酬勞 39,222,554 元。

4.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未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5.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自 97 年度起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費用化。

6. 前一(102)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項目	實際配發(元)	原(103年)股東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元)	差異(元)
員工現金紅利	758,627,105	758,627,105	無
員工股票紅利	0	0	無
董事、監察人酬勞	19,303,489	19,303,489	無

- 註：1. 依據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配發董事、監察人現金酬勞，員工配發現金紅利。
2. 本公司 102 年度有獨立董事 5 名（其中 2 名 102.06.25 接任），15 名董事（含卸任 7 名）及 3 名監察人（均於 102.06.25 卸任）。
3. 本公司除獨立董事不參與年度盈餘分配外，年度內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依任職天數比例計算分配，每位分配年度盈餘酬勞金為 1,946,993 元。
4. 15 位董事因均屬法人股東交通部之代表，依規定公股董事年度盈餘酬勞由交通部領取；3 位監察人年度盈餘分派酬勞依規定由各監察人所代表法人機構領取。
5. 本公司公股代表董事長、總執行長及總經理依主管機關規定不參與員工分紅。

7. 取得前十大員工分紅人士之姓名及配發情形（103 年取得 102 年度盈餘之員工分紅）

姓名	職稱	股數	現金紅利(新台幣)
石木標 (102.04.02 接任總經理)	執行副總經理		
謝繼茂	執行副總經理		
陳伯鏞 (103.05.15 到任)	執行副總經理		
葉 疏 (103.02.01 解任)	執行副總經理		
吳政淦 (103.06.30 解任)	執行副總經理		
黃秀谷	執行副總經理		
陳祥義	執行副總經理		
涂元光	北區分公司總經理	0 股	3,128,918 元
林敏玄 (102.11.01 解任)	南區分公司總經理		
李銘淵 (102.11.01 到任)	南區分公司總經理		
張光耀 (102.05.20 到任)	企業客戶分公司總經理		
林國豐	行動通信分公司總經理		
冷台芬 (103.08.01 解任)	國際分公司總經理		
鍾福貴	數據通信分公司總經理		
洪豐玉	電信研究院院長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項目 發行 辦理日期	發行及 交易地點	發行 總金額	單位發行 價格	發行單位總數	表彰有價證 券之來源	表彰有價證券之 數額
首次發行 92 年 7 月 17 日	美國紐約證券 交易所	15.8 億美元	14.24 美元	110,975,000 單位	普通股	1,109,750,000 股
追加發行 94 年 8 月 9 日	美國紐約證券 交易所	25.6 億美元	18.98 美元	135,068,200 單位	普通股	1,350,682,000 股
追加發行 95 年 9 月 28 日	美國紐約證券 交易所	9.6 億美元	16.99 美元	56,434,790 單位	普通股	564,347,900 股
追加發行 95 年 10 月 31 日	美國紐約證券 交易所	-	-	4,920,862 單位	普通股	49,208,623 股
追加發行 96 年 9 月 7 日	美國紐約證券 交易所	-	-	30,409,227 單位	普通股	304,092,271 股
現金減資 97 年 1 月 9 日	美國紐約證券 交易所	-	-	-30,709,825 單位	普通股	-307,098,254 股
追加發行 97 年 12 月 3 日	美國紐約證券 交易所	-	-	33,131,017 單位	普通股	331,310,172 股
現金減資 98 年 3 月 20 日	美國紐約證券 交易所	-	-	-56,025,734 單位	普通股	-560,257,344 股
追加發行 98 年 9 月 18 日	美國紐約證券 交易所	-	-	11,258,465 單位	普通股	112,584,650 股
現金減資 99 年 2 月 8 日	美國紐約證券 交易所	-	-	-26,860,182 單位	普通股	-268,601,820 股
現金減資 100 年 1 月 25 日	美國紐約證券 交易所	-	-	-53,720,364 單位	普通股	-537,203,639 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 與義務	同普通股股東					
受託人	不適用					
存託機構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					
保管機構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 台北分行					
未兌回餘額	25,246,953 單位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 用之分攤方式	92 年 7 月、94 年 8 月及 95 年 9 月之發行費用由交通部負擔，95 年 10 月、96 年 9 月、97 年 12 月、 98 年 9 月股票股利追加發行，97 年 1 月、98 年 3 月、99 年 2 月及 100 年 1 月現金減資，發行費用 由 ADR 股東負擔；註冊費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 重要約定事項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每 單 位 市 價 (註)	103 年	最高		32.35 美元		
		最低		29.06 美元		
		平均		30.60 美元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最高		32.07 美元		
		最低		29.01 美元		
		平均		30.68 美元		

註：資料來源為 Bloomberg，最高、低價為收盤價之比較。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未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 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 形

無。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 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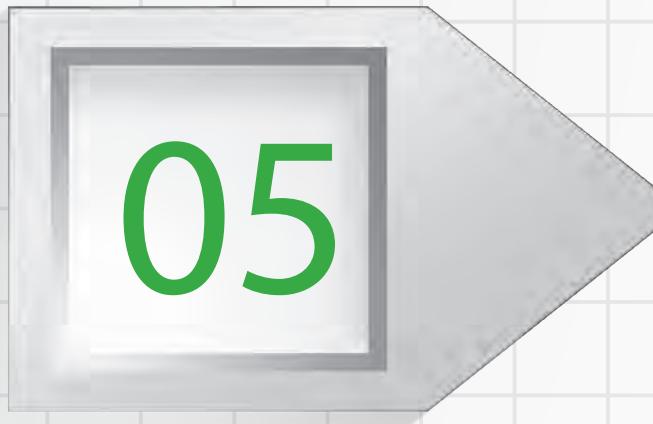
無。

九、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相關情形。

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取得資金，無該相關資金運用計畫。



01

02

03

04

07

08

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 三、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
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五、勞資關係
- 六、重要契約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為全國最大綜合性電信公司，主要業務包含國內固定通信、行動通信、網際網路及國際固定通信服務。

1. 營業比重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國內固定通信營收佔整體營收 31.8%，行動通信佔 48.8%，網際網路佔 11.5%，國際固定通信佔 6.8%，其他業務佔 1.1%。其中，市、長話受行動電話、免費通訊軟體取代及 VoIP 影響，寬頻上網受降價及競爭影響，使國內固定通信佔整體營收比例較 102 年同期下降，行動通信營收佔比則因智慧型手機普及與行動上網快速成長，較 102 年同期增加。

2. 服務項目

(1) 家庭市場

● 國內固定通信服務

- 市內電話：含市內通話服務及話中插接、指定轉接、三方通話、簡速撥號、按時叫醒、勿干擾、來電答鈴、來話過濾、直通電話、及 1288 資訊查詢等加值服務。
- 長途電話：含人工長途電話、長途直接撥號 (STD) 。
- 智慧型網路 (IN)：含 0800 多功能受話方付費電話、0203 大量播放、099 隨身碼、0204 付費語音資訊等服務。

● 國內電路出租業務：

- ADSL 業務：在市內電話線或用戶迴路兩端加裝設備，以非對稱式數位用戶迴路 (ADSL) 技術，提供客戶上網及 MOD 等多媒體服務。
- 光世代業務：利用各式光纖網路設備，搭配乙太網路 (Ethernet) 或高速數位用戶迴路 (VDSL) 等技術，提供客戶高速寬頻上網、MOD 等多媒體及數據傳輸服務。

● 網際網路與加值服務

- 網際資訊網路 (ISP) 服務：HiNet 為本公司 ISP 服務的品牌。主要提供寬頻 (ADSL 及光世代) 、固接專線及撥接上網服務，另提供遊戲、學習、音樂、影視、防毒防駭、色情守門員、KOD 、理財及命理等加值業務。
- 加值服務：提供遊戲、學習、音樂、影視、防毒防駭、色情守門員、KOD 、理財及命理等加值業務。

● MOD/IPTV 服務

- MOD 係以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提供本公司及其他電信事業之用戶，在本平臺上由內容營運商所提供之頻道節目內容、隨選視訊內容及應用服務等服務（如電視頻道、隨選視訊 VOD 、 HD 高畫質內容、家庭銀行、歡唱坊及其它應用等）。

- 整合固網、數據與行動三網影視服務，推出中華影視 OTT 及 IPTV 多螢產品包裝，提供跨網收視之多螢影視服務。

● 國際固定通信服務

- 國際電話：包括國際直撥電話 009 、超值型國際經濟電話 019 。

(2) 個人市場

● 行動通信服務

- 2G 行動通信服務：利用行動電話終端設備，經由數位行動電話網路系統，隨時與國內外電話用戶保持聯繫。
- 3G 行動通信服務：除提供語音服務外，亦提供豐富及多元化的數據（含多媒體）服務及即時影像（ Real-Time Video ）之應用。
- 4G 行動通信服務：4G LTE 是新一代行動寬頻通訊技術，透過 4G LTE 上網，不論是上傳或下載速度，都比現行速度更快。客戶在看影片、聽音樂及瀏覽網頁時，都能有更順暢、更清晰的影音娛樂享受。
- 行動加值服務：包含文字 / 多媒體簡訊、行動上網、來電答鈴等，其他尚有 Hami Pass 、 Hami 電視、 KKBOX 音樂、 Hami 遊戲、電子書、行動商務、行動資訊、音樂遊戲下載、影音串流 (Video Streaming) 、影像電話、定位資訊服務、行動郵件，以及 Xuite 會員整合服務。
- OTT 匯流服務：整合數據與行動多螢影視內容，推出中華影視 OTT 多螢產品包裝，提供跨網收視之多螢影視服務。

- Wi-Fi 業務：利用於各公共場所建置公眾區域無線上網 AP 之軟、硬體設備，透過 HiNet 、 emome 、 CHT 會員等帳號認證，即可享受 Wi-Fi 無線上網。

- 國際固定通信服務：國際電話，包括國際直撥電話 009 、超值型國際經濟電話 019 、國際電話預付卡、 E-Call 卡等。

(3) 企客市場

本公司提供企業客戶資通信整合服務，以滿足國內企業客戶之需求，協助企業達成其經營目標與策略。

- 企業客戶整合服務：企業語音及數據整合服務、企業 e 化、智慧型運輸系統服務 (ITS) 、資訊整合管理服務 (IMO) 、智慧節能服務 (iEN) 、雲端服務 (SaaS CRM 、 ERP 、 POS 及 PaaS 、 CaaS 等) 、智慧建築等。

- 行動企業客戶服務：MVPN 業務、簡訊服務、MDVPN 行動辦公室、一呼百應服務、車訊快遞、行動 DM、快遞郵企業版服務、黑莓企業服務、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服務、mPro 服務、企業行動安全防護、行動網頁快速建、App 行動推播等。
- 數據企業客戶服務：數據電路業務、國內數據交換業務（數據交換及加值服務）、HiNet 企業上網、整合通訊（簡訊、郵件及傳真）、企業資安、企業 VPN 及加值視訊會議、IDC 及雲端服務 (hicloud CaaS、VPC、Boxe、S3、PaaS 及雲市集等)、數位內容（網域名稱註冊及放心播）、平台出租（數據語音、企業學習、OTP 動態密碼鎖、影音平台等）、物聯網 (iEN 智慧節能服務、千里眼及 eHome 等) 及政府服務（政府電子採購、地政服務、公路監理、鐵路訂票服務）等。
- 國際企業客戶服務：國際語音服務（國際電話 009、國際企業熱線 009、國際語音轉售、受話方付費電話、國際會議電話、IVR 國際語音互動服務、國際電話商務卡等）、國際數據服務 (IPLC 國際專線電路、MPLS VPN 網路、EZ VPN 網路、SSL VPN 服務、Internet IP 轉訊服務等)、國際加值服務（國際異地備援服務、國際視訊會議服務、國際資通訊整合規劃建置維護服務、EZConference HD 高畫質多點視訊會議系統等）、國際衛星服務（衛星轉頻器出租、衛星加值服務及衛星行動通信業務等）、國際電路出租業務、國際數據交換業務（包括國際視訊會議、網路國際通、國際網路資料中心、國際企業網路等）。
- 多元整合支付服務：整合多元支付工具（含電信帳單、歡樂點、金融卡、信用卡、超商便利付等），結合中華會員機制與行動支付應用，提供店家完整之虛實整合解決方案，客戶可透過智慧型行動裝置及電腦等多螢終端設備，使用便利且整合之支付服務。

3.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1) 家庭市場

- 配合網路 IP 化及數位匯流發展趨勢，適時推出更高速率寬頻上網及各項應用加值服務。
- 開發智慧家庭（Smart Home）服務，提供兼具安全監控和環境監測雙重效益的整合服務，並搭配多樣化客戶端設備，以滿足不同客層需求，推出更高速率寬頻上網及應用加值服務。
- 擴展並整合 HiNet 重點加值服務（如音樂、影視、健康安全上網等），進行寬頻固本，提升產品整合的競爭力及寬頻客戶忠誠度。
- 積極引進更優質的 MOD 頻道及內容，並發展相關 IP 連網應用服務。
- 整合固網、數據與行動三網影視服務，推出中華影視 OTT 及 MOD 多螢產品。

(2) 個人市場

- 推展 OTT 匯流服務：以開放性國際網路 (Public Internet) 架構，統合包括 hichannel、Hami 電視 / 長片 / 短片、MOD 多螢 App 之影音內容，客戶可使用各種連網方式（包括：4G、3G 行動上網、Wi-Fi、光世代、xDSL 等），取得影視、音樂、通訊等內容 / 服務。
- 持續開拓音樂服務市場，加強與音樂產業之策略聯盟，推出 Hami⁺ 音樂品牌，透過通路面的廣宣整合，持續強化音樂產品朝多螢（手機、平版、電腦等）支援應用，提供高品質的數位行動生活。
- 持續推廣 Hami 各項加值服務，如 Hami Pass、Hami 書城、Hami 個人雲等服務，以擴大服務客群範圍，提供更多 M 化應用服務。
- 推展數位匯流多螢整合服務，整合氣象、新聞與繳費等資訊，讓客戶隨時隨地取得即時資訊，提供個人化、適地性、跨網整合之數位匯流多螢整合服務。
- 延續推動 NFC 應用發展，整合資通訊平台，串連線上及線下 (O2O) 應用以提升店家經營效率，並便利消費者之行動生活。
- 推出行動上網與 Wi-Fi 服務之雙網整合服務，結合 Hami 加值服務發展，持續推出雙網使用之加值服務，保持本公司行動上網業務之領先態勢。
- 發展健康管理服務，提供運動與健康紀錄、分享及雲端儲存等服務；另可提供企業客戶促進員工健康之管理服務。

(3) 企客市場

- 配合企業即時溝通協同作業需求，規劃導入企業即時訊息服務，有效提昇企業內部組織及與外部單位溝通之效率，另提供以私雲架構，提升企業溝通訊息之隱密性。
- 將各項服務產品延伸涵蓋至各式智慧型行動裝置，持續充實智慧型行動裝置之在地化、客製化應用等服務。
- 擴大車聯網服務佈局，開發汽車前、後裝市場創新產品，透過車載元件實現多元人車生活之全方位整合應用與服務。
- 推出企業客戶行動資安、APT 防護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強化企業資訊安全政策，提供整合性管控機制，降低企業管理成本。
- 持續結合網路及雲端，提供網路安全、系統平台安全與檢測、端點安全、防制資料外洩、身分認證與存取控管、SOC 專案委外、資安顧問輔導等服務。
- 推展 IDC 整合服務，以豐沛的網路資源，整合傳輸、海纜、網際網路、VPN 等骨幹網路，結合國際頻寬及海纜，打造板橋 IDC 資料中心成為國際金融資訊及亞太轉訊中心的重要基地，提供企業極速穩定並與國際接軌的高速網路及雲端等企業加值與應用服務。

- 擴展各項物聯網應用服務，在本公司既有智慧節能、智慧建築、環境監測、智慧安防與智慧交通等服務與應用領域上，持續精進並發展更多符合市場需求的應用服務，如智慧城市、智慧醫療、智慧物流等領域。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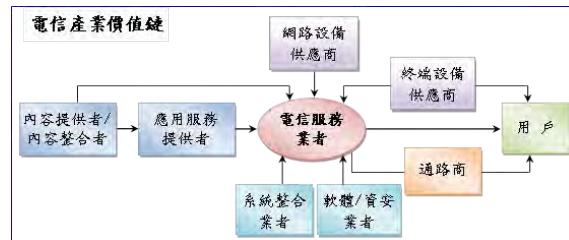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全球行動終端設備普及化，智慧型手機越趨聰明，平板電腦越趨輕薄，社群網站越趨熱絡，未來雲端運算、4G、數位化電視、電子化商務、互動式體驗及穿戴式裝置等，將引領科技與媒體發展。寬頻上網、行動通信及IPTV仍為此一產業的重要指標：

- (1) 寬頻市場方面，根據 Point-Topic 2014 年第三季全球寬頻統計調查，全球寬頻市場用戶達 7.06 億。亞太地區成長幅度最大，成長動力主要來自中國，南韓及日本等，其他國家則因為市場已趨成熟，成長趨緩。整體來說，全球寬頻用戶數持續攀升，2014 年第三季，全球光纖用戶到達 2.32 億戶，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5460 萬戶。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資料，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全國總家戶數達 838.2 萬，台灣寬頻客戶數 743.7 萬（含 PWLAN），寬頻家戶普及率已達 88.7%，顯見台灣家戶寬頻普及率已漸趨飽和。
- (2) 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資料，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台灣行動電話用戶數達 2998 萬，普及率達 128%，其中 4G 用戶數已達 345 萬，4G 開放七個月內普及率已達 11.5%。
- (3) 根據 MIC 2014 年第三季統計調查，全球 IPTV 用戶計 1.03 億。依用戶數排名，中國居全球第一（3175 萬），法國第二（1525 萬），美國第三（1169 萬），台灣居第 14（128.6 萬）。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1) 由於高科技功能的發揮，原來各種專有市場界線逐漸推移，市場發生混合現象，使得產業界線愈趨模糊，國際分析機構 IDC 將資通訊、e-Commerce、Electronics 及 Entertainment 合併成新的 eICT 領域，意味跨界經營與合作已逐漸普遍。在數位匯流衝擊下，電信產業價值鏈因而更為擴大，業者無不以創新的 eICT 服務，提供更貼近用戶需求以爭取市場，近年來，內容提供者 / 整合者、應用服務提供者、網路設備供應商及終端設備供應商等是電信服務業者推展數位匯流服務重要的價值夥伴。



- (2) 近年來，本公司為使服務能更符合客戶需求並提升營運績效，積極布局個人、家庭及企客市場，以鞏固電信核心業務、推展客戶資通訊加值業務及海外投資業務。除持續強化核心能力，並積極推展光世代寬頻上網、行動加值、物聯網、OTT 與 IDC 等成長性業務，提供全方位數位匯流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並藉由結盟、合作、投資相關產業擴展企業經營伙伴，落實帶動產業的數位雨林政策，重要轉投資如：二類電信業者是方電訊股份公司、通路業者神腦國際企業股份公司、系統整合業者中華系統整合股份公司、中華碩銓科技股份公司和數位內容業者春水堂科技娛樂股分有限公司、中華國際黃頁股份有限公司、智趣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未來一年也將持續於固網、行動、數據及 eICT 等業務上進行投資，加強與上、中、下游供應商合作，推出更多優質服務，屆時產業上、中、下游合作更形密切，將給予用戶更加優質的服務體驗。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國內固定通信業務

● 市內及長途電話：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台灣的市話業務普及率達 51.4%。本公司市話用戶數因受行動電話、免費通訊軟體取代及 VoIP 影響而持續微幅下降，但市佔率仍維持 94.3%。市、長話通信量則受行動及 VoIP 影響而持續下降，市佔率分別為 85.1% 及 80.5%。

● 寬頻上網：

- 在政府積極推動寬頻上網普及化政策下，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公司建設固網寬頻涵蓋率於 20Mbps 已達 93.2%、60 Mbps 已達 92%、100Mbps 已達 86.8%，並將逐年持續建設及適時辦理有感升速，以滿足國內民眾需求。

-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公司寬頻客戶為 435 萬戶（不含 HiLink），寬頻市佔率約 76.7%。高頻寬客戶大幅成長，光世代已成為寬頻新主流產品，客戶數已達 312 萬戶，其中 60Mbps 以上客戶數已超過 136.8 萬戶。

● 數據電路業務：

數據電路受到寬頻上網及競爭業者自建電路影響，業務呈現下滑趨勢，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公司

國內數據電路市佔率 60.9%。

● MOD/IPTV 業務

- 台灣目前有線電視用戶數約 500.2 萬戶，其中約 74.6% 為五大系統業者（中嘉、凱擘等）所擁有，2009 年初推出數位化服務，目前頭端數位化程度達九成以上，而終端機上盒已經完成數位化之用戶約占 78.9%；並預計於 105 年底完成百分之百之目標；且頻道商已陸續導入播送 HD 高畫質影音內容、互動式個人化電視等應用服務，對本公司 MOD 業務之競爭更形激烈。
- 本公司 MOD 提供 159 組頻道，其中包括 98 組 HD 頻道，約 12,000 小時的隨選視訊；近期將更致力簡化使用者介面，規劃符合客戶需求之內容與產品包裝，利用 IPTV 新技術開發新的服務，如發展互動遊戲、廣告、雲端 PVR 與 3D 收視服務，滿足市場需求，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客戶數已達 128.5 萬戶。

(2) 行動通信業務

- 國內各行動業者間的競爭大致維持穩定，本公司行動電話客戶數仍持續小幅成長，客戶數及營收均居業者之冠。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客戶數已突破 1112.6 萬（含預付型客戶），客戶市佔率 37.1%。
- 隨著行動寬頻技術快速演進、Tablet 及 iPhone/Android 等智慧型終端裝置熱銷，行動通信業務快速朝向行動寬頻服務發展，各業者均積極推展 4G LTE 服務，以滿足客戶高速行動上網需求。
- 本公司將持續建設並優化 3G 及 4G LTE 網路，優化服務涵蓋區，並搭配建置 Wi-Fi 热點，推出整合式無線寬頻上網服務（103 年底已建置超過 5.1 萬個公眾熱點），提供客戶更便捷的寬頻上網服務，同時積極推動 Hami Apps（軟體應用商店）、Hami+ Book（電子書）及 Hami+ Music（音樂）等多樣化加值服務，以提高 ARPU，增裕營收。

- 國際資通訊業者及國內廣電內容等業者，均積極發展 OTT 匯流服務，包括 Google、Apple、Amazon 等，尤其是通訊、音樂、遊戲、影視內容等服務，並發展國際化與在地化之各項數位匯流服務。

(3) 網際網路與加值業務

- 台灣寬頻接取普及率甚高，電信業者與 Cable 業者均積極推展寬頻上網服務，同時提升有線、無線寬頻接取技術與品質，致寬頻上網服務競爭更劇烈。截至 103 年 12 月底，HiNet 總客戶數已達 423.2 萬戶，市佔率 68.5%。
- Web 2.0 應用持續蓬勃發展，透過社群互動和用戶自製內容（UGC）如網友上傳相片及自製影音在網路上傳送及瀏覽，滿足網友參與、互動、分享需求外，並已成為一種生活習慣。
- 線上影視與社群網站是年輕網友最常進行的網路娛樂活動，線上影視使得網友可以享受隨選隨看，改變電視的收視習慣。網友對於線上音樂服務的接受度逐漸提高，尤其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的發展，網友可以在不同平台下載音樂，未來將發展為結合社群與廣告的經營模式。

(4) 國際固定通信業務

- 國際電話市場是固網業者的競爭焦點，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公司國際電話訊務量市佔率 56%。
- 在預付卡方面，占營收比重最大的外勞市場，因競爭業者採行低費率策略，使市場營運值縮小，本公司將持續與各地政府機構及駐台經貿辦事處合作辦理各項活動，並加強服務，推廣中華預付卡業務。
- 在語音批售方面，本公司拓展中東、中南美洲、非洲地區批售話務，並持續建置 IPX 平台及國際 Voice over IPX 網路，以 IP 介接電路方式與國外新進業者建立話務合作關係，協助推展第三地轉話及拓展話務量規模。

（三）技術及研發狀況

1. 最近年度母公司及子公司投入之研發經費合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註）
研發費用	3,654,770	3,503,665	835,127
合併營業收入	227,981,307	226,608,686	56,472,807
研發費用佔合併營業收入之比例	1.60%	1.55%	1.48%

註：104 年 3 月 31 日之資訊為自結數。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3 年度本公司所研發技術或產品重點包括：1. 匯流服務、2. 智慧聯網服務、3. 雲端 / 巨量資料 / 資安、4. 智慧寬頻網路等，並分成(1) 寬頻網路、(2) 智能網路、(3) 匯流業務營運系統、(4) 企業資安防護、(5) 數位生活服務及技術、(6) 政府與企業資通訊、(7) 雲端運算產品與技術、(8) 巨量資料分析等八個重要主題。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開發成功之主要技術或產品如下：

(1) 寬頻網路研發

- 完成 4G 網路建設，含 LTE 接取網路與 EPC 核心網路設計規劃技術、3G/4G 互運規劃與測試、CSFB 語音及上網服務、4G 漫遊設備建置、OCS/PCRF 及數據分級服務整合與測試、4G 智慧型手機路測工具研發、載波聚合及 HetNet 新技術發展評估，協助公司 4G 服務於 103 年 5 月 29 日領先開台，滿足用戶需求。
- 標準檢驗局委託中華電信研究院辦理「國家時間與頻率標準實驗室」榮獲國際度量衡局 (BIPM) 選定為全球導航衛星系統 (GNSS) 接收機校正之第一級 (Group-1) 實驗室，成為未來直接參加 BIPM 所舉辦 GNSS 接收機巡迴校正活動的全球八個實驗室之一，並可維持亞太地區最小的不確定度評估值。本公司研究院榮獲美國國家標準實驗室公會 (NCSLI) 年度「NCSLI Measure Editor's Choice Award」論文獎，增加國際能見度及促進。
- 企業客戶 CS210 VoIP 通訊控制系統：提供客戶本公司固行網整合通訊及資通訊整合應用，並以快速客製能力及時滿足客戶需求，鞏固及爭取企業客戶成為本公司的用戶。
- 高速銅纜 G.fast 設備規範：採用最新 G.fast 技術並研訂設備規範，降低光纖網路建置成本，加速 FTTH 建設與超高速寬頻服務推廣。
- IPv6 網路布建：提升寬頻網路 IPv6 設備技術整備度，並進行端對端技術驗證，推動 IPv6 服務推動。
- 行動核心網路信號探測系統：透過信令擷取與分析，協助 4G 開台手機入網測試順利進行。

(2) 智能網路研發

- 研發 SDN/NFV 技術，實現網路設備虛擬化，縮短網路設備建置及設定時程。
- 整合式寬頻服務供裝管理技術，以單一供裝管控模組整合 ADSL、光世代寬頻服務之資源調定、網路與服務 (HiNet、MOD、加值) 開通等作業，統一規劃與調度網路資源，達到資源運用最佳化，並可簡化流程、加速供裝時效。
- CHT Smart Home 新業務供裝維系統，滿足 Smart Home 新業務營運管理所需供裝與品保管理功能。

● 寬頻升速自動供裝設定技術，實現原租用 60M/15M、100M/20M 之 121 萬光世代用戶客戶免費轉換至 60M/20M、100M/40M 速率。

● MOD 服務品質綜整管理技術，提供 MOD 服務的 end to end 品質資訊。可運用此系統分析的歷史品質訊息找出障礙可能發生的原因及位置，大幅縮短問題查測所需耗費的時間與人力。

(3) 匯流業務營運系統研發

- 完成企客中央平台，使第一線銷售人員可直接通報問題給產品單位或專案小組受理窗口加速處理時效，幫助企客主管掌握提案與受理單位問題與回覆之質 (評價分數) 與量 (案件數)，並透過產品 Q&A 知識庫與討論區，減少工作負荷，並強化成功經驗複製之效益。
- 完成客服 App，增加 4G 服務專區，提供客戶我的門號、我的帳單、我的客服、我的訊息、e 櫃檯、貼心服務、國際漫遊、服務據點、使用量明細查詢、條碼繳費等常用自助服務功能。
- 完成客服中心應用系統之行動 VIP 優先進線及整合式查詢功能，提供 VIP 優先進線、生日禮查詢、提早續約購機 / 免費換補卡、拉 Bar 遊戲是否中獎查詢、免費來電答鈴剩餘次數查詢，以及新增 VIP 資格等功能。
- 發展 LTE 訂單、供裝、MD 與帳務處理機制。
- 行動泛用型中介系統 (mUMD, Mobile Universal Mediation Device) 分散式運算新架構上線，提升系統可用度。
- 新警政查詢系統 (New PM) 分散式資料庫儲存新架構上線，有效提升系統查詢效能與系統可用度。

(4) 企業資安防護研發

- 持續研發、精進先進技術，如先進電子簽章、ECC 演算法、SHA2 演算法、虛擬智慧卡、多卡合一、SWP SIM 及 Combi Card、行動市民卡等技術，協助業務單位掌握未來商機。CA 系統、安全保密器、IC 卡通過國際認證，加強產品之可信度，增加產品競爭力。PKI 產品應用於政府、金融、企業等憑證管理系統。PKI 相關應用如報稅、電子發票、勞健保等。
- Eyequila 巨量資料自動分析、LiveDump 惡意主機快速篩選系統，透過巨量資料收容、巨量資料搜尋分析、巨量資料資安分析，以及終端調查四項領先技術，快速發掘企業內部惡意活動，並進行自動化鑑識，降低公司內部資安風險所造成損失。
- TSM 系統 /Easy Hami Wallet 小型商轉，與 MasterCard、悠遊卡公司、國泰世華、中國信託、台新銀行、玉山銀行合作。採用本公司 TSM 系統，可提供消費者透過 OTA 方式使用 NFC 手機於信用卡、交通票證、折價券、會員卡等服務。
- 輔導本公司各單位落實資安與個資管理制度 (PIMS、

ISMS)，並通過法令法規及主管機關要求之第三方驗證，優化本公司資安與個資管理制度。

(5) 數位生活服務及技術研發

- 完成多項 4G 開台加值服務上線，包含 4G 寬頻音樂、4G 來電答鈴服務、4G 來電捕手、答訊、黑名單、Hami⁺ 書城、Hami Pass、影城通訂票服務、簡訊簡碼、emome 傳送簡訊、雙號同振、來電捕手等；另以服務端解決雙號同振信號議題移植 4G 上線，並提高通話完成率。
- 完成 OCS(On-line Charging System) 即時計費系統，包含 OCS 服務與用戶管理系統、客服與儲值系統、數據服務扣款閘道等周邊系統，有效支援本公司 4G 業務推廣所需求之各項即時通信額度管控服務，提高服務競爭力。
- 完成公司輿情管理系統，將各分公司系統整合，除節省成本，亦提升輿情評價監測與處理效率。
- 完成雲端生活助理雛形系統(含上班族及銀髮族)研發。將用於健康管理和 4G 智慧無障礙友善城市等應用場域，透過跨領域服務融合，建構新興銀髮經濟生態圈，並透過結合穿戴式設備廠商，提升產業附加價值。
- 完成內容遞送網路 (CDN) 系統。因應在 4G 上網非吃到飽費率下，促進內容業者或 OTT 業者提供優良服務品質。研發提供智慧重導向機制疏散網路流量，並結合雲端服務及巨量資料處理，強化公司成為電子商務經營與內容服務提供之價值鏈關鍵角色地位 (服務平台)。
- 完成互動視訊教育平台。可透過 MOD 網路收視，以低成本、高品質之效益，協助企業客戶進行內部員工互動教育訓練及外部用戶行銷推廣用途。
- 完成店家 AR 行銷活動平台。建立及擴展各類 AR 互動模式 (如影音播放、互動遊戲等)，提供店家舉辦具創意吸睛的行銷活動需求。
- 完成單一支付平台整合，擴展中華支付平台多樣支付工具 (包含超商代收、信用卡收單)；提供新型付款模式，如會員支付、In-App 電信帳單代收、QR 扣信用卡支付等機制。

(6) 政府與企業資通訊研發

- 完成雲龍車行軌跡系統使用車牌辨識、車色辨識及車型分類等智慧辨識功能，並結合電子地圖功能，方便警察辦案，已應用於各縣市警察局，以增加警察辦案效率，並以更資訊化、科技化之技術提供辦案資訊服務平台。
- 完成新一代警政署車駕籍資訊系統規劃與建置，提供在外值勤員警豐富的車輛辨識、駕籍與違規資訊查詢，滿足犯罪偵查與外勤臨檢的資料調閱需求。
- 完成自主研發雲端資源分析系統 beta 版，提供虛擬機資源配置智慧分析與建議，以利雲端虛擬資源有效利用，達到節降成本、精準建設目的，已佈建於內雲，對

Virtuoso 平台定期產製相關報表進行測試及驗證。

- EARTH 系統以自動化永續環境工作管理服務，獲得國貿局 EPIF 2014 綠色典範獎 - 榮譽獎及 2014 年台北國際電子展科技創新優選獎，並分別於 103 年 3 月 13 日與 103 年 9 月 29 日公開接受表揚。
- 完成經濟型和實用型 Smart Home 智慧家庭服務發展，提供家庭客戶影像監控、安全偵測、告警通報、用電管理…等服務功能。
- 完成車訊清潔車管理系統開發，包含清潔車車輛動態管理、便民查詢網站、“清運 e 點通”手機 App，提供營運處爭取各縣市政府環保局清運車輛管理之標案商機。
- 完成 HiNet 旅遊雲系統研發，建立 2014 觀光精英盃活動專區、訂房比價、行程規劃串接商品 (訂房 / 旅遊票券) 訂購、行動版網站、觀光旅遊資訊整合、行動廣告、優惠 等旅遊服務核心技術，以及超惠玩台灣 App 服務研發與上架。
- 完成交通部「區域交通控制中心雲端化計畫」第二期，建立雲端協控機制關鍵技術，成功應用於竹北 (高公局、新竹縣市) 交流道，預期後續可應用國內其他須跨單位共同管理之交通壅塞區域。
- 完成電子病歷雛型系統開發，並完成北醫集團三醫院 (雙和、萬芳、北醫附醫) 電子病歷系統採購案簽約與上線；同時完成與北醫集團進行醫院病歷無紙化解決方案開發合作案簽約。

(7) 雲端運算產品與技術研發

- 完成 hicloud VPC 2.0 新服務研發，提供 hicloud 虛擬私雲自主方案，並針對用戶申租及自主管理，提供單一操作介面，提升用戶使用經驗。
- 完成 hicloud 多機房、VM 開關機差異收費、IPsec VPN、虛擬機排程申租等重要新服務，提升 hicloud 產品競爭力，並精進 hicloud 維運管理資安功能，助益 hicloud 取得 CSA STAR 雲端安全認證。
- 完成 hicloud S3 系統新服務功能研發，推出 Web Console 自助管理機制，並支援 PHP/Python 開發工具，並提供彈性的 API 呼叫次數計費與空間超量使用計費模式。
- 完成研發與上線 hicloud Render 雲算圖服務管控系統 (系統名稱：SkyRender)，已有數家知名動畫製作公司線上申租與使用本算圖服務。
- Virtuoso 應用雲櫃整合自主研發的智慧節能、資訊安全監控等應用軟體，參加雲端協會之 2014 雲端創新獎競賽獲得第二名殊榮。

(8) 巨量資料分析研發

- 完成巨量資料去識別化技術和相關模組，及與現有資料倉儲資料串連整合機制研發。除提供內雲巨量資料運算

平台與資料倉儲資料的加值應用，據以創造效益外，也更能符合資訊內控與個資保護要求。

- 基於開源碼技術，自主研發巨量資料運算解決方案，協助公司業務潛客預測、精準行銷、精準建設、寬頻流失預警、網路品質、加值服務等應用分析。依電信營運所需規格打造，藉此精煉提昇方案的安全性、可用性，並推廣至大型政府專標案，成功說服業主採用。
- 完成公雲巨量資料運算服務上線，客戶可將長期資料置於雲儲存 S3，隨時依運算需求租用雲伺服器，將程式運算工作分派到多台雲伺服器同時執行。

(四) 業務發展計畫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專注核心業務，經營固網寬頻與行動寬頻整合之網路，提供涵蓋語音、數據、視訊之資通訊服務，以滿足個人、家庭及企業等各類客戶在生活上與工作上之需求。
- (2) 善用網路設施，以及建設維運與資通訊服務開發專業，發展資通訊服務平台，使結盟廠商、客戶之各式系統或終端設備易於連結與接取服務。
- (3) 發展資通訊整合服務專案，結合策略夥伴，拓展海外市場。

2.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推展光世代業務，除鼓勵客戶升級外，持續優化網路品質及開發整合服務。
- (2) 持續開發與拓展固網、行動、數據加值服務，並結合雲端及不同業務整合行銷。
- (3) 整合網路資源提昇上網品質，以推動固網寬頻上網及行動寬頻上網服務整合及產品包裝。
- (4) 積極推廣 MOD 業務，持續引進熱門內容、頻道與強化產品包裝。
- (5) 持續推出智慧型手機，並結合資訊內容業者，發展行動加值服務。
- (6) 積極推動 Hami+ 多螢匯流服務，聚焦重點服務，落實專責專業經營，並結合整合系統平台，提供個人化、在地化的多螢服務內容，持續發展新 OTT 匯流服務。
- (7) 善用巨量資料分析技術及 CRM 行銷平台，強化精準行銷，並且有效經營網路社群媒介，以達成提升品牌形象、深化客戶關係及促進產品銷售之目標。
- (8) 加強行銷推廣企業客戶整合服務與資通訊重點業務。
- (9) 持續推廣物聯網服務，並發展符合各領域需求之應用，提供更多元創新之物聯網服務。
- (10) 積極推展資安整體解決方案，協助家庭、企業、政府

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11) 結合子公司及策略夥伴，拓展海外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一) 市場分析

台灣電信市場競爭激烈，消費者對電信服務品質及價格要求甚高，本公司將隨時掌握市場環境變化與消費傾向，研擬具吸引力之產品包裝及費率方案。

1. 家庭市場

(1) 國內固定通信服務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國內固定通信業務主要包含市內電話、長途電話及寬頻接取。銷售地區為台灣全區。

● 市場佔有率(含企客市場)：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市內電話市場佔有率為 94.3%。長途電話通信量市佔率為 80.5%。寬頻接取用戶數市場佔有率為 76.7%。

●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 本公司積極提供多元化的寬頻接取網路，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公司寬頻客戶數為 453.9 萬戶，其中，光世代 60Mbps 以上寬頻客戶達 136.8 萬戶，與 102 年同期相較，成長 20.4%。未來將積極提供更高速、穩定之 FTTB 及 FTTH 光纖到府服務，以滿足客戶對高頻寬網路之需求。
- 市、長話受行動電話、免費通訊軟體取代及 VoIP 影響，寬頻上網受降價及競爭影響，致國內固定通信業務營收較 102 年同期減少 2%，預估未來仍呈現下滑趨勢。

● 因應對策：

- 建設光世代網路 (NGN)，將語音服務逐步 IP 化，提供各項加值業務整合服務。
- 強化 CRM 管理活動，區隔目標市場，研擬整合行銷方案，提高客戶價值。
- 開發並持續推展各項固網加值服務，如 1288 資訊查詢及「來電答鈴」、「來話過濾」等服務，以提升加值營收。
- 密切追蹤 VoIP 發展與影響，即時規劃因應方案。
- 適時推出更高速光世代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並開發物聯網等新應用服務。
- 積極推廣 MOD 服務，並結合寬頻上網整合行銷。

(2) 網際網路與加值服務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台灣全區。

- 市場佔有率(含企客市場)：截至 103 年 12 月底，HiNet 上網客戶全台市佔率 68.5%。
-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探討：由於寬頻接取普及率已高，加上電信業者整併 Cable 業者，提昇其實頻服務競爭優勢，將使寬頻上網服務競爭更加劇烈。未來，隨著上網寬頻的增加，本公司將持續開拓多媒體、高畫質影音內容服務如 MOD HD 及 OTT 等，以增加營收。
- 因應對策：
 - 推展智慧家庭 (Smart Home) 及數位匯流多螢整合服務，創造產品差異化與提昇客戶價值。
 - 推展 MOD 及 HiNet 加值業務如影音、遊戲、生活資訊等整合服務，以提昇加值營收。
 - 推展更高速率寬頻上網及各項應用加值服務，提升寬頻客戶普及率，以光世代 100M 以上服務為主推產品，鼓勵客戶寬頻升級。
 - 透過 CRM 平台分析客戶屬性與服務需求，結合重點業務(如光世代、行動上網及 MOD 等)推展數位匯流創新整合服務，強化精準行銷以提昇各重點業務之客戶數、流量與營收。

(3) MOD/IPTV 服務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臺灣全區。

- 市場佔有率：截至 103 年 12 月底，MOD 客戶數 128.5 萬戶，全國家戶普及率為 15.3% (MOD 客戶數 / 全國家戶數)，市場佔有率為 20.4% (MOD 客戶數 / MOD 客戶數 +CATV 客戶數)。
-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 目前，MOD 主要提供電視頻道及隨選視訊服務，未來，仍持續擴張客戶數規模，讓全民享有便利的數位電視服務。。
 - MOD 服務競爭優勢：提供依客戶需求的頻道套餐訂閱模式、HD 高畫質影片與隨點隨看之影片收看模式；另外，提供 MOD App，讓客戶下載 App 後可隨時隨處收看 MOD 節目。
 - 受限於黨政軍條款以及其他法規限制等因素影響，致無法經營或代理頻道，影響業務發展。長期而言，亦不利於國內影視產業之發展，提升國內影視產業競爭力。
- 因應對策：
 - 推展數位匯流多螢整合服務，創造產品差異化與提昇客戶價值。
 - 推展 MOD/IPTV 及 HiNet 加值業務如影音、遊戲、生活資訊等整合服務，以提昇加值營收。

- 積極推廣 MOD 服務，並結合寬頻上網整合行銷。

(4) 國際固定通信服務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國際固定通信業務主要為國際電話服務，銷售地區達 230 個國家。

- 市場佔有率(含企客市場)：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國際電話市佔率為 56%。

-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探討：國際電話業務在本公司積極拓展海外語音轉接業務下，仍受到新技術的取代、單價持續下滑等不利因素，致 103 年營收仍較前一年減少 7.3%。

- 因應對策：

- 積極鞏固既有客戶，持續加強批售，減緩平均單價下跌幅度。
- 推廣熱線服務促銷方案及加強如意卡之綁繩服務。

2. 個人市場

(1) 行動通信服務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除台灣全區外，並可國際漫遊。

- 市場佔有率(含企客市場)：截至 103 年 12 月底，行動電話客戶數市佔率為 37.1%。

-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探討：

-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行動電話普及率已達 128%，市場雖已趨飽和，然因各業者積極推展行動上網，預估客戶數仍有成長空間。
- 本公司 103 年致力於 4G 服務推展，透過跨業務整合，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包裝，推廣行動上網服務，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行動電話客戶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4.4% 達 1112.6 萬戶。在營收方面，本公司持續開發各項多媒體加值服務與整合促銷方案，並陸續推出多款智慧型手機，結合多元資費 mPro 與加值 Hami 服務，成功吸引客戶申辦使用，帶動營收成長。
- 未來，行動語音將因競爭致單價下滑，加上客戶漸趨飽和，語音營收已略呈衰退，而行動數據業務的營收將因行動上網客戶的持續成長及其他加值應用的發展而增加，有利於整體營收之成長。

- 因應對策：

- 持續擴增行動上網客戶數，提昇客戶 ARPU。
- 持續依不同客戶族群推出高、中、低階智慧型手機方案、並推廣優質行動加值服務，全力衝刺 4G 業務，以掌握行動數據服務快速成長契機，增裕營收。
- 跨業務整合行銷，提升客戶忠誠度及價值，以維持業務市佔率。

- 跨網整合並強化與通路合作夥伴關係，以提供客戶更高品質之產品及服務。

(2) 國際固定通信服務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國際固定通信業務主要為國際電話服務，除台灣全區外，並可國際漫遊。

-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探討：
國際電話業務在本公司積極拓展海外語音轉接業務下，仍受到 VoIP 等新技術的取代、單價持續下滑等不利因素影響業務成長，未來將積極鞏固現有業務，並努力開拓新客戶，以鞏固營收。
- 因應對策：
 - 積極鞏固既有客戶，減緩平均單價下跌幅度。
 - 推廣熱線服務促銷方案及加強如意卡之綑綁服務，以鞏固外勞國際電話卡市場。

3. 企客市場

(1) 國內及國際固定通信、行動通信、網際網路與加值等電信服務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台灣全區（可國際漫遊）。

-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 本公司將持續提供更高速、穩定的企業寬頻及 IDC 等服務，滿足企業客戶對高頻寬網路及雲端應用服務等之需求。
 - 市、長話及行動電話受免費通訊軟體取代、VoIP 及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致國內固定通信及行動通信服務營收呈現下滑趨勢。
 - 國際電路出租市佔率 46.3%，營收則較去年同期成長 6.7%，未來將積極鞏固現有業務，並努力開拓新客戶，以鞏固營收。
- 因應對策：
 - 強化跨網整合與通路合作夥伴關係，提供企業客戶更高品質之產品及服務，提升客戶忠誠度及價值。
 - 持續開發並推展各項企業通訊整合與加值服務，以提升加值服務營收。

- 加強推展國際數據及電路出租業務，拓展國內外資通訊業務及企業創新應用服務，以提昇電信服務營收。

(2) 企客資通訊整合服務（物聯網、IDC、企業資安、企業 M 化及雲端等服務）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為台灣全區及海外市場。

-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 本公司具技術與通訊優勢，及執行大型標專案之統合能力，結合品牌形象與全區在地服務據點，有助推展企業客戶先進的資通訊整合性服務，協助企業達成其經營目標與策略。
 - 競爭業者持續低價策略，布局各項企客資通訊整合服務，搶攻企業市場商機。
- 因應對策：
 - 積極推展固網寬頻、行動上網等服務，提供數位匯流與各項企業加值服務，提升客戶價值與公司營收。
 - 積極推展物聯網、企業資安等企客資通訊服務，持續開發創新應用與企客加值服務，以滿足企業客戶需求。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服務可分為國內固定通信、行動通信、網際網路及國際固定通信四大業務，為個人、一般家庭及企業客戶提供通信服務、各項生活資訊及影音娛樂等。本公司業務產品之產製過程為：服務定位、網路規劃、建置及後續維運工作。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並無主要原料之需求，爰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

無。

(五)最近二年生產量值

(設備數)

主要產品		102 年	103 年
國內固定通信	市內網路	17,807,963 門	17,392,062 門
	長途網路	1,390,766 門	1,390,766 門
	寬頻接取網路 (ADSL+FTTx)	8,093,640 埠	9,385,844 埠
	MOD 網路 (機上盒)	1,738,500 部	1,777,500 部
行動通信	行動網路	14,700,000 門	17,600,000 門
國際網路	HiNet 寬頻網路	5,626,000 埠	5,680,000 埠
國際固定通信	國際網路	174,656 門	191,656 門

(六)最近二年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02 年		103 年	
		銷量	銷值 (億元)	銷量	銷值 (億元)
國內固定通信	市內網路	1157.2 萬戶	378.2	1136.5 萬戶	356.0
	長途網路	3,288.3 百萬分鐘	34.6	3,084.0 百萬分鐘	33.1
	寬頻接取 (ADSL+FTTx)	455.3 萬戶	191.1	453.9 萬戶	191.2
	MOD	124.0 萬戶	22.2	128.5 萬戶	25.7
行動通信	行動服務	1065.6 萬戶	767.1	1112.6 萬戶	774.7
國際網路	HiNet 寬頻及加值	378.2 萬戶	198.8	379.1 萬戶	202.0
國際固定通信	國際網路	2,095.3 百萬分鐘	112.5	1,657.6 百萬分鐘	104.3

(七)電信服務業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項目詳如下表 (包括市話接續完成率、行動電話通話中斷率及數據通信接取服務封包遺失率等)，本公司實績值均符合 NCC 之規範標準：

項目	指標值	本公司 實績值	備註
市話接續完成率	≥ 95.6%	99.89%	符合指標值，統計期間 103.01.01-103.12.31
行動電話通話中斷率	≤ 3%	2G 0.57% 3G 0.35%	符合指標值，統計期間 103.01.01-103.12.31 (4G 語音服務目前採 Circuit Switch FallBack 技術切換至 3G 網路，故目前尚無實績值)
數據通信接取服務封包遺失率	≤ 3%	0.0129%	符合指標值，統計期間 103.01.01-103.12.31

三、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含國內外)		24,222	23,535	23,440
平均年齡		49.64	49.97	50.18
平均服務年資		25.05	25.54	25.69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88	0.97	0.98
	碩士	20.69	21.94	22.09
	大專	53.47	53.11	53.02
	高中	22.30	21.62	21.58
	國中(含)以下	2.66	2.36	2.33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

無。

(二) 因應對策

1. 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

- (1) 確保電信工程施工，遵行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並作適當之防治措施，同時要求各工程單位加強監督廠商全力配合執行。
- (2) 辦理電信工程於道路作業施工時，盡力避開交通繁忙時段，並採用低噪音機具設備施工，以降低影響沿線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2. 加強電信機線工程施工時之環境保護措施

- (1) 電信線路工程設計階段，即將工地環保及污染防治列入規劃，編列預算及施工計畫書，於工程開工後，嚴格執行工地污染防治工作。
- (2) 加強施工現場環境保護，於辦理電信土木工程管道挖掘時，採廢土不落地為原則，並防止於運送途中發生污染市容環境與觀瞻情事。
- (3) 積極推行各通信機房之空氣及噪音污染管制，對新購設備，除嚴格要求製造廠商提供符合環境規定產品外，施工時，並要求承商確實依規定施工，以確保工程品質。
- (4) 通信用鉛酸蓄電池報廢後，均依環保相關規定，交由環保署登記合格之廢鉛蓄電池回收及處理廠商回收處理，並以環保六聯單追蹤管制。

3. 推動通信機房節約能源措施

- (1) 利用集中監控系統管控機房溫度及進行尖峰負載需量控制，有效控制機房溫度於 27 ~ 30°C 之間，並防止尖峰時段負載超約。
- (2) 配合通信機房熱負荷特性，採高顯熱箱型空調機組，以提升空調效率。
- (3) 新購設備採高效率機種，部分設備加裝變頻器，並加速汰換老舊及耗能設備，以減少設備耗能。
- (4) 空調採用高顯熱節能主機及溫控變頻之節能冷卻水塔與馬達，有效降低運轉電力。
- (5) 供電設備避免輕載使用，將其運轉於最佳效率點。
- (6) 郊區基地台選用自然通風空調方式。
- (7) 低溫且空氣品質優良之偏遠山區或郊區機房，優先引用低溫外氣，進行空調改造，於冬季可大幅降低用電量。
- (8) 加強改善資通訊設備之散熱能力，適度提升環境溫度，有效降低空調用電量。
- (9) 規劃設計新空調系統，採各項節能方式，如：冷熱通道分離、變頻回風機、誘導式通風系統及可變風量送風系統等。
- (10) 配合通信設備發熱量，彈性變更空調風量或風管配置位置。
- (11) 於本公司所轄日照充足之建築大樓(含辦公大樓與通信機房)，規劃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12) 導入 HVDC (380V) 直流供電、熱管式空調等綠節能新技術設備。
- (13) 交換、寬頻及傳輸電路優化、整併、汰停及選用低耗能產品。
- (14) 配合資通信設備汰舊換新，機房電力設備集中整併，提高運轉效率。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作業環境與人身安全

1. 本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皆設置專責之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負責擬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推動工作環境及作業危害辨識、評估與控制等各項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實施機械設備、作業前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監測，持續改善安全衛生設施，營造安全、健康、舒適、友善的工作環境。
2. 本公司板橋電信學院下設板橋、台中、高雄三處職業訓練中心，辦理員工及承攬人勞工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及演練，以強化作業安全意識、提升安全衛生技能及應變能力，保障員工及承攬人勞工之作業安全。
3. 特約醫師與雇用專責護理人員，從事臨廠健康服務，規劃實施勞工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辦理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及勞工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等，強化勞工健康照護。
4. 每年依年齡、風險規劃各種健檢套餐，由公司支付費用，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活動；建置多樣化之運動休閒設施，提供員工健康休閒活動；持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以照護及增進員工身心健康。
5. 為持續提昇安全衛生管理效能，並與國際職業安全衛生接軌，至 103 年止，本公司所屬 28 個分、支機構中，有 27 個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國際驗證，每年並接受定期複評；透過 Plan-Do-Check-Act 系統化管理循環，持續改善安全衛生管理，塑造優質安全衛生文化。

(二)員工作業行為評鑑

1. 本公司訂定「行為準則」，其包含個人責任、群體責任，以及對本公司、公眾、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責任規範，適用於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其目的在於防制不當行為發生，並促使其行為符合以下之要求：
 - (1) 誠實及道德。
 - (2) 避免利益衝突。
 - (3) 不圖取私人利益。
 - (4) 關懷員工。
 - (5) 維護營業秘密。
 - (6) 以完整、公平、正確、及時、易解之方式，揭露本公司資訊。

(7) 以公平之方式對待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及競爭廠商。

(8) 保護本公司資產及正當有效使用。

(9) 遵守法令規章。

(10) 禁止內線交易。

(11) 不貪腐、不賄賂。

(12) 落實環保及建立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

(13) 發現違反本行為準則之報告與處理。

(14) 審明瞭且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

2. 行為準則除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項下及「人力資源處」網頁公告週知外，每年並辦理行為準則網路測驗，強化員工操守及價值觀，以期共同遵守。
3. 此外，公司另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考核要點」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獎懲標準」考核員工。各項規定均週知員工遵守，讓員工明確知道行為規範。員工遇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應做誠行為時，亦依上開規定，即時辦理獎懲。
4. 本公司訂有「員工建議案獎勵作業要點」，鼓勵員工主動提出各種建議，參與研究發展，期能節省成本、提高生產力，以塑造積極創新之企業文化。

(三)員工作業福利措施

1. 本公司依規定為員工投保勞保，凡員工發生各種保險福利給付事實時，主動通知協助其申請有關給付，並予核轉，以保障員工福利權益。
2. 辦理員工及眷屬、退休人員之全民健康保險。
3. 根據員工體能、興趣及反映之意見，舉辦各項登山健行、旅遊、郊遊、球類比賽及文康活動，並舉辦各項競賽或摸彩，提高活動興趣。
4. 為增進職工福利，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供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職工補助（結婚、生育、子女教育、職工退休、職工喪亡及眷屬喪亡等各項補助）、三節慰勞福利金、職工康樂活動、慶生會及團體保險等。
5. 為增進員工福祉、提高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共享企業經營成果，使員工退休或離職後之生活獲得保障，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按本公司與員工持股會約定之提撥獎勵金比率，依員工每月薪資提存金額提撥獎勵金。
6. 本公司員工有育嬰需求可申請留職停薪，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依規定向勞保局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最長六個月；請領政府給付津貼月數屆滿後，本公司為體恤女性員工，再依勞保投保薪資半數發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四)進修及出國考察研習

- 參加與公司合作之英語學習，並於課程結束通過測驗者，學費全額補助，並對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測驗者，補助報名費。
- 另按年度編列出國考察及實習預算，103 年度派員出國共計 468 人次。

(五)訓練

1. 員工訓練及進修情形

本公司提供員工一個開放多元的學習環境，同仁可透過內訓 / 外訓、數位學習及知識管理系統及主管 / 同儕的指導，不斷挑戰自我的成長極限；同時藉由新進人員訓練 / 管理及監督人員訓練 / 專門知識及技術訓練 / 銷售及顧客服務訓練 / 安全衛生訓練 / 外語能力訓練 / 電腦訓練 / 網路學習的培訓體系，使員工獲得最大的滿足。另一方面，透過工作輪調、專案指派及海外派任，使同仁生涯與職涯相互結合，共同享受知能成長的喜悅，開創美好的未來。人才培育部分，分員工教育訓練及進修制度。

(1) 員工訓練：分職前及在職訓練

- 職前訓練：為增進新進從業人員對本公司經營理念、文化、組織、工、業務、勞工安全及個人權利義務等之瞭解，及早融入工作，各機構進用之新進從業人員均安排職前訓練研習課程。
- 在職訓練：
 - 本公司設有人力發展小組，以督導人才培訓之規劃與執行，負責同仁生涯規劃與訓練發展，並循計畫、執行及考核機制，落實辦理同仁培育訓練工作。以增進同仁專業知能，改善服務態度及整體工作績效。
 - 以職能為導向之培育架構分三類型：專業職能、管理職能、核心職能，並積極利用網路數位教學，推動社群學習及知識管理系統，並建立數位學習滿意度調查機制。
 - 員工訓練費用包括參加訓練學院受訓、進修、自辦訓練、公司外部訓練等，共計動支 679,171,138 元，以總員工數 23,535 人計算，每人平均所需訓練成本為 28,857 元。
 - 本公司設有電信學院暨台中、高雄所，有計畫、有系統、有層次的針對年度計畫開班調訓。103 年實際訓練員工 4,429 班，148,538 人次，訓練費支出 630,495 仟元，相關教育訓練實績及費用如下表：

	訓練類別	班	人	總人時	總費用（仟元）
1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1	142	1,988	895
2	管理及監督人員訓練	765	27,894	253,708	126,860
3	專門知識及技術訓練	1,809	45,367	472,675	245,800
4	銷售及顧客服務訓練	670	31,575	234,206	91,946
5	安全衛生訓練	211	10,070	103,180	30,354
6	外語能力訓練	2	42	927	325
7	電腦訓練	971	33,448	311,325	124,530
8	網路 e-learning 學習			489,265	9,785
	總計	4,429	148,538	1,867,274	630,495

- 為培育公司未來高階主管人才，辦理「高階主管儲備研習班」，以培訓公司未來高階領導人應具備之經營、創新管理、領導等能力
- 訂定「國際企業人才培訓計畫」，加強培訓國際企業人才，俾利開拓海外市場。
- 透過與國內知名大學進行產學合作，以引進專業新知及培育各類專業人才。

(2) 員工進修情形：

- 訂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就讀大專院校（含研究所）處理要點」，鼓勵員工公餘進修。
- 本公司為培育優秀電信業務、技術及管理人才，提昇服務品質，訂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就讀大專院校（含研究所）處理要點」，辦理從業人員進修事宜。103 年度各類進修實績及費用如下表：

項目	進修類別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合計
人次		20	113	498	109	740
費用（元）		209,748	1,026,847	10,097,911	188,032	11,522,538

註：上開統計表係以 102 學年度上（102.09.01~103.01.31）、下（103.02.01~103.06.30）學期補助人次統計。

2.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與主管機關指

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 (1)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稽核部門 10 人。
- (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證書：稽核部門 9 人；會計部門 6 人。
- (3) 國際內控自評師證書：稽核部門 5 人。
- (4) 中華民國會計師：會計部門 10 人。

（六）退休制度

有關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員工退休事項係依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要點」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之相關規定辦理。民營化前已退休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月退休金，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
- 2.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依勞動基準法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負責辦理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台灣銀行。
- 3.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者，由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負擔不低於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並按行政院核定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儲存於該從業人員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4. 103 年度優惠專案離退共計有 634 人，其中包含辦理退休者 629 人、專案離職者 5 人，參加本次專案離退之人員皆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完成辦理所有離退手續。。

（七）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本公司一向秉持員工是公司最重要資產的信念，自民營化後，除遵守團體協約之約定外，另增加育嬰留職停薪二年內育嬰津貼之請領、員工子女教育費補助、員工持股信託獎勵金、員工分紅及企業化特別獎金等多項福利措施。本公司持續善盡關懷之責，並提供員工溝通及諮詢管道，以期奠定勞資和諧關係。
- 2. 本公司為增進與產業工會溝通協商的頻率與廣度，俾建立常態、互信而有效之溝通機制。
 - (1) 本公司各分支機構均依照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至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會議。
 - (2) 103 年度共召開 6 次全區勞資會議，並加開 1 次臨時會，並針對相關議題達成多項共識。
 - (3) 另如果牽涉到勞動條件變更，另行召開協調會商會議，103 年共召開 5 次會議。

（八）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設備採購	華電聯網(股)、盈嘉科技(股)、聯強國際(股)	103.09.01-104.08.28	多媒體設備	依契約規定交貨履約
設備採購	中華系統整合(股)、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禾亞資通(股)	103.03.06-105.02.26	行動通信設備	依契約規定交貨履約
勞務採購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中華系統整合(股)	103.03.14-108.09.27	設備維護	依契約規定履約
設備採購	美商蘋果亞洲(股)台灣分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超視堺國際(股)台灣分公司	103.06.12-104.01.17	供轉售商品設備	依契約規定交貨履約
設備採購	互動國際數位(股)、友訊科技(股)台灣分公司、台灣科睿光網(股)、敦陽科技(股)、華電聯網(股)、暉特(股)	103.02.12-105.07.24	傳輸設備	依契約規定交貨履約
設備採購	中興電工機械(股)、亞力電機(股)	103.05.29-104.08.18	電力設備	依契約規定交貨履約
設備採購	大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合機電線電纜(股)、華新麗華(股)、華榮電線電纜(股)、台一國際(股)、	103.04.07-104.12.01	電線電纜光纜設備	依契約規定交貨履約
業務委外	元亨利通(股)、東州實業(有)、富邦管理(股)、吉宏興業(有)	103.03.31-104.03.31	客服業務	依契約規定履約
業務委外	宏華國際(股)	104.01.01-105.12.31	客服、查修及受理電信業務	依契約規定履約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 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二、財務績效
- 三、現金流量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轉投資計畫
- 六、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管理及評估
- 七、其他重要事項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合併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流動資產		69,412,240	60,513,339	8,898,901	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650,343	302,714,116	(63,773)	0
無形資產		42,824,626	44,398,888	(1,574,262)	(4)
其他資產		31,822,623	33,558,764	(1,736,141)	(5)
資產總額		446,709,832	441,185,107	5,524,725	1
流動負債		58,899,740	58,827,258	72,482	0
非流動負債		18,296,245	17,013,695	1,282,550	8
負債總額		77,195,985	75,840,953	1,355,032	2
股 本		77,574,465	77,574,465	-	-
資本公積		168,047,935	184,620,065	(16,572,130)	(9)
保留盈餘		117,923,683	98,239,298	19,684,385	20
其他權益		886,147	(144,005)	1,030,152	715
非控制權益		5,081,617	5,054,331	27,286	1
權益總額		369,513,847	365,344,154	4,169,693	1

增減比例超過 20% 之變動分析：

- 保留盈餘增加 20%：主要係 103 年分配 102 年度之現金股利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 其他權益增加 715%：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最近二年度個體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流動資產		56,304,244	49,028,434	7,275,810	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206,403	296,558,810	(352,407)	0
無形資產		42,517,247	44,139,498	(1,622,251)	(4)
其他資產		39,691,169	40,436,224	(745,055)	(2)
資產總額		434,719,063	430,162,966	4,556,097	1
流動負債		55,015,151	55,392,625	(377,474)	(1)



項目	年 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非流動負債		15,271,682	14,480,518	791,164	5
負債總額		70,286,833	69,873,143	413,690	1
股 本		77,574,465	77,574,465	-	-
資本公積		168,047,935	184,620,065	(16,572,130)	(9)
保留盈餘		117,923,683	98,239,298	19,684,385	20
其他權益		886,147	(144,005)	1,030,152	715
權益總額		364,432,230	360,289,823	4,142,407	1

增減比例超過 20% 之變動分析：

- 保留盈餘增加 20%：主要係 103 年分配 102 年度之現金股利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 其他權益增加 715%：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合併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3 年	102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226,608,686	227,981,307	(1,372,621)	(1)
營業毛利		78,229,126	80,621,979	(2,392,853)	(3)
營業淨利		44,801,808	47,675,383	(2,873,57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57,330	1,434,990	322,340	22
稅前淨利		46,559,138	49,110,373	(2,551,235)	(5)
本期淨利		39,165,678	40,839,627	(1,673,949)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41,428	(816,415)	1,457,843	1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807,106	40,023,212	(216,106)	(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8,616,176	39,715,693	(1,099,517)	(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49,502	1,123,934	(574,432)	(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240,095	38,858,600	381,49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67,011	1,164,612	(597,601)	(51)

增減比例超過 20% 之變動分析：

- 本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 22%，主要係兌換淨利增加所致。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 179%：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減少 51%：主要係子公司神腦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減少 51%：主要係子公司神腦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最近二年度個體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3 年	102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194,068,381	194,172,517	(104,136)	0
營業毛利		73,613,496	75,165,326	(1,551,830)	(2)
營業淨利		43,420,333	45,783,988	(2,363,65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65,817	1,752,714	613,103	35
稅前淨利		45,786,150	47,536,702	(1,750,552)	(4)
本期淨利		38,616,176	39,715,693	(1,099,517)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23,919	(857,093)	1,481,012	1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240,095	38,858,600	381,495	1

增減比例超過 20% 之變動分析：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 35%：主要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利增加所致。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 173%：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最近二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85,105	30,938,472	(16,353,367)	(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380,399	75,288,224	(3,907,825)	(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377,505)	(49,166,620)	21,789,115	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116,269)	(42,465,812)	7,349,543	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7,873	(9,159)	97,032	1,05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559,603	14,585,105	8,974,498	62

增減比例超過 20% 之變動分析：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44%：主要係 102 年度取得行動寬頻 (4G) 業務特許執照所致。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增加 1,059%：主要係新台幣貶值致子公司合併匯率影響數變動所致。

最近二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90,905	26,569,111	(14,978,206)	(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939,914	74,649,234	(4,709,320)	(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452,734)	(47,954,315)	20,501,581	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072,169)	(41,673,125)	6,600,956	1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05,916	11,590,905	7,415,011	64

增減比例超過 20% 之變動分析：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43%：主要係 102 年度取得行動寬頻 (4G) 業務特許執照所致。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註)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註)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3,559,603	75,276,551	76,334,017	22,502,137	-	-

註：上表數據為合併資訊。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3 年度(實際)	104 年度(預估)
國內固定通信(103 年度)	自有資金	103.12	16,164,526	-
行動通信(103 年度)	自有資金	103.12	9,472,148	-
網際網路(103 年度)	自有資金	103.12	4,371,471	-
國際固定通信(103 年度)	自有資金	103.12	1,371,741	-
其他(103 年度)	自有資金	103.12	302,408	-
國內固定通信(104 年度)	自有資金	104.12	-	12,950,000
行動通信(104 年度)	自有資金	104.12	-	8,300,000
網際網路(104 年度)	自有資金	104.12	-	6,801,935
國際固定通信(104 年度)	自有資金	104.12	-	1,792,000
其他(104 年度)	自有資金	104.12	-	499,449

註：上表數據為非合併資訊。

(二) 預計對營運之影響

- 促進業務發展，以充實行動寬頻、有線寬頻服務能量為重點。
- 提升服務品質，以強化網路服務品質、客戶服務品質為重點。
- 強化業務拓展後勤支援能力，以研發技術應用、增強業務拓展能力為重點。
- 提升營運作業效率，以強化網路維運、帳務處理、企業運作電子化等為重點。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遵循公司經營政策及發展策略，尋求互補資源，強化核心能力，以鞏固與延伸現有核心業務外，並期能加速開拓新服務 / 新市場商機，達成公司願景為目標。

本公司 103 年度並無投資金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 之轉投資事業。103 年度營運穩定獲利之轉投資事業共 25 家，虧損之轉投資事業共 13 家，主因該等轉投資事業尚處於公司成立或投資初期，預期未來應可隨著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提升而增裕投資效益。

整體而言，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績效大致符合投資當時的預期目標，並於投資後持續進行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各種業務發展的整合，以提升轉投資經營績效。

請參考第 62 頁，第 3 章、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及第 107 頁，第 7 章、一、(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六、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1. 本公司「風險管理規則」第六條載明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如下：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含審計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	1. 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架構及文化。 2.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進行資源配置。
高階管理階層 (總執行長、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	1.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 2. 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總公司各主管處 (經營規劃處為執行秘書處)	1. 彙整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 2. 協助與監督所屬分支機構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3. 視環境改變決定風險類別並建議承擔方式。 4. 進行風險調整後之績效衡量與協調。
所屬分支機構	1. 執行日常風險管理活動。 2. 進行風險控管活動的自我評估。

註：總公司各主管處職掌如下：

- (1) 稽核處：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評估，據以擬訂實施風險導向之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 (2) 經營規劃處：負責整體經營規劃，研判經營環境、技術及產業演進，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 (3) 財務處：負責財務規劃及運用，於風險控管監督機制下，重視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俾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
- (4) 行銷處：負責競爭動態與消費趨勢分析，擬定產品及費率包裝、行銷策略與推廣計劃，並改善服務模式，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 (5) 網路處：負責網路規劃、建置、營運及維運，持續量測網路品質，以降低網路營運風險。
- (6) 法律事務處：負責法律事務管理，遵循政府監理政策並處理契約及訴訟爭議，以降低法律風險。
- (7) 資訊處：負責網路及業務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措施，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 (8) 投資事業處：負責轉投資之評估及審查，轉投資事業監督與管理，以降低轉投資風險。
- (9) 會計處：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及推動等工作，以強化內部控制功能，確保其持續有效性，達成財務報導之可靠性、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與相關法令之遵循之目的。
- (10) 職業安全衛生處：負責安全衛生監督與管理，遵循勞安法規，以降低意外事故風險。
- (11) 人力資源處：負責人力資源制度與人力資源運用規劃，提升用人效益及促進勞資和諧，規範員工遵行本公司行為準則，以降低人力資源管理的風險。
- (12) 供應處：負責採購作業及材料儲運作業之規劃、建置與管理，提升採購效益及材料有效應用，以降低採購管理及材料安全之風險。
- (13) 公共事務處：負責公共事務風險管理，遵循政府法令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推動各項公共事務，促進本公司與政府相關部門、非營利組織、媒體暨各利害關係人之關係，以降低發生爭議及本公司業務推動受阻之風險。
- (14) 行政暨資產管理處：負責行政事務管理及資產活化作業之規劃與營運，以促進行政運作效率及提昇資產價值，進而降低行政及資產管理相關風險。
- (15) 客戶服務處：負責空櫃與網櫃客服務業務規劃、營運與管理，落實風險管理政策，以降低客服務業務營運風險。

2. 各項風險管理運作表

風險項目	風險控管直接單位 (第一機制)	總公司風險審議及控制 (第二機制) ^註	董事會及稽核處 (第三機制)
政治與法令		法律事務處、行銷處、網路處、投資事業處、會計處、經營規劃處	
技術與維運	所屬分支機構控管其負責業務之風險，例如行動分公司（分機構）負責經營行動業務之風險控管，基隆營運處（支機構）負責基隆地區經營電信業務之風險控管。	網路處、行銷處、資訊處、供應處、職業安全衛生處、人力資源處、公共事務處、行政暨資產管理處、客戶服務處、經營規劃處	董事會： (風險評估控管之決策與最終控制)
市場與競爭		行銷處、投資事業處、公共事務處、經營規劃處	稽核處： (風險之檢查、評估、督導、改善追蹤、報告)
財務與管理		財務處、會計處、投資事業處、人力資源處、行政暨資產管理處	

註：經營規劃處為執行秘書處，負責健全風險管理運作機制、彙整風險管理活動資訊，及向董事會議提報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二) 103年營運可能風險事件及應變措施

可能風險事件 及影響	應變措施	風險管控單位	
		第一機制單位	第二機制單位
通傳會規劃於 103 年中完成「通訊傳播匯流法」修法。	成立因應小組蒐集及研擬最後一哩、功能分離、水平管制、市場競爭／管制、…等資訊，密切注意通傳會修法進度，並對通傳會提出諮詢議題積極回應，爭取本公司應有權益。	北區分公司 南區分公司 數據分公司	總公司法律事務處、網路處、行銷處、會計處、經營規劃處、公共事務處
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布實施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衝擊。	1. 擴大辦理全區個資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2. 廉價強化個資保護制度，並落實各項措施之執行。 3. 對洩露客戶資料員工及委外人員，每人每事件賠償公司新台幣叁萬元整。	所屬分支機構	總公司各相關主管單位
通傳會續行 X 值電信服務降價政策，業者為搶佔或堅守市場加劇產業競爭，均使本公司營收下降。	1. 鞏固核心業務客戶數及通信量：辦理促銷方案以刺激消費需求。 2. 拓展加值業務及創新服務：持續開發具吸引力加值服務，並發展跨平台整合經營模式。 3. 運用網路優勢，擴充服務節點，爭取海外合作，提供跨國企業資訊解決方案。 4. 開發企客整合服務，拓展企業產品線營收來源。	北區分公司 南區分公司 國際分公司 數據分公司 行動分公司 企客分公司	總公司行銷處
通傳會將 Internet Peering 列入互連管理辦法中監管，造成規模不相當的 ISP 免費互連，影響本分公司營收。	1. 以產業發展及消費者利益為訴求，加強與主管機關溝通。 2. 注意 NCC 修法進度，適時於公聽會反應意見。	數據分公司	總公司行銷處
4G LTE 業務由多家競業分食，或以低價促銷，影響公司營收及未來成長。	1. 積極建設 4G 工程，以達成首家開台業者與提升 4G 客戶數與市佔率，並增裕公司營收。 2. 持續改善行動通信品質，並推動 2G/3G 客戶轉移 4G，以鞏固既有客戶與吸引新客戶 NP 進入本公司。 3. 密切注意市場競爭動態，以精準行銷，提供多元化資費優惠包裝，爭取 4G 客戶，並加強客群維繫。	北區分公司 南區分公司 行動分公司	總公司網路處 總公司行銷處
多系統經營商跨區經營業者陸續開台後，既有業者全力搶攻寬頻上網市場，影響本分公司營收。	加速引入關鍵頻道、熱門頻道、結合寬頻優勢開發相關應用服務及推出多螢、數位匯流整合包裝差異化服務	北區分公司 南區分公司 數據分公司	總公司行銷處

可能風險事件 及影響	應變措施	風險管控單位	
		第一機制單位	第二機制單位
水災、土石流造成服務中斷、人員及財務損失	1. 健全防災組織，辦理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及防衛演習，強化災害預防措施、提升災害搶救能力。 2. 隨時掌握氣象動態，加強防患措施，降低災害。	所屬分支機構	總公司行政暨資產管理處、網路處
天然災害如地震及海底土石流等，可能造成大規模國際海纜故障，影響國際通信業務。	1. 積極擴充國際海纜頻寬，擴大通信路由多元化。 2. 強化集中維運作業平台功能，提升電路支援應變能力。 3. 海纜故障時，立即啟動系統支援計畫、雙邊互援計畫及臨時支援計畫，進行電路支援。	國際分公司	總公司網路處
轉投資公司經營產生重大差異或績效不佳	1. 協助關係企業制訂及推動績效管理制度，並定期檢討與管理，藉以追蹤及即時反應轉投資公司績效。 2. 定期分析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與經營績效，督導績效異常之轉投資事業啟動應變方案。定期提報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與經營績效。	北區分公司 南區分公司 國際分公司 數據分公司 行動分公司 企客分公司	總公司投資事業處

(三)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03 年度 (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241,986
兌換(損)益淨額	201,209
營業收入	226,608,686
稅前淨利	46,559,138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業收入比率	0.11%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0.52%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業收入比率	0.09%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利益比率	0.43%

註：以上數據係依據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資料編製。

2. 迄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除子公司向銀行借款共新台幣 24.6 億元外，母公司目前並無任何發債或借款，是以，利率波動應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3. 匯率方面，本公司 103 年度之匯率避險以遠匯交易 (Forward) 為主，維持彈性避險比例以降低匯率風險。

4. 至於通貨膨脹之影響，本公司將持續對通貨膨脹保持高度關注，預估近期應不致對損益有重大之影響。

(四)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3 年度並未將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183 頁（第 8 章、八、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一覽表）。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係採保守且嚴謹之原則，並避免承做風險無限大之商品。本公司已逐一建立財務政策、避險政策、金融商品交易之授權、作業要點、操作規範及標準作業程序等制度，以作為未來金融商品交易之依據。

(五)適用金融商品(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避險會計之目標與方法

本公司之匯率避險策略係以簽訂買進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因匯率波動對外幣設備採購款所產生之匯率曝險，並依本公司管理階層審酌市況以決定避險比率，對外向往來銀行承作遠期外匯合約。

(六)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及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及未來研發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研發計畫 名稱	計畫說明	目前進度 / 成果	完成上線 / 開發時間	應再投入之 研發費用 (新台幣百萬元)	影響研發成功之 主要因素
1. 無線通 信技術	4G 接取網路與寬頻無 線技術研發 4G 核心網路技術研發 4G 行動通信網路管理 系統研發 LTE-A/B4G 無線技術研 究 國家時頻標準研究	1. 完成行動網路架構演進發展規 劃 OCS 服務整合設計及測試。 2. 完成 2G/3G/4G 多廠家設備互 連之整合網管系統研發，建置於本公司 7x24 行動網路監控 與應變中心，促進行網維運流程自動化與系統化。 3. 申請國際同儕及實驗室能量提 升認證，完成國家時頻標準實 驗室頻率量測能量由原來的 26.5 GHz 提升至 40 GHz。	104.12	158	1. LTE-A/B4G 行動寬頻網 路技術的運用及演進趨 勢的掌握。 2. 關鍵核心技術的掌握及 傳承。 3. 4G 設備商新功能的提供 時程。
2. 寬頻網 路技術	VoIP 及 IMS/NGN 核 心 網路技術研發 光化都會接取網路技術 研發 寬頻服務網路與未來網 路技術研發 寬頻網際網路新架構及 監測技術研發 線路建構技術研發 寬頻網路障礙測試與品 質監測技術研發	1. 完成 NG-PON2 TWDM 技術及 設備功能實用性評估，期能優化 FTTH 網路傳輸容量。 2. 完成 4G 基地台 Backhaul 寬頻 電路技術及設備傳輸性能評 估，期能滿足 4G 網路所需之 同步信號傳輸品質要求。 3. 完成以 SDN/NFV 技術建置新世 代資訊實驗園區，研發新一代 電信網路技術。	104.12	292	1. NG-PON2 技術標準發展 及商用設備成熟度。 2. 4G 同步網路技術及商用 設備成熟度。 3. ENUM/SVG 設備與現有 網路之互連及寬頻語音 服務推動之速度。 4. 訊務管理及 IP routing 功 能，為實現 SDN 寬頻智 能網路的重要功能。
3. 網路管 理技術	服務供裝及網路資源管 理系統研發 服務效能管理系統研發 異質網路監控管理系統 研發	1. 完成 SDN 試用網路營維管控功 能研發。 2. 完成 Gfast 寬頻電路供裝設定 與品質監測功能研發。 3. 完成 OTN 光傳輸網路動態路由 管控功能研發。 4. 完成新建雲端及重要 IDC 機房 集中監視與障礙通報功能。	104.12	218	1. 匯流服務供裝與匯流訂 單系統的介面、流程， 及新舊系統移轉機制之 確認。 2. 新型網路與新式服務運 作機制、資訊模式與管 控技術之掌握。 3. 品質指標與分析、呈現 技術之建立。
4. 資通安 全技術	PKI 服務與網路安全技 術研發 系統與內容安全技術研 發 資通安全防衛技術研發	1. 完成 GP Card Common Criteria 國際安全認證作業之規劃，持 續進行認證準備工作。 2. 完成 Eyequila Appliance 產品上 線，對外推廣。	104.12	262	1. 政府對下一代身分證規 劃之政策方向 2. 完整之資安防護設備、 工具及人力資源。
5. 巨量資 料技術	巨量資料運算平台 巨量資料與商業智慧分 析應用技術研發	1. 雲端多維度分析及 巨量資料 處理系統 2.0，增加資料品質 指標管理、多重溫度與多型態 資料管理以及即時處理管理等 功能。	104.12	102	1. 肇實的資料倉儲與商業 智慧分析和應用技術與 經驗。 2. 正確的巨量資料分析應 用之視野和策略、目標 目的、技術佈局及技術 掌握和累積。

研發計畫 名稱	計畫說明	目前進度 / 成果	完成上線 / 開發時間	應再投入之 研發費用 (新台幣百萬元)	影響研發成功之 主要因素
6. 匯流服 務	影視服務系統 LBS 系統 支付及智慧商店系統 4G/IMS 通訊加值與應 用系統 雲助理 / 匯流服務系統 智慧人機互動技術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新 Android STB 開發環境與新應用服務軟體，提供 MOD 用戶有更多終端的選擇。 2. 完成多種 MOD 多螢互動應用，提供用戶在各種情境、透過不同終端都能使用 MOD 服務。 3. 持續擴充支付工具，並與 NFC 功能結合，完成行動整合支付系統，並利用 AR 互動技術建立智慧商店服務系統。 4. 完成上班族個人助理 App 研發，持續發展各類族群所需個人助理服務。 	104.12	4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HTML5 效能為多螢一雲匯流服務 App 成功與否之主要因素。 2. 多媒體人機介面之技術自主性與掌握度為關鍵因素，可避免廠商箝制、提高服務彈性與降低外購成本。 3. 單一支付平台後端系統之整合技術能力。 4. 多螢匯流、雲端社群電視等技術、創新服務與趨勢之掌握。
7. 企客方 案技術	企客雲端 SaaS 應用與 服務技術研發 智慧型警消解決技術研 發 企客資通訊整合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智慧安防解決方案，包含：(1) e/m 化勤指系統、(2) 智慧影像辨識監控系統、(3) 園區安防解決方案、(4) 智慧航港解決方案。 2. 完成企客系統雲端化技術研發，包含評估、移轉及資源分析系統。 	104.12	17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警消企客市場資訊，研發合宜功能，提供智慧安防解決方案。 2. 掌握雲端技術演進及精進，輔以相關證照，成為值得客戶信賴的專家顧問，並應用巨量資料分析技術對虛擬資源數據進行分析，建立準確的管理及預警機制。
8. 智慧聯 網技術	智慧節能技術研發 智慧環境服務研發 智慧運輸服務研發 智慧交通旅遊技術研發 先進交通管理技術研發 車載終端技術研發 健康產業服務應用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家庭用豪華型 Smart Home 智慧家庭服務發展。 2. 完成 ITS 雲端平台功能開發，提供行業別車隊管理解決方案。 3. 交通控制雲已完成路況觀測、號誌控制及雲端協控機制等關鍵技術。 	104.12	3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客戶、市場需求與產品資訊，即時研發符合客戶需求功能及價格競爭力產品。 2. 應透過策略合作取得足夠資訊源，以建立高涵蓋率、具價值之交通資訊服務。 3. 有效與學界合作，加速提升交控策略領域能量，並於雲端環境完成開發
9. 雲端運 算技術	雲端基礎服務技術研發 雲端應用服務方案研發 與包裝 雲服務管控行技術研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 hicloud CaaS/ VPC/ S3/ Desk/ Render 新服務研發。 2. 進行虛實整合、跨網混合雲等方案研發。 3. 進行研發自主雲運算方案之軟體式儲存、異地備份備援、虛擬機 V2V 轉換機制。 4. 進行研發軟體式網路功能並導入雲端機房管理應用。 	104.12	24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桌面雲、雲算圖、虛擬化平台資安等專業領域 know how 掌握度。 2. 跨雲動態管控行技術及各類私雲管理工具掌握度。 3. 與軟硬體廠商合作產製 Virtuoso 應用雲櫃的市場接受度。 4. 虛擬運算、軟體式儲存與軟體式網路技術掌握度

註：「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係指 104 年預估投入經費。

(七)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廣電三法、電信法及通訊傳播匯流修法

行政院於 99 年 12 月核定「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推動數位匯流法制作業，採行兩階段修、立法工作，第一階段先分別修正廣電三法及電信法，第二階段進行匯流架構調整作業。第一階段修法作業，其中廣電三法修正草案已於立法院審議，電信法修正草案則由行政院退回通傳會，通傳會決議逕行進入第二階段法制作業；為執行第二階段修、立法作業，通傳會於 102 年 12 月起陸續就用戶迴路、防制廣播電視壟斷、黨政軍條款、市場主導者認定及不對稱管制措施、通訊傳播內容管理原則、層級化監理原則、通傳基礎網路設施、匯流修法架構、頻率釋出與管理等 11 項議題，完成對外意見徵詢，並提出匯流法案可能架構為電信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合併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匯流法等四法並存架構。通傳會預計於 104 年陸續提出草案，並於年底前提報行政院。

對本公司之影響：廣電三法修正草案關於黨政軍條款之修正幅度，本公司無法受益；通訊傳播匯流法草案可能採行層級化管制機制，待通傳會提出草案，明確其管制規定後，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影響。

本公司之因應措施：持續關注修法進度與方向，適時與主管機關溝通表達意見，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2. 行動寬頻業務 (4G) 執照釋照

為讓國人能享有高速、優質及多樣化的電信服務，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 28 日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開放「行動寬頻業務」；通傳會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完成行動寬頻業務執照競標作業，共有 6 家業者得標，本公司順利取得 B2、C2 及 C5 共對稱 35MHz 的無線電頻譜，得標業者除本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為既有業者外，尚有台灣之星移動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國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新進業者；6 家得標業者均已於 103 年間獲通傳會核發行動寬頻業務執照，除國碁電子外，其餘 5 家業者均已正式開台營運。通傳會將於 104 年再行釋出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目前釋照期程規劃於 104 年 6 至 7 月公告底價及受理申請，8 月底前完成審查，並於 9 月開始進行競價。

對本公司之影響：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作業引入新業者進入市場，將使行動通信市場競爭加劇，同時，也將因新技術的引進，帶動雲端運算、物聯網及數位匯流等新興服務的蓬勃發展。

本公司之因應措施：本公司於首次釋照標得最寬頻寬，取得發展行動寬頻的有利位置，為因應行動寬頻業務的快速成長，爭取市場領先地位，於競標結束後立即啟動 4G LTE First 建設專案，並領先同業於 103 年 5 月 29 日開台提供服務，成為台灣首家提供 4G LTE 高速上網服務的電信業者，為台灣行動通信及數位匯流產業立下意義非凡的里程碑。本公司亦將積極爭取下階段釋照頻段，以更高速率、更優質、更豐富的行動寬頻服務，滿足客戶需求並增裕營收。

3. 通傳會公告訂定電信資費調整係數 X 值

通傳會於 102 年 2 月 7 日公告電信資費價格調整係數（X 值），針對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所提供之 xDSL 電路月租費及五項批發價之業務項目，訂定 X 值為 5.1749%，連續調降四年；至於市場主導者之其他主要資費項目，則訂定 X 值為 Δ CPI，即不得調漲。

對本公司之影響：部分固網資費連續四年調降，影響本公司營收。

本公司之因應措施：積極推展創新加值服務業務，拓展市場商機，以降低電信資費調整係數（X 值）對本公司營收之衝擊。

4. 通傳會公告訂定行動電話接續費

通傳會於 102 年 1 月 3 日修正「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 14 條，並於 102 年 1 月 5 日公告「設定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接續費有關之方法及步驟」行政計畫，除國際來話落地行動通信網路之通信費（含接續費），維持由雙方業者協商訂定外，其餘行動接續費以 4 年間之複合成長率約 -14.5% 計算，由原先每分鐘 2.15 元逐年下降至 105 年每分鐘 1.15 元之價格區間。

對本公司之影響：行動接續費率之調降，會減少本公司行動接續費的收入及支出；由於本公司行動接續費支出金額高於收入金額，故行動接續費率調降對本公司行動接續費淨收支具正面效益。

本公司之因應措施：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

(八)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新科技與新應用之發展，對產業發展是挑戰也是機會，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充分掌握最新技術發展趨勢，適時開發新服務來拓展營收來源，努力爭取股東最大權益。

1. 光纖接取與傳輸網路技術

因應數位匯流服務發展及高頻寬的影音服務日益成長之需求，確保本公司寬頻市場長期的競爭優勢，103 年度繼續投資建設 FTTx 接取網路，在都會區與競爭地區、密集住宅地區精準建設 Optical Distribution Network(ODN) 推展 FTTH，以提供家庭客戶 100Mbps 以上、企業客戶 1Gbps 以上頻寬服務之佈局，即時滿足高速寬頻市場需求。此外，為提升光世代產品差異化及吸引力，積極推出光世代高速用戶免費租用家用 Wi-Fi，並結合多螢一雲數位匯流服務 (MOD、Hami⁺、hichannel 等)、千里眼、KKBOX、KOD、及 e-Home 等寬頻附加值服務產品包裝，創造寬頻附加值服務營收與盈餘。

104 年起，因應未來數位匯流與智慧數位新生活之需求，持續提升既有設備使用率及光纜精準建設，提升光世代投資建設效益，帶動高速寬頻由 M 世代邁入 G 世代，拉大與競爭對手之頻寬領先差距，確保本公司數位匯流領航優勢，藉此創造光世代服務營收與利潤。同時，因應寬頻用戶及企業客戶訊務急遽增長，將持續建設 OTN (Optical Transport Network) 骨幹傳輸網路，導入 100G OTN 技術，以提升中繼長途光纖使用效益與頻寬使用效率。

配合本公司 4G LTE 103 年開台及 104 年度擴建基地台需求；同時，為爭取企客市場 4G LTE backhaul 電路及超高速數據業務商機，繼續建設封包傳輸網路 (Packet Transport Network, PTN)，確保骨幹傳輸網路品質，鞏固本公司超高速數據電路業務競爭力。此外，為提升本公司國際通信業務成長與競爭力，持續推動台澎金、亞太、台美、台歐等國際海纜頻寬建設與擴充，強化本公司海纜網路佈局，以高網路品質優勢爭取國際新興市場商機，提升整體經營優勢，增裕營收。

2. SDN 與 IP 骨幹網路技術

新興的 SDN 與 NFV 概念持續發展，已成為全球主要電信業者的發展重點。本公司將藉由研究院甫建置之 SDN/NFV 新世代資通訊實驗園區，逐步驗證導入具市場潛力之創新

應用服務；並透過 NTT、SDN 聯盟及科技部產學大聯盟等國內、外產學研發機構交流合作，加速提升本公司 SDN/NFV 研發技術能力。未來，將視標準與產品成熟度，逐步推廣運用於廣域網路，藉以節降運營成本。

3. 無線新技術

無線新技術演進快速，本公司長期參與 3GPP 標準制定及研究，對於下世代行動通信新技術的發展有高度掌握，如已建立 LTE 演進標準 LTE-A (LTE Advanced) 無線接取技術效能模擬軟體平台，也規劃引進測試系統，及早為 LTE 行動寬頻網路的升級預先建立關鍵技術能量。另外，配合國內外 5G 新技術研發的啟動，本公司將積極參與並持續投入，多年來，累積的研發能量可快速導入，建立 5G 核心技術研發平台，掌握無線新技術的發展趨勢，持續領航國內通信服務的不斷前進。

4. IPTV 技術

由於 OTT 及聯網電視 (Smart TV) 的興起，IPTV 平台新技術朝開放與封閉融合發展，MOD 平台逐步由封閉式轉型朝半開放型態經營，強化提供多螢一雲服務之能力，與品牌終端設備業者及電視機廠商合作，從消費者角度提供更人性化的 UI 及新功能，並與多螢裝置整合，實現理想的家庭影音使用情境，提供無所不在的收視體驗，打造全方位匯流服務。

MOD 應用服務朝 TV Apps 發展，將結合 Internet 既有的技術優勢，如導入 OTT 聯網影音、雲端、社群分享、關聯影片推薦、精準廣告、多螢互動等各種附加值服務，未來將更走向開放架構及標準化平台，同時與具品牌的終端業者合作，整合多螢裝置 (如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OTT box 等)，創造多螢互動的使用者體驗情境，提高競爭力增裕營收。

5. 雲端運算技術

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起即積極布局發展雲端運算的各項應用與服務。透過既有之優質「網路」基礎，串起「雲」與「端」的雲端附加值服務，實踐本公司在雲端運算的三大願景：成為國內雲端運算服務領導者、扮演雲端運算產業推動者，以及與策略合作夥伴攜手共創雲端運算新服務。

在雲端 IDC 建設方面，持續強化雲端基礎建設，於 103 年正式啟用淡水 IDC 機房，而為打造國際金融資訊及亞太轉訊中心，於同年 12 月 24 日舉行「板橋 IDC 暨雲端資料中心上樑典禮」，預計於 104 年 11 月正式落成啟用，將可大幅提升企業的雲端資源使用效率與可靠度。

在一般消費客戶方面，103 年擴大雲端應用範疇及異業合作，包括與知名網路龍頭 Google 公司搭配 Chromecast 裝置，提供雲端資料櫃多媒體串流播放服務，並與誠研科技合作，於全台 1,450 個超商據點均可沖印雲端照片，展現雲端服務與實體生活應用結合之便利性。此外，更推出以個人雲及 Xuite 雙平台整合的 App 「隨意聽」雲端音樂應用，讓客戶能輕鬆享受優質的雲端音樂饗宴。個人雲端服務已逐漸成為客戶多螢智慧生活不可或缺的一環，未來將朝向物聯網應用，持續發展創新服務。

在政府及企業雲部分，為降低企業入雲門檻，於 103 年開始推動「虛實混合」應用，以實體 IDC 機房搭配虛擬雲端服務方式，提供客戶混合雲解決方案，並推出跨機房雲端架構滿足客戶異地備援需求。此外，由於客戶對於雲端儲存的需求日益殷切，本公司也結合儲存設備廠商，共同打造中小型企業的混合儲存雲方案，以加速雲端服務的普及。在產品精進方面，除持續強化既有產品品質外，同時也積極推出新產品，包括支援動畫運算的 hicloud Render 雲算圖與提高資料保護滿足終端管控需求的 hicloud Desk 雲桌面等服務。

本公司在資通訊及雲端運算領域所累積的能量已逐漸展現成效，在業務及技術創新上，也都獲得客戶高度的肯定與支持。103 年是 4G LTE 開台元年，行動寬頻時代的來臨，將帶來許多應用上的便利與突破，本公司將積極整合雲端運算、4G LTE、物聯網、OTT 等創新服務，打造全民優質數位生活，朝著消費者最值得信賴的資通訊服務理想品牌邁進。

6. 物聯網技術

國際顧問暨研究機構 Gartner 預測到 2020 年，透過物聯網相連的裝置將達 260 億台，潛藏商機超過 1 兆美元；為積極實踐智慧城市、智慧家庭、iEN 智慧節能、智慧物流、工業監測、智慧醫療等商機，中華電信已成立智慧聯網研究所，研發物聯網技術，104 年將投入豐富資源，並透過資通訊創新解決方案，與各產業鏈上中下游廠商，共同發展屬於台灣的物聯應用市場，並放眼國際，打造智慧新世代。

7. 產業變化

隨著全球智慧型終端設備快速成長與普及，行動費率及品質必須為消費者所接受，消費大眾才是導引 3G、4G 費率的關鍵者。國際經驗顯示，4G 高速率、低延遲的技術特性，將大幅提升用戶行動上網的體驗，也創造了價值，消

費者願意以略高的費用來換取大幅的品質提升，多元資費方案讓客戶安心使用。

(九)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持續精進業務服務、遵守政府法規、加強公司治理，長期以來，已在消費者、投資者心目中建立質優、可靠、誠信等形象，103 年在信賴、服務、創新及社會責任等面向，獲得外界多項獎項與肯定。

(1) 信賴面：

- 連續於 102 年、103 年，成為兩岸三地唯一同時入選道瓊永續指數 (DJSI) 世界指數、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 (DJSI Industry group member) 的電信服務業，名列全球八大永續電信企業之一。
- 榮獲標準普爾長期信用「AA」、評等展望調升至穩定及續獲中華信評長 / 短期信用「twAAA/twA-1+」之評等。
- 唯一晉身全球 500 大品牌排行榜的台灣企業，排名 384。
- 榮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十一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成果資訊揭露評鑑 A++ 級，已連續九年獲此最高殊榮。
- 奪得 2014 天下雜誌最佳聲望標竿企業 並獲選「標竿企業 20 週年」電信服務業標竿龍頭。

(2) 服務面：

- 榮獲「台灣世界級資訊應用獎」『國稅建置委外服務案』樹立典範。
- 蟬連天下雜誌《天下金牌服務大賞》第一名。
- 蟬連《30 雜誌》、《經理人月刊》品牌大賞第一名。
- 連續七屆榮獲《今周刊》「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賞」。
- 十度蟬聯《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首獎、《數位時代》「數位服務標竿企業」年度總冠軍「資訊通路及通訊產業類」三度蟬聯首獎。
- 榮獲 2014 第十二屆遠見五星服務獎 The 12th Global Views: Five-Star Service Awards 電信業首獎。
- 榮獲 2014 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 5 大獎項。

(3) 創新面：

- 資安專家連獲 ISLA、全球駭客競賽大獎 實力獲國際肯定。
- 以【多元店端電子發票服務解決方案】、【環境永續發展管理服務】、【巨量資安日誌分析系統】及【智慧通信服務】分別獲得 2014 台北國際電子產業科技展，雲端物聯網領域及寬頻通訊領域「優選獎」產品殊榮。

- iEN 智慧節能服務，連續兩年獲經濟部能源局頒發「能源技術服務業績優廠商」。

(4) 社會責任面：

- 榮獲國際永續評比機構 RobecoSAM 最新出版的 2015 年永續年鑑 (The Sustainability Yearbook 2015) 中，再次榮獲全球電信服務業銅級獎。
 - 行動通信分公司減碳永續經營成效彰顯 103 年 1 月正式獲頒 ISO 50001 認證。
 - 榮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發「推動偏鄉寬頻升速建設獎」。
 - 『EARTH 環境永續發展管理服務』榮獲『EPIF2014 國際綠色典範獎 - 榮譽獎』。
 - 連續入榜天下企業公民獎前十名的唯一電信服務業者！
 - 榮獲「2014 台灣企業永續獎」4 大企業社會責任獎項。
2. 本公司已頒布實施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規則，持續強化風險偵測能力，對於可能滋生風險事件之跡象，均迅速採取有效防治措施，再結合業務營運與企業社會責任推展之專注與努力，有助於消弭、管理本公司可能面臨之潛在風險事件，進而維護營運績效與企業形象。

(十)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預期效益

透過轉投資，以尋求互補資源、擴大事業範圍、促進公司成長、達成績效目標。

2. 可能風險

投資評估資訊不足或錯誤，影響投資決策正確性；轉投資事業經營產生重大差異或績效不佳。

3. 因應措施

(1) 預防投資評估資訊不足或錯誤：

- 建立嚴謹評估審查作業程序，並依實務作業需要，適時檢討修訂。
- 轉投資前進行實地查核及股權評價，視需要聘請律師、會計師及投資銀行協助相關法務、財務及股價評估，以提高資訊之足夠性。

(2) 避免轉投資事業經營產生重大差異或績效不佳：

- 協助子公司導入風險管理系統，定期分析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及評估營運風險，以即時掌握營運概況及績效達成之可能性。

- 定期檢視檢討轉投資事業營運計畫與實際執行差異，適時督導改善並採取應變方案。

- 建立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往來之業務協調機制，以利發揮集團綜效，並改善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

(十一)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十二)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當自購客戶終端設備如手機、平板電腦等，因價格或其他因素不符客戶需求時，可能造成終端設備銷售未達預期及庫存風險。因應措施如下：

1. 終端設備採購數量以全數約交方式進行，而實際下單數量將依價格、競爭趨勢及銷售情況另行分批下單。
2. 價格調整：依照現有架上終端設備銷量管理辦法，進行價格管控。
3. 異業結盟增加銷售通路：與其他異業合作促銷，提高銷量。

(十三)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四)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五) 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案號	案由	系爭事實	標的金額(元)	訴訟始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目前處理情形
1	工程款給付	交通部綜合辦公大樓（含中華電信仁愛綜合大樓）建築裝修及景觀工程履約爭議	102,204,003 (尚鼎營造公司99.12.5聲請變更訴之聲明，遲延利息部分由4,638,122元縮減為3,362,066元，變更後本案訴訟標的金額為100,927,947元。)	98.10.01	尚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vs. 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	1. 101.07.06一審判決本公司北區分公司應給付291,472元及自98.10.02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尚鼎其餘之訴駁回。101.08.03本公司北區分公司與尚鼎同日上訴，尚鼎並減縮訴訟標的金額為6000萬元。 2. 102.11.26二審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尚鼎部分之訴及其假執行聲請，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本公司北區分公司應再給付3,362,066元，及自98.10.02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尚鼎其餘上訴及追加之訴並假執行聲請均駁回。北區分公司上訴駁回。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除確定部分外，由北區分公司負擔6%，餘由尚鼎負擔。 3. 102.12.30本公司北區分公司提起上訴，目前審理中。
2	給付分攤款	雲林縣政府高速鐵路統包工程管線經費分攤爭議	109,546,809	103.01.06	雲林縣政府 vs.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6雲林縣政府聲請調解及起訴，後雙方調解不成立，目前地方法院審理中。
3	執行職務汽車事故之損害賠償案件	公司員工駕駛公務車與機車騎士相撞發生車禍，遭起訴賠償相關費用	24,804,795	102.07.08	沈XX、沈XX、魏XX vs. 王XX、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 103.03.31一審判決王XX及本公司敗訴，應連帶給付共計24,804,795元，及自102.2.2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 2. 103.05.06上訴高等法院，經高等法院試行和解，雙方於103.10.16和解成立，由王員及本公司連帶給付16,000,000元。（已結案）

(十六)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03年陸續發生哈吉貝、麥德姆、鳳凰颱風及高雄氣爆案，本公司於災害期間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督導各維運單位動員人力及物力，積極進行災害緊急搶修及電路支援作業，儘速恢復客戶正常通信。

地震、颱風、豪大雨等天災對網路營運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潛在風險

台灣位處天然災害頻繁發生地區，各種通信網路設施極易

遭受損害，一旦災區通信遭受較大規模災害侵襲時，將造成客戶通信及災情通報中斷，甚至形成通信孤島，嚴重影響災害搶救、生命財產安全及公司營收損失。

2. 因應措施

(1) 擬訂「天然災害緊急應變及搶修作業規範」

本公司已完成「天然災害緊急應變及搶修作業規範」，就整體災害防護組織、防救災資源整備與調度、緊急應變與搶修作業流程等，分別訂定相關準則，作為各級維運單位

緊急應變及搶修作業之依據，以儘速恢復災區基本通信，提供急難救援緊急連絡，並縮短通信服務中斷時間。

(2) 固網通信

本公司為防範災損擴大，已加強建置偏遠地區多路由中繼傳輸、無線備援路由、增加備用電力容量、國際海纜系統備援等措施，以提昇整體防災抗災能力，且每年均辦理網路及設備之調度及搶修演練，俾增加防災搶救的嫻熟度，以降低災害損失。

(3) 行動通信

天然災害發生致行動通信中斷時，本公司備有移動型基地台（一般或重度越野車型）、微波及衛星（可人力背負或直昇機載送）作為傳輸之基地台，可隨時依受災區環境，佈建與外界緊急通信基地台，另針對蘇花、南迴、阿里山公路等單一出入口重要交通幹道，除強化沿線通信、基地台無線電波複式涵蓋外，並定期進行防災演練，以確保沿線行動通信網路均能正常運作，俾增加抗災強韌性。

本公司之「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系統」服務，可針對特定區域發佈告警簡訊，主動通知民眾避免進入或及早準備撤離該特定區域，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深獲民眾一致好評，本系統業經公路總局應用於蘇花公路沿線，並獲各政府公部門（如縣市政府、水利署、台電及消防單位）防救災演練時採用，顯示效果良好，受到政府與民眾高度肯定。

(4) 無線通信（微波通信系統）

目前，台灣對金門、台灣對馬祖之間均建有三條光纜電路，提供良好的通信品質，並以微波提供備援。

台金微波部分，既設 1 路 STM-1 及 9 路 DS3 微波備援系統，主要作為傳輸備援，部份重要基地台專線電路建置自動切換保護器，可於海纜異常時自動切換至微波備援電路使用，俾提高該地區行動通訊可靠度。

台馬微波部分，現有 5 路 STM-1 數位微波系統，主要作為傳輸備援，其中 1 路 STM-1 平時即已傳送訊務，並予以監控，以確保系統可靠度，另有馬祖衛星站，可於海纜及微波系統異常障礙時緊急啟用，提供 4T1 語音電路。

考量維持本島對外島通信暢通有其重大意義，電路穩定性更形重要，除金、馬外本公司已陸續強化台灣本島對其他各離島主要微波路由及備援路由建置，如澎湖 1 路 STM-1、小琉球 11 路 STM-1 及 1 路 DS3、綠島 12 路 STM-1、蘭嶼 10 路 STM-1，以確保通信的暢通。

(5) 數據通信

本公司 HiNet 網路採取多重路由取且具高可靠度之網路備援機制，並隨時監控與疏通各路由的訊務量。在國際路由方面，採取經多個海纜系統分散海纜路由，以避免單一路由障礙時，造成連外訊務的壅塞或不通，同時並與國外業者合作增加國際直接互連頻寬，提高國際連網通信品質。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07

01

02

03

04

05

06

08

特別記載事項

- 一、103 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發生與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之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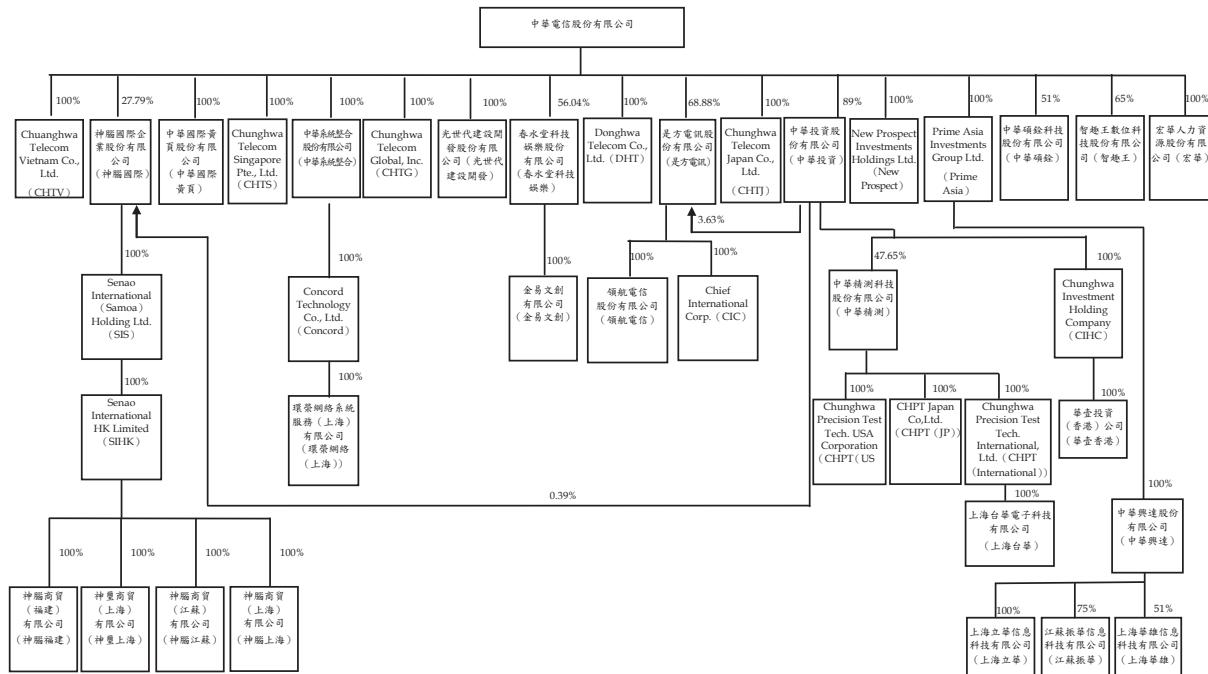
特別記載事項

一、103 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95.01.13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1 元	一般投資業務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95.01.13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12,996 仟元	一般投資業務
中華興達有限公司	99.12.08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02-8 號集成中心 2702-03 室	美金 12,663 仟元	一般投資業務
上海立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3.2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長寧區延安西路 1118 號 901-902 室	人民幣 39,376 仟元	企業客戶資訊通訊整體解決方案、iEN 智慧節能服務
江蘇振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1.01.09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鎮江市丁卯新區經十二路 468 號雙子樓 A 座 (705 室鎮江科技園研發樓 A 座)	人民幣 39,524 仟元	智慧節能 iEN 與智慧建築之服務提供
上海華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1.11.1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長寧區仙霞路 319 號遠東國際廣場 A 棟 31 樓	人民幣 11,716 仟元	智慧建築與智能家居之服務提供
中華國際黃頁股份有限公司	96.01.18	臺北市信義路四段 89 之 1 號	新台幣 150,000 仟元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
Donghwa Telecom Co., Ltd.	93.08.18	Unit A,7/F., Tower A, Billion Centre, No.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港幣 402,590 仟元	提供國際數據專線、IP 虛擬企業網路、網路轉接服務等業務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91.03.14	2107 N. 1st St. Ste.580, San Jose, CA 95131	美金 6,000 仟元	提供跨國企業數據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轉接服務及語音批售等業務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91.05.15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3 段 85 巷 8 弄 2 之 1 號	新台幣 600,000 仟元	提供客戶資訊整合服務及通信終端設備
Concor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94.12.05	Roo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美金 1,500 仟元	一般投資業務
環榮網絡系統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95.06.26	上海市長寧區江蘇路 369 號兆豐世貿大廈 22 樓 F 座	美金 1,500 仟元	計算機及網路軟件的開發設計製作、系統集成安裝維護並提供相關的技術諮詢及服務、銷售自產產品
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7.02.12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89-1 號 1 樓	新台幣 3,000,000 仟元	土地開發及營建業務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97.070.9	331 North Bridge Road, #03-05, Odeon Towers Singapore 188720	新加坡幣 26,382 仟元	提供國際數據專線、IP 虛擬企業網路、網路轉接服務等業務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97.09.22	Level 5, Asagawa Building 2-1-17 Shiba Daimon, Minato-Ku, Tokyo 105-0012 Japan	日幣 50,000 仟元	提供國際數據專線、IP 虛擬企業網路、網路轉接服務等業務
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 Ltd.	100.05.31	Room 703, 7th floor, 3D Center, C2K, Cau Giay Industrial Zone, Duy Tan St., Cau Giay Dist., Ha Noi, Vietnam	越南幣 104,137,000 仟元	iEN 節能服務、國際電路、資通訊業務
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2.01.2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88 號 8 樓	新台幣 180,000 仟元	電信工程、電信業務門號代辦及其他工商服務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05.03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4 段 88 號 8 樓	新台幣 765,000 仟元	一般投資業務
Chunghwa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92.09.06	Rm 51,5th Floor,Brit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Brunei Darussalam	美金 1,432 仟元	一般投資業務
華壹投資(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98.12.02	Room 601, 6/F., Tai Tung Building, No.8 Fleming Road, Wanchai, HK	港幣 6,520 仟元	一般投資業務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08.26	桃園市平鎮區湧豐里工業三路 15 號	新台幣 280,020 仟元	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3.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4.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製造加工項目之相關產品)。
Chun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USA Corporation	99.09.24	3120 De La Cruz Blvd., Suite 110, Santa Clara, CA, 95054, U.S.A	美金 4 仟元	接案線路設計 & 售後服務
CHPT Japan Co., Ltd.	102.01.15	東京都港区芝大門 2 - 1 - 17 朝川ビル 5 階	日幣 6,000 仟元	電子零件、機械加工品、印刷電路板相關之設計販賣維修及相關服務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hun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102.07.31	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3018, Level2, CCCS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美金 100 仟元	電子材料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及一般投資業務
上海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3.01.13	上海市浦東新區金橋路 939 號 316 室	美金 100 仟元	印刷電路板的設計及提供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80.01.19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250 號	新台幣 550,877 仟元	國際電信設施及 IDC 服務、網路整合服務、通信整合服務
Chief International Corp.	97.05.27	Offsha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美金 200 仟元	一般投資業務
領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8.07.03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250 號	新台幣 2,000 仟元	電信及網路服務
智趣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8.3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88 號 8 樓	新台幣 100,000 仟元	提供多樣化親子家庭教育數位服務
春水堂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89.02.02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80 號 10 樓	新台幣 183,403 仟元	動畫製作與網站建置、肖像商品授權及代言、行動數位平台建置與代工
金易文創有限公司	100.04.01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80 號 10 樓	新台幣 10,000 仟元	電子書出版品、數位音樂版權洽談等業務
中華碩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7.01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3 樓 3B-38 室	新台幣 40,000 仟元	車牌辨識產品及軟體之設計、生產開發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8.05.18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31 號 2 樓	新台幣 2,582,527 仟元	行動電話及周邊配件銷售，代理中華電信門號銷售
Senao International (Samoa) Holding Ltd.	98.12.15	P.O.Box 217, Apia, Samoa	新台幣 2,416,645 仟元	國際投資業務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	98.12.28	Units 3306-12 33/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K	新台幣 2,393,646 仟元	國際投資業務
神腦商貿(福建)有限公司	100.01.06	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州市鼓樓區五四路國際大廈六層 C 座	新台幣 1,073,170 仟元	資訊商品之買賣業務
神腦商貿(江蘇)有限公司	100.01.27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市白下區中山東路 300 號 2 幢 2705 室	新台幣 263,736 仟元	資訊商品之買賣業務
神腦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100.03.1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閘北區汾西路 650 弄 3 號 2 幢 122 室	新台幣 87,540 仟元	資訊商品之維護業務
神璽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100.01.1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徐匯區桂平路 391 號 A 座 2601 室	新台幣 955,838 仟元	資訊商品之買賣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以電信服務為主。大體而言，在於透過技術、產能、行銷以及服務的互相支援，創造最大的綜效，進而使得中華電信公司能夠一直不斷地為其客戶提供最佳的專業服務，確保在市場的領導地位。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伯鏞	1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繼茂	1	100%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伯鏞	1,301	100%
中華興達有限公司	董事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代表人：陳伯鏞	1,266	100%
	董事	郭水義	-	-
上海立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興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惠民	-	100%
	董事	中華興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光耀	-	100%
	董事	中華興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義	-	100%
	董事	中華興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本元	-	100%
	董事	中華興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景弘	-	100%
	監察人	中華興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淑玲	-	100%
江蘇振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興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惠民	-	75%
	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興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梟雄	-	75%
	董事	中華興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儒坤	-	75%
	董事	中華興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景弘	-	75%
	董事	鎮江新區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安明亮	-	25%
	監察人	鎮江新區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維波	-	25%
上海華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華興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淑玲	-	75%
	董事長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惠民	-	49%
	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興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伯達	-	51%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上海華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興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惠民	-	51%
	監察人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偉程	-	49%
中華國際黃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勇	15,000,00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明德	15,000,00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明仕	15,000,00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逸樵	15,000,00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宏燦	15,000,000	100%
	監察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申佩華	15,000,000-	100%-
	總經理	徐祖詒	-	-
Donghwa Telecom Co., Ltd.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冷台芬	402,590,005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鴻章	402,590,005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英明	402,590,005	100%
	總經理	王興之	-	-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志誠	6,000,00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貴	6,0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明賢	6,000,000	100%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隆星	60,000,00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有信	60,000,00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炫龍	60,000,00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明仕	60,000,00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維國	60,000,000	100%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麗秀	60,000,000	100%
	總經理	陳衍霆	-	-
Concor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隆星	1,500,000	100%
環榮網絡系統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隆星	-	100%
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祥義	300,0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國村	300,000,00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子迪	300,000,00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明德	300,000,00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吉日	300,000,000	100%
	監察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鳴岡	300,000,000	100%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冷台芬	26,382,976	100%
	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文明	26,382,976	100%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志誠	1,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錫鈴	1,000	100%
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 Ltd.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志誠	-	100%
	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勝雄	-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景弘	-	100%
	監察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白曼麗	-	100%
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政淦	18,000,00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宏燦	18,000,00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元光	18,000,000	100%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銘淵	18,000,00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義清	18,000,00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瑞昌	18,000,000	100%
	監察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鈺貞	18,000,000	100%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世欽	68,085,000	89%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維國	68,085,000	89%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寶金	68,085,000	89%
	監察人	何旭輝	-	-
Chunghwa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董事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世欽	1,432,104	100%
華壹投資（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hunghwa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李世欽	6,520,000	100%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世欽	13,342,884	48%
	董事兼總經理	陳佑吉	1,083,826	4%
	董事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維國	13,342,884	48%
	董事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三為	13,342,884	48%
	董事	黃水可	705,399	3%
	監察人	翔發投資法人代表：陳恆真	700,000	2%
	監察人	趙明勇	421,770	2%
Chun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USA Corporation	董事長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佑吉	400,000	100%
	董事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憶萍	400,000	100%
	董事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水可	400,000	100%
	總經理	張大健	-	-
CHPT Japan Co., Ltd.	董事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博方	600	100%
	董事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佑吉	600	100%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CHPT Japan Co., Ltd.	董事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水可	600	100%
Chun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董事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水可	100,000	100%
上海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水可	-	100%
	監察人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憶萍	-	100%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政浪	37,942,022	69%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伯鏞	37,942,022	69%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明仕	37,942,022	69%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智欽	37,942,022	69%
	董事	邵中和	123,273	-
	監察人	張寶金	-	-
	監察人	謝惠娟	-	-
	總經理	劉耀元	53,972	-
Chief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耀元	200,000	100%
	董事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明輝	200,000	100%
領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政浪	200,000	100%
	董事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耀元	200,000	100%
	董事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明輝	200,000	100%
	監察人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霖棟	200,000	100%
智趣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閔卿	6,500,000	65%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學海	6,500,000	65%
	董事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永平	2,500,000	25%
	監察人	吳麗秀	-	-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智趣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育志	1,000,000	10%
	總經理	單淑娟	-	-
春水堂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宏燦	10,277,443	56%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鐘麒	10,277,443	56%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義豐	10,277,443	56%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逸樵	10,277,443	56%
	董事	李文宏	154,264	1%
	董事	賀陳旦	-	-
	董事兼總經理	張榮貴	639,328	3%
	監察人	張文權	589,633	3%
	監察人	張寶金	-	-
金易文創有限公司	董事	春水堂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榮貴	-	100%
中華碩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麗秀	2,040,000	51%
	董事兼總經理	碩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尚志	1,960,000	49%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石源	2,040,000	51%
	董事	碩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尚毅	1,960,000	49%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輝豹	2,040,000	51%
	監察人	申佩華	-	-
	監察人	林大傑	-	-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峰偉	71,773,155	28%
	董事兼總經理	林保雍	9,032,345	5%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繼茂	71,773,155	28%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伯鏞	71,773,155	28%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閔卿	71,773,155	28%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正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正剛	14,820,975	6%
	董事	正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正峯	14,820,975	6%
	監察人	江碩平	-	-
	監察人	正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君潔	17,176,436	7%
	監察人	正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素月	17,176,436	7%
Senao International (Samoa) Holding Ltd.	董事	林保雍	-	100%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	董事	林保雍	-	100%
神腦商貿（福建）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 代表人：黃武雄	-	100%
	董事長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 代表人：林保雍	-	100%
	董事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 代表人：邱致忠	-	100%
	董事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 代表人：吳宇強	-	100%
	監事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 代表人：魏華美	-	100%
神腦商貿（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 代表人：黃武雄	-	100%
	董事長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 代表人：林保雍	-	100%
	董事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 代表人：邱致忠	-	100%
	董事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 代表人：吳宇強	-	100%
	監事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 代表人：魏華美	-	100%
神腦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 代表人：黃武雄	-	100%
	董事長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 代表人：林保雍	-	100%
	董事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 代表人：邱致忠	-	100%
	董事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 代表人：吳宇強	-	100%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神腦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監事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 代表人：魏華美	-	100%
神璽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 代表人：黃武雄	-	100%
	董事長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 代表人：林保雍	-	100%
	董事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 代表人：吳宇強	-	100%
	董事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 代表人：邱致忠	-	100%
	監事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 代表人：魏華美	-	10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仟元；除另予註明外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本期營業收入	本期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385,274	280,813	0	280,813	0	0	(29,846)	-
中華興達有限公司	375,274	271,850	0	271,850	0	0	(28,375)	-
上海立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7,176	104,835	21,779	83,056	97,341	(18,953)	(21,247)	-
江蘇振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9,410	192,262	9,138	183,125	14,549	(6,319)	(4,760)	-
上海華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6,386	48,273	0	48,273	29,860	(4,532)	(2,368)	-
中華國際黃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472,134	289,353	182,781	332,729	19,535	18,953	1.26
Donghwa Telecom Co., Ltd.	1,567,453	3,291,361	1,720,682	1,570,679	558,326	(73,361)	(61,726)	(0.15)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178,830	542,323	398,885	143,438	589,717	9,183	9,528	1.59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956,991	1,269,991	687,000	2,411,209	42,795	41,065	0.68
Concor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47,321	20,484	641	19,843	0	(515)	(544)	-
環榮網絡系統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47,321	20,484	641	19,843	0	(515)	(544)	-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本期營業收入	本期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税後)	每股盈餘 (元) (税後)
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6,113,499	1,756,663	4,356,836	133,594	11,821	564,315	1.88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577,111	1,431,530	647,559	783,971	583,959	9,243	169,736	6.43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17,291	80,649	49,970	30,679	126,414	12,134	7,818	7,817.63
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 Ltd.	148,275	158,587	21,250	137,337	110,670	2,918	3,609	-
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611,059	389,297	221,762	1,624,576	36,825	30,334	1.69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5,000	727,302	448	726,854	147,780	122,265	122,946	1.60
Chunghwa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46,035	16,268	0	16,268	0	(1,146)	(1,146)	-
華壹投資(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6,035	5,700	0	5,700	0	(1,124)	(1,124)	-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20	1,262,004	491,516	770,488	1,064,966	237,810	196,624	8.35
Chun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USA Corporation	119	14,082	1	14,081	23,896	969	705	1.76
CHPT Japan Co., Ltd.	2,008	1,814	125	1,689	3,998	190	71	118.81
Chun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2,957	2,479	7	2,472	0	(2)	(711)	-
上海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970	2,623	155	2,468	2,890	(609)	(709)	-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550,877	1,154,991	280,271	874,720	1,569,992	236,411	222,221	4.03
Chief International Corp.	6,068	61,533	35,378	26,155	15,949	5,092	4,973	-
領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528	100	1,428	0	(121)	(117)	(0.59)
智趣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1,573	8,082	93,491	48,208	14,986	15,986	1.60
春水堂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83,403	247,973	52,313	195,660	270,488	(12,589)	(7,633)	(0.42)
金易文創有限公司	10,000	10,749	317	10,432	1,921	712	680	-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本期營業收入	本期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税後)	每股盈餘 (元) (税後)
中華碩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58,153	134,256	23,897	129,047	(8,867)	(7,410)	(1.85)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82,527	10,368,084	4,601,035	5,767,049	40,247,895	940,067	530,810	2.06
Senao International (Samoa) Holding Ltd.	2,416,645	936,996	0	936,996	0	(40)	(601,032)	-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	2,393,646	902,418	0	902,418	0	(124)	(604,114)	-
神腦商貿(福建)有限公司	1,073,170	441,409	37,734	403,675	655,307	(291,904)	(304,785)	-
神腦商貿(江蘇)有限公司	263,736	93,096	1,187	91,909	7,890	(9,045)	(14,813)	-
神腦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87,540	76,766	306	76,460	11,150	(7,389)	(6,328)	-
神璽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955,838	366,376	39,410	326,966	440,114	(337,601)	(278,068)	-

註：1. 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尚未開始營運。

2. 資產負債表兌換率如下：

人民幣 (RMB) 1 元 = 新台幣 5.09 元，港幣 (HKD) 1 元 = 新台幣 4.08 元，美金 (USD) 1 元 = 新台幣 31.65 元，日幣 (JPY) 1 元 = 新台幣 0.2646 元，越南盾 (VND) 1 元 = 新台幣 0.00143 元。

損益表兌換率如下：

人民幣 (RMB) 1 元 = 新台幣 4.90 元，港幣 (HKD) 1 元 = 新台幣 3.91 元，美金 (USD) 1 元 = 新台幣 30.31 元，日幣 (JPY) 1 元 = 新台幣 0.287 元，越南盾 (VND) 1 元 = 新台幣 0.00138 元。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36 頁，第 8 章、八「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發生與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之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前董事長李炎松先生屆齡退休，103 年 1 月 28 日交通部改派蔡力行先生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同日董事會通過蔡董事力行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為了你 一直走在最前面
Always Ahead

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 二、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 三、資產減損狀況
- 四、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 五、金融商品評價
- 六、103 年度財務報告適用中華民國及美國兩地會計原則不一致之差異
- 七、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八、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九、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流動資產		69,412,240	60,513,339	99,946,2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650,343	302,714,116	297,342,349		
無形資產		42,824,626	44,398,888	5,781,803		
其他資產		31,822,623	33,558,764	37,038,148		
資產總額		446,709,832	441,185,107	440,108,52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8,899,740	58,827,258	55,907,389		
	分配後	-	77,352,816	91,820,488		
非流動負債		18,296,245	17,013,695	16,872,59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7,195,985	75,840,953	72,779,987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	94,366,511	108,693,08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4,432,230	360,289,823	362,886,687		
股本		77,574,465	77,574,465	77,574,465		
資本公積		168,047,935	184,620,065	190,162,4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7,923,683	98,239,298	94,988,731		
	分配後	-	79,713,740	59,075,632		
其他權益		886,147	(144,005)	161,061		
非控制權益		5,081,617	5,054,331	4,441,84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9,513,847	365,344,154	367,328,536		
	分配後	-	346,818,596	331,415,437		

註：本公司於 102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相關財務資料不滿五個年度，故上表僅列示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並編製下表 3-4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流動資產		56,304,244	49,028,434	89,092,4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206,403	296,558,810	291,623,800		
無形資產		42,517,247	44,139,498	5,469,109		
其他資產		39,691,169	40,436,224	43,696,789		
資產總額		434,719,063	430,162,966	429,882,15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5,015,151	55,392,625	53,060,122		
	分配後	-	73,918,183	88,973,221		
非流動負債		15,271,682	14,480,518	13,935,3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0,286,833	69,873,143	66,995,470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	88,398,701	102,908,569		
股 本		77,574,465	77,574,465	77,574,465		
資本公積		168,047,935	184,620,065	190,162,4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7,923,683	98,239,298	94,988,731		
	分配後	-	79,713,740	59,075,632		
其他權益		886,147	(144,005)	161,06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4,432,230	360,289,823	362,886,687		
	分配後	-	341,764,265	326,973,588		

註：本公司於 102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相關財務資料不滿五個年度，故上表僅列示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並編製下表 3-4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營業收入	226,608,686	227,981,307	221,419,829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78,229,126	80,621,979	79,907,021		
營業淨利	44,801,808	47,675,383	48,372,3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57,330	1,434,990	1,555,347		
稅前淨利	46,559,138	49,110,373	49,927,651		
本期淨利(損)	39,165,678	40,839,627	41,915,8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1,428	(816,415)	(1,134,5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807,106	40,023,212	40,781,36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8,616,176	39,715,693	40,779,72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49,502	1,123,934	1,136,1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240,095	38,858,600	39,668,3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67,011	1,164,612	1,112,987		
每股盈餘	4.98	5.12	5.26		

註：本公司於 102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相關財務資料不滿五個年度，故上表僅列示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並編製下表 3-4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2)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營業收入	194,068,381	194,172,517	191,542,686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73,613,496	75,165,326	73,842,375		
營業淨利	43,420,333	45,783,988	45,492,9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65,817	1,752,714	2,867,887		
稅前淨利	45,786,150	47,536,702	48,360,803		
本期淨利(損)	38,616,176	39,715,693	40,779,7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3,919	(857,093)	(1,111,3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240,095	38,858,600	39,668,379		
每股盈餘	4.98	5.12	5.26		

註：本公司於 102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相關財務資料不滿五個年度，故上表僅列示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並編製下表 3-4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3. 簡明資產負債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流動資產			100,995,487	106,538,985	120,790,524
長期投資			20,792,275	19,876,491	13,867,204
固定資產			303,650,145	302,612,014	305,729,610
無形資產			5,812,709	6,330,253	6,855,593
其他資產			8,196,205	7,562,539	7,067,801
資產總計			439,446,821	442,920,282	454,310,7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6,783,972	59,280,808	72,340,429
	分配後		92,697,071	101,642,672	115,194,891
長期負債			4,716,053	3,635,835	5,737,169
土地增值稅準備			94,986	94,986	94,986
其他負債			7,941,596	6,866,005	7,535,034
負債合計	分配前		69,536,607	69,877,634	85,707,618
	分配後		105,449,706	112,239,498	128,562,080
股本			77,574,465	77,574,465	77,574,465
資本公積			169,544,058	169,536,289	169,515,1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3,408,979	115,866,869	111,652,956
	分配後		77,495,880	73,505,005	68,798,494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57,990	67,674	176,048
累積換算調整數			(96,929)	(38,918)	(102,88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06,518)	(38,106)	(40,18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註2)			5,760,349	5,762,753	5,803,238
少數股權			4,467,820	4,311,622	4,024,372
股東權益合計	分配前		369,910,214	373,042,648	368,603,114
	分配後		333,997,115	330,680,784	325,748,652

註：

1. 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無 102 年度以後之資訊。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為資產重估增值。

(2) 非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流動資產			89,172,217	93,619,620	107,901,335
長期投資			29,413,195	29,496,432	22,779,987
固定資產			297,847,309	297,329,385	300,696,659
無形資產			5,469,109	5,963,011	6,436,164
其他資產			7,281,786	6,889,422	6,572,834
資產總計			429,183,616	433,297,870	444,386,9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995,619	54,629,962	68,280,800
	分配後		88,908,718	96,991,826	111,135,262
長期負債			2,666,053	2,577,462	2,588,9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94,986	94,986	94,986
其他負債			7,984,564	7,264,434	8,843,541
負債合計	分配前		63,741,222	64,566,844	79,808,237
	分配後		99,654,321	106,928,708	122,662,699
股本			77,574,465	77,574,465	77,574,465
資本公積			169,544,058	169,536,289	169,515,1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3,408,979	115,866,869	111,652,956
	分配後		77,495,880	73,505,005	68,798,494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57,990	67,674	176,048
累積換算調整數			(96,929)	(38,918)	(102,88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06,518)	(38,106)	(40,18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註 2)			5,760,349	5,762,753	5,803,238
股東權益合計	分配前		365,442,394	368,731,026	364,578,742
	分配後		329,529,295	326,369,162	321,724,280

註：

1. 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無 102 年度以後之資訊。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為資產重估增值。

4. 簡明損益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合併簡明損益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220,130,888	217,493,067	202,430,022
營業毛利			78,953,668	85,961,866	87,097,631
營業利益			48,913,405	55,084,717	57,366,45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57,232	1,880,364	1,032,93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74,474	266,514	711,985
稅前利益			48,896,163	56,698,567	57,687,405
合併總純益			41,037,742	48,095,196	48,558,29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39,903,974	47,068,375	47,608,900
少數股權			1,133,768	1,026,821	949,399
每股盈餘 (註 2)			5.14	6.04	4.91

註：

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無 102 年度以後之資訊。

(2) 非合併簡明損益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190,950,795	192,462,104	186,410,943
營業毛利			81,656,824	85,574,712	87,735,372
營業利益			46,100,365	51,240,497	55,752,2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883,210	4,350,570	1,485,19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08,652	212,429	799,340
稅前利益			47,374,923	55,378,638	56,438,065
純益			39,903,974	47,068,375	47,608,900
每股盈餘 (註 2)			5.14	6.04	4.91

註：

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無 102 年度以後之資訊。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建新 張日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恩銘 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101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恩銘 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恩銘 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恩銘 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四)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及其變動原因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28	17.19	16.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8.14	126.31	129.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7.85	102.87	178.77		
	速動比率(%)	101.65	85.74	162.35		
	利息保障倍數	1,009.91	1,349.74	2,267.0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84	9.29	8.85		
	平均收現日數	41.28	39.28	41.26		
	存貨週轉率(次)	6.87	6.76	7.3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53.12	53.99	49.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5	0.76	0.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1	0.52	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83	9.28	9.50		
	權益報酬率(%)	10.66	11.15	11.3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0.02	63.31	64.36		
	純益率(%)	17.28	17.91	18.93		
	每股盈餘(元)	4.98	5.12	5.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1.19	127.98	117.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0.45	108.23	113.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5.52	4.19	2.4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2	2.63	2.6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註：

- 本公司於 102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相關財務資料不滿五個年度，故上表僅列示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並編製下表 3-4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 計算公式：
 -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 槓桿度
 -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3.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

 -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25.18%：主要係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31.81%：主要係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個體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17	16.24	15.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8.19	126.37	129.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2.34	88.51	167.91		
	速動比率(%)	96.36	82.02	161.08		
	利息保障倍數	7305.75	14,401.70	210,265.3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86	8.02	7.81		
	平均收現日數	46.44	45.54	46.72		
	存貨週轉率(次)	7.97	6.41	7.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45.80	56.94	50.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65	0.66	0.6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5	0.45	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93	9.24	9.45		
	權益報酬率(%)	10.66	10.98	11.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9.02	61.28	62.34		
	純益率(%)	19.90	20.45	21.29		
	每股盈餘(元)	4.98	5.12	5.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7.13	134.76	120.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0.14	108.28	113.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5.43	4.16	2.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4	2.57	2.6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註：

- 本公司於 102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相關財務資料不滿五個年度，故上表僅列示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並編製下表 3-4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
 -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49.27%：主要係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存貨周轉率增加 24.32%：主要係手機熱賣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30.43%：主要係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82	15.78	18.8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3.37	124.48	122.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7.86	179.72	166.98					
	速動比率			160.09	166.57	158.18					
	利息保障倍數			2,220.22	1,847.08	538.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8.79	10.36	12.66					
	平均收現日數			41.52	35.23	28.83					
	存貨週轉率 (次)			7.06	6.72	6.2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51.69	54.34	58.09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0.72	0.72	0.6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0	0.49	0.45					
	資產報酬率 (%)			9.31	10.73	10.77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0.87	12.84	12.87					
	占實收資本比率 (%)			63.05	71.01	73.95					
	營業利益			63.03	73.09	74.36					
	稅前純益			18.64	22.11	23.99					
	純益率 (%)			5.14	6.04	4.91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118.98	127.12	117.18					
	現金流量比率 (%)			113.40	125.51	135.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50	3.35	5.14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72	3.24	2.86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1.00					

註：

- 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無 102 年度以後之資訊。
- 計算公式：
 -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非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85	14.90	17.9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3.59	124.88	122.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8.26	171.37	158.03
	速動比率%			161.43	165.66	154.26
	利息保障倍數			205,978.93	249,454.32	748.9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79	9.69	12.36
	平均收現日數			46.85	37.66	29.53
	存貨週轉率(次)			7.24	8.44	8.4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50.41	43.24	43.2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64	0.65	0.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4	0.44	0.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25	10.73	10.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87	12.84	12.8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9.43	66.05	71.87
		稅前利益		61.07	71.39	72.75
	純益率(%)	20.90		24.46	25.54	
	每股盈餘(元)	5.14		6.04	4.9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6.27	132.33	121.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3.97	125.51	134.7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6	3.13	4.6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41	3.08	2.7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註：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無 102 年度以後之資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

三、資產減損狀況

本公司資產減損之處理係遵循國際會計準則辦理。

本公司除應收款項及存貨係依下列四、所述之評估基礎評估減損外，103 年度並無認列其他減損損失或減損迴轉利益。

四、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減損跡象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金額係以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認列。
2	備抵存貨損失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係以最後單位售價扣除估計之推銷費用率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另依據購入商品期間及週轉天數，作為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基礎。

五、金融商品評價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辦理，依金融商品之不同類別分列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金融債與公司債，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興櫃公司股票及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依持有目的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前述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則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

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依下列方式決定：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公允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衍生工具係以金融機構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換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六、103 年度財務報告適用中華民國及美國兩地會計原則不一致之差異

本公司海外財務報告因適用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兩地會計原則，不一致之差異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度依據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計算之合併淨利為新台幣 39,165,678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為新台幣 38,616,176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98 元，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總計為新台幣 446,709,832 仟元、負債總計為新台幣 77,195,985 仟元、權益總計為新台幣 369,513,847 仟元。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度依據 IASB 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計算之合併淨利為新台幣 37567 佰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為新台幣 36970 佰萬元，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77 元，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總計為新台幣 446,498 佰萬元、負債總計為新台幣 80,786 佰萬元、權益總計為新台幣 365,712 佰萬元。

3. 因適用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 IASB 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兩地會計原則不一致之主要損益差異項目係未分配盈餘稅之估列。我國規定未分配盈餘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次年）之所得稅費用，IASB 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所得當年度依實際盈餘數估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稅，待盈餘分配年度再調整差異數。

另本公司設立前為交通部電信總局，依政府對國營企業之相關規定，對於各項業務裝置及設定費收入與公用電話卡收入係於收取現金時一次認列收入。本公司於公司化時，依政府行政命令，將本公司營運所需之資產及負債，以當時之帳面價值作價投資成立本公司，淨值超過股本之部分全數記入資本公積，故依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無須調整，仍帳列資本公積—股本溢價。惟前述收入共計 21,285,150 仟元，依 IASB 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應予追溯遞延並於服務提供期間認列為收入，應屬保留盈餘，故應調減原公司化時帳列之資本公積及調增保留盈餘。此項調整不影響股東權益總額。

七、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恩銘及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3 日

八、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S 目 錄 S

項	目	次	附	註	編	號	財務報告
一、封	面	1			-	-	
二、目	錄	2			-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聲明書	3			-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30					
(四)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31~3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82					
(七) 關係人交易		82~85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5~8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86~8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8、91~9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8、100~102					
3. 大陸投資資訊		88、103					
4.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88、104~108					
(十四) 部門資訊		88~9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21-3 號
電話：(02)2344-5488

Deloitte 勸業眾信

書明聲報務財併合業企關係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之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責人：蔡力行

公司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

明聲此特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公司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樣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揭露事項之查核，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公司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

後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審核報告存查，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恩美招會計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 財 證 六 字 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六）	\$ 23,559,603	5	\$ 14,585,10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及七）	1,163	-	33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八）	-	-	24,267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三及九）	3,456,747	1	4,264,104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四及十）	26,227,999	6	22,900,902	5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八）	81,008	-	69,304	-		
130X	存貨（附註三、四、十一及三九）	7,096,509	2	7,848,087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及三八）	2,444,458	-	2,224,13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七）	3,325,354	1	4,636,30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三一）	3,219,399	1	3,960,79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9,412,240</u>	<u>16</u>	<u>60,513,339</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八）	3,914,212	1	3,046,182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十四）	2,366,530	-	2,423,646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三及九）	4,027,522	1	7,501,74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及十五）	2,953,625	1	2,562,29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四、十六、三八及三九）	302,650,343	68	302,714,116	6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三、四及十七）	7,620,854	2	8,018,031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八）	42,824,626	9	44,398,888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及三一）	1,833,806	-	1,515,408	-		
1985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及三八）	3,504,338	1	3,608,48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二七及三九）	5,601,736	1	4,882,9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7,297,592</u>	<u>84</u>	<u>380,671,768</u>	<u>8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46,709,832</u>	<u>100</u>	<u>\$ 441,185,10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	\$ 564,400	-	\$ 254,357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三及七）	21	-	246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附註三及二十）	283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三）	18,518,977	4	15,589,108	4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八）	407,965	-	556,80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三一）	3,361,907	1	4,144,07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四）	24,334,992	6	26,791,769	6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三及二五）	179,374	-	129,341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六）	9,912,864	2	9,463,535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二及三九）	-	-	30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18,957	-	1,598,01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8,899,740</u>	<u>13</u>	<u>58,827,258</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二及三九）	1,900,000	-	1,40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三一）	132,406	-	101,379	-		
2550	負債準備（附註三及二五）	92,660	-	123,464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八）	4,757,547	1	4,834,580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三、四及二七）	6,500,598	2	5,519,103	1		
2630	遞延收入	3,398,087	1	3,700,94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14,947	-	1,334,2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296,245</u>	<u>4</u>	<u>17,013,695</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77,195,985</u>	<u>17</u>	<u>75,840,953</u>	<u>1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八）							
3110	股本—普通股	<u>77,574,465</u>	<u>17</u>	<u>77,574,465</u>	<u>18</u>		
3200	資本公積	<u>168,047,935</u>	<u>38</u>	<u>184,620,065</u>	<u>42</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893,722	17	74,819,380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19,899	1	2,675,89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210,062	9	20,744,024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7,923,683</u>	<u>27</u>	<u>98,239,298</u>	<u>22</u>		
3400	其他權益	886,147	-	(144,005)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64,432,230</u>	<u>82</u>	<u>360,289,823</u>	<u>8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081,617</u>	<u>1</u>	<u>5,054,331</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369,513,847</u>	<u>83</u>	<u>365,344,154</u>	<u>8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46,709,832</u>	<u>100</u>	<u>\$ 441,185,1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力行



經理人：石木標



會計主管：張寶金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營業收入（附註二九及三八）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三八）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附註三八）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三十及三九）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附註三十一及三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三十一及三八）	利息費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份額（附註十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及三一）	本年度淨利
4000	\$226,668,686	100	\$226,668,686	100	\$227,981,307	100	\$227,981,307	100	\$148,379,560	65	\$147,359,328	65	\$147,359,328	65	\$80,621,979	35	\$78,229,126	35	\$78,229,126	35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三八）																			
5900	營業毛利																			
6100	營業費用（附註三八）																			
6200	推銷費用	26,139,779	11	25,160,434	11	4,414,439	2	4,190,347	2	3,503,665	2	3,654,770	1	33,005,551	14					
6300	管理費用																			
6600	研究發展費用																			
6500	營業費用合計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三十及三九）																			
6900	營業淨利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利息收入	288,134	-	562,808	-	586,899	-	356,528	-	586,899	-	586,899	-	356,528	-	288,134	-	7190	利息收入	
7020	其他收入（附註三十一及三八）																			
751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三十一及三八）																			
7060	利息費用	(130,972)	-	(122,911)	-	(46,148)	-	(36,412)	-	(46,148)	-	(46,148)	-	(36,412)	-	(130,972)	-	7060	利息費用	
70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份額（附註十五）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50	稅前淨利	46,559,138	21	49,110,373	22	7,393,460	3	8,270,746	4	39,165,678	18	40,839,627	18	40,839,627	18	46,559,138	21	7950 稅前淨利		
82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及三一）																			
	本年度淨利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接次頁)

董事長：蔡力行

本

稅

經理人：石木標

金

鑑定

鑑定

會計主管：張寶金

鑑定

鑑定

會計主管：張寶金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寶實管主計會

標木理人：經

卷之三

後附

行力族長：事務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代 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3 年度	102 年度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559,138	\$ 49,110,37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896,394	30,954,469
A20200	攤銷費用	2,218,298	1,237,820
A20300	呆帳費用	325,691	253,090
A20900	利息費用	46,148	36,412
A21200	利息收入	(288,134)	(562,808)
A21300	股利收入	(77,658)	(78,61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3,287	69,57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損益之分額	(797,473)	(674,977)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334	66,34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8,364	202,707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4	254,210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迴轉利益	-	(245,708)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18,055)
A23100	處分金融工具淨益	(45,795)	(76,2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25,276)	(85,51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益	(605,353)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5,4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142)	67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164,039)	20,7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1	9,097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18,366)	1,219,112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705)	(25,366)
A31200	存貨	463,214	(854,69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268,003)	(1,283)
A31230	預付款項	(116,179)	(286,9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41,399	589,11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72,181	2,075,671

(承前頁)

代 碼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2160	其他應付款	(\$ 1,867,671)	(\$ 280,521)
A32180	負債準備	19,229	447,383
A32200	預收款項	449,329	(13,349)
A32210	其他流動負債	12,955	(730,453)
A32230	遞延收入	(302,862)	88,473
A322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9,151)	(137,905)
A3224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9,795,773	285,251
A33000	支付之利息	(42,718)	(36,361)
A333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72,656)	(7,544,166)
A35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380,399)	75,288,224

(接次頁)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代 碼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3 年度	102 年度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95,000	\$ 1,398,52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84,957)	(1,255,63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48,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8,000)	(358,372)	
C02000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13,000,000	2,925,000	
C02100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	(13,000,000)	(2,925,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9,047)	(49,97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80,728	21,5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35,103,221)	(41,502,339)	
C04800	子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	-	49,936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796,770)	(811,296)	
C05800	其他非控制權益變動	(161,998)	(41,7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116,269)	(42,465,8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7,873	(9,15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974,498	(16,353,3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85,105	30,938,47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559,603	\$ 14,585,1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電信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及由中華電信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本集團」）依電信法第三十條規定於 85 年 7 月 1 日由交通部原電信總局改制成立，為交通部持有大部分股權之國營事業，85 年 7 月 1 日改制前，中華電信公司現有之業務係由原電信總局辦理。原電信總局係於 32 年由交通部成立，以促進電信建設之發展並制定電信政策為目的。85 年 7 月 1 日原電信總局改制並一分为二，改制後之新制電信總局負責電信相關政策之制定及執行，而中華電信公司專責經營電信事業。

中華電信公司之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國際網路、行動電話及第三代行動通訊等業務經交通部公告為市場主導者，故須受電信法規有關市場主導者之規範。

交通部為配合政府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即政府持股 50% 以下），分不同方式執行釋股計劃以達成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包括（一）於 89 年 7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市且完成第一次國內釋股，並已於 89 年 10 月 27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二）於 90 年 6 月、91 年 12 月、92 年 3 月、4 月及 7 月在國內分別以盤後招標及公開招標辦理釋股；（三）於 92 年 7 月 17 日將中華電信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美國存託憑證方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且完成第一次海外釋股；（四）對員工釋股；（五）於 94 年 8 月 9 日在國內以盤後拍賣方式釋股；及（六）於 94 年 8 月 10 日以發行美國存託憑證之方式完成第二次海外釋股；上述（五）（六）於 94 年 8 月 12 日完成過戶後，交通部持有中華電信公司股權已低於 50%，並達成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之目標。



會計主管：張寶金

標

木

石

經理人：

蔡力行

標

木

石

經理人：

林鴻

標

金

寶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2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金管會」）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
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
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子公司光世代建設開發從事於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出售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因是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合併基礎

-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中華電信公司及由中華電信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集團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 司名稱	公司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行動電話及開通配件銷售、代理中華電信門號銷售	28	28
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Donghwa Telecom Co., Ltd.	土地開發及營建業務	100	100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提供國際數據專線、IP虛擬金鑰網路、網路轉接服務等業務	100	100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國際數據專線、IP虛擬金鑰網路、網路及通訊終端設備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號代理及其他工商服務	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B.V.I.)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enao International (Samoa) Holding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領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領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網路服務	100	100
華泰純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Chief International Corp.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水堂科技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Concord Technology Co., Ltd.	電子書出版品、數位音樂版權洽談等業務	100	100
耀營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金易文創有限公司	電子書出版品、數位音樂版權洽談等業務	100	100
中華精特股份有限公司	耀營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買賣、出租業務	-	100
公司	電子零组件製造業、電腦周邊設備製造業	電子零组件製造業、電腦周邊設備製造業	48	51

(2) 子公司是方電訊公司於 103 年 7 月發放員工股票紅利，致本集團對是方電訊公司所持股權比例下降，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日本集團所持股權比例分別為 72.51% 及 70.22%。

- 15 -

-16-

(3) 中華電信公司於 102 年 1 月投資成立宏華國際公司（原名為宏華人資源公司，自 103 年 7 月 4 日更名為宏華國際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4) 子公司光世代建設開發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吸收合併耀榮不動產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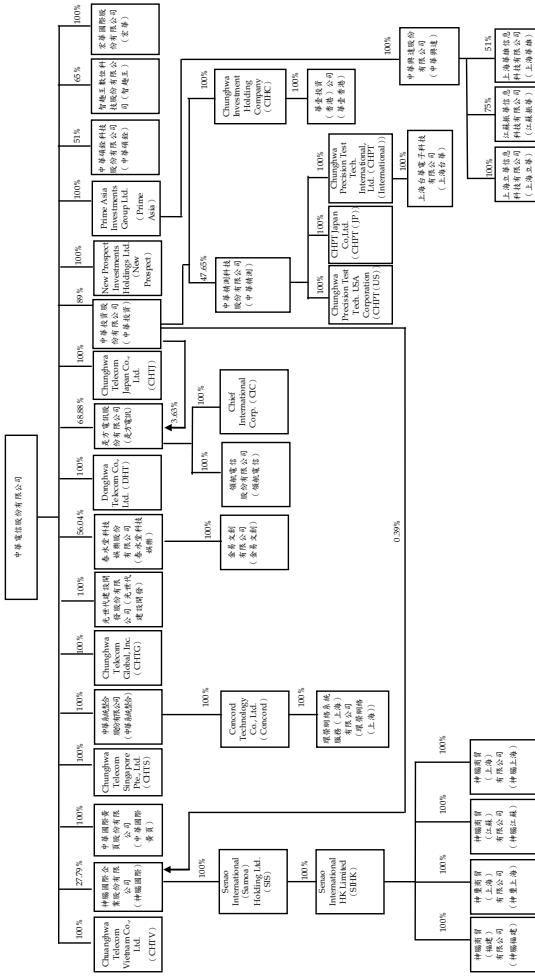
(5) 因中華精測公司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證及該公司發放員工股票紅利，並於 103 年 8 月及 9 月辦理現金增資，中華精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致本集團對中華精測公司所持股權比例下降，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所持股權比例分別為 47.65% 及 50.62%。惟中華電信公司透過中華投資公司取得該公司 5 席董事席次中之 3 席董事席次，對該公司具控制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6) 子公司中華精測公司於 102 年 1 月投資成立 CHPT Japan Co., Ltd.，持股比例為 100%。

(7) 子公司中華精測公司於 102 年 7 月投資成立 Precision Test Tech. International, Ltd.，持股比例為 100%。

(8) 子公司 Chun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International, Ltd. 於 103 年 1 月投資成立上海台華電子科技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易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中華電信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用項目係以當年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九)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之房地

子公司光世代建設開發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營建用地係備供建築之上地，俟積極進行開發時，再轉列在建土地。預售房地產所收取之款項先列入預收房地款，於工程完工後，於已銷售且所有權已移轉予客戶或實際交屋部分轉列為當年度之出售房地收入，其餘則轉列待售房地。

(十) 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本集團與他公司依合約協議設立另一個體，且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具有聯合控制時，該個體為本集團及其他公司之聯合控制體。

本集團對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原依成本認列，取得益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原依成本認列，取得

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集團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及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發行新股時，本集團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集團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收回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及本集團與聯合控制個體之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聯合控制個體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集團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債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三)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集團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收回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集團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五)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无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无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金融債與公司債，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推銷後成本衡量。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興櫃公司股票及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依持有目的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前述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則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越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推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回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集團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換匯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集團之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七) 避險會計

本集團指定部分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中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集團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八) 負債準備

主要係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集團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九) 收入之認列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集團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集團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營業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營業收入之對價主要係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因是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固定通訊業務（包含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及國際網路業務）、行動通訊業務暨國際網路及加值業務之通話費，以及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或使用量計算。

其他收入之認列原則如下：(一) 設定費收入於用戶首次上線啟用時開始認列；(二) 月租費收入（包括固定通訊業務、行動通訊業務暨國際網路及加值業務）係按月認列；及(三) 預付卡收入（包括固定通訊業務、行動通訊業務暨國際網路及加值業務）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商品直接銷售時，當商品所有權移轉給客戶，認列其相關收入；商品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各組合商品之公允價值比例分配，且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限於客戶購買商品時所支付之價款。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一)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二)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為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二三)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四) 所得稅

1.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 嘗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遲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準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別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來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金額係以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認列。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係以最後單位售價扣除估計之推銷費用率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另依據購入商品期間及週轉天數，作為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基礎。

(三)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會考量資產是否確已減損且其帳面金額是否已無法收回，就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本集團對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會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時點及金額。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一)所述，本集團於每一年度結
束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
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
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
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太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
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
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
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資金額。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IAS、IFRIC 及 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集團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財務

新發布之修正 IFRSs 之修正	修正 / 修正 / IFRSs 之改善—對 (2009 年)」 「嵌入式衍生工具」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 39 之修正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1 月 1 日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 後結束之年度期間 生效
IFRSs 之修正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IFRSs 之修正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7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		「聯合協議」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合併財務報表、聯會協議及對其他 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 修正」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 7 月 1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3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 7 月 1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訂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集團財務報告之重大變動：

1 IEPBC 12 [part 1] 1997-1998

IFRS 12 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NDEXES FOR THE BUDGET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量指標，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TERS 13 → 衡量相宜後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集團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

4. IAS 19「員工福利」之修訂

IAS 19「員工福利」修訂內容包括要求認列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之變動數、拆分確定給付成本之組成部分，以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本集團將於 104 年採用修訂後之 IAS 19，將依據修訂後準則之規定進行精算並認列員工福利，預計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分別追溯調整減少 5,220 千元及 6,103 千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追溯調整減少 30,708 千元及 35,898 千元，保留盈餘將分別追溯調整增加 21,920 千元及 26,040 千元，以及非控制權益將分別追溯調整增加 3,568 千元及 3,755 千元。103 年度退休金成本將調整增加 5,190 千元（調整增加營業費用），所得稅費用將調整減少 883 千元。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集團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	／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IFRSs 之修正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s 之修正	「2012-2014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	「投資組合：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	「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	「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	「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推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	「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	「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4：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財務報告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推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推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 「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集團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集團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收回金額。此外，若可收回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成本衡量，本集團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

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 310,189	\$ 235,955
庫存現金	<u>5,588,970</u>	<u>10,591,681</u>
銀行存款	<u>5,899,159</u>	<u>10,827,63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 13,999,986	\$ 2,375,419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可轉讓定存單	3,100,000	-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u>560,458</u>	<u>1,382,050</u>
	<u>17,660,444</u>	<u>3,757,469</u>
	<u><u>\$ 23,559,603</u></u>	<u><u>\$ 14,585,105</u></u>

銀行存款、商業本票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可轉讓定期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95%	0.00%~0.76%
商業本票	0.58%~0.65%	0.60%~0.6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可轉讓定期存單	0.50%~0.80%	-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0.38%~5.45%	0.05%~5.1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1,163	\$ 337
遠期外匯合約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21	\$ 246
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幣別		
103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4年1月	NTD 218,993 / USD 6,948

(承前頁)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新台幣兌美元	103年1月	NTD 90,092 / USD 3,021

本集團從事上述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因不 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新台幣兌美元	103年1月	NTD 90,092 / USD 3,021
	股票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	\$ 3,914,212
	股票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914,212</u>
	流動	非流動	\$ 24,267
	流動	非流動	<u>\$ 3,914,212</u>
			<u><u>\$ 3,070,449</u></u>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公司債	金融債	\$ 6,533,527
	公司債	金融債	<u>\$ 950,742</u>
	流動	非流動	\$ 7,484,269
	流動	非流動	<u>\$ 4,027,522</u>
			<u><u>\$ 7,484,269</u></u>
			<u><u>\$ 11,765,847</u></u>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之資訊如下：

	公 司 債	投 資 面 額	票 面 利 率	有 效 利 率	平 均 到 期 日
103年12月31日		\$ 6,515,000	1.15%~2.49%	1.15%~2.49%	4 年
買入遠期外匯		\$ 10,472,500	1.00%~1.95%	1.00%~1.95%	4 年

(接次頁)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額	債 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 950,000	\$ 1,250,000		
1.25%~1.60%	1.25%~1.60%		
1.15%~1.40%	1.15%~1.40%		
平均到期日 4 年	4 年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			
減：備抵呆帳			
<u>\$ 27,277,401</u>	<u>(\$ 1,049,402)</u>	<u>\$ 26,227,999</u>	<u>\$ 22,900,902</u>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
減：備抵呆帳

本集團主要之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發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重大改變。除少數另有約定外，本集團對逾期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估計全數無法收回而認列 100% 之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180 天以下者，其備抵呆帳係依照歷史收回經驗計算呆帳率，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本集團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 114,155	\$ 132,130
31 至 60 天	20,282	40,492
61 至 90 天	19,656	14,377
91 至 120 天	19,084	85,210
121 至 180 天	634	2,091
181 天以上	<u>16,768</u>	<u>11,617</u>
合 計	<u>\$ 190,579</u>	<u>\$ 285,91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山段計畫工程；102 年 12 月 31 日待售房地係光點案自地自建工程，已於 103 年度出售。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損 估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3,779	\$ 647,020 \$ 810,79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57,385	(127,897) 239,20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21,164</u>	<u>700,938</u> (127,897) 922,10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u>55,495</u>	<u>(\$ 165,085)</u> 292,38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6,659</u>	<u>\$ 772,743</u> <u>\$ 1,049,402</u>

十一、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 品	\$ 4,163,434	\$ 5,220,654
在 建 專 案 工 程	821,644	520,238
在 製 品	13,307	26,100
原 料	<u>52,165</u>	<u>26,266</u>
	<u>5,050,550</u>	<u>5,793,258</u>
待 售 房 地	-	8,166
在 建 土 地	1,998,733	1,998,733
在 建 工 程	47,226	44,014
營 用 地	-	3,916
	<u>\$ 7,096,509</u>	<u>\$ 7,848,087</u>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51,341,054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8,364 仟元。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50,860,224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2,707 仟元。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方可去化之存貨分別有 2,061,297 仟元及 2,057,191 仟元。前述金額主要係子公司光世代建設開發與營建業務相關之存貨。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土地及在建工程係桃園縣大園鄉青山段計畫工程；102 年 12 月 31 日待售房地係光點案自地自建工程，已於 103 年度出售。

十二、預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租金 其 他	\$ 3,330,118 \$ 2,618,678 <u>\$ 5,948,796</u>	\$ 3,388,938 \$ 2,443,679 <u>\$ 5,832,617</u>
流 動 預付租金 其 他	\$ 1,104,778 \$ 1,339,680 <u>\$ 2,444,458</u>	\$ 953,329 \$ 1,270,801 <u>\$ 2,224,130</u>
非 流 動 預付租金 其 他	\$ 2,225,340 \$ 1,278,998 <u>\$ 3,504,338</u>	\$ 2,435,609 \$ 1,172,878 <u>\$ 3,608,487</u>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 款及可轉讓定存單	\$ 2,616,192	\$ 2,534,700
代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墊付款（附註二七）	19,527	1,317,887
其 他	<u>\$ 689,635</u> <u>\$ 3,325,354</u>	<u>\$ 783,718</u> <u>\$ 4,636,305</u>
原 始 到 期 日 超 過 3 個 月 之 定 期 存 款 及 可 轉 讓 定 存 單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日 之 市 場 利 率 區 間 如 下 :		
原 始 到 期 日 超 過 3 個 月 之 定 期 存 款 及 可 轉 讓 定 存 單	0.11%~4.95%	0.11%~3.30%
未 上 市 (櫃) 普 通 股	\$ 2,105,235	\$ 2,223,651
國 內	<u>\$ 261,295</u>	<u>\$ 199,995</u>
國 外	<u>\$ 2,366,530</u>	<u>\$ 2,423,646</u>
合 計		<u>\$ 2,696,959</u>

上述未上市（櫃）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應歸類為備供出售
融資產（參閱附註三七），因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
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

靠衡量。故本集團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
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子公司中華投資評估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價值確已減
損，分別於103及102年度認列減損損失23,334仟元及66,342仟元。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2,696,959	\$ 2,334,789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u>\$ 256,666</u>	<u>\$ 227,504</u>
	<u>\$ 2,953,625</u>	<u>\$ 2,562,293</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上櫃公司	\$ 750,918	\$ 642,671
神準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ST-2 Satellite Ventures Pte., Ltd.	558,379	519,839
資拓宏宇公司	293,809	292,239
Viettel-CHT Co., Ltd.	277,700	278,044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顧境網訊公司	237,097	214,201
台灣碩綱娛樂公司	138,868	158,218
勤歲國際科技公司	99,525	92,325
台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	89,527	74,838
點鑽整合行銷公司	78,981	-
域動行銷公司	67,352	1,838
鴻達科技公司	39,028	-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公司	31,211	25,564
MeWorks LIMITED (HK)	20,290	28,757
廈門碩泰商務科技公司	8,965	-
Panda Monium Company Ltd.	5,309	6,255
合 計	<u>\$ 2,696,959</u>	<u>\$ 2,334,789</u>

本公司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數百分比如下：

公司 神準公司	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4%	34%
ST-2 Satellite Ventures Pte., Ltd.		38%	38%
資祐宏宇公司		33%	33%
Viettel-CHT Co., Ltd.		30%	30%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40%	40%
願境網訊公司		30%	30%
台灣碩觸娛樂公司		30%	30%
勤歲國際科技公司		27%	33%
台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		27%	-
點鑽整合行銷公司		26%	13%
域動行銷公司		49%	-
鴻達科技公司		45%	45%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公司		13%	19%
MeWorks LIMITED (HK)		20%	-
廈門碩泰商務科技公司		49%	49%
Panda Monium Company Ltd.		43%	43%

關聯企業之上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司 神準公司	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 2,868,173	\$ 2,544,870
總資產		<u>\$ 22,312,014</u>	<u>\$ 20,794,575</u>
總負債		<u>\$ 13,785,793</u>	<u>\$ 13,267,905</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818,311</u>	<u>\$ 688,782</u>

本公司神腦國際於 102 年 12 月處分神準公司股數計 245 千股，此交易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如下：

	102年度
處分價款	\$ 24,182
處分投資帳面價值	(9,482)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	577
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數	(36)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	1,407
綜合損益份額	\$ 16,648
非控制權益影響數	
認列之處分投資利益	
中華電信公司於 102 年 3 月以 60,000 千元參與台灣碩觸娛樂公司現金增資，增資後持股比例仍為 30%。	
勤歲國際科技於 103 年 8 月及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中華電信公司皆未參與，致增資後持股比例由 33% 降低至 27%。	
中華電信公司於 103 年 10 月與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合資成立台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公司投入資本 80,000 千元，持股比例為 27%。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國際貨物中轉加值之物流業務。	
中華電信公司於 100 年 5 月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及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點鑽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 102 年 3 月減資彌補虧損金額計 130,787 千元，同時辦理現金減資 49,158 千元，中華電信公司收回減資款計 16,387 千元。該公司於 102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中華電信公司未參與，致增資後持股比例由 33% 降低至 13%。另該公司於 103 年 4 月及 6 月辦理現金增資，中華電信公司於 103 年 4 月以 49,485 千元參與現金增資。子公司神腦國際於 103 年 4 月以 24,000 千元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合計對該公司持股比例為 26%。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子公司中華國際黃頁於 103 年 12 月以 39,000 千元參與域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持股比例為 49%。該公司主要係從事一般廣告服務業務。	

中華電信公司於 102 年 11 月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公司投入資本 30,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9%。依合資協議，中華電信公司取得五席董事中之一席，而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另該公司於 103 年 4 月及 10 月辦理現金增资，中華電信公司未參與，致增資後持股比例降低至 13%。因中華電信公司仍維持對該公司之董事席次，故仍具有重大影響。該公司主要係從事行動支付之技術開發及資訊處理服務業務。

子公司 Prime Asia 於 103 年 5 月以 10,000 仟元參與 MeWorks LIMITED (HK) 現金增資，持股比例為 20%。依投資協議，本集團取得五席董事中之二席，而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該公司主要係從事一船埠資務。

關於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度	102年度
<u>\$ 263,645</u>	<u>\$ 223,037</u>		
<u>\$ 12,332</u>	<u>\$ 9,270</u>		
<u>\$ 19,311</u>	<u>\$ 4,803</u>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備設及廠房產動不六十六

信公司及 Benefit One Asia Ptd,Ltd.皆未具有控制能力。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員工福利電子商務等業務。

本集團評估部分電信設備確已減損，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
虧損捐生 64 仟元及 254 210 仟元。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承前頁)

折舊：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折舊費用	(\$ 1,241,984)	
處 分	(16,436)	
重 分 類	13,94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720)</u>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 8,018,031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620,834</u>	
依公允價值評價結果，部分已減損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可收回金 額已有回升，故於 102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45,708 仟元。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8-30 年	
房屋及建築	35-60 年	
房屋大樓	3-20 年	
其他建物	2-8 年	
資訊設備	2-30 年	
電信設備	2-30 年	
電信線路	3-10 年	
機械天線	2-6 年	
運輸設備	2-6 年	
租賃改良	3-16 年	
空調設備、升降機等	3-10 年	
其 他		
什項設備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9,260,01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71,117)	
折舊費用	(16,575)	
迴轉減損損失	<u>245,708</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41,984)</u>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 7,788,898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018,031</u>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60,015	
處 分	(623,498)	
重 分 類	<u>246,534</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883,051</u>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折舊費用	(\$ 1,471,117)	
迴轉減損損失	(16,57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45,708</u>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241,984)</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7,788,898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60,015	
處 分	(623,498)	
重 分 類	<u>246,534</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883,051</u>	
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u>\$ 17,179,780</u>	<u>\$ 17,501,195</u>
利潤率	1.54%~2.36%	1.46%~2.20%
貼現率	10%~20%	12%~20%
收益資本化率	1.36%	1.36%
	0.44%~1.65%	0.68%~2.02%

本集團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接次頁)

十八、無形資產

	特許權	電腦軟體商譽	舉其	他	合計
成本	\$ 10,179,000	\$ 2,065,542	\$ 180,631	\$ 116,650	\$ 12,541,823
102年1月1日餘額	39,075,000	(795,894)	-	956	\$ 39,087,1850
單類取得 處分	(224,890)	-	-	(224,890)	2,209,566
淨兌換差額	908	-	281	-	1,000,00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9,254,000</u>	<u>\$ 2,637,454</u>	<u>\$ 180,631</u>	<u>\$ 117,885</u>	<u>\$ 2,626,06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u>\$ 8,843,777</u>
102年1月1日餘額	<u>(\$ 5,687,347)</u>	<u>(\$ 1,049,664)</u>	<u>\$ -</u>	<u>(\$ 23,009)</u>	<u>(\$ 6,760,020)</u>
單類費用	<u>(748,609)</u>	<u>(481,619)</u>	<u>\$ -</u>	<u>(7,592)</u>	<u>(1,237,820)</u>
處分	<u>-</u>	<u>(224,890)</u>	<u>(18,055)</u>	<u>-</u>	<u>(224,890)</u>
兌列減損損失	<u>-</u>	<u>-</u>	<u>-</u>	<u>(18,055)</u>	<u>(18,055)</u>
淨兌換差額	<u>(\$ 6,435,956)</u>	<u>(\$ 1,306,473)</u>	<u>(\$ 18,055)</u>	<u>(\$ 30,600)</u>	<u>(\$ 7,791,084)</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491,053</u>	<u>\$ 1,015,878</u>	<u>\$ 180,631</u>	<u>\$ 93,641</u>	<u>\$ 5,579,803</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42,818,044</u>	<u>\$ 1,330,981</u>	<u>\$ 162,576</u>	<u>\$ 87,287</u>	<u>\$ 44,398,888</u>
<u>累計</u>					<u>\$ 4,882,974</u>
103年1月1日餘額	<u>\$ 49,254,000</u>	<u>\$ 2,637,454</u>	<u>\$ 180,631</u>	<u>\$ 117,887</u>	<u>\$ 52,189,972</u>
單類貪得	<u>-</u>	<u>(611,458)</u>	<u>-</u>	<u>(32,707)</u>	<u>(644,165)</u>
處分	<u>-</u>	<u>(56,401)</u>	<u>-</u>	<u>(29)</u>	<u>(56,430)</u>
淨兌換差額	<u>(\$ 49,254,000)</u>	<u>(\$ 3,192,652)</u>	<u>(\$ 180,631)</u>	<u>(\$ 150,565)</u>	<u>(\$ 52,777,84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u>(\$ 6,435,956)</u>	<u>(\$ 1,306,473)</u>	<u>(\$ 18,055)</u>	<u>(\$ 30,600)</u>	<u>(\$ 7,791,084)</u>
單類費用	<u>(1,667,877)</u>	<u>(543,128)</u>	<u>-</u>	<u>(7,293)</u>	<u>(2,218,084)</u>
處分	<u>-</u>	<u>(56,401)</u>	<u>-</u>	<u>(29)</u>	<u>(56,430)</u>
淨兌換差額	<u>(\$ 8,103,333)</u>	<u>(\$ 1,723,470)</u>	<u>(\$ 18,055)</u>	<u>(\$ 37,864)</u>	<u>(\$ 9,951,222)</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18,044</u>	<u>\$ 1,330,981</u>	<u>\$ 162,576</u>	<u>\$ 87,287</u>	<u>\$ 41,398,888</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41,150,167</u>	<u>\$ 1,399,182</u>	<u>\$ 162,576</u>	<u>\$ 112,701</u>	<u>\$ 42,824,626</u>

中華電信公司為長期業務發展所需，參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行動寬頻業務（4G）執照競標作業已取得若干頻段，並於102年11月繳納3,075,000千元之特許執照費用。

特許權係電信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特許執照，並於中華電信公司開始提供服務起平均攤銷，攤銷期限以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或經濟年限較短者為準；電腦軟體，係按1至10年平均攤銷；其他無形資產，係按3至20年平均攤銷；商譽不予攤銷。

本集團於103年度評估商譽並無減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本集團於102年度評估對子公司中華投資之商譽18,055仟元，因中華投資進行業務縮編及組織精簡，故予以認列減損損失。

十九、其他資產

	維運備品	存出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10,179,000	\$ 2,065,542	\$ 180,631	\$ 116,650	\$ 12,541,823
單類取得 處分	39,075,000	(795,894)	-	956	\$ 39,087,1850
淨兌換差額	-	(224,890)	-	(224,890)	2,209,56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9,254,000</u>	<u>\$ 2,637,454</u>	<u>\$ 180,631</u>	<u>\$ 117,885</u>	<u>\$ 2,626,06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u>\$ 8,821,135</u>
102年1月1日餘額	<u>(\$ 5,687,347)</u>	<u>(\$ 1,049,664)</u>	<u>\$ -</u>	<u>(\$ 23,009)</u>	<u>(\$ 6,760,020)</u>
單類費用	<u>(748,609)</u>	<u>(481,619)</u>	<u>\$ -</u>	<u>(7,592)</u>	<u>(1,237,820)</u>
處分	<u>-</u>	<u>(224,890)</u>	<u>(18,055)</u>	<u>-</u>	<u>(224,890)</u>
兌列減損損失	<u>-</u>	<u>-</u>	<u>-</u>	<u>(18,055)</u>	<u>(18,055)</u>
淨兌換差額	<u>(\$ 6,435,956)</u>	<u>(\$ 1,306,473)</u>	<u>(\$ 18,055)</u>	<u>(\$ 30,600)</u>	<u>(\$ 7,791,084)</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491,053</u>	<u>\$ 1,015,878</u>	<u>\$ 180,631</u>	<u>\$ 93,641</u>	<u>\$ 5,579,803</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42,818,044</u>	<u>\$ 1,330,981</u>	<u>\$ 162,576</u>	<u>\$ 87,287</u>	<u>\$ 44,398,888</u>
<u>累計</u>					<u>\$ 4,882,974</u>
103年1月1日餘額	<u>\$ 49,254,000</u>	<u>\$ 2,637,454</u>	<u>\$ 180,631</u>	<u>\$ 117,887</u>	<u>\$ 52,189,972</u>
單類貪得	<u>-</u>	<u>(611,458)</u>	<u>-</u>	<u>(32,707)</u>	<u>(644,165)</u>
處分	<u>-</u>	<u>(56,401)</u>	<u>-</u>	<u>(29)</u>	<u>(56,430)</u>
淨兌換差額	<u>(\$ 49,254,000)</u>	<u>(\$ 3,192,652)</u>	<u>(\$ 180,631)</u>	<u>(\$ 150,565)</u>	<u>(\$ 52,777,84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u>(\$ 6,435,956)</u>	<u>(\$ 1,306,473)</u>	<u>(\$ 18,055)</u>	<u>(\$ 30,600)</u>	<u>(\$ 7,791,084)</u>
單類費用	<u>(1,667,877)</u>	<u>(543,128)</u>	<u>-</u>	<u>(7,293)</u>	<u>(2,218,084)</u>
處分	<u>-</u>	<u>(56,401)</u>	<u>-</u>	<u>(29)</u>	<u>(56,430)</u>
淨兌換差額	<u>(\$ 8,103,333)</u>	<u>(\$ 1,723,470)</u>	<u>(\$ 18,055)</u>	<u>(\$ 37,864)</u>	<u>(\$ 9,951,222)</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18,044</u>	<u>\$ 1,330,981</u>	<u>\$ 162,576</u>	<u>\$ 87,287</u>	<u>\$ 41,398,888</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41,150,167</u>	<u>\$ 1,399,182</u>	<u>\$ 162,576</u>	<u>\$ 112,701</u>	<u>\$ 42,824,626</u>

二十、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103年12月31日	<u>\$ 283</u>	<u>\$ _____</u>

中華電信公司為推動公共建設管道埋設工程所成立之基金，提撥予台北市院函示，為推動公共建設管道埋設工程所成立之基金，提撥予台北市政府。該基金用以墊付共同管道工程所需經費。若政府認定不再需要該基金，中華電信公司得依原提供資金之比例收回基金解散時之餘存權益。

中華電信公司已與供應商簽訂設備採購合約，並已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歐元設備採購款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103年度與前述歐元設備採購款暴險相關之遠期外匯合約所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為283仟元。該等採購交易完成時，原述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計入設備之帳面金額。中華電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4 年 3 月	EUR 2,341 / NTD 90,509

本公司 102 年度並無適用避險會計之遠期外匯合約。

103 年度避險工具所產生之損失 18,435 仟元，已自權益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原始成本。

二一、短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銀行借款利率	\$ 564,400 1.25%~2.40%	\$ 254,357 1.18%~2.40%

二二、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九)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1,900,000 \$ 1,900,000	\$ 1,700,000 (\$ 300,000) \$ 1,400,000

本公司之借款利率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1.13%~2.35%	1.15%~2.10%

子公司光世代建設開發於 99 年 9 月與彰化銀行簽訂擔保借款合約，還款方式為每月付息，將於 103 年 12 月及 104 年 9 月，分別償還新台幣 300,000 仟元及 1,350,000 仟元；惟前述借款已於 103 年 10 月展延到 107 年 9 月一次清償。另於 101 年 12 月與彰化銀行簽訂擔保借款合約，還款方式為一次清償新台幣 400,000 仟元，到期日為 106 年 12 月；惟已分別於 102 年 2 月及 5 月提前償還新台幣 30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

子公司中華精測於 103 年 4 月與台灣銀行簽訂擔保借款合約 348,000 仟元，還款方式為每月付息，並自 105 年 6 月起分期攤還本金，到期日為 118 年 4 月；惟已於 103 年 9 月至 12 月提前償還新台幣 148,000 仟元。

二三、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8,518,977	\$ 15,589,108

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係因營業而發生，交易條件係分別議定。

二四、其他應付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122,156	\$ 10,336,141
應付工程款	2,628,892	2,732,51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679,756	980,363
應付特許費	1,585,174	2,009,009
應付代收款	1,330,695	1,325,918
應付置設備款	1,181,777	1,819,604
應付機線維護費	867,708	990,655
其他	5,938,834 6,597,561	\$ 24,334,992 \$ 26,791,769

二五、負債準備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固	\$ 211,633	\$ 201,494
員工福利	55,569	47,265
其他	4,832 \$ 272,034	4,046 \$ 252,805
流动	\$ 179,374	\$ 129,341
非流动	92,660 \$ 272,034	123,464 \$ 252,805

	保固	員工福利	其他	合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1,245	\$ 41,949	\$ 2,960	\$ 266,154
本年度新增	153,166	5,316	1,252	159,734
本年度使用	(172,917)	-	(166)	(173,08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1,494	\$ 47,265	\$ 4,046	\$ 252,805

163

(一) 售後服務之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合約約定，本集團對於因該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售後服務歷史經驗為基礎。

(二) 員工福利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獎金及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六、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主要係預收電信資費。

本集團對於已銷售之預付卡，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保證條款」相關規定，與台灣銀行簽訂電信商品履約保證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委由該行保證之預付卡餘額共計 1,022,396 仟元。

二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中華電信公司於 94 年 8 月 12 日完成民營化計畫，並依序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之員工補償辦法，辦理員工年資結算給與、保留月退之一次退休金、離職給與金及事業照顧金等員工權益之補償程序，已提撥之退休基金於支付民營化時所需各項支出後，餘額應撥交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中華電信公司已於 95 年 8 月 7 日將退休基金餘額全數撥交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依交通部函示，有關民營化後退休撫卹（慰）人員之月退休金、月撫卹（慰）金及各項補助，暫由中華電信公司代為辦理相關經費之發放及核銷作業（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

本集團中之中華電信公司、子公司神腦國際、是方電訊、中華系統整合及春水堂科技娛樂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集團之職工退休金係

月按薪資總額 15%範圍內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集團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折現率	2.00%	102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03 年 12 月 31 日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2.00%	1.00%-2.7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服務成本	\$ 2,919,397	\$ 2,905,985
利息成本	509,518	347,89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16,079)	(296,682)
前期服務成本	(4,280)	(4,336)
清償影響數	74,758	-
	<u>\$ 3,083,314</u>	<u>\$ 2,952,86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48,881	\$ 1,762,718
推銷費用	883,070	854,471
管理費用	169,477	162,928
研發費用	<u>106,100</u>	<u>100,401</u>
	<u>\$ 3,007,528</u>	<u>\$ 2,880,518</u>

本集團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 408,657 仟元（係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492,358 仟元減除所得稅影響數 83,701 仟元）及 512,151 仟元（係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617,049 仟元減除所得稅影響數 104,898 仟

元) 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為 2,163,104 仟元及 1,754,447 仟元。

本集團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公允價值	\$ 27,958,086 (21,496,222)	\$ 25,458,306 (19,981,837)
計資產之公允價值	6,461,864	5,476,469
提撥短缺	30,708	35,898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u>\$ 6,492,572</u>	<u>\$ 5,512,36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5,458,306	\$ 22,100,285
當期服務成本	2,919,397	2,905,985
利息成本	509,518	347,899
精算損失	544,799	842,842
福利支付數	(555,690)	(738,705)
清償數	(918,244)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27,958,086</u>	<u>\$ 25,458,306</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9,981,837	\$ 17,528,60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16,079	296,682
精算利益	52,441	225,793
雇主提撥數	2,486,497	2,564,906
福利支付數	(1,440,632)	(634,145)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1,496,222</u>	<u>\$ 19,981,837</u>

元) 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為 2,163,104 仟元及 1,754,447 仟元。

本集團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及受益憑證	49.69	28.36
固定收益類		
現金	19.12	22.86
其他	2.83	0.79
	<u>\$ 100.00</u>	<u>\$ 100.00</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44.77
股票及受益憑證	31.58
固定收益類	28.36
現金	19.12
其他	2.83
	<u>\$ 100.00</u>

本集團選擇以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958,086)	(\$ 25,458,306)	(\$ 22,100,285)	(\$ 18,697,05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1,496,222</u>	<u>\$ 19,981,837</u>	<u>\$ 17,528,601</u>	<u>\$ 15,750,838</u>
提撥短缺	(\$ 6,461,864)	(\$ 5,476,469)	(\$ 4,571,649)	(\$ 2,946,19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540,179)	(\$ 1,692,273)	(\$ 545,960)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52,441</u>	<u>\$ 60,207</u>	<u>\$ 60,207</u>	<u>\$ 91,526</u>
	<u>-</u>	<u>-</u>	<u>-</u>	<u>-</u>

本集團預期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撥為 2,507,885 仟元。

二八、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12,000,000	12,000,000
額定股本	\$ 120,000,000	\$ 12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	-
已發行股本	<u>\$ 77,574,465</u>	<u>\$ 77,574,465</u>
	<u>-</u>	<u>-</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市有一表決權及採取股利之權利。

-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交通部為配合政府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辦理海外釋股，於 92 年將其持有中華電信公司部分之普通股 1,109,750 千股參與發行美國存託憑證 110,975 千單位，每單位代表 10 股普通股，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擴充股本，惟擴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中華電信公司章程規定，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公積，所餘款項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103 及 102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積本公資(二)

3. 扣除第 1、2 款後之餘額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一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中華電信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據中華電信公司章程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紅利分派實施要點」之規定，並參酌過去經驗以及未來可能發放之金額為計算基礎。

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份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下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息之影響後）。

中華電信公司應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資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接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中華電信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及 10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74,342	\$ 3,990,397			
特別盈餘公積	144,005	-			
現金股利	18,25,558	35,913,099	\$ 2.39	\$ 4.63	

另中華電信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同時通過決議以資本公司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2.14 元，計配發 16,577,663 仟元。於 10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同時通過決議以資本公司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72 元，共計配發 5,589,240 仟元。

中華電信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及 102 年 6 月 25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事酬勞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758,627	\$ 1,533,082
董事監事酬勞	19,304	37,484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監事酬勞係按中華電信公司依據修訂前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中華電信公司依據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及 102 年股東常會所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事酬勞金額並無異。

中華電信公司 104 年 2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現金股利	\$ 680,743	(144,005)	\$ 4.86
	37,673,263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有關中華電信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暨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轉換至 IFRSs 日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中華電信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49,747)	\$ 257,9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2,495	(559,7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2,974	(5,63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38,734)	\$ 157,627
年底餘額	(\$ 79,988)	(\$ 149,747)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5,054,331	\$ 4,441,84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796,770)	(811,296)
本年度淨利	549,502	1,123,93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167	28,3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 8,558)	9,41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相關所得稅	368	(69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	(2,673)	2,49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455	(42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50	1,560

(六)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5,054,331	\$ 4,441,84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796,770)	(811,296)
本年度淨利	549,502	1,123,93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167	28,3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 8,558)	9,41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相關所得稅	368	(69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	(2,673)	2,49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455	(42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50	1,560

(一) 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25,276	\$ 85,51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益	605,35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4)	(254,210)
投資性不動產迴轉利益	-	(245,708)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630,565	(\$ 18,055)
	<u>\$ 630,565</u>	<u>\$ 58,955</u>

2.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管道基金獲配收益	\$ 200,000	\$ -
股利收入	77,658	78,612
租金收入	45,308	43,200
其他	\$ 263,933	\$ 234,716
	<u>\$ 586,899</u>	<u>\$ 256,528</u>

(接次頁)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201,209	(\$100,195)
處分金融工具淨益	45,795	76,29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5,4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142	(676)
指定為公允價值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淨損	-	(93,145)
指定為公允價值避險關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利益	-	93,1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334)	(66,342)
其他	(93,840)	(47,414)
	<u>\$130,972</u>	<u>(\$122,911)</u>

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92,385	\$ 239,200
其他應收款	\$ 33,306	\$ 13,8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334	\$ 66,342

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存 貨	\$ 288,364	\$ 202,207
無形資產	-	\$ 18,0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	\$ 254,210
投資性不動產	-	(\$ 245,708)

6. 折舊及推銷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879,958	\$ 30,937,894
投資性不動產	16,436	16,575
無形資產	2,218,298	1,237,820
折舊及推銷費用合計	<u>\$ 34,114,692</u>	<u>\$ 32,192,289</u>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 29,682,079	\$ 28,813,449
營業成本	<u>\$ 2,214,315</u>	<u>2,141,020</u>
營業費用	<u>\$ 31,896,394</u>	<u>\$ 30,934,469</u>
推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 1,915,507	\$ 986,570
營業成本	<u>\$ 302,791</u>	<u>251,250</u>
營業費用	<u>\$ 2,218,298</u>	<u>\$ 1,237,820</u>
7. 員工福利費用	\$ 440,523	\$ 374,911
退職後福利	<u>\$ 3,007,528</u>	<u>2,880,518</u>
確定提撥計畫	<u>3,448,051</u>	<u>3,255,429</u>
股份基礎給付	\$ 43,080,513	\$ 45,128,85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93,287</u>	<u>69,579</u>
其他員工福利	24,956,939	24,942,491
薪資費用	2,565,058	2,449,831
保險費用	15,658,516	14,410,923
其 他	<u>43,080,513</u>	<u>41,803,24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46,621,851	\$ 45,128,851
依功能別彙總	\$ 26,362,254	\$ 25,038,246
營業成本	<u>\$ 20,259,597</u>	<u>20,090,007</u>
營業費用	<u>\$ 46,621,851</u>	<u>\$ 45,128,853</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
為 32,596 人及 32,187 人。

(接次頁)

(二)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調整

	103年度	102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 924,742	(\$ 549,774)
當年度產生者 重分類調整 一處 分	<u>(\$ 46,539)</u>	<u>(\$ 157,089)</u>
現金流量避險 當年度產生者 列入被避險項目帳面金額之調整	<u>(\$ 878,203)</u>	<u>(\$ 392,685)</u>
	<u><u>\$ 18,435</u></u>	<u><u>\$ 283</u></u>

三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7,516,277	\$ 8,138,294
未分配盈餘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33,009 4,078	88,799 123,267
其 他	<u>40,424</u>	<u>18,366</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7,593,788</u>	<u>8,368,726</u>
	<u><u>(\$ 20,328)</u></u>	<u><u>(\$ 97,980)</u></u>
	<u><u>\$ 7,393,460</u></u>	<u><u>\$ 8,270,746</u></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u>\$ 46,559,138</u></u>	<u><u>\$ 49,110,373</u></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7,915,053	\$ 8,348,764
稅上不可認列之收益及費用 稅上設算收入	47,664 1,168	(2,411) 1,96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6,659) 161,671	67,260 128,568
免稅所得 未分配盈餘加徵	(398,828) 33,009	(265,147) 88,799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抵減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 314,384)	(\$ 232,73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5,317)	(10,215)
其他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4,078</u>	<u>123,267</u>
	<u><u>\$ 36,005</u></u>	<u><u>\$ 22,632</u></u>
	<u><u>\$ 7,393,460</u></u>	<u><u>\$ 8,270,746</u></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u><u>\$ 33,313</u></u>	<u><u>\$ 726</u></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u>\$ 3,361,907</u></u>	<u><u>\$ 4,144,076</u></u>
	<u><u>\$ 3,361,907</u></u>	<u><u>\$ 4,144,076</u></u>

(接次頁)

(四) 遲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遲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暫時性差異</u>						
確定福利計畫	\$ 937,361	\$ 83,161	\$ 83,701	\$ 1,104,2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損益之份額	175,007	102,220	-	277,227		
遲延收入	187,126	(31,512)	-	155,614		
呆帳提列超限數	2,353	111,539	-	113,89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553	(15,411)	-	41,1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9,015	(27,494)	-	31,521		
應付紅利種點負債	20,823	7,720	-	28,543		
產品後服務準備	23,764	(4,739)	-	19,025		
未實現兌換淨損	10,869	(10,869)	-	-		
其他	15,415	18,192	-	33,607		
	<u>1,488,286</u>	<u>232,807</u>		<u>83,701</u>		
	<u>27,122</u>	<u>1,890</u>		<u>1,804,794</u>		
	<u>\$ 1,515,408</u>	<u>\$ 234,697</u>		<u>\$ 83,701</u>		
				<u>\$ 29,012</u>		
				<u>\$ 183,806</u>		
				<u>\$ 83,701</u>		
				<u>\$ 1,833,806</u>		
<u>遲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土地增值稅	\$ 94,986	\$ -	\$ -	\$ 94,986		
未實現兌換淨益	5	29,211	-	29,216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6,388	141	(3,342)	3,187		
其他	<u>\$ 101,379</u>	<u>\$ 5,017</u>	<u>(\$ 3,342)</u>	<u>\$ 5,017</u>		
	<u>\$ 34,269</u>	<u>\$ 34,269</u>		<u>\$ 132,406</u>		

102年度

	遲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暫時性差異</u>						
確定福利計畫	\$ 783,291	\$ 49,172	\$ 104,898	\$ 937,3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損益之份額	89,396	85,611	-	175,007		
遲延收入	232,236	(45,110)	-	187,126		
呆帳提列超限數	2,166	187	-	2,35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288	12,265	-	56,5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8,671	344	-	59,015		
應付紅利種點負債	12,032	8,791	-	20,823		
產品售後服務準備	25,779	(2,015)	-	23,764		

(承前頁)

	遲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暫時性差異</u>					
其他	18,573	\$ 14,536	(\$ 7,704)	\$ 879	<u>-</u>
		<u>1,280,968</u>	<u>102,420</u>	<u>104,898</u>	<u>-</u>
虧損扣抵	31,668	(4,546)			<u>-</u>
投資抵減	3,238	(3,238)			<u>-</u>
		<u>\$ 1,315,874</u>	<u>\$ 94,636</u>	<u>\$ 104,898</u>	<u>\$ 1,515,408</u>
<u>遲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土地增值稅	94,986	\$ 20	(15)		<u>\$ 94,986</u>
未實現兌換淨益	180	(123)	6,331		<u>5</u>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180	(3,206)	6,331		<u>6,338</u>
其他	3,206	(3,344)	6,331		<u>-</u>
	<u>\$ 98,392</u>	<u>\$ 3,344</u>	<u>\$ 6,331</u>	<u>-</u>	<u>\$ 101,379</u>
<u>(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38,393	\$ 65,142	130,053	164,340	<u>8</u>
					<u>23</u>
					<u>23,818</u>
					<u>21</u>
					<u>21</u>
					<u>\$ 237,458</u>
					<u>\$ 67,260</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u>102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38,393	\$ 65,142	130,053	164,340	<u>8</u>
					<u>23</u>
					<u>23,818</u>
					<u>21</u>
					<u>21</u>
					<u>\$ 399,129</u>
					<u>\$ 601</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8,393	105	
65,142	106	
130,053	107	
169,980	108	
7,965	109	
10,481	110	
1,129	111	
2,099	112	
<u>2,899</u>	113	
<u>\$ 428,141</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未分配盈餘

中華電信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未分配盈餘均為兩稅合一後所產生。

股東可扣抵稅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 7,845,495		<u>\$ 4,101,984</u>

中華電信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48% (預計) 及 20.48%。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子公司神腦國際截至 100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暨中華電信公司、子公司中華精測、中華投資、中華碩全、中華國際黃頁、是方電訊、領航電信、智趣王、中華系統整合、光世代建設開發、耀榮不動產、春水堂科技娛樂、金易文創截至 101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38,616,176	\$ 38,616,176	\$ 39,715,69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及員工			
分红	<u>(386)</u>	<u>(2,560)</u>	<u>\$ 39,713,13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38,615,790</u>		
股 數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757,447	7,757,447	7,757,44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2,339</u>	<u>12,339</u>	<u>12,45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769,786</u>	<u>7,769,786</u>	<u>7,769,906</u>

若中華電信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子公司神腦國際員工認股權計畫

申報生效日期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決 議 單 位 數 (千)	發 行 單 位 數 (千)	認購價格(元)
96.10.16	96.10.31	6,181	42,60	42,60 (原始價格\$44.20)
101.05.28	102.04.29	10,000	84,30	84,30 (原始價格\$93.00)

上述子公司神腦國際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每單位可認購子公司普通股一股，認股價格係以發行日當日子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定之，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子公司神腦國際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子公司神腦國際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102 年 5 月 7 日給予之員工認股權係採用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93,287 千元及 69,579 千元。

子公司神腦國際於 103 年 7 月及 102 年 6 月修改當時所有流在外員工認股權之計畫條件，分別將執行價格自每股 89.40 元調降至 84.30 元及每股 93.00 元調降至 89.40 元。條件修改後均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10,000	93.00	1,051	42.60
當年度給予	-	-	-	(980)	42.60
當年度行使	(128)	-	-	(71)	-
當年度失效	9,872	89.40	84.30	89.40	-
年底流通在外	9,027	-	-	9,027	-
年底可供行使之認股權	-	-	-	-	-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流通在外單價 (仟)	剩餘合約期限(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流通在外單價 (仟)	剩餘合約期限(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 84.30	9,027	4.35	\$ 84.30	4.35	-	\$ -	-	\$ -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流通在外單價 (仟)	剩餘合約期限(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流通在外單價 (仟)	剩餘合約期限(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 89.40	9,872	5.35	\$ 89.40	5.35	-	\$ -	-	\$ -

上開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資訊及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102.05.07 給予之認股選擇權	96.10.31 給予之認股選擇權
股 利 率	-	1.49%
無風險利率	0.91%	2.00%
預期存續期間	4.375 年	4.37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36.22%	39.82%
當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元)	\$28.72	\$13.69

(二) 子公司中華精測員工認股權計畫

子公司中華精測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於 97 年 12 月底給與員工認股證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每股認購價格 12.60 元，給與對象為中華精測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證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自被授予員工認股證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證。認股證發行後，遇有中華精測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證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度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
員 工 認 股 權 證	單 位 (元)	
年初流通在外	920	\$ 10.10
當年度行使	(810)	10.10
當年度失效	(110)	-
年底流通在外	-	-
年底可行使之認股權證	-	-

102 年度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計普通股 810 仟股，已全部完成登記。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110 仟股已於 102 年 12 月逾期失效。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無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

上開認股選擇權計畫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各該項因素之資訊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股 利 率	無風險利率	預期價格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當年度給與之認股權證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2.00%	3.1 年	20%		\$ 3.80
給 認 股 選 擇 權 證	97.12.31	之		
股 利 率	2.00%			

本集團於 103 及 10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32,084,102	\$ 36,726,404
其他應付款淨變動	475,357	(344,849)
	<u>\$ 32,559,459</u>	<u>\$ 36,381,555</u>

三四、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於 103 及 10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32,084,102	\$ 36,726,404
其他應付款淨變動	475,357	(344,849)
	<u>\$ 32,559,459</u>	<u>\$ 36,381,555</u>

三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與新加坡 ST-2 Satellite Ventures Pte., Ltd. 簽署 ST-2 衛星轉頻器租賃契約外（參閱附註三八），本集團之營業租賃主要係承租供國內基地台使用之房地。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 3,050,119	\$ 3,061,20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807,675	6,389,468
超過 5 年	<u>1,513,894</u>	<u>1,719,931</u>
	<u>\$ 10,371,688</u>	<u>\$ 11,170,603</u>

(二)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主要出租房地。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 410,921	\$ 444,919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524,697	659,080
超過 5 年	<u>395,675</u>	<u>165,260</u>
	<u>\$ 1,331,293</u>	<u>\$ 1,269,259</u>

三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集團資本結構係由本集團之債務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得視需要重新檢視本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七、金融工具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163	\$ 33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7,484,269	\$ 11,765,8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56,932,753	45,401,182		
	6,280,742	5,494,095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1	24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83	-		
	39,681,969	38,410,11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等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部分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7,484,269	\$ 7,515,530	\$ 11,765,847	\$ 11,807,972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1,163			\$ 1,163
一權益投資 國內上市（權）及興 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3,914,212	\$ -	\$ -	\$ 3,914,2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283	\$ -	\$ -	\$ 283
	\$ 21	\$ -	\$ -	\$ 21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337			\$ 337
一權益投資 國內上市（權）及興 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國外上市（權）有價 證券	\$ 3,046,182	\$ -	\$ -	\$ 3,046,1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24,267	\$ -	\$ -	\$ 24,267
	\$ 3,070,449	\$ -	\$ -	\$ 3,070,449
	\$ 246	\$ -	\$ -	\$ 246

102年12月31日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衍生工具係以金融機構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本集團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目的為有效管理因營業或投資因匯率等變動因素所產生之風險。內部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集團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中華電信公司必須將重大風險事件及相關風險應變計畫及行動方案等資訊，及時且主動向審計委員會通報，並視需要依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向董事會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活動使本集團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集團以遠期外匯合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2) 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新幣	人民幣	美元	歐元	新幣	人民幣
5,308,244	\$ 4,233,525				16,579	5,366		
					77,349	141,832		
					112,158	147,237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新幣	人民幣	美元	歐元	新幣	人民幣
5,365,620	\$ 3,612,179				766,955	1,297,617		
					1,976	519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受到美元、歐元、新幣及人民幣等上表所列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減少之金額。

	103 年度	102 年度
<u>損益</u>		
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註 i)		
美元	(\$ 2,869)	\$ 31,067
歐元	(37,519)	(64,613)
新幣	3,769	7,066
人民幣	5,608	7,362
衍生工具(註 ii)		
美元	10,995	4,502
歐元	(4,502)	-
<u>權益</u>		
衍生工具(註 iii)		
美元		
歐元		

- 註：(i) 主要源自於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外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源自於遠期外匯合約。
(iii) 源自於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上表同金額之反向影響。

(2)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21,270,570	\$ 5,682,095
一金融資產	564,400	224,357
一金融負債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4,625,384	10,609,392
一金融資產		
一金融負債	1,900,000	1,73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6,318 千元，主要係因本集團之變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長短期借款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2,223 千元，主要係因本集團之變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長短期借款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上市（櫃）權益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集團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集團指派財務及投資等相關部門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95,711 千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52,712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集團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起，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平均 有形利差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41,957,223	\$ -	\$ 980,363	\$ 4,834,580	\$ 47,772,266	
無附息負債	1.18%	1.18%	1.18%	1.18%	1.18%	
浮動利率工具	1.37%	1.37%	1.37%	1.37%	1.37%	
固定利率工具						
	\$41,957,223	\$ -	\$ 20,000	\$ 1,400,000	\$ 1,730,000	
	\$41,957,223	\$ -	\$ 35,000	\$ 1,4357	\$ 224,357	
	\$41,957,223	\$ -	\$ 55,000	\$ 6,234,580	\$ 49,776,623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平均 有形利差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41,957,223	\$ -	\$ 980,363	\$ 4,834,580	\$ 47,772,266	
無附息負債	1.18%	1.18%	1.18%	1.18%	1.18%	
浮動利率工具	1.37%	1.37%	1.37%	1.37%	1.37%	
固定利率工具						
	\$41,957,223	\$ -	\$ 310,000	\$ 1,400,000	\$ 1,730,000	
	\$41,957,223	\$ -	\$ 35,000	\$ 1,4357	\$ 224,357	
	\$41,957,223	\$ -	\$ 55,000	\$ 6,234,580	\$ 49,776,623	

三八、關係人交易

中華電信公司為政府持有重大股份之公司，並以一般交易條件提供固定網路、行動通訊、國際網路及加值通訊暨其他通信服務予各級政府機關及其他國營事業機構，因此政府及其所屬相關事業單位為中華電信公司大客戶之一。因中華電信公司並未對上述交易予以彙總，故未揭露對政府及其相關組織之收入金額，惟其相關收入及成本均已入帳。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	關係人	名稱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碩觸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勤崴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點贊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Viettel-CHT Co., Ltd.	關聯企業	
台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控制個體	
華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控制個體	
中華優購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鴻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ST-2 Satellite Ventures Pte., Ltd.	關聯企業	
其他關係人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	受中華電信公司捐贈金額達該基金會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財團法人神腦科技文教基金會	受子公司神腦國際捐贈金額達該基金會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碩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中華碩銓有重大影響力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智趣王有重大影響力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神腦國際之實質關係人	

(二) 本集團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交易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除無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揭露如下：

1. 營業交易

營業	收入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328,631	
聯合控制個體	\$ 7,181	
其他關係人	\$ 97,394	
		\$ 366,802
		\$ 3,981
		\$ 69,319

6. 本集團於 103 及 102 年度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交易金額如下：

關聯企業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9,419
聯合控制個體	\$ 247
其他關係人	\$ 9,666
	\$ 994
	\$ 7,797
	\$ 556,809

營業業成本及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1,662,952	\$ 1,485,632
聯合控制個體	\$ 34,393	\$ 571
其他關係人	\$ 69,302	\$ 74,205

2. 非營業交易

營業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34,396	\$ 32,623
其他關係人	\$ 45	\$ 38

3.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營業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61,964	\$ 59,875
聯合控制個體	80	1
其他關係人	\$ 18,964	\$ 9,428
	\$ 81,008	\$ 69,304

4.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營業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402,372	\$ 549,012
聯合控制個體	12	-
其他關係人	\$ 5,581	\$ 7,797
	\$ 407,965	\$ 556,809

營業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9,419	\$ 994
聯合控制個體	\$ 247	\$ 7,797
其他關係人	\$ 9,666	\$ 994

主要係向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購置電信設備。

7. 預付款項

中華電信公司於 99 年 3 月 12 日與新加坡 ST-2 Satellite Ventures Pte., Ltd.簽署 ST-2 衛星轉頻器租賃契約，約定自 ST-2 衛星正式營運起 15 年為租賃期間，契約總債款約 6,000,000 仟元（SGD260,723 仟元），其中預付租金 3,067,711 仟元，剩餘金額於 ST-2 衛星開始營運後按年支付。ST-2 衛星已於 100 年 5 月完成發射，並已於 100 年 8 月正式營運。103 年度預付租金轉列租金費用 199,159 仟元，加計 103 年度按年計算之租金費用 216,955 仟元，合計租金費用 416,114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中華電信公司預付租金餘額 2,367,613 仟元（分別帳列預付款項項下之預付租金－流動 204,398 仟元及非流動 2,163,215 仟元）。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21,846	\$256,818
股份基礎給付	9,776	5,892
退職後福利	8,446	10,049
	<u>\$240,068</u>	<u>\$272,759</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本集團長期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79,179	\$ 2,668,409
在建土地（帳列存貨項下）	1,998,733	1,998,733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1,041	10,541
	<u>\$ 5,078,953</u>	<u>\$ 4,677,683</u>

四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另有說明者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103 年 12 月 31 日簽約之購置土地、房屋及建築計約 2,183,929 仟元。

(二)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之購置電信線路及機械設備計約 16,615,908 仟元。

(三) 中華電信公司配合台北市政府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成立基金，經核定應籌撥 2,000,000 仟元，85 年 8 月 15 日已撥 1,000,00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餘額 1,000,000 仟元俟共同管道工程開工後週轉基金不足時，再視台北市政府通知撥款。

四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貨幣性項目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現金	外幣	匯率
美元	\$ 5,076	344	38.47
歐元	3,175	22,035	5.09
新幣	22,035	162,641	13.221
人民幣	162,641	87	76,019
應收帳款	87	56	112,158
美元	31.65	38.47	5,147,578
歐元	38.47	23.94	3,358
新幣	23.94	1,330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6	23,324	31,211
美元	31.65	23.94	558,379

(接次頁)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u>	<u>融</u>	<u>負</u>	<u>債</u>	
<u>貨幣性項目</u>				
<u>應付帳款</u>				
美 元	\$ 169,530	31.65	\$ 5,265,620	
歐 元	19,936	38.47	766,955	
新 鑄	83	23.94	1,976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u>	<u>融</u>	<u>資</u>	<u>產</u>	
<u>貨幣性項目</u>				
<u>現 金</u>				
美 元	\$ 6,446	29.80	\$ 192,118	
歐 元	96	41.09	3,947	
新 鑄	5,912	23.58	139,416	
人 民 幣	30,024	4.90	147,237	
<u>應收帳款</u>				
美 元	135,595	29.80	4,041,407	
歐 元	35	41.09	1,419	
新 鑄	102	23.58	2,416	
<u>非貨幣性項目</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美 元	814	29.80	24,267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元	854	29.80	25,564	
新 鑄	22,046	23.58	519,839	
<u>金</u>	<u>融</u>	<u>負</u>	<u>債</u>	
<u>貨幣性項目</u>				
<u>應付帳款</u>				
美 元	121,194	29.80	3,612,179	
歐 元	31,580	41.09	1,297,617	
新 鑄	22	23.58	519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部份）：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七。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八。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二十及三七。

(二)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九。

(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十。

四三、部門資訊

- 本集團分為五個應報專部門，各部門係提供不同產品或勞務之策略事業單位，並分別予以管理。各類部門資訊會定期提供予本集團總執行長，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本集團主要係以收入及稅前淨利作為部門績效之評估基礎。本集團之應報專部門如下：
1. 國內固定通信部門：提供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及寬頻接取等相關服務。
 2. 行動通信部門：提供行動通信及手機銷售等相關服務。

3. 網際網路部門：提供 HiNet 上網等相關服務。

4. 國際固定通訊部門：提供國際網路等相關服務。

5. 其他部門：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其收入主要係提供非電信業務之服務所產生。

本集團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三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國內固定通信	行動通信	網際網路	國際固定通信	其他	總計	
103 年度	收 入	\$ 72,062,697 <u> </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 </u> 部門間收入 <u> </u> 內部收入 <u> </u> 合併收入 <u> </u> 部門稅前淨利	\$ 110,664,916 <u> </u> \$ 19,727,732 <u> </u> \$ 91,790,429 <u> </u> \$ 115,385,586 <u> </u> \$ 19,535,157	\$ 25,997,008 <u> </u> \$ 47,05,037 <u> </u> \$ 30,702,045 <u> </u> \$ 27,365,582 <u> </u> \$ 9,546,583	\$ 15,31,039 <u> </u> \$ 2,25,543 <u> </u> \$ 2,422,128 <u> </u> \$ 34,135,990 <u> </u> (\$ 4,993,154) <u> </u> \$ 191,096 <u> </u> (\$ 2,035,571)	\$ 2,571,026 <u> </u> \$ 2,492,128 <u> </u> \$ 34,135,990 <u> </u> (\$ 34,135,990) <u> </u> \$ 46,559,138 <u> </u> \$ 46,559,138	\$ 226,608,686 <u> </u> \$ 227,981,307 <u> </u> (\$ 226,608,686)	\$ 217,986,355 <u> </u> \$ 227,981,307 <u> </u> (\$ 226,608,686)
102 年度	收 入	\$ 73,502,031 <u> </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 </u> 部門間收入 <u> </u> 內部收入 <u> </u> 合併收入 <u> </u> 部門稅前淨利	\$ 110,589,850 <u> </u> \$ 57,02,284 <u> </u> \$ 116,292,134 <u> </u> \$ 17,338,606	\$ 25,446,792 <u> </u> \$ 4,354,38 <u> </u> \$ 29,801,19 <u> </u> \$ 23,676,221	\$ 15,749,968 <u> </u> \$ 2,007,016 <u> </u> \$ 17,855,984 <u> </u> \$ 9,432,414	\$ 2,692,666 <u> </u> \$ 1,231,254 <u> </u> \$ 3,923,920 <u> </u> \$ 892,251 <u> </u> (\$ 2,229,119)	\$ 227,981,307 <u> </u> \$ 31,841,770 <u> </u> (\$ 29,823,920) <u> </u> \$ 49,110,373 <u> </u> \$ 49,110,373	\$ 216,172,810 <u> </u> \$ 10,435,876 <u> </u> \$ 226,608,686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於美國、新加坡、香港、中國、越南及日本之國外非流動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4,086,581 千元及 3,309,999 千元，其餘非流動資產皆位於國內。

(二)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國內固定通信	行動通信	網際網路	國際固定通信	其他	總計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折舊及摊銷 資本支出金額	\$ 24,079 <u> </u> \$ 18,510,170 <u> </u> \$ 16,164,526	\$ 11,861 <u> </u> \$ 1,576 <u> </u> \$ 9,038,636 <u> </u> \$ 9,018,961	\$ 10,09 <u> </u> \$ 3,422,151 <u> </u> \$ 4,425,406	\$ 2,36 <u> </u> \$ 1,819,939 <u> </u> \$ 1,453,272	\$ 239,849 <u> </u> \$ 423,836 <u> </u> \$ 892,294	\$ 288,34 <u> </u> \$ 46,488 <u> </u> \$ 34,114,69 <u> </u> \$ 32,559,459
102 年度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折舊及摊銷 資本支出金額	\$ 11,817 <u> </u> \$ 1,432 <u> </u> \$ 19,005,060 <u> </u> \$ 20,361,717	\$ 9,265 <u> </u> \$ 9,138 <u> </u> \$ 8,47,299 <u> </u> \$ 9,245,371	\$ 5,61 <u> </u> \$ 5,58 <u> </u> \$ 3,121,848 <u> </u> \$ 4,621,260	\$ 2,185 <u> </u> \$ 1,548,609 <u> </u> \$ 1,559,415	\$ 533,930 <u> </u> \$ 35,114 <u> </u> \$ 369,473 <u> </u> \$ 593,791	\$ 562,918 <u> </u> \$ 46,118 <u> </u> \$ 32,192,289 <u> </u> \$ 36,381,555

本集團對任一客戶銷貨無違營業收入 10% 以上者。

(五) 重要客戶資訊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行動通信	網際網路	國際固定通信	其 他	總 計	行動通信	網際網路	國際固定通信	其 他	總 計	
行動通信	收入	\$ 77,468,472 <u> </u> 38,904,763	\$ 23,680,978 <u> </u> 17,241,218	\$ 2,571,026 <u> </u> \$ 2,492,128	\$ 77,468,472 <u> </u> 34,135,990 <u> </u> (\$ 4,993,154) <u> </u> \$ 191,096 <u> </u> (\$ 2,035,571)	\$ 76,708,830 <u> </u> 41,278,348 <u> </u> 17,191,163	\$ 77,468,472 <u> </u> 34,135,990 <u> </u> (\$ 4,993,154) <u> </u> \$ 191,096 <u> </u> (\$ 2,035,571)	\$ 23,680,978 <u> </u> 17,241,218	\$ 2,571,026 <u> </u> \$ 2,492,128	\$ 77,468,472 <u> </u> 34,135,990 <u> </u> (\$ 4,993,154) <u> </u> \$ 191,096 <u> </u> (\$ 2,035,571)	\$ 76,708,830 <u> </u> 41,278,348 <u> </u> 17,191,163	\$ 76,708,830 <u> </u> 41,278,348 <u> </u> 17,191,163
網際網路	收入	\$ 12,674,982 <u> </u> 5,362,201	\$ 11,951,054 <u> </u> \$ 57,362,201	\$ 2,185 <u> </u> \$ 1,548,609 <u> </u> \$ 1,559,415	\$ 12,674,982 <u> </u> 5,362,201	\$ 55,944,732 <u> </u> \$ 227,981,307	\$ 12,674,982 <u> </u> 5,362,201	\$ 2,185 <u> </u> \$ 1,548,609 <u> </u> \$ 1,559,415	\$ 12,674,982 <u> </u> 5,362,201	\$ 55,944,732 <u> </u> \$ 227,981,307	\$ 55,944,732 <u> </u> \$ 227,981,307	
國際固定通信	收入	\$ 9,994,952 <u> </u> \$ 226,608,686	\$ 10,435,876 <u> </u> \$ 226,608,686	\$ 2,36 <u> </u> \$ 1,819,939 <u> </u> \$ 1,453,272	\$ 9,994,952 <u> </u> \$ 226,608,686	\$ 227,981,307 <u> </u> \$ 31,841,770 <u> </u> (\$ 29,823,920) <u> </u> \$ 49,110,373	\$ 9,994,952 <u> </u> \$ 226,608,686	\$ 2,36 <u> </u> \$ 1,819,939 <u> </u> \$ 1,453,272	\$ 9,994,952 <u> </u> \$ 226,608,686	\$ 2,36 <u> </u> \$ 1,819,939 <u> </u> \$ 1,453,272	\$ 9,994,952 <u> </u> \$ 226,608,686	\$ 9,994,952 <u> </u> \$ 226,608,686
其他	收入	\$ 5,362,201 <u> </u> \$ 227,981,307	\$ 5,362,201 <u> </u> \$ 227,981,307	\$ 5,362,201 <u> </u> \$ 227,981,307	\$ 5,362,201 <u> </u> \$ 227,981,307	\$ 5,362,201 <u> </u> \$ 227,981,307	\$ 5,362,201 <u> </u> \$ 227,981,307	\$ 5,362,201 <u> </u> \$ 227,981,307	\$ 5,362,201 <u> </u> \$ 227,981,307	\$ 5,362,201 <u> </u> \$ 227,981,307	\$ 5,362,201 <u> </u> \$ 227,981,307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公 司 名 称	關 稅	對 象	單 一 企 業	保 證 額	本 期 最 高 期 限	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額	母 公 司	子 公 司	對母公司 保證書保鑑	對子公司 保證書保鑑	對母公司 保證書背書	對子公司 保證書背書	對母公司 保證書背書	對子公司 保證書背書	註		
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Donghwa Telecom Co., Ltd.			2	\$ -	\$ 1,371,1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一：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編號如下：

1. 母公司為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編號。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超過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種	債 券 類	債 券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帳 戶 係 統	期 單 位 (千股或千單位)	科 目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一)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值	註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台北金融大樓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927	\$ 1,789,530	12	\$ -	-
	股	票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2,464	4	-	-
	股	票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61	94,608	17	-	-
	股	票	全球一動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17	77,018	3	-	-
	股	票	智玖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5	26,250	8	-	-
	股	票	Innovation Works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31,390	2	-	-
	股	票	縱橫資通能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18	-	-
	股	票	榮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65	-	10	-	-
	股	票	倍捷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7	-	-
	股	票	中華航空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3,622	3,822,521	5	3,822,521	註二
	債	券	94 台電 2E02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50,771	-	150,705	註三
	債	券	94 台電 2E02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0,470	-	100,470	註三
	債	券	95 中油 1C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1,430	-	101,885	註三
	債	券	95 中油 1C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02,917	-	203,770	註三
	債	券	95 台電 2C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03,690	-	204,504	註三
	債	券	95 台電 3C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04,453	-	204,811	註三
	債	券	97 中銅 2B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0,882	-	101,640	註三
	債	券	97 中銅 2B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51,555	-	152,461	註三
	債	券	99 合化 2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0,094	-	100,530	註三
	債	券	99 合化 2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0,032	-	50,265	註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接次頁)

註一：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原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列示；非屬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列示。

註二：公允價值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計二：公分價値係數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立專書擇五元價計算。

卷之三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證名稱	券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關係	期初買			入賣			期末		
				單位 (仟股位)	數金 (仟單位)	額(註一)	單位 (仟股位)	數金 (仟單位)	額(註一)	單位 (仟股位)	數金 (仟單位)	額(註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	-	\$ 300,000 (註二)	-	\$ -	-	\$ 300,000 (註二)	\$ -	-
	98 南亞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350,000 (註二)	-	-	-	350,000 (註二)	-	-
	98 塑化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600,000 (註二)	-	-	-	300,000 (註二)	-	300,000
	99 台電 4A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300,000 (註二)	-	-	-	300,000 (註二)	-	-
	00 元金 1A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300,000 (註二)	-	-	-	300,000 (註二)	-	-
	00 匯豐銀 1D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300,000 (註二)	-	-	-	300,000 (註二)	-	-
	股票			59,175	1,750,220	22,000	666,425	-	-	-	81,175	2,416,645 (註三)
神鷹國際企業公司	Senao International (Samoa) Holding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	-	-	-	-	-	-	-	-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58,440	1,727,221	22,000	666,425	-	-	-	-	80,440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	-	-	-	-	-	-	-	2,393,646 (註三)
	股神商貿(福建)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	709,528	-	363,642	-	-	-	-	1,073,170 (註三)
	股神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	653,055	-	302,783	-	-	-	-	955,838 (註三)

註一：係以未依公允價值調整之原始帳面金額列示。

註二：係以面額列示。

註三：業已全數沖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關係人	關係人與發行人之間關係	其前次移轉日期	資料價格	得目的及情形	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項
中華精測公司	土地及廠房	103/03/06	\$ 435,000	付訖	天揚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依據鑑價報告	生產使用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關係	係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依據	參考依約定事項
光世代建設開發公司	土地及房屋建築	103/08/01	98/09/25	\$ 609,555	\$ 1,214,908	收 託	\$ 605,353	中興電工機械 公司、 陳○如、 宋○祥	-	使資產能創造 更大的股東 權益	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註一）	易			情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及 原 因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
			交 易 進 （銷）	貨 金 （註二及五）	佔 額 比 率 (%)	總 進 (銷)	銷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註三及五)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834,238	-	30 天	\$ -	-	\$ 82,525	-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 12,080,197	10	30-90 天	-	-	(1,379,747)	(7)	
	Donghwa Telecom Co., Ltd.	子公司	進	銷	899,783	1	30 天	-	-	(810,901)	(4)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子公司	進	貨	154,781	-	90 天	-	-	48,373	-	
	是方電訊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349,711	-	60 天	-	-	(55,358)	-	
	宏華國際公司	子公 司	進	貨	256,099	-	30 天	-	-	(28,844)	-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317,687	-	30 天	-	-	(60,086)	-	
	台灣碩觸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1,624,576	1	30 天	-	-	(499,609)	(3)	
	ST-2 Satellite Ventures Pte.Ltd.	關聯企業	銷	貨	471,564	-	30-90 天	-	-	(107,006)	(1)	
	資拓宏宇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247,376	-	60 天	-	-	(17,297)	-	
	願境網訊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416,114	-	30 天	-	-	(50,546)	-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246,407	-	30 天	-	-	(108,657)	(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124,253	-	30-90 天	-	-	(29,391)	-	
	鴻達科技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12,088,243	29	30 天	-	-	(1,392,086)	64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586,307	2	30 天	-	-	(82,314)	(3)	
	是方電訊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334,443	1	30 天	-	-	(13,174)	(1)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317,687	20	30 天	-	-	(60,086)	40	
	Donghwa Telecom Co., Ltd.	母 公 司	進	貨	255,476	23	60 天	-	-	(28,117)	(27)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母 公 司	進	貨	1,885,565	78	30 天	-	-	(810,901)	88	
	宏華國際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154,781	25	30 天	-	-	(48,373)	(5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進	銷	349,711	59	90 天	-	-	(55,358)	52	
					1,624,576	100	30 天	-	-	(499,421)	100	

註一：進貨包含勞務取得成本。

註二：母子公司間進貨及銷貨之差異，主要係因母子公司部分帳列存貨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或營業費用等科目所致。

註三：應收（付）票據、帳款不含代收代付及其他應收（付）款項等性質之餘額。

註四：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註五：屬各合併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已全數予以銷除。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週餘額	(註一)	轉率	期金額	逾期收銀額	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帳	列金額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子公司	\$ 433,448 (註二)	13.46	\$ -	-	-	-	\$ 370,407	\$ -	-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831,373 (註二)	8.57	\$ -	-	-	-	1,315,368	-	-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810,901 (註二)	3.63	\$ -	-	-	-	473,542	-	-	
宏華國際公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499,421 (註二)	5.11	\$ -	-	-	-	166,835	-	-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0,711 (註二)	3.71	\$ -	-	-	-	100,711	-	-	

註一：週轉率之平均應收帳款餘額係已減除代收代付之款項。

註二：業已全數沖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金額				本期認列之益備		
				期初	本期	期末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	(損)益	(註一及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台灣	行動電話及周邊配件銷售、代理中華電信門號	\$ 1,065,813	\$ 1,065,813	71,773		28	\$ 1,631,725	\$ 530,810	\$ 141,716	(子公司(註五)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光世代建設開發公司	台灣	土地開發及營建業務	3,000,000	3,000,000	300,000	100	100	4,351,696	564,315	564,540	(子公司(註五)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Donghwa Telecom Co., Ltd.	香港	提供國際數據專線、IP 虛擬企業網路、銅路轉接服務等業務	1,567,453	1,567,453	402,590	100	100	1,570,679	61,726	61,726)	子公司(註五)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u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提供國際數據專線、IP 虛擬企業網路、銅路轉接服務等業務	574,112	574,112	26,383	100	100	781,368	169,736	169,736		子公司(註五)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台灣	提供客戶資訊整合服務及通信終端設備	838,506	838,506	60,000	100	100	717,640	41,065	58,150		子公司(註五)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是方電訊公司	台灣	國際電信設施及 IDC 服務、網路整合服務、通信整合服務	482,165	482,165	37,942	69	69	665,287	222,221	156,162		子公司(註五)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639,559	639,559	68,085	89	89	567,677	122,946	109,654		子公司(註五)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	英屬納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385,274	348,089	1	100	100	280,813	29,846	29,790)	子公司(註五)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信工程、電商業務門號代辦及其他工商服務	180,000	180,000	18,000	100	100	221,762	30,334	30,334		子公司(註五)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國際黃頁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	150,000	150,000	15,000	100	100	183,186	18,953	18,953		子公司(註五)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ua Telecom Vietnam Co., Ltd.	越南	IEN 節能服務、國際電路、ICT 業務	148,275	103,027	-	100	100	137,819	3,609	3,609		子公司(註五)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ua Telecom Global, Inc.	美國	提供跨國企業數據服務、國際網路服務、轉接服務及語音批售等業務	70,429	70,429	6,000	100	100	135,478	9,528	12,347		子公司(註五)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春水堂科技娛樂公司	台灣	動畫製作與網站建置、肖像商品授權及代言、行動數位平台建置與代工	62,209	62,209	10,277	56	56	123,523	(7,633)	3,269		子公司(註五)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智趣王數位科技公司	日本	提供多樣化親子家庭教育數位服務	65,000	65,000	6,500	65	65	60,769	15,986	10,433		子公司(註五)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ua Telecom Japan Co., Ltd.	日本	提供國際數據專線、IP 虛擬企業網路、銅路轉接服務等業務	17,291	17,291	1	100	100	30,679	7,818	7,818		子公司(註五)	

(接次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本 期 期 初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一 及 二)	本 期 資 益 (4,926)	子 公 司 (註 五)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碩銓公司	台灣	車牌辨識產品及軟體之設計、生產開發	\$ 20,400	\$ 20,400	2,040	51	\$ 9,393	(\$ 7,410)	(\$ 4,926)	子 公 司 (註 五)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資訊系統發展及維運、產業解決方案之開發與銷售、資訊管理顧問諮詢、相關產品代理與銷售	-	-	-	100	-	-	-	子 公司 (註 三 及 五)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資拓宏宇公司	台灣	IDC相關服務	283,500	283,500	22,498	33	293,809	27,222	13,976	關 聲 企 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Viettel - CHT Co., Ltd.	越南	通訊交換系統、通訊傳輸設備及其他相關設備之生產、銷售、工程設計、安裝及維護等業務	288,327 164,000	288,327 164,000	1,760	30 40	277,700 237,097	95,785 77,810	28,749 357,989	關 聲 企 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台灣	線上音樂、資訊軟體、電子資訊供應及一般廣告服務	67,025	67,025	4,438	30	138,868	140,537	44,132	關 聲 企 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願境網訊公司	台灣	連線服務及相關硬體銷售等業務	120,008	120,008	9,429	30	99,525	24,000	7,200	關 聲 企 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碩網娛樂公司	台灣	圖資、圖書出版、資料處理及資訊軟體服務	71,770	71,770	3,541	27	89,527	35,028	11,214	關 聲 企 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勤誠國際科技公司	台灣	進出口信機、倉儲物流與海運快遞	80,000	-	8,000	27	78,981	(3,759)	(1,019)	關 聲 企 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97,598	48,113	5,400	18	44,942	(30,599)	(5,107)	關 聲 企 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點鑽整合行銷公司	台灣	行動支付之技術開發及資訊處理服務業	30,000	30,000	3,000	13	20,290	(54,155)	(8,818)	關 聲 企 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	250,000	250,000	50	50	218,825	(17,358)	(8,679)	聯合控制個體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華達數位公司	台灣	企業員工福利電子商務	50,000	-	5,000	50	37,841	(24,319)	(12,159)	聯合控制個體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優購公司	台灣	通訊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202,758	202,758	16,579	34	750,918	611,765	209,040	關 聲 企 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神準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2,416,645	1,750,220	81,175	100	935,270	(601,032)	(600,304)	子 公 司 (註 五)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Senao International (Samoa) Holding Ltd.	薩摩亞群島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24,000	-	2,400	8	22,410	(30,599)	(1,589)	關 聲 企 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台灣	電信及網路服務	2,000	2,000	200	100	1,428	(117)	(117)	子 公 司 (註 五)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6,068	6,068	200	100	26,155	4,973	4,973	子 公 司 (註 五)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Chief International Corp.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47,321	47,321	1,500	100	20,182	(544)	(544)	子 公 司 (註 五)
是方電訊公司	Concord Technology Co., Ltd.	萊 汶	電子書出版品、數位音樂版權洽談等業務	10,000	10,000	-	100	10,432	680	680	子 公 司 (註 五)
春水堂科技娛公司	金易文創公司	台灣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未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註 一 及 二)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光世代建設開發公司 Chunghu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耀榮不動產公司 ST-2 Satellite Ventures Pte., Ltd.	台 湾 新加坡	不動產買賣、出租業務 ST-2衛星運作之相關業務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 及其周邊設備製造 及海製葷、電子材料批 發業(限製造加工項目 之相關產品)	\$ 409,061	\$ 2,793,667 409,061	18,102	-	38	\$ 558,379	253,538	\$ 161,178	子公司(註六) 關聯企業
中華投資公司	中華精測公司	台 湾		212,226	91,875	13,343	48	367,239	196,624	97,085	子公司(註五)	
中華投資公司	Chunghua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法 菓 英屬開曼群島	動畫製作 國際電信設施及 IDC 服 務、網路整合服務、通 信整合服務	46,035	46,035	1,432	100	16,261	(1,146)	(1,146)	子公司(註五)	
中華投資公司	Panda Monium Company Ltd.	台 湾	20,000	20,000	602	43	-	-	-	-	-	關聯企業
中華投資公司	是方電訊公司	台 湾	20,000	20,000	2,000	4	31,752	222,221	8,391	關聯企業(註 五)		
中華投資公司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台 湾	行動電話及周邊配件銷 售，代理中華電信門號 銷售	49,731	49,731	1,001	-	44,641	530,810	888	關聯企業(註 五)	
中華精測公司	Chunghua Precision Test Tech. USA Corporation	美 國	接案線路設計、售後服務 電子零件、機械加工品、 印刷電路板相關服務 設計版圖維修及相關服務	12,504	12,504	400	100	14,081	705	705	子公司(註五)	
中華精測公司	CHPT Japan Co., Ltd.	日 本	2,008	2,008	600	100	1,689	71	71	71	子公司(註五)	
中華精測公司	Chunghua Precision Test Tech.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群島 香 港	電子材料批發業、電子材 料零售業及一般投資業 務	2,957	2,957	100	100	2,481	(711)	(711)	子公司(註五)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MeWorks LIMITED (HK)	香 港	一般投資業務	375,274	348,089	1	100	271,850	(28,375)	(28,375)	子公司(註五)	
Senao International (Samoa) Holding Ltd. Senao International (Samoa) Holding Ltd. Chunghua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鴻達科技公司	香 港	國際投資業務	10,000	-	20	8,965	(2,476)	(1,471)	(1,471)	關聯企業	
中華國際黃頁公司	華壹投資(香港)公司 城動行銷公司	香 港 台 湾	資通訊商品之買賣業務 一般投資業務 一般廣告服務業	2,393,646	1,727,221	80,440	100	902,418	(604,114)	(604,114)	子公司(註五)	
				21,177	21,177	5,240	45	32,937	6,939	3,123	關聯企業	
				26,035	26,035	6,520	100	4,872	(1,124)	(1,124)	子公司(註五)	
				39,000	-	5,173	49	39,028	2,476	28	關聯企業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投資折、溢價之攤銷及未實現損益之消除。

註三：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B.V.I.)，母公司已於95年3月投入資本美金1元並完成相關登記，惟尚未開始營運。

註四：大陸投資資訊參閱附表九。

註五：業已全數沖銷。

註六：子公司光世代建設開發公司於103年10月吸收合併耀榮不動產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匯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本	本公司直接或本	列期
		\$ 47,321	\$ 47,321	\$	\$	\$	投資公	資報益
				回	回	回	司間接投資(損)益	資償回投資收益
環榮網絡系統服務（上海）公司	計算機及網路軟件的開發設計製作、系統集成、安裝維護及提供相關的技術諮詢及服務、銷售自產產品計算機及網路系統集成等	51,552	2	25,414	-	25,414	(2,296)	5,309
廈門碩泰商務科技公司	客服委外承攬及平台服務、資通訊商品之買賣業務	1,073,170	2	709,528	363,642	1,073,170	(304,785)	403,675
神璽商貿（福建）有限公司	資通訊商品之買賣業務	955,838	2	653,055	302,783	955,838	(278,068)	326,966
神璽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資通訊商品之買賣業務	87,540	2	87,540	-	87,540	(6,328)	76,460
神璽商貿（江蘇）有限公司	資通訊商品之買賣業務	263,736	2	263,736	-	263,736	(14,813)	91,909
上海立華信息科技公司	企業客戶資訊整體解決方案、iEN 與智慧建築服務	177,176	2	177,176	-	177,176	(21,247)	82,426
江蘇振華信息科技公司	智慧節能服務提供	189,410	2	142,057	-	142,057	(6,348)	137,385
上海華雄信息科技公司	智慧建築與智能家居之服務提供	56,386	2	28,855	-	28,855	(4,647)	51 (2,368)
上海台華電子科技公司	印刷電路板的設計及提供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	2,970	2	-	2,970	(709)	100 (709)	2,483 -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	濟部審會規定期	依經濟部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注資金額	部投注資額	赴大陸地區投注資額
環榮網絡系統服務（上海）公司（註三）	\$ 47,321	\$ 47,321	\$ 47,321	\$ 412,200
廈門碩泰商務科技公司（註四）	25,414	79,882	2,680,644	676,145
神璽國際及其子公司（註五）	2,380,284	-	177,176	-
上海立華信息科技公司（註五）	177,176	-	142,057	-
江蘇振華信息科技公司（註五）	142,057	44,653	28,855	-
上海華雄信息科技公司（註四）	2,970	-	-	676,145

註一：係子公司於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環榮網絡系統服務（上海）公司係依中華系統整合公司之股權淨值計算。

註四：廈門碩泰商務科技公司及上海台華電子科技公司係依中華投資公司之合併股權淨值計算。

註五：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中華電信公司及子公司神璽國際事業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限額規定。

註六：業已全數沖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編 (註一)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與 交 易 象 (註 二)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三)	交 易 來 往 目 科		金 額 (註 五)	額 交 易 條 件 (註 三)	佔 合 併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四)
				交 易 項 額	易 項 額			
103	0	中華電信公司	神腦國際公司	1		\$ 82,525 350,923	-	-
				應收帳款		1,379,747	-	-
				應付帳款		451,881	-	-
				應付代收款		834,238	-	-
				營業收入		12,080,197	-	5
				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外支出		82	-	-
				存入保證金		992	-	-
				在製品		138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40	-	-
				應收帳款		28,844	-	-
				應付帳款		60,086	-	-
				應付代收款		2,445	-	-
				營業收入		256,099	-	-
				營業成本及費用		317,687	-	-
				存入保證金		177	-	-
				應收帳款		20	-	-
				應付帳款		2	-	-
				營業收入		2,482	-	-
				營業成本及費用		160	-	-
				應收帳款		7,330	-	-
				應付帳款		22,312	-	-
				應付代收款		76,604	-	-
				營業收入		26,451	-	-
				營業成本及費用		62,376	-	-
				應收帳款		17,586	-	-
				應收代收款		5,072	-	-
				應付帳款		810,901	-	-
				營業收入		29,513	-	-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度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二)	對 象	來 往 易 交	易 往 來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四)
					金 額 (註 五)	目 次 (註 五)	
					\$ 1,190	-	-
				營業外收入 營業成本及費用 存入保證金 在製品 預付款項 維運備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應收帳款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及費用 存入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及費用 存入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及費用 存入保證金 無形資產 應收帳款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及費用 在製品	899,783 6,549 158,089 12,985 6,786 639,310 231,622 9,904 55,358 49,439 349,711 15,503 76,601 48,373 62,549 154,781 89,270 19,046 6,220 22,322 6,173 44,115 71,490 5 6,223 4,017 5,471 20,010 69,492 4,702 3,157 4,477 24,063	-	-
Chunghua Telecom Global, Inc.	1						
Donghwa Telecom Co., Ltd.	1						
春水堂科技娛樂公司	1						
Chunghua Telecom Japan Co., Ltd.	1						
光世代建設開發公司	1						

(接次頁)

年 度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二)	對 象	來 往 易 交	易 往 來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四)
					金 額 (註 五)	目 次 (註 三)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1		存入保證金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營業收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 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成本及費用 應收帳款 應付代收款 營業收入 營業外收入 營業成本及費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及費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營業外收入 營業成本及費用 存入保證金 在製品 維運備品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及費用 存入保證金	\$ 64 61,833 100,713 91,190 68,598 48,805 1,195 750 1,335 714 9,858 2,813 10,427 3,759 56 11,434 1 153 279 8,515 53,093 348 54 46,802 95 27,586 5,452 4,628 6,236 624 499,609 4,935 1,624,576 332	-	-
中華投資公司 上海立華信息科技公司		1					
智趣王數位科技公司		1					
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Ltd.		1					
中華碩銻公司		1					
Chief International Corp		1					
宏華國際公司		1					

(承前頁)

(接次頁)

年 度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與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註 二)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二)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註 二)		金 額 (註 五)	交 易 條 件 (註 三)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四)
				科 目	形 情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中華精測科技公司	3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 營業收入 營業外收入 預付款項	\$ 3,785 578 8,500 233 197 234 20,160	- - - - - - -			-
6	Donghwa Telecom Co., Ltd.	3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86,667 476 736 8,694 11,625 3,928	- - - - - -			
8	光世代建設開發公司	3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1,559 12,808 2,294	- - -			
9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3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2,316 452 430	- - -			
10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智趣王數位科技公司 31 33 中華碩銓公司	3 3 3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 營業收入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如下：

1. 母公司為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3.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其編號如下：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其編號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冲銷。

九、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項	頁	次	財務報告 附註編號
	1	2	-
一、封面	1	-	-
二、目錄	2	-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
五、個體資合損益變動表	5~6	-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10	-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	-	-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二
(三)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3	三	三
(四)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之主要來源	24~25	四	四
(五)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5~30	五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7	六~三三	三
(七) 關係人交易	67~71	三四	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	三五	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72~73	三六	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73~74、88	三七	七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4~75	三八	八
	89~102	-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21之3號
電話：(02)2344-54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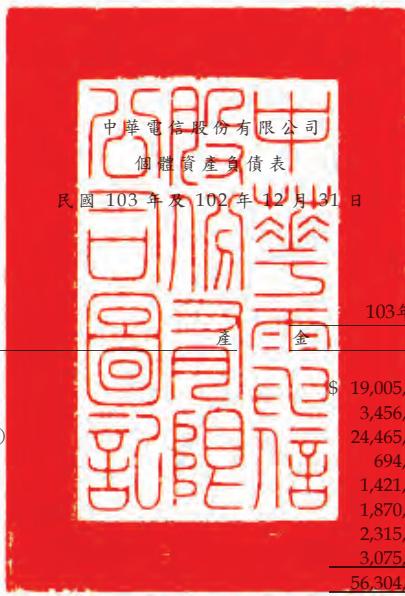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恩 銘 招 陳 廉 美 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六）	\$ 19,005,916	4	\$ 11,590,905	3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三及七）	3,456,747	1	4,264,104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四及八）	24,465,210	6	21,647,860	5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四）	694,170	-	676,870	-		
130X	存貨（附註三、四及九）	1,421,242	-	1,940,305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及三四）	1,870,752	-	1,655,94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一及二四）	2,315,131	1	3,652,33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u>3,075,076</u>	<u>1</u>	<u>3,600,113</u>	<u>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6,304,244</u>	<u>13</u>	<u>49,028,434</u>	<u>1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十二）	3,822,521	1	2,886,662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十三）	2,221,260	-	2,271,293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三及七）	4,027,522	1	7,501,74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及十四）	13,006,899	3	12,078,53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四、十五及三四）	296,206,403	68	296,558,810	6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三、四及十六）	7,546,079	2	7,331,372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七）	42,517,247	10	44,139,498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及二八）	1,436,109	-	1,235,031	-		
1985	預付款項（附註十及三四）	2,225,340	1	2,435,60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u>5,405,439</u>	<u>1</u>	<u>4,695,978</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8,414,819</u>	<u>87</u>	<u>381,134,532</u>	<u>8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4,719,063</u>	<u>100</u>	<u>\$ 430,162,96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5	避險衍生金融負債（附註三及十九）	\$ 283	-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十）	14,753,882	4	12,326,921	3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四）	4,016,403	1	3,978,417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二八）	3,265,300	1	3,807,04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22,347,429	5	24,656,238	6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三及二二）	7,037	-	778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三）	9,005,858	2	9,025,21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1,618,959</u>	<u>-</u>	<u>1,598,016</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5,015,151</u>	<u>13</u>	<u>55,392,625</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二八）	129,217	-	94,986	-		
2550	負債準備（附註三及二二）	92,660	-	123,463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四）	4,698,206	1	4,809,692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三、四及二四）	6,425,447	1	5,441,091	1		
2630	遞延收入	3,441,751	1	3,659,02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四）	<u>484,401</u>	<u>-</u>	<u>352,257</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271,682</u>	<u>3</u>	<u>14,480,51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70,286,833</u>	<u>16</u>	<u>69,873,143</u>	<u>16</u>		
權益（附註二五）							
3110	股本—普通股	<u>77,574,465</u>	<u>18</u>	<u>77,574,465</u>	<u>18</u>		
3200	資本公積	<u>168,047,935</u>	<u>39</u>	<u>184,620,065</u>	<u>43</u>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76,893,722	18	74,819,380	17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819,899	-	2,675,894	1		
3300	未分配盈餘	<u>38,210,062</u>	<u>9</u>	<u>20,744,024</u>	<u>5</u>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7,923,683</u>	<u>27</u>	<u>98,239,298</u>	<u>23</u>		
3XXX	其他權益	<u>886,147</u>	<u>-</u>	<u>(144,005)</u>	<u>-</u>		
	權益總計	<u>364,432,230</u>	<u>84</u>	<u>360,289,823</u>	<u>8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34,719,063</u>	<u>100</u>	<u>\$ 430,162,9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力行



經理人：石木標



會計主管：張寶金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承前頁)

(接次頁)

董事長：蔡力行

標木人：經理

金寶管主計會

中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卷之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標木經理人：

卷之三

董事長：蔡力行

金寶主管：張計會

-7-

(承前頁)

代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A1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 45,786,150	\$ 47,536,702		
A20100 折舊費用	31,292,222	30,475,972		
A20200 摊銷費用	2,189,300	1,199,927		
A20300 吊帳費用	311,281	249,796		
A20900 利息費用	6,268	3,301		
A21200 利息收入	(254,636)	(538,432)		
A21300 股利收入	(67,441)	(69,72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損益之份額	(1,611,219)	(1,095,098)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18,05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4,765	184,03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53,085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迴轉利益	-	(245,708)		
A23100 處分金融工具淨益	-	(73,0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70,794)	(152,9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	76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164,040)	63,7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8,829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94,209)	909,884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7,300)	991,714		
A31200 存貨	284,298	(218,63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357,793	(92,254)		
A31230 預付款項	(4,543)	273,9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5,037	651,91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69,273	1,835,936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37,986	197,8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14,013)	(292,093)		
A32200 負債準備	(24,544)	(32,910)		
A32210 預收款項	(19,354)	(578,290)		

(接次頁)

代 碼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3 年度	102 年度
C02000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 13,000,000	\$ 2,925,000
C02100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	(13,000,000)	(2,925,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3,499)	(74,078)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4,551	(96,7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103,221)	(41,502,339)
CCCC		(35,072,169)	(41,673,12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415,011	(14,978,2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590,905</u>	<u>26,569,11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005,916</u>	<u>\$ 11,590,905</u>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電信法第三十條規定於 85 年 7 月 1 日由交通部原電信總局改制成立，為交通部持有大部分股權之國營事業，85 年 7 月 1 日改制前，本公司現有之業務係由原電信總局辦理。原電信總局係於 32 年由交通部成立，以促進電信建設之發展並制定電信政策為目的。85 年 7 月 1 日原電信總局改制並一分為二，改制後之新制電信總局負責電信相關政策之制定及執行，而本公司專責經營電信事業。

本公司之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國際網路、行動電話及第三代行動通訊等業務經交通部公告為市場主導者，故須受電信法規有關市場主導者之規範。

交通部為配合政府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即政府持股 50% 以下），分不同方式執行釋股計劃以達成本公司民營化，包括（一）於 89 年 7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市且完成第一次國內釋股，並已於 89 年 10 月 27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二）於 90 年 6 月、91 年 12 月、92 年 3 月、4 月及 7 月在國內分別以盤後拍賣及公開招標辦理釋股；（三）於 92 年 7 月 17 日將本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美國存託憑證方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且完成第一次海外釋股；（四）對員工釋股；（五）於 94 年 8 月 9 日在國內以盤後拍賣方式釋股；及（六）於 94 年 8 月 10 日以發行美國存託憑證之方式完成第二次海外釋股；上述（五）（六）於 94 年 8 月 12 日完成過戶後，交通部持有本公司股權已低於百分之五十，並達成本公司民營化之目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董事長：蔡力行
經理人：石木標

會計主管：張寶金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2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易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用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轉讓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本公司與他公司依合約協議設立另一個體，且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具有聯合控制時，該個體為本公司及他公司之聯合控制個體。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及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

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收回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與聯合控制個體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對聯合控制個體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

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增至修訂後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則認列於損益。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金融債與公司債，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依持有目的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前述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則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備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繼續收回之款項則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除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已移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換匯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部分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主要係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之認列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収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營業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

之公允價值衡量；營業收入之對價主要係為 1 年期以內之應收款，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因是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固定通信業務（包含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及國際網路業務）、行動通訊業務暨國際網路及加值業務之通話費，以及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或使用量計算。

其他收入之認列原則如下：(一) 設定費收入於用戶首次上線啟用時開始認列；(二) 月租費收入（包括固定通訊業務、行動通訊業務暨國際網路及加值業務）係按月認列；及(三) 預付卡收入（包括固定通訊業務、行動通訊業務暨國際網路及加值業務）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商品直接銷售時，當商品所有權移轉給客戶，認列其相關收入；商品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各組合商品之公允價值比例分配，且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限於客戶購買商品時所支付之價款。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 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消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不回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消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回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來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金額係以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認列。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以最後單位售價扣除估計之推銷費用率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另依據購入商品期間及週轉天數，作為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基礎。

(三)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資產是否確已損且其帳面金額是否已無法收回，就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本公司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會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時點及金額。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八)所述，本公司於每一年度結束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	／修正／修正／修正／修訂	／修訂／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 後結束之年度期間 生效
IFRSs 之修正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IFRSs 之改善 - 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IFRSs 之修正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揭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	「揭露 - 金融資產之移轉」	「揭露 - 金融資產之移轉」	「揭露 - 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	「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	「投資個體」	「投資個體」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3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	「員工福利」	「員工福利」	「員工福利」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				
IFRIC 20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s及相關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IFRS 12時，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係自104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104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之修訂

IAS 19「員工福利」修訂內容包括要求認列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之變動數、拆分確定給付成本之組成部分，以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本公司將於104年採用修訂後之IAS 19，將依據修訂後準則之規定進行精算並認列員工福利，預計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分別追溯調整減少4,208仟元及5,037仟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將分別追溯調整增加1,373仟元及1,445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追溯調整減少24,755仟元及29,632仟元，以及保留盈餘將分別追溯調整增加21,920仟元及26,040仟元。103年度退休金成本將調整增加4,877仟元（調整增加營業費用），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損益之份額將調整減少72仟元，所得稅費用將調整減少829仟元。

(二)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	修正／修正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s之修正	「2010-2012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IFRSs之修正	「2011-2013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IFRSs之修正	「2012-2014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人」	「2016年1月1日(註4)」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	「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	「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年1月1日」	
IFRS 14	「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	「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推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接次頁)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新發布／修正	／修訂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確定福利計畫：員工獎撥金」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	「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改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 「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收回金額。此外，若可收回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細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 103年12月31日 | 102年12月31日 |
|-----------------------------------|-----------------------------|
| 現 金 | \$ 197,004 |
| 庫 存 現 金 | \$ 115,344 |
| 銀 行 存 款 | <u>\$ 2,869,466</u> |
| | <u>8,374,773</u> |
| | <u><u>\$ 8,490,117</u></u> |
| 約當現金 | |
| 商 業 本 票 | |
| 原 始 到 期 日 在 3 個 月 內 之 可 轉 讓 定 存 單 | 13,339,446 |
| | 1,995,788 |
| | <u>2,600,000</u> |
| 原 始 到 期 日 在 3 個 月 內 之 定 期 存 款 | |
| | <u>15,939,446</u> |
| | <u><u>\$ 3,100,788</u></u> |
| | <u><u>\$ 11,590,905</u></u> |
| | <u><u>\$ 19,005,916</u></u> |
- | 103年12月31日 | 102年12月31日 |
|-----------------------------------|-------------|
| 銀 行 存 款 | 0.01%~0.22% |
| 商 業 本 票 | 0.58%~0.65% |
| 原 始 到 期 日 在 3 個 月 內 之 可 轉 讓 定 存 單 | 0.72%~0.80% |
| 原 始 到 期 日 在 3 個 月 內 之 定 期 存 款 | 0.93% |
- | 103年12月31日 | 102年12月31日 |
|------------|-----------------------------|
| 公 司 債 債 | \$ 6,533,527 |
| 金 融 債 債 | <u>\$ 950,742</u> |
| | <u><u>1,252,954</u></u> |
| | <u><u>\$ 11,765,847</u></u> |
| 流 动 動 | \$ 3,456,747 |
| 非 流 动 | <u>4,027,522</u> |
| | <u><u>\$ 7,484,269</u></u> |
| | <u><u>\$ 11,765,847</u></u> |
- | 103年12月31日 | 102年12月31日 |
|------------|-----------------------------|
| 公 司 債 債 | \$ 10,512,893 |
| 投 資 面 額 | <u>\$ 7,484,269</u> |
| | <u><u>11,765,847</u></u> |
| 票 面 利 率 | \$ 4,264,104 |
| 有 效 利 率 | <u>7,501,743</u> |
| | <u><u>\$ 11,765,847</u></u> |
- | 103年12月31日 | 102年12月31日 |
|------------|--------------|
| 投 資 面 額 | \$ 6,515,000 |
| 票 面 利 率 | 1.15%~2.49% |
| 有 效 利 率 | 1.15%~1.58% |
| | 平均到期日 |
| | 4 年 |

九、存貨

金額	融資	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	\$ 950,000		\$ 1,250,000	
票面利率	1.25%~1.60%		1.25%~1.60%	\$ 1,360,797
有效利率	1.15%~1.40%		1.15%~1.40%	\$ 579,508
平均到期日	4 年			\$ 1,940,305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減：備抵呆帳	(\$ 25,481,402)	(\$ 22,535,672)
	(\$ 1,016,192)	(\$ 887,812)
	(\$ 24,465,210)	(\$ 21,647,860)

本公司主要之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發信日至資產負債日信用品質之重大改變。除少數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對逾期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估計全數無法收回而認列 100% 之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180 天以下者，其備抵呆帳係依照歷史收回經驗計算呆帳率，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合計
\$ 156,629	\$ 622,982	\$ 779,61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64,535	171,371	(127,70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35,906	(127,70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221,164	666,648	887,81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43,024	234,951	(149,595)	277,97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2,004	\$ 1,016,192	
	\$ 264,188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13,394,462 千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4,765 千元。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184,032 千元。

十、預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租金	\$ 3,177,338	\$ 3,400,494
其他	918,754	691,055
	\$ 4,096,092	\$ 4,091,549
流動預付租金	\$ 951,998	\$ 964,885
其他	918,754	691,055
	\$ 1,870,752	\$ 1,655,940
非流動預付租金	\$ 2,225,340	\$ 2,435,609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可轉讓定存單	\$ 1,650,000	\$ 1,650,000
代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垫付款 (附註二四)	19,527	1,317,887
其他	645,604	684,450
	\$ 2,315,131	\$ 3,652,337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可轉讓定存單 率區間如下：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可轉讓定存單 率區間如下：	0.86%	0.85%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投資	\$ 3,822,521	\$ 2,886,662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普通股	\$ 1,987,406	\$ 2,071,298
國 內	\$ 233,854	\$ 199,995
國 外	\$ 2,221,260	\$ 2,271,293

上述未上市（櫃）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應歸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三三），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1,469,494	\$ 10,710,572
投資關聯企業	\$ 1,280,739	\$ 1,140,460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 256,666	\$ 227,504
	\$ 13,006,899	\$ 12,078,536
(一) 投資子公司		
上市（櫃）公司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 1,631,725	\$ 1,770,346
非上市（櫃）公司	4,351,696	3,802,394
光世代建設開發公司		
Donghwa Telecom Co., Ltd.	1,570,679	1,540,147
Chunghwa Telecom	781,368	719,695
Singapore Pte., Ltd.	717,640	712,963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665,287	621,027
是方電訊公司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中華投資公司	\$ 567,677	\$ 491,879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	280,813	264,015
宏華國際公司	221,762	191,428
中華國際黃頁公司	183,186	179,816
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 Ltd.	137,819	85,224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135,478	115,051
春水堂科技娛樂公司	123,523	126,748
智趣王數位科技公司	60,769	50,336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30,679	25,184
中華穎鑑公司	9,393	14,319
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B.V.I.)		
合計	\$ 11,469,494	\$ 10,710,57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28	28
光世代建設開發公司	Donghwa Telecom Co., Ltd.	Donghwa Telecom
Chunghwa Telecom	100	100
Singapore Pte., Ltd.	100	100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100	100
是方電訊公司	69	69
中華投資公司	89	89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	100	100
宏華國際公司	100	100
中華國際黃頁公司	100	100
Chunghwa Telecom	100	100
Vietnam Co., Ltd.	100	100

(接次頁)

(接次頁)

本公司於 95 年 3 月成立 New Prospec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B.V.I.)，擬從事一般投資業務，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100	100
春水堂科技娛樂公司	56	56
智趣王數位科技公司	65	65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100	100
中華碩銓公司	51	51
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B.V.I.)	100	100

本公司對神腦國際企業公司之持股約 28%，惟本公司透過神腦國際企業公司大股東支持取得該公司 7 席董事席次中之 4 席董事席次，對該公司具控制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4 月及 11 月增資 Donghwacom Co., Ltd. 265,843 千元及 106,092 千元。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國際數據線、IP 虛擬企業網路及網路轉接服務。

中華投資公司於 102 年 7 月辦理現金減資 135,000 千元，本公司收回減資款 120,150 千元。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10 月及 12 月暨 103 年 1 月及 5 月增資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 113,146 千元、19,923 千元、27,185 千元及 10,000 千元。該公司主要係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以 180,000 千元投資成立宏華國際公司(原名為宏華人力資源公司，自 103 年 7 月 4 日更名為宏華國際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電信工程、電信業務門號代辦及其他工商服務。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及 103 年 4 月增資 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 Ltd. 29,870 千元及 45,248 千元。該公司主要係從事 iEN 節能服務、國際電路及 ICT 業務。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及 12 月暨 103 年 1 月及 5 月增資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 113,146 千元、19,923 千元、27,185 千元及 10,000 千元。該公司主要係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以 180,000 千元投資成立宏華國際公司(原名為宏華人力資源公司，自 103 年 7 月 4 日更名為宏華國際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電信工程、電信業務門號代辦及其他工商服務。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及 103 年 4 月增資 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 Ltd. 29,870 千元及 45,248 千元。該公司主要係從事 iEN 節能服務、國際電路及 ICT 業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七。		
Inc.	100	100
因子公司中華投資公司進行業務縮編及組織精簡，本公司於 102 年度評估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認列減損損失 18,055 千元。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資拓宏宇公司	\$ 293,809	\$ 292,239	
Viettel-CHT Co., Ltd.	277,700	278,044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237,097	214,201	
願境網訊公司	138,868	158,218	
台灣碩觸娛樂公司	99,525	92,325	
勤威國際科技公司	89,527	74,838	
台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	78,981	-	
點鑽整合行銷公司	44,942	1,838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公司	20,290	28,757	
合計	<u>\$1,280,739</u>	<u>\$1,140,460</u>	

	公司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拓宏宇公司	33	33	
Viettel-CHT Co., Ltd.	30	30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40	40	
願境網訊公司	30	30	
台灣碩觸娛樂公司	30	30	
勤威國際科技公司	27	33	
台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	-	-	
點鑽整合行銷公司	18	13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公司	13	19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9,705,834	\$ 8,656,255
總負債	\$ 4,893,868	\$ 4,432,755
本年度營業收入	\$ 9,069,281	\$ 8,235,225
本年度淨利	\$ 1,013,869	\$ 1,261,20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8,541	\$ 22,6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 448,316	\$ 411,212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以 60,000 仟元參與台灣頌網娛樂公司現金增資，增資後持股比例仍為 30%。

勤歲國際科技於 103 年 8 月及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皆未參與，致增資後持股比例由 33% 降低至 27%。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與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合資成立台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投入資本 80,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27%。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國際貨物中轉加值之物流業務。

本公司於 100 年 5 月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及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點鑽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 102 年 3 月減資彌補虧損金額計 130,787 仟元，同時辦理現金減資 49,158 仟元，本公司收回減資款計 16,387 仟元。該公司於 102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參與，致增資後持股比例由 33% 降低至 13%。另該公司於 103 年 4 月及 6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以 49,485 仟元參與現金增資，致增資後持股比例增加至 18%。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投入資本 30,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9%。依合資協議，本公司取得五席董事中之一席，而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另該公司於 103 年 4 月及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參與，致增資後持

股比例降低至 13%。因本公司仍維持對該公司之董事席次，故仍具有重大影響。該公司主要係從事行動支付之技術開發及資訊處理服務業務。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三)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本公司之聯合控制個體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面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達數位公司	\$ 218,825	\$ 227,504	50	50
中華優購公司		\$ 37,841	\$ 256,666	-	\$ 227,504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以 50,000 仟元與 Benefit One Asia Ptd, Ltd. 合資設立中華優購公司，本公司與 Benefit One Asia Ptd, Ltd. 各有 50% 股權及該公司各二分之一之董事席次。本公司及 Benefit One Asia Ptd, Ltd. 皆未具有控制能力。該公司主要係從事企業員工福利電子商務等業務。

關於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集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63,645	\$ 223,037
非流動資產	\$ 12,332	\$ 9,270
流動負債	\$ 19,311	\$ 4,803
		102年年度
認列於損益		\$ 8,677
- 收益		\$ 38,878
- 費損		(\$ 59,716)
採用權益法之聯合控制個體 損益之份額	(\$ 20,838)	(\$ 13,805)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聯合控制個體損益之份額，係按經營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3 年度由於並無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認列減損損失。102 年度本公司評估部分電信設備及什項設備確已減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算

舊約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累計折舊及減 折舊費用	迴轉減損損失	102 年 12 月 31	102 年 1 月 1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3 年度由於並無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認列減損損失。102 年度本公司評估部分電信設備及什項設備確已減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舊約

土地改良物	8-30 年
房屋及建築	35-60 年
房屋大樓	4-10 年
他	5-6 年
資訊設備	9-15 年
電信設備	5-10 年
電信線路	3-10 年
機械天線	2-6 年
運輸設備	8-16 年
什項設備	3-10 年
租賃改良	其 他
空調設備、升降機等	

本公司允價值評價結果，部分已減損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可收回金額已有回升，故於 102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45,708 千元。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8-30 年
房屋及建築	35-60 年
房屋大樓	4-10 年
其他建物	

卷之二

公允價值	<u>\$16,939,399</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54%~2.36%	<u>\$15,800,499</u>	<u>1.46%~2.20%</u>	
利潤率	10%~20%	<u>12%~20%</u>		
貼現率	1.36%	<u>1.36%</u>		
收益資本化率	0.44%~1.65%	<u>0.68%~2.02%</u>		

十七、無形資產

成 本	特 許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單獨取得 報廢	\$ 10,179,000 (39,075,000)	\$ 1,921,128 (794,364)	\$ 4,906 852	\$ 12,105,034 (39,870,316) <u>\$ 2,492,296</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累計攤銷及減損 單獨費用 報廢	<u>\$ 49,254,000</u>	<u>(\$ 223,296)</u>	<u>-\$ 5,758</u>	<u>\$ 51,752,054</u>
102年1月1日餘額 單獨取得 報廢	(\$ 5,687,347) (748,609)	(\$ 946,124) (450,628)	(\$ 2,454) (690)	(\$ 6,635,925) (1,199,92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累計攤銷及減損 單獨費用 報廢	<u>(\$ 6,435,956)</u>	<u>(\$ 223,296)</u>	<u>(\$ 3,144)</u>	<u>(\$ 7,612,556)</u>
102年1月1日淨額 102年12月31日淨額 累計攤銷及減損 單獨費用 報廢	<u>\$ 4,491,653</u>	<u>\$ 975,004</u>	<u>\$ 2,452</u>	<u>\$ 5,469,109</u>
	<u>\$ 42,818,044</u>	<u>\$ 1,318,840</u>	<u>\$ 2,614</u>	<u>\$ 44,139,498</u>
103年1月1日餘額 單獨取得 報廢	\$ 49,254,000 -	\$ 2,492,296 (\$ 566,057)	\$ 5,758 992	\$ 51,752,054 567,049 55,92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累計攤銷及減損 單獨費用 報廢	<u>\$ 49,254,000</u>	<u>(\$ 3,002,158)</u>	<u>(\$ 6,721)</u>	<u>\$ 52,263,179</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八、其他資產

維運備品	存出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	
\$ 2,977,585	2,569,689	\$ 3,008,145		\$ 3,008,145
2,096,799	1,000,000	1,000,000		2,096,799
	1,933,241	<u>2,191,147</u>		1,000,000
				<u>\$ 8,296,091</u>
				<u>\$ 8,480,515</u>
				<u>\$ 3,075,076</u>
				<u>\$ 3,600,113</u>
				<u>\$ 2,569,689</u>
				<u>\$ 1,000,000</u>
				<u>1,599,179</u>
				<u>\$ 4,695,978</u>

本公司為長期業務發展所需，參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行動寬頻業務（4G）執照競標作業已取得若干頻段，並於 102 年 11 月繳納 39,075,000 仟元之特許執照費用。
 特許權係電信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特許執照，並於本公司開始提供
 供服務起平均攤銷，攤銷期限以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或經濟年限較
 短者為準；電腦軟體，係按 2 至 10 年平均攤銷；其他無形資產，係按
 3 至 20 年平均攤銷。

十九、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 283</u>	<u>\$ -</u>
本公司之匯率避險策略係以簽訂買進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未來 6 個月內因匯率波動對外幣設備採購款所產生之匯率暴險，並依本公司 管理階層審酌市況以決定避險比率，對外向來銀行承作遠期外匯合 約。		
本公司已與供應商簽訂設備採購合約，並已簽訂遠期外匯合約， 以規避歐元設備採購款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遠期外匯合約指 定為現金流量避險。103 年度與前述歐元設備採購款暴險相關之遠期外		

匯合約所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為 283 千元。該等採購交易完成時，原遞延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計入設備之帳面金額。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買入遠期外匯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歐元兌新台幣	104 年 3 月	EUR 2,341 / NTD 90,509

本公司 102 年度，本公司並無適用避險會計之遠期外匯合約。

103 年度避險工具所產生之損失 18,435 千元，已自權益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原始成本。

二十、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 14,753,882	\$ 12,326,921

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係因營業而發生，交易條件係分別議定。

二一、其他應付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355,468	\$ 9,326,187
應付工程款	2,628,892	2,732,518
應付特許費	1,585,174	2,009,00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549,291	777,931
應付代收款	1,304,538	1,295,689
應付購置設備款	1,160,298	1,788,692
應付機線維護費	867,694	990,655
其他	4,916,074	5,735,557
	\$ 22,347,429	\$ 24,556,228

二二、負債準備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固	\$ 39,296	\$ 72,930
員工福利	55,569	47,265
其他	4,832	4,046
	\$ 99,697	\$ 124,241
流动	\$ 7,037	\$ 778
非流动	92,660	123,463
	\$ 99,697	\$ 124,241

- (一) 售後服務之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合約約定，本公司對於因該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售後服務歷史經驗為基礎。
- (二)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獎金及休假期利之估列。

二三、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主要係預收電信資費。

本公司對於已銷售之預付卡，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與台灣銀行簽訂電信商品履約保證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預付卡餘額共計 1,021,529 千元。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業於 94 年 8 月 12 日完成民營化計畫，並依序依據「公司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之員工補償辦法，辦理員工年資結算給與、保留月退之一次退休金、離職給與及專案照顧金等員工權益。

之補償程序，已提撥之退休基金於支付民營化時所需各項支出後，餘額應撥交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本公司已於 95 年 8 月 7 日將退休基金餘額全數撥交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依交通部函示，有關民營化後退休撫卹（慰）人員之月退休金、月撫卹（慰）金及各項補助，暫由本公司代為辦理相關經費之發放及核銷作業（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目下）。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之職工退休基金係每月按薪資總額 15% 規範內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服務成本	\$ 2,917,733	\$ 2,900,976
利息成本	504,572	344,02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12,350)	(293,851)
前期服務成本	(3,967)	(4,023)
清償影響數	74,758	-
	<u>\$ 3,080,746</u>	<u>\$ 2,947,12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48,582	\$ 1,762,038
推銷費用	881,145	850,214
管理費用	169,134	162,128
研發費用	106,100	100,401
	<u>\$ 3,004,961</u>	<u>\$ 2,874,781</u>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 407,569 千元（係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491,047 千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83,478 千元）及 514,643 千元（係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620,052 千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105,409 千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141,780 千元及 1,734,211 千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7,704,891	\$ 25,210,94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304,199)	(19,799,484)
提撥短缺	6,400,692	5,411,459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24,755	29,632
	<u>\$ 6,425,447</u>	<u>\$ 5,441,09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5,210,943	\$ 21,858,179
當年度服務成本	2,917,733	2,900,976
利息成本	504,572	344,027
精算損失	543,028	846,466
福利支付數	(553,141)	(738,705)
清償數	(918,244)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27,704,891</u>	<u>\$ 25,210,943</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	102年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9,799,484	\$ 17,357,35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12,350	293,851
精算利益	51,981	226,414
雇主提撥數	2,478,467	2,556,014
福利支付數	(1,438,083)	(634,146)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304,199	\$ 19,799,484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及受益憑證	49.69	44.77
固定收益類	28.36	31.58
現金	19.12	22.86
其他	2.83	0.79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704,891)	(\$ 25,210,943)	(\$ 21,888,179)	(\$ 18,486,5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304,199	\$ 19,799,484	\$ 17,357,351	\$ 15,593,472
提撥短缺	(\$ 6,400,692)	(\$ 5,411,459)	(\$ 4,500,828)	(\$ 2,893,08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543,028)	(\$ 1,704,252)	(\$ 573,091)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51,981	\$ 59,586	\$ 90,660	-

本公司預期於103年12月31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擬為2,503,252仟元。

二五、權益 (一)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2,000,000</u>	<u>12,000,000</u>
額定股本	\$ 120,000,000	\$ 12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7,757,447</u>	<u>7,757,447</u>
已發行股本	\$ 77,574,465	\$ 77,574,465

列主要事項：

- (1) 股份之表決權。
- (2)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 (3)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交通部為配合政府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辦理海外釋股，於92年將其持有本公司部分之普通股1,109,750仟股參與發行美國存託憑證110,975仟單位，每單位代表十股普通股，該美國存託憑證已於92年7月17日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挂牌買賣；交通部另於94年8月10日再度辦理海外釋股，將其持有本公司部分之普通股1,350,682仟股再度參與發行美國存託憑證，交通部又於95年9月29日第三次辦理海外釋股，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持有本公司部分之普通股分別計505,389仟股及58,959仟股，合計564,348仟股參與發行美國存託憑證56,435仟單位；總計海外釋股之普通股股票計3,024,780仟股，發行之美國存託憑證計302,478仟單位。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尚流通在外之海外釋股普通股股票計246,652仟股（含盈餘分配及資本積轉增資之股數），發行之美國存託憑證計24,665仟單位，佔本公司之發行股數約3.18%。上述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本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行使下列主要事項：

103 及 102 年度各類資本額之餘積額調節節目如下：

03 及 102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盈餘之調節如下：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及 102 年 6 月 25 日常股會議決議之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派		每股股利(元)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74,342	\$ 3,990,397		
特別盈餘公積	144,005	-		
現金股利	18,525,558	35,913,099	\$ 2.39	\$ 4.63

另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同時通過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2.14 元，計配發 16,577,663 千元。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同時通過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配發

50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及 102 年 6 月 25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
配發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事酬勞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員工紅利	現金 \$ 758,627	現金 \$ 1,533,082
董事監事酬勞	19,304	37,484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
修訂前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制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上述 103 及 102 年度股東常會所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事
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事酬勞
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2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
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80,74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4,005)	
現金股利	37,673,263	\$ 4.86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暨員工
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
詢。

(四) 轉換至 IFRSs 日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
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149,747)	\$257,9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935,859	(609,58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157,35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 備供出售未實現損益之 份額	(46,124)	44,489
年底餘額	<u>\$739,988</u>	<u>(\$149,747)</u>

	二六、收人	二七、淨利
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係各類電信業務，參閱附註三八。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3 年度	102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70,794	\$ 152,9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53,085)
投資性不動產迴轉利益	<u>\$ 70,794</u>	<u>245,708</u>
	<u>\$ 70,794</u>	<u>\$ 145,618</u>

	103 年度	102 年度
管道基金獲配收益	\$200,000	\$ -
股利收入	67,441	69,723
其他	123,548	141,913
	<u>\$390,989</u>	<u>\$211,63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182,547	(\$102,402)
處分金融工具淨益	-	73,0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	(767)
指定為公允價值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淨損	-	(93,145)
整被避險項目之淨益	-	93,1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67,306)	(18,055)
其他	<u>\$115,241</u>	<u>(\$89,151)</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應收票據及帳款	<u>\$277,975</u>	<u>\$235,906</u>
其他應收款	<u>\$ 33,306</u>	<u>\$ 13,890</u>

(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存 貨	<u>\$234,765</u>	<u>\$184,03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4,107</u>	<u>\$23,085</u>
投資性不動產	<u>\$ 2,189,300</u>	<u>(\$245,708)</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18,055</u>	<u>\$ 18,055</u>

(六)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1,278,115</u>	<u>\$30,462,192</u>
投資性不動產	<u>14,107</u>	<u>13,780</u>
無形資產	<u>2,189,300</u>	<u>1,199,927</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33,481,522</u>	<u>\$31,675,89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9,379,313
營業費用	<u>1,912,909</u>
	<u>\$31,292,22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1,278,115</u>	<u>\$30,462,192</u>
投資性不動產	<u>14,107</u>	<u>13,780</u>
無形資產	<u>2,189,300</u>	<u>1,199,927</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33,481,522</u>	<u>\$31,675,89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4,050,794
營業費用	<u>16,676,757</u>
	<u>\$40,727,551</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3,535 人及 24,222 人。	
二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當年年度所得稅	\$ 7,229,587
當年年度產生者	12
未分配盈餘稅	10,15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586
其他	<u>7,253,343</u>
	<u>\$ 7,692,365</u>

- 55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83,369)	(\$ 9,25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169,974</u>	<u>\$ 7,821,009</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7,783,646	\$ 8,081,239
稅上不可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4,090) (67,260)	(21,739) 67,260
免稅所得		
未分配盈餘加微	(302,055) 12	(210,913) 48
投資抵減		
以前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12,203)	(232,735)
其他	10,158 13,586	117,643 20,20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169,974</u>	<u>\$ 7,821,009</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83,478)	(\$ 105,409)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265,300</u>	<u>\$ 3,807,043</u>

102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遞收八 呆帳提列超限數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減損損失 應付紅利積點負 債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產品後服務準 備 未實現兌換淨損 其他	\$ 924,986 187,125 - 113,439 58,647 (27,438) 20,823 20,147 12,398 10,759 146 \$ 1,235,031 \$ 117,600 \$ 83,478	\$ 83,862 (31,511) - 31,209 - - 7,608 (11,737) (5,718) (10,759) (146) \$ 83,478 \$ 117,600 \$ 83,478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未實現兌換淨益 其他	\$ 94,986 - \$ 94,986 \$ 94,986	\$ 29,215 5,016 \$ 34,231 \$ 34,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遞收八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減損損失 應付紅利積點負 債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770,862 232,235 58,173 12,032 10,119	\$ 48,715 (45,110) 474 8,791 10,028
暫時性差異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265,300</u>	<u>\$ 3,807,043</u>

(接次頁)

二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年 初 余 領	認列於損益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余 領	認列於其他
產品售後服務準備	\$ 19,081	(\$ 6,683)	\$ -	\$ 12,398	
未實現兌換淨損 (益)	18,110	(7,351)	-	10,759	
其 他	(\$ 113)	259	-	146	
	<u>\$ 11,120.499</u>	<u>\$ 9,123</u>	<u>\$ 105,409</u>	<u>\$ 1,235,0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其 他	\$ 94,986 \$ 130 \$ 95,116	\$ - (\$ 130) \$ -	\$ - \$ - \$ -	\$ 94,986 \$ 94,986	
	<u>\$ 95,116</u>	<u>(\$ 130)</u>	<u>\$ -</u>	<u>\$ 94,986</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67,260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未分配盈餘均為兩稅合一後所產生。

股東可扣抵稅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845,495</u>	<u>\$ 4,101,984</u>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48% (預計) 及 20.48%。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本年淨利

	103年	102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及員工 分紅	\$ 38,616,176	\$ 39,715,69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38,615,790</u>	<u>(\$ 39,713,133)</u>

單位：仟股

	103年	102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7,757,447	7,757,44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339</u>	<u>12,459</u>
7,769,906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非現金交易

	103年	102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31,208,110	\$ 35,794,602
其他應付款淨變動	474,184	<u>(\$ 278,175)</u>
\$ 31,682,294	<u>\$ 35,486,427</u>	

三一、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與新加坡 ST-2 Satellite Ventures Pte., Ltd.簽署 ST-2 衛星轉頻器租賃契約外（參閱附註三四），本公司之營業租賃主要係承租供國內基地台使用之房地。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955,821	\$ 2,903,78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174,956	5,395,573
超過5年	<u>1,475,793</u>	<u>1,666,413</u>
	<u>\$ 9,606,570</u>	<u>\$ 9,965,768</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主要出租房地。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437,542	\$ 374,899
超過1年但未超過5年	533,129	738,881
超過5年	<u>395,675</u>	<u>165,260</u>
	<u>\$1,366,346</u>	<u>\$1,279,040</u>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債務及權益組成。

本公司需配合相關主管機關之最低實收資本額要求，以符合法規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得視需要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三、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7,484,269	\$ 11,765,847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0,050,116	40,664,7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6,043,781	5,157,955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283	-
以推銷後成本衡量（註3）	35,931,161	35,667,15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等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部分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推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融 資產	\$ 7,484,269	\$ 7,515,5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7,484,269	\$ 11,765,847
		\$ 11,807,972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3,822,521			\$ 3,822,521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283		\$ 283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2,886,662			\$ 2,886,662

103及102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衍生工具係以金融機構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評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

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目的為有效管理因營業或投資因匯率等變動因素所產生之風險。內部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本公司必須將重大風險事件及相關風險應變計畫及行動方案資訊，及時且主動向審計委員會通報，並視需要依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向董事會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美元	\$ 5,163,948	\$ 4,125,786	
歐元	16,579	5,385	
新幣	72,882	121,017	
負債			
美元	5,074,225	3,451,868	
歐元	763,499	1,297,617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債 歐元	\$ 283	\$ -

敏感度分析

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減少之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損益 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註i）		
美元	\$ 4,486	\$ 33,696
歐元	(37,346)	(64,612)
新幣	3,545	6,027
權益 衍生工具（註ii）		
歐元	(4,502)	-

註：(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流通在外之外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源自於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上表同金額之反向影響。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18,683,143	\$ 4,135,81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2,869,466	8,492,21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25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25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7,174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金融資產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25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2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21,231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金融資產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財務及投資等相關管理部門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5%，103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191,126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44,33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計
\$39,568,123	-	\$ 1,549,291	\$ 4,698,200	\$45,815,920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計
\$40,183,645	-	\$ 777,931	\$ 4,809,692	\$45,771,268		

下表係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計
-	\$ -	\$ 90,226	\$ -	\$ -	\$ 90,226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2) 融資額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	\$ -
- 已動用金額	\$ 30,500,000	\$ 5,000,000
- 未動用金額	\$ 30,500,000	\$ 5,000,000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為政府持有重大股份之公司，並以一般交易條件提供固定網路、行動通信、網際網路及加值通訊暨其他通信服務予各級政府機關及其他國營事業機構，因此政府及其所屬相關事業單位為本公司大客戶之一。因本公司並未對上述交易予以彙總，故未揭露對政府及其相關組織之收入金額，惟其相關收入及成本均已入帳。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	名稱	稱謂	與本公司之關係
Chungwh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ungwha Telecom Japan Co., Ltd.	Chungwha Telecom Japan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華國際黃頁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國際黃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春水堂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春水堂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ungwha Telecom Global, Inc.	Chungwha Telecom Global,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Dongwha Telecom Co., Ltd.	Dongwha Telecom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華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智趣工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unghwa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中華精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領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ef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
Concord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環榮網絡系統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Senaو International (Samoa)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Senaو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華壹投資（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un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USA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PT Japan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上海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中華興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上海立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江蘇脈信信息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上海華雄信息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神神腦商貿（福建）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神神腦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神神腦商貿（江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神神腦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金易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接次頁)

關 係 人	人 名	稱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點鑽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Viettel-CHT Co., Ltd.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廈門碩泰商務科技有限公司	ST-2 Satellite Ventures Pte., Ltd.	子公司	子公司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之關聯企業															
華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優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受本公司捐贈金額達該基金會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																			
) 關係人間之交易揭露如下：																			
1. 營業交易																			
<table> <thead> <tr> <th>營業</th> <th>103 年度</th> <th>102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子 公 司</td> <td>\$ 1,522,705</td> <td>\$ 1,031,884</td> </tr> <tr> <td>關聯企業</td> <td>\$ 313,959</td> <td>\$ 353,547</td> </tr> <tr> <td>聯合控制個體</td> <td>\$ 6,751</td> <td>\$ 3,963</td> </tr> <tr> <td>其他關係人</td> <td>\$ 3,329</td> <td>\$ 3,366</td> </tr> </tbody> </table>					營業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 公 司	\$ 1,522,705	\$ 1,031,884	關聯企業	\$ 313,959	\$ 353,547	聯合控制個體	\$ 6,751	\$ 3,963	其他關係人	\$ 3,329	\$ 3,366
營業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 公 司	\$ 1,522,705	\$ 1,031,884																	
關聯企業	\$ 313,959	\$ 353,547																	
聯合控制個體	\$ 6,751	\$ 3,963																	
其他關係人	\$ 3,329	\$ 3,366																	
<table> <thead> <tr> <th>營業</th> <th>103 年度</th> <th>102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子 公 司</td> <td>\$ 15,714,426</td> <td>\$ 14,524,426</td> </tr> <tr> <td>關聯企業</td> <td>\$ 1,324,033</td> <td>\$ 1,167,276</td> </tr> <tr> <td>聯合控制個體</td> <td>\$ 34,393</td> <td>\$ 571</td> </tr> <tr> <td>其他關係人</td> <td>\$ 45,003</td> <td>\$ 44,854</td> </tr> </tbody> </table>					營業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 公 司	\$ 15,714,426	\$ 14,524,426	關聯企業	\$ 1,324,033	\$ 1,167,276	聯合控制個體	\$ 34,393	\$ 571	其他關係人	\$ 45,003	\$ 44,854
營業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 公 司	\$ 15,714,426	\$ 14,524,426																	
關聯企業	\$ 1,324,033	\$ 1,167,276																	
聯合控制個體	\$ 34,393	\$ 571																	
其他關係人	\$ 45,003	\$ 44,854																	
2. 非營業交易																			
<table> <thead> <tr> <th>營業外收入及支出</th> <th>103 年度</th> <th>102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子 公 司</td> <td>\$ 1,218</td> <td>\$ 3,316</td> </tr> <tr> <td>關聯企業</td> <td>\$ -</td> <td>\$ 363</td> </tr> <tr> <td>其他關係人</td> <td>\$ 15</td> <td>\$ 8</td> </tr> </tbody> </table>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 公 司	\$ 1,218	\$ 3,316	關聯企業	\$ -	\$ 363	其他關係人	\$ 15	\$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 公 司	\$ 1,218	\$ 3,316																	
關聯企業	\$ -	\$ 363																	
其他關係人	\$ 15	\$ 8																	

-69-

3.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634,066	\$ 629,515
關聯企業	60,024	47,354
聯合控制個體	<u>80</u>	<u>1</u>
	<u>\$ 634,170</u>	<u>\$ 676,870</u>

4.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3,632,119	\$ 3,464,212
關聯企業	384,272	514,205
聯合控制個體	<u>12</u>	<u>-</u>
	<u>\$ 4,016,403</u>	<u>\$ 3,978,417</u>

5.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入保證金屬關係人交易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23,717	\$ 26,516
關聯企業	<u>9,419</u>	<u>8,537</u>
其他關係人	<u>247</u>	<u>247</u>

6.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交易金額如下：

	103年年度	102年年度
子 公 司	\$ 791,602	\$ 1,215,353
關聯企業	<u>521,360</u>	<u>1,226,073</u>

主要係向中華系統整合公司及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購置資訊設備及電信設備。

7. 預付款項

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 12 日與新加坡 ST-2 Satellite Ventures Pte., Ltd.簽署 ST-2 衛星轉頻器租賃契約，約定自 ST-2 衛星正式營運起 15 年為租賃期間，契約總價款約 6,000,000 仟元 (SGD260,723 仟元)，其中預付租金 3,067,711 仟元，剩餘金額於 ST-2 衛星開始營運後按年支付。ST-2 衛星已於 100 年 5 月完成發射，並已於 100 年 8 月正式營運。103 年度預付租金轉列租金費用 199,159 仟元，加計 103 年度按年計算之租金費用 216,955 仟元，

合計租金費用 416,114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預付租金餘額 2,367,613 仟元(分別帳列預付款項項下之預付租金一
流動 204,398 仟元及非流動 2,163,215 仟元)。

本公司於 97 年度以 2,421,932 仟元出售土地予光世代建設開發，出售土地之帳面價值 936,016 仟元，出售土地利益 1,485,916 仟元因尚未實現，故帳列遞延貸項一聯屬公司間利益。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已實現土地出售利益 2,408 仟元及 62,800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實現土地出售利益餘額為 83,859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短期員工福利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	\$ 68,654	\$ 83,103
	<u>5,803</u>	<u>6,537</u>
	<u>\$ 74,457</u>	<u>\$ 89,640</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之購置土地、房屋及建築計約 2,183,929 仟元。

(二)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之購置土地、房屋及機械設備計約 16,743,773 仟元。

(三) 本公司配合台北市政府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成立基金，經核定應籌措 2,000,000 仟元，85 年 8 月 15 日已撥 1,000,000,00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餘額 1,000,000 仟元俟共同管道工程開工後週轉基金不足時，再視台北市政府通知撥款。

三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現 金		\$ 2,617	31.65	\$ 82,833
歐 元	元	344	38.47	13,221
新 幣	元	3,044	23.94	72,882
應收帳款		160,541	31.65	5,081,115
美 元	元	87	38.47	3,358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968	31.65	916,846
美 元	元	384,970	4.08	1,570,679
港 元	元	115,770	0.265	30,679
日 元	元	290,572,727	0.00143	415,519
越 南 盾	元	55,218	5.09	280,813
人 民 幣	元			

金 融 負 債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應付帳款		160,323	31.65	5,074,225
美 元	元	19,847	38.47	763,499
歐 元	元			

		102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現 金		\$ 4,756	29.81	\$ 141,747
美 元	元	96	41.09	3,947
歐 元	元	5,132	23.58	121,017
新 幣	元			
應收帳款		133,671	29.81	3,984,039
美 元	元	35	41.09	1,438
歐 元	元			

(承前頁)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元	\$ 28,369	29.81	\$ 834,746
港 元	元	400,767	3.84	1,540,147
日 元	元	88,706	0.28	25,184
越 南 盾	盾	265,159,854	0.00137	363,268
人 民 幣	元	53,848	4.90	264,015
<u>貨幣性項目</u>				
金 融 負 債				
應付帳款				
美 元	元	115,815	29.81	3,451,868
歐 元	元	31,580	41.09	1,297,617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七。

(接次頁)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附表一

|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相關關係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保額	本期保額	最高期保額	未保證餘額	背書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書保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	背書保證額	母公司對子公司保證額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保證額	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額	對母公司保證額	對子公司保證額	母公司對子公司保證額	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額	註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保額	本期保額																	
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Donghwa Telecom Co., Ltd.		2	\$ -	\$ 1,371,150		\$ -	\$ -	\$ -	\$ -			-	\$ -	是	否	否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編號如下：

1.本公司為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一百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一百之五十之本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未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有 價 證 券 類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帳 額	列 科 目	期 量 (千股或仟單位)	帳 額	金 領 (%)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未 值	備 註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台 金 融 大 樓	—	以 成 本 平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72,927	\$ 1,789,530	12	\$ -	-	-	-	-
	股 票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	以 成 本 平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202,464	4	\$ -	-	-	-	-
	股 票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公司	—	以 成 本 平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9,461	94,608	17	\$ -	-	-	-	-
	股 票	全 球 一 動 公 司	—	以 成 本 平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7,617	77,018	3	\$ -	-	-	-	-
	股 票	智 玖 創 業 投 資 公 司	—	以 成 本 平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2,625	26,250	8	\$ -	-	-	-	-
	股 票	Innovation Works Limited	—	以 成 本 平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000	31,390	2	\$ -	-	-	-	-
	股 票	縱 橫 資 通 能 源 公 司	—	以 成 本 平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2,000	-	18	\$ -	-	-	-	-
	股 票	榮 電 公 司	—	以 成 本 平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4,765	-	10	\$ -	-	-	-	-
	股 票	倍 捷 科 技 公 司	—	以 成 本 平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200	-	7	\$ -	-	-	-	-
	股 票	中 華 航 空 公 司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263,622	3,822,521	5	3,822,521	5	3,822,521	3,822,521	註 二
	債 券	94 台 電 2E02	—	持 有 至 到 期 日 金 融 資 產	-	150,771	-	-	-	150,705	150,705	註 三
	債 券	94 台 電 2B02	—	持 有 至 到 期 日 金 融 資 產	-	100,470	-	-	-	100,470	100,470	註 三
	債 券	95 中 油 1C	—	持 有 至 到 期 日 金 融 資 產	-	101,430	-	-	-	101,885	101,885	註 三
	債 券	95 中 油 1C	—	持 有 至 到 期 日 金 融 資 產	-	202,917	-	-	-	203,770	203,770	註 三
	債 券	95 台 電 2C	—	持 有 至 到 期 日 金 融 資 產	-	203,690	-	-	-	204,504	204,504	註 三
	債 券	95 台 電 3C	—	持 有 至 到 期 日 金 融 資 產	-	204,453	-	-	-	204,811	204,811	註 三
	債 券	97 中 銅 2B	—	持 有 至 到 期 日 金 融 資 產	-	100,882	-	-	-	101,640	101,640	註 三
	債 券	97 中 銅 2B	—	持 有 至 到 期 日 金 融 資 產	-	151,555	-	-	-	152,461	152,461	註 三
	債 券	99 台 化 2	—	持 有 至 到 期 日 金 融 資 產	-	100,094	-	-	-	100,530	100,530	註 三
	債 券	99 台 化 2	—	持 有 至 到 期 日 金 融 資 產	-	50,032	-	-	-	50,265	50,265	註 三

(接次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債 券 類	債 券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帳 係	期	單 位	數 量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未 借 值	註
			99 合 塑 1			-	\$ 150,203	-	-	\$ 150,572		註三
			99 合 塑 1			-	50,034	-	-	50,191		註三
			99 合 電 2A			-	50,015	-	-	50,162		註三
			99 合 電 3A			-	100,130	-	-	100,458		註三
			99 合 電 4A			-	99,985	-	-	100,524		註三
			99 合 電 4A			-	49,992	-	-	50,262		註三
			99 南 亞 2			-	150,063	-	-	150,787		註三
			99 開 控 1A			-	25,050	-	-	25,145		註三
			99 塑 化 3			-	200,144	-	-	200,215		註三
			00 中 銅 1A			-	149,964	-	-	150,655		註三
			00 中 銅 1A			-	100,139	-	-	100,531		註三
			00 合 銅 1A			-	300,803	-	-	301,592		註三
			00 合 化 1			-	299,854	-	-	301,477		註三
			00 合 積 1A			-	299,892	-	-	302,943		註三
			00 合 積 1A			-	100,341	-	-	100,981		註三
			00 富 扒 金 1			-	300,826	-	-	303,810		註三
			00 富 扒 金 1			-	100,257	-	-	101,270		註三
			00 塑 化 1			-	149,938	-	-	150,798		註三
			00 塑 化 3			-	199,889	-	-	201,128		註三
			01 中 油 2A			-	199,891	-	-	200,972		註三
			01 合 電 1A			-	99,953	-	-	99,530		註三
			01 合 電 1A			-	39,982	-	-	39,812		註三
			01 合 電 2A			-	99,950	-	-	100,820		註三
			01 合 積 1A			-	199,919	-	-	201,267		註三
			01 合 積 1A			-	99,960	-	-	100,633		註三
			01 合 積 1A			-	200,159	-	-	201,267		註三
			01 合 積 2A			-	199,895	-	-	200,808		註三
			01 合 積 3A			-	199,890	-	-	201,010		註三
			01 凱 基 證 1			-	300,000	-	-	300,259		註三
			01 富 扒 金 1A			-	300,000	-	-	302,217		註三
			01 開 控 1A			-	150,031	-	-	150,432		註三
			01 開 控 1A			-	100,042	-	-	100,288		註三
			01 開 控 1A			-	100,042	-	-	100,288		註三
			99 北 富 銀 5A			-	300,392	-	-	300,523		註三
			99 北 富 銀 5A			-	200,185	-	-	200,349		註三
			99 北 富 銀 5A			-	100,073	-	-	100,175		註三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有 價 證 券 類	與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之	帳 人	列 科	期	未 債 值		
							單 位	帳 數	金 領
						(千股或仟單位)	(\$)	(%)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債券	00 匯豐銀 1C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200,092	-	
	債券	01 輪銀 2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200	150,000	9	
	股	台大創新生育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	-	149,997	
是方電訊公司	股	三通網資訊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4	3,450	10	
中華投資公司	股	21Vianet Group, Inc.	—		備出售金融資產	-	-	-	
	股	智同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71	73,964	11	
	股	智玖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5	8,750	3	
	股	明興光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2	1,704	1	
	股	茂陽能源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0	-	3	
	股	采紅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9	-	-	
	股	超寶光電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1	-	-	
	股	商店街市集團國際資訊公司	—		備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	53,562	2	
	股	湯石照明科技公司	—		備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2	38,129	3	
中華興達公司	股	志品（福州）技術工程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441	5	

註一：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列示；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列示。

註二：公允價值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註三：公允價值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市場百元價計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買、賣之公司 有價類別及 證券名稱	帳 科 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單 位 數 (仟 股 或 單 位)	買 額 (仟 股 或 單 位)	入 賣 單 位 數 (仟 股 或 單 位)	價 額 (仟 股 或 單 位)	帳 面 價 額 (仟 股 或 單 位)	期 末 利 益 (仟 股 或 單 位)	期 末 資 本 數 (仟 股 或 單 位)	期 末 損 失 (仟 股 或 單 位)	期 末 資 本 額 (仟 股 或 單 位)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債 券	98 南亞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	\$ 300,000 (註二)	—	\$ —	\$ —	\$ 300,000 (註二)	\$ —	\$ —	\$ —	\$ —
	98 塑化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	—	—	—	—	—	—	—	—	—
	99 台電 4A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	—	—	—	—	—	—	—	—	300,000
	00 元金 1A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	—	—	—	—	—	—	—	—	—
	00 豐銀 1D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	—	—	—	—	—	—	—	—	—
	股 票	Senao International (Samoa) Holding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59,175	1,750,220	22,000	666,425	—	—	—	81,175	2,416,645
神鷹國際企業公司	股 票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58,440	1,727,221	22,000	666,425	—	—	—	80,440	2,393,646
Senao International (Samoa) Holding Ltd.	股 票	神鷹商貿（福建）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	709,528	—	363,642	—	—	—	—	1,073,170
	股 票	神鷹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	653,055	—	302,783	—	—	—	—	955,838

註一：係以未依公允價值調整之原始帳面金額列示。

註二：係以面額列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資本額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債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關係	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	決定目的及其它約定項
中華精測公司	土地及廠房	103/03/06	\$ 435,000	付 託	天揚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依據鑑價報告 生產使用 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人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約定事項	其他
光世代建設開發公司	土地及房屋建築	103/08/01	98/09/25	\$ 609,555	\$ 1,214,908	收訖	\$ 605,353	中興電工機械 公司、 陳○如、 宋○祥	-	使資產能創造 更大的股東 權益	依據鑑價報告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一：惟售句念聲務取得逞成本。

二母子司門津主業營資產或有無形財物及設備等科目的所列存儲貨物各項之資本，主要因公司母子關係而置。本公司總資本額為人民幣一百零五萬元，分為一百零五股，每股面值一百元。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除無相關同類交易條件外，其餘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週轉額(註一)	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	後收回金額	期後備帳呆賬	抵扣金額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子公司	\$ 433,448	13.46	\$ -	-	-	\$ 370,407	\$ -	-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831,373	8.57	-	-	-	-	-	1,315,368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810,901	3.63	-	-	-	-	-	473,542
宏華國際公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499,421	5.11	-	-	-	-	-	166,835
Chungwh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0,711	3.71	-	-	-	-	-	100,711

註一：週轉率之平均應收帳款餘額係已減除代收代付之款項。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金額	期末數	持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損益	期初投資(註一及二)
				本	年	年	帳面金額	益備	資(註一及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台灣	行動電話及周邊配件銷售、代理中華電信門號	\$ 1,065,813	\$ 1,065,813	71,773	28	\$ 530,810	\$ 141,71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光世代建設開發公司	台灣	土地開發及營建業務、提供國際數據專線、IP 虛擬企業網路、網路轉接服務等業務	3,000,000 1,567,453	3,000,000 1,567,453	300,000 402,590	100 100	4,351,696 564,315 (61,726)	564,540 61,726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提供國際數據專線、IP 虛擬企業網路、網路轉接服務等業務	574,112	574,112	26,383	100	781,368	169,73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台灣	提供客戶資訊整合服務及通信終端設備	838,506	838,506	60,000	100	717,640	41,06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是方電訊公司	台灣	國際電信設施及 IDC 服務、網路整合服務、通信整合服務	482,165	482,165	37,942	69	665,287	222,22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一般投資業務	639,559 385,274	639,559 348,089	68,085 1	89 100	567,677 280,813 (29,846)	122,946 29,846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電信工程、電信業務門號代辦及其他工商服務等	180,000	180,000	18,000	100	221,762	30,334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	150,000	150,000	15,000	100	183,186	18,95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國際黃頁公司	台灣	IEN 節能服務、國際電路、ICT 業務	148,275	103,027	-	100	137,819	3,60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 Ltd.	越南	提供跨國企業數據服務、國際網路服務、轉接服務及語音批售等業務	70,429	70,429	6,000	100	135,478	9,528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美國	動畫製作與網站建置、肖像商品授權及代言、行動數位平台建置與代工	62,209	62,209	10,277	56	123,523 (7,633)	3,26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春水堂科技娛樂公司	台灣	提供多樣化親子家庭教育數位服務	65,000	65,000	6,500	65	60,769 15,986 (7,818)	10,433 7,818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智趣王數位科技公司	日本	提供國際數據專線、IP 虛擬企業網路、網路轉接服務等業務	17,291	17,291	1	100	30,67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日本							

(接次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期初				始投資金額				本期未持數				被投資公司本期盈虧				本期認列之備註	
				本	期	末	去	年	底	股	2,040	\$	20,400	51	\$	9,393	(\$	7,410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碩銓公司	台灣	車牌辨識產品及軟體之設計、生產開發	-	-	-	-	100	-	-	-	-	-	-	-	-	-	-	-	-	子公司(註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B.V.I.)	台灣	英屬維京群島	283,500	283,500	22,498	22,498	33	293,809	27,222	27,222	13,976	13,976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子公司(註三)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Viettel - CHT Co., Ltd.	越南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164,000	288,327	288,327	164,000	40	277,700	95,785	95,785	28,749	28,749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資拓宏宇公司	台灣	資料系統發展及維運、產業解決方案之開發與銷售、資訊管理顧問諮詢、相關產品代理與銷售	164,000	288,327	288,327	164,000	30	277,097	77,910	77,910	357,989	357,989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DC相關服務、通訊交換系統、通訊傳輸設備及其他相關設備之生產、銷售、工程設計、安裝及維護等業務	67,025	67,025	4,438	4,438	30	138,868	140,537	140,537	44,132	44,132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頤境網訊公司	台灣	線上音樂、資訊軟體、電子資訊供應及一般廣告服務	120,008	120,008	9,429	9,429	30	99,525	24,000	24,000	7,200	7,200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硕網娛樂公司	台灣	連線服務及相關硬體銷售等業務	71,770	71,770	3,541	3,541	27	89,527	35,028	35,028	11,214	11,214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勤歲國際科技公司	台灣	圖資、圖書出版、資料處理及資訊軟體服務	80,000	-	8,000	8,000	27	78,981	(3,759)	(3,759)	(1,019)	(1,019)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	台灣	進出口貨機、倉儲物流與海運快遞	97,598	48,113	5,400	5,400	18	44,942	(30,599)	(30,599)	(5,107)	(5,107)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點鑽整合行銷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30,000	30,000	3,000	3,000	13	20,290	(54,455)	(54,455)	(8,818)	(8,818)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公司	台灣	行動支付之技術開發及資訊處理服務業	250,000	250,000	50,000	50,000	50	218,825	(17,358)	(17,358)	(8,679)	(8,679)	聯合控制個體	聯合控制個體	聯合控制個體	聯合控制個體	聯合控制個體	聯合控制個體	聯合控制個體	聯合控制個體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華達數位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	50,000	-	16,579	16,579	34	750,918	(24,319)	(24,319)	(12,159)	(12,159)	聯合控制個體	聯合控制個體	聯合控制個體	聯合控制個體	聯合控制個體	聯合控制個體	聯合控制個體	聯合控制個體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優購公司	台灣	企業員工福利電子商務	202,758	202,758	10,000	10,000	100	935,270	(601,032)	(601,032)	(600,304)	(600,304)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神華公司	台灣	通訊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2,416,645	1,750,220	81,175	81,175	100	22,410	(30,599)	(30,599)	(1,589)	(1,589)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Senoa International (Samoa) Holding Ltd.	薩摩亞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24,000	-	2,400	2,400	8	22,410	(30,599)	(30,599)	(1,589)	(1,589)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點鑽整合行銷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2,000	2,000	200	200	100	1,428	(117)	(117)	(117)	(117)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是方電訊公司	領航電信公司	台灣	電信及網路服務	6,068	6,068	200	200	100	26,155	(4,973)	(4,973)	(4,973)	(4,973)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是方電訊公司	Chief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47,321	47,321	1,500	1,500	100	20,182	(544)	(544)	(544)	(544)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Concord Technology Co., Ltd.	萊漢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	100	10,432	680	680	680	680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春水堂科技娛樂公司	金易文創公司	台灣	電子書出版品、數位音樂版權合談等業務	10,000	-	-	-	-	-	-	-	-	-	-	-	-	-	-	-	-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初			本期期末			本期			本期認列之收益 (損益一及二)	本期投資公司盈 虧(註一)	本期投資公司資 本(註一)	
				資本	始期	資本	資本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盈 虧(損)	本期			
光世代建設開發公司 Chungwh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耀榮不動產公司 ST-2 Satellite Ventures Pte., Ltd.	台灣 新加坡	不動產買賣、出租業務 ST-2衛星運作之相關業務 電子零组件製造業、電腦 及周邊設備製造業、音頻儲存媒體製造 及複製業、電子材料批 發業（限製造加工項目 之相關產品） 一般投資業務	\$ 409,061	-	\$ 2,793,667 409,061	-	18,102	-	38	\$ 558,379	253,538	-	\$ 161,178	子公司（註五） 關聯企業	
中華投資公司	中華精測公司	台灣	212,226	91,875	13,343	48	367,239	196,624	(1,146)	(97,085	97,085	子公司		
中華投資公司	Chungwha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Panda Monium Company Ltd.	汶萊 英屬開曼群島	動畫製作 國際電信設施及 IDC 服 務、網路整合服務、通 信整合服務 行動電話及開邊配件銷 售，代理中華電信門號， 接案線路設計、售後服務	46,035	46,035	1,432	100	16,261	(1,146)	(1,146)	1,146	子公司		
中華投資公司	是方電訊公司	台灣	20,000	20,000	602	43	-	-	-	-	-	-	-	-	關聯企業	
中華投資公司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台灣	20,000	20,000	2,000	4	31,752	222,221					8,391	8,391	關聯企業	
中華精測公司	Chungwha Precision Test Tech. USA Corporation CHPT Japan Co., Ltd.	美國 日本	49,731	49,731	1,001	-	44,641	530,810					888	888	關聯企業	
中華精測公司	Chungwha Precision Test Tech.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群島	12,504	12,504	400	100	100	14,081					705	705	子公司	
中華精測公司	MeWorks LIMITED (HK)	香港	2,008	2,008	600	100	100	1,689					71	71	子公司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2,957	2,957	100	100	2,481	(711)	(711)	(711)	711	子公司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Senao International (Samoa) Holding Ltd.	香港	375,274	348,089	1	100	271,850	(28,375)	(28,375)	(28,375)	28,375	子公司	
Senao International (Samoa) Holding Ltd.	鴻達科技公司	香港	10,000	-	20	8,965	(2,476)	(1,471)	(1,471)	1,471	1,471	關聯企業	
Chungwha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華壹投資（香港）公司	香港	2,393,646	1,727,221	80,440	100	902,418	(604,114)	(604,114)	(604,114)	604,114	604,114	子公司
中華國際黃頁公司	城動行銷公司	台灣	21,177	21,177	5,240	45	32,937	6,939	(1,124)	(1,124)	1,124	1,124	子公司	
			39,000	-	5,173	49	39,028	2,476					28	28	關聯企業	

註一：係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投資折、溢價之攤銷及未實現損益之消除。

註三：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B.V.I.)，母公司已於95年3月投入資本美金1元並完成相關登記，惟尚未開始營運。

註四：大陸投資資訊參閱附表九。

註五：子公司光世代建設開發公司於103年10月吸收合併耀榮不動產公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被投資公司累積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益損	本期認列期益(損)額	本期止已備付至本期止回投資收益
		\$	\$	\$	\$	\$	\$	\$	\$
環榮網絡系統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及網路軟件的開發設計製作、系統集成安裝維護並提供相關的技術諮詢及服務、銷售自產品計算機及網路系統集成等客委會承攬及平台出租等資訊商品之買賣業務、資訊商品之買賣業務、資訊商品之維修業務、資訊商品之買賣業務、資訊商品之資訊整體解決方案、客戶資訊能力建築之服務提供、IEN 智慧節能服務、智慧節能 IEN 與智慧建築之服務提供、智慧建築與智能家居之服務提供、印刷電路板的設計及提供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	\$ 47,321	\$ 2	\$ 47,321	\$ -	\$ 47,321	\$ (544)	\$ 100	\$ 20,182
廈門頤泰商務科技公司	公司	51,552	2	25,414	-	25,414	(2,296)	49	(1,042)
神腦商貿（福建）有限公司	公司	1,073,170	2	709,528	363,642	1,073,170	(304,785)	100	(403,675)
神腦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	955,838	2	653,055	302,783	955,838	(278,068)	100	(326,966)
神腦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	87,540	2	87,540	-	87,540	(6,328)	100	(6,328)
神腦商貿（江蘇）有限公司	公司	263,736	2	263,736	-	263,736	(14,813)	100	(14,813)
上海立華信息科技公司	公司	177,176	2	177,176	-	177,176	(21,247)	100	(21,247)
江蘇振華信息科技公司	公司	189,410	2	142,057	-	142,057	(6,348)	75	(4,760)
上海華錦信息科技公司	公司	56,386	2	28,855	-	28,855	(4,647)	51	(2,368)
上海台華電子科技公司	公司	2,970	2	-	2,970	(709)	100	(709)	2,483

公司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審會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起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環榮網絡系統服務（上海）公司（註三）	公司	\$ 47,321	\$ 47,321
廈門頤泰商務科技公司（註四）	公司	\$ 25,414	\$ 25,414
神腦國際及其子公司（註五）	公司	\$ 2,360,284	\$ 2,360,644
上海立華信息科技公司（註五）	公司	\$ 177,176	\$ 177,176
江蘇振華信息科技公司（註五）	公司	\$ 142,057	\$ 142,057
上海華錦信息科技公司（註五）	公司	\$ 28,855	\$ 44,653
上海台華電子科技公司（註四）	公司	\$ 2,970	\$ 2,970

註一：係子 company 於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環榮網絡系統服務（上海）公司係依中華系統整合公司之股權淨值計算。

註四：廈門頤泰商務科技公司及上海台華電子科技公司係依中華投資公司之合併股權淨值計算。

註五：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中華電信公司及子公司神腦國際業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限額規定。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	明細表	
現金及期初存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持至到期應收票據	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預付款項	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四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投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七
備以成員權益法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應付票據	金融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應付借款	金融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負債準備	金融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營業項目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收益	其他收益及費用明細表	附註二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七
本期發生之損益	員工福利、折舊及推銷費用功能 總列	附註二七

註：包含 722 千美元支票存款於美國紐約，係按匯率 US\$1 = NT\$31.65 换算。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債	融商品名	票面利率%	有效利率%	年初餘額		帳面價值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投資折(溢)價	攤銷數	帳面價值	年底餘額	帳面價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帳面價值	%										
94 台電 2E02	2.21	1.27	\$ 302,925	\$ -	\$ 150,000	(\$ 2,154)	\$ 150,771	-	無	-	-	-	-	-	-
94 台電 2E02	2.21	1.35	201,782	-	100,000	(1,312)	100,470	-	無	-	-	-	-	-	-
95 中油 1C	2.28	1.23	204,956	-	-	(2,039)	202,917	-	無	-	-	-	-	-	-
95 中油 1C	2.28	1.25	102,430	-	-	(1,000)	101,430	-	無	-	-	-	-	-	-
95 台電 2C	2.49	1.33	205,931	-	-	(2,241)	203,690	-	無	-	-	-	-	-	-
95 台電 3C	2.35	1.15	206,785	-	-	(2,332)	204,453	-	無	-	-	-	-	-	-
97 中銅 2B	2.30	1.24	304,653	-	-	(3,098)	151,555	-	無	-	-	-	-	-	-
97 中銅 2B	2.30	1.40	202,640	-	-	(1,758)	100,882	-	無	-	-	-	-	-	-
98 中油 1A	1.20	1.09	200,200	-	-	(200)	-	-	無	-	-	-	-	-	-
98 台化 1	1.78	1.50	125,224	-	-	(224)	-	-	無	-	-	-	-	-	-
98 台電 1A	1.61	1.34	100,085	-	-	(85)	-	-	無	-	-	-	-	-	-
98 台電 1A	1.61	1.00	20,039	-	-	(39)	-	-	無	-	-	-	-	-	-
98 台電 2B	1.43	1.28	50,048	-	-	(48)	-	-	無	-	-	-	-	-	-
98 台電 4B	1.26	1.37	174,830	-	-	(170)	-	-	無	-	-	-	-	-	-
98 台電 5B	1.50	1.28	50,108	-	-	(108)	-	-	無	-	-	-	-	-	-
98 南亞 1	1.88	1.15	150,167	-	-	(167)	-	-	無	-	-	-	-	-	-
98 南亞 1	1.88	1.10	100,120	-	-	(120)	-	-	無	-	-	-	-	-	-
98 南亞 1	1.88	1.91	49,996	-	-	(4)	-	-	無	-	-	-	-	-	-
98 南亞 3	1.77	1.65	100,079	-	-	(79)	-	-	無	-	-	-	-	-	-
98 南亞 3	1.77	1.50	25,046	-	-	(46)	-	-	無	-	-	-	-	-	-
98 南亞 4	1.49	1.14	150,474	-	-	(474)	-	-	無	-	-	-	-	-	-
98 南亞 4	1.49	1.54	99,950	-	-	(50)	-	-	無	-	-	-	-	-	-
98 參察 1	1.91	1.15	150,328	-	-	(328)	-	-	無	-	-	-	-	-	-
98 參察 1	1.91	1.95	49,992	-	-	(8)	-	-	無	-	-	-	-	-	-
98 塑化 1	2.02	1.17	150,065	-	-	(65)	-	-	無	-	-	-	-	-	-
98 塑化 1	2.02	1.40	100,031	-	-	(31)	-	-	無	-	-	-	-	-	-
98 塑化 1	2.02	1.84	100,008	-	-	(8)	-	-	無	-	-	-	-	-	-
98 鴻海 1	1.72	1.30	87,776	-	-	(276)	-	-	無	-	-	-	-	-	-
98 鴻海 1	1.72	1.28	50,166	-	-	(166)	-	-	無	-	-	-	-	-	-
98 鴻海 1	1.72	1.35	50,139	-	-	(139)	-	-	無	-	-	-	-	-	-
99 台化 2	1.52	1.35	200,355	-	-	(261)	100,094	-	無	-	-	-	-	-	-
99 台化 2	1.52	1.40	100,124	-	-	(92)	50,032	-	無	-	-	-	-	-	-
99 合壘 1	1.55	1.25	300,840	-	-	(637)	150,203	-	無	-	-	-	-	-	-
99 合壘 1	1.55	1.40	100,141	-	-	(107)	50,034	-	無	-	-	-	-	-	-

(接次頁)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票 面 利 率 %	有 效 利 率 %	帳 面 價 值 \$	本 年 度 增 加	帳 面 價 值 \$	本 年 度 增 加	帳 面 價 值 \$	本 年 度 增 加	帳 面 價 值 \$	本 年 度 增 加	帳 面 價 值 \$	投 資 折 (溢) 價	攤 銷 數	帳 面 價 值 \$	年 底 餘 備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99 台電 2A		1.38	1.30	\$ 100,070		\$ 200,495		\$ 100,000		\$ 50,000		\$ 50,000	(55)	\$ 365	(166)	\$ 100,130	無	-
99 台電 3A		1.39	1.15														無	-
99 台電 4A		1.37	1.30	300,229				150,000		(100,000)		(100,000)	(365)	(166)		150,063	-	-
99 台電 4A		1.37	1.39	199,951				100,000		(100,000)		(100,000)	(34)	(34)		99,985	-	-
99 台電 4A		1.37	1.39	99,975				50,000		(50,000)		(50,000)	(17)	(17)		49,992	-	-
99 南亞 2		1.56	1.25	50,176				25,000		(25,000)		(25,000)	(126)	(126)		25,050	-	-
99 開控 1A		1.80	1.35	201,030				-		(150,000)		(150,000)	(96)	(96)		200,144	-	-
99 塑化 3		1.54	1.58	299,868				300,000		(300,000)		(300,000)	-	-		149,964	-	-
00 元金 1A		1.30	1.30	300,000				-		(-)		(-)	(614)	(614)		300,803	-	-
00 中鋼 1A		1.36	1.15	301,417				-		(-)		(-)	(107)	(107)		100,139	-	-
00 中鋼 1A		1.36	1.25	100,246				-		(-)		(-)	(146)	(146)		299,854	-	-
00 台化 1		1.44	1.49	299,708				-		(-)		(-)	(58)	(58)		299,892	-	-
00 台積 1A		1.40	1.42	299,834				-		(-)		(-)	(194)	(194)		100,341	-	-
00 台積 1A		1.40	1.20	100,535				-		(-)		(-)	(434)	(434)		300,826	-	-
00 富邦金 1		1.40	1.25	301,260				-		(-)		(-)	(135)	(135)		100,257	-	-
00 富邦金 1		1.40	1.26	100,392				-		(-)		(-)	(74)	(74)		149,938	-	-
00 塑化 1		1.40	1.45	149,864				-		(-)		(-)	(97)	(97)		199,889	-	-
00 塑化 3		1.49	1.54	199,792				-		(-)		(-)	(38)	(38)		199,891	-	-
01 中油 2A		1.18	1.20	199,853				-		(-)		(-)	(19)	(19)		99,953	-	-
01 台電 1A		1.23	1.25	99,934				-		(-)		(-)	(8)	(8)		39,982	-	-
01 台電 1A		1.23	1.25	39,974				-		(-)		(-)	(38)	(38)		199,919	-	-
01 台積 1A		1.29	1.31	199,881				-		(-)		(-)	(19)	(19)		99,960	-	-
01 台積 1A		1.29	1.31	99,941				-		(-)		(-)	(19)	(19)		99,950	-	-
01 台電 2A		1.29	1.31	99,931				-		(-)		(-)	(77)	(77)		200,159	-	-
01 台積 1A		1.29	1.25	200,236				-		(-)		(-)	(38)	(38)		199,895	-	-
01 台積 2A		1.28	1.30	199,857				-		(-)		(-)	(38)	(38)		199,890	-	-
01 台積 3A		1.28	1.30	199,852				-		(-)		(-)	(-)	(-)		300,000	-	-
01 凱基證 1		1.15	1.15	300,000				-		(-)		(-)	(14)	(14)		300,000	-	-
01 富邦金 1A		1.35	1.35	300,000				-		(-)		(-)	(19)	(19)		150,031	-	-
01 開控 1A		1.32	1.31	150,045				-		(-)		(-)	(19)	(19)		100,042	-	-
01 開控 1A		1.32	1.30	100,061				-		(-)		(-)	(19)	(19)		100,042	-	-
01 開控 1A		1.32	1.30	100,061				-		(-)		(-)	(21,866)	(21,866)		6,533,527	-	-
小計				<u>10,512,893</u>				<u>3,957,500</u>		<u>(3,957,500)</u>		<u>(3,957,500)</u>						
金融債																		
99 北富銀 5A		1.60	1.25	301,425				-		(-)		(-)	(1,033)	(1,033)		300,392	-	-
99 北富銀 5A		1.60	1.35	200,676				-		(-)		(-)	(491)	(491)		200,185	-	-
99 北富銀 5A		1.60	1.40	100,269				-		(-)		(-)	(196)	(196)		100,073	-	-
00 豐銀 1C		1.40	1.15	200,584				-		(-)		(-)	(492)	(492)		200,092	-	-

(承前頁)

產資流動行為：列式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	別	金額
行動電話業務收入		\$ 6,914,155
國際電話業務收入		4,891,031
電路出租業務收入		3,190,594
市內網路業務收入		2,423,234
網際網路及加值業務收入		1,730,951
其他（註）		<u>6,331,437</u>
		25,481,402
減：備抵呆帳		<u>1,016,192</u>
		<u>\$ 24,465,210</u>

註：各業務別之餘額皆未達本項目餘額 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成 本	市 價 (註)
在建專案工程	\$ 795,771	\$ 911,976	
商 品	<u>625,471</u>	<u>758,939</u>	
	<u>\$ 1,421,242</u>	<u>\$ 1,670,915</u>	

註：係淨變現價值。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名稱	年 初 股 數 (千股)	金 額	本 年 股 數 (千股)	金 額	增 加 本 年 股 數 (千股)	金 額	減 度 少 年 底 金 額	餘 額	股 數 (千股) 金 額	股 數 (千股) 金 額	提 供 搭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63,622	\$2,886,662	-	\$935,859	(註)	-	\$	263,622	\$3,822,521		無

註：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 資 公 司	年 初 金 額	本 年 度	加 本 額	減 少 額	年 末 金 額	股 權 發 值	註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權）公司股票							
台北金融大樓公司	172,927	\$1,789,530	-	\$	-	172,927	12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	168,605	-	33,859	-	-	4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公司	16,200	162,000	-	-	6,739	67,392	9,461
全球一動公司	7,617	77,018	-	-	-	-	7,617
智玖創業投資公司	4,275	42,750	-	-	1,650	16,500	2,625
Innovation Works Limited	1,000	31,390	-	-	-	-	1,000
縱橫資通能源公司	2,000	-	-	-	-	-	2,000
榮電公司	4,765	-	-	-	-	-	4,765
倍捷科技公司	200	<u>\$2,271,293</u>	-	-	-	-	200
					<u>\$ 33,859</u>	<u>\$ 83,892</u>	
						<u><u>\$2,221,260</u></u>	

註一：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股權淨值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本年度減少係現金減資。

註四：本年度增加係現金增資。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七

被投資公司 子 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金額(仟股)	初 期 股 數	余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額	按 權 益 法 計 價 之 增 減 額	年 底 持 股 數 (千 股)	持 股 數 (千 股)	持 股 數 (千 股)	持 股 數 (千 股)	市 價 總 額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上市公司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71,773	\$ 1,770,346	-	\$ -	\$ 287,092	\$ 148,471	71,773	28	\$ 1,631,725	\$ 3,689,132	\$ 3,689,132	註二及三		
未上市（權）公司	300,000	3,802,394	-	\$ -	15,238	564,540	300,000	100	4,351,696	4,356,836	1,570,679	註一及三		
光世代建設開發公司	402,590	1,540,147	-	-	-	30,532	402,590	100	1,570,679	1,570,679	781,368	註一及三		
Donghwa Telecom Co., Ltd.	26,383	719,695	-	-	122,665	184,338	26,383	100	781,368	781,368	781,368	註一及三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60,000	712,063	-	-	54,535	59,212	60,000	100	717,640	687,000	687,000	註一及三		
是方電訊公司	37,942	621,027	-	-	107,376	151,636	37,942	69	665,287	602,507	602,507	註一及三		
中華投資公司	68,085	491,879	-	-	-	75,798	68,085	89	68,085	68,085	643,867	註一及三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	1	264,015	-	37,185	-	(20,387)	1	100	280,813	280,813	280,813	註一及六		
富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91,428	-	-	-	30,334	18,000	100	221,762	221,762	221,762	註一		
中華國際資訊公司	15,000	179,816	-	-	15,583	18,953	15,000	100	183,186	183,186	183,186	註一及三		
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 Ltd.	-	85,224	-	45,248	-	7,347	-	100	137,819	137,819	137,819	註一及六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6,000	115,051	-	-	-	20,427	6,000	100	135,478	143,433	143,433	註一		
7,015	126,48	-	-	-	-	(10,433)	10,277	56	129,523	108,207	108,207	註一及五		
6,500	50,336	-	3,262	-	-	6,500	6,500	65	60,769	60,769	60,769	註一		
智無王數位科技公司	1	25,184	-	-	-	5,495	1	100	30,679	30,679	30,679	註一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2,040	14,319	-	-	-	(4,926)	2,040	51	9,393	11,959	11,959	註一		
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B.V.I.)	-	-	-	-	-	-	-	100	-	-	-	註四		
關聯企業子公司合計														
未上市（權）公司	10,710,572			82,433		602,489		1,278,978		11,469,494		11,469,494		
Viettel-CHT Co., Ltd.	22,498	292,239	-	-	-	13,499	15,069	22,498	33	293,809	243,927	243,927	註一及三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	278,044	-	-	-	31,656	31,656	-	30	277,700	284,593	284,593	註一及三	
領境資訊公司	1,760	214,260	-	-	-	35,093	37,989	1,760	40	237,097	570,364	570,364	註一及三	
台灣研網通公司	4,438	158,218	-	-	-	63,482	44,132	4,438	30	138,868	107,441	107,441	註一及三	
勤益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29	92,325	-	-	-	-	7,200	9,429	30	99,525	80,948	80,948	註一及五	
2,879	74,838	-	-	662	-	-	14,689	3,541	27	89,527	88,025	88,025	註一及六	
台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	-	-	-	8,000	80,000	-	-	(1,019)	8,000	27	78,981	79,007	79,007	註一及六
群暉整合行銷公司	452	1,838	-	4,948	49,485	-	-	(6,381)	5,400	18	44,942	41,672	41,672	註一及六
群暉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8,577	-	-	129,485	-	(8,467)	3,000	13	20,290	23,134	23,134	註一	
關聯企業合計		1,140,460				443,730	(454,524)				1,280,739			
未上市（權）公司	25,000	227,504	-	5,000	-	-	-	(8,679)	25,000	50	218,825	218,825	218,825	註一
華達數位公司	-	-	-	-	-	-	-	(12,159)	5,000	50	37,871	37,871	37,871	註一及六
中華優購公司	-	227,504	-	-	-	-	-	(20,838)	-	-	256,666	256,666	256,666	註一及六
聯合控制個體														
註一：股權淨值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市價係按 103 年底收盤價計算。														
註三：本年度減少係發放現金股利。														
註四：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B.V.I.)，本公司已於 95 年 3 月投入資本美金 1 元並完成相關登記，惟尚未開始營運。														
註五：本年度股數增加係發股票股利。														
註六：本年度增加係現金增資。														

註一：股權淨值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市價係按 103 年底收盤價計算。

註三：本年度減少係發放現金股利。

註四：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B.V.I.)，本公司已於 95 年 3 月投入資本美金 1 元並完成相關登記，惟尚未開始營運。

註五：本年度股數增加係發股票股利。

註六：本年度增加係現金增資。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國際電話攤分費用		\$ 4,536,727
設備維運款		1,812,647
專案建置款		1,235,252
其他（註）		<u>7,169,256</u>
		<u>\$ 14,753,882</u>

註：各項餘額皆未達本項目餘額 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國內固定通信收入		\$ 72,431,221
行動通信收入		82,038,766
國際網路收入		24,821,544
國際固定通信收入		14,483,118
其他（註）		<u>293,732</u>
		<u>\$ 194,068,381</u>

註：各項金額皆未達本項目金額 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折舊		\$ 29,379,313
接續費		14,469,648
薪資		12,232,251
商品成本		7,841,937
獎金		6,893,768
其他(註)		<u>49,637,968</u>
		<u>\$120,454,885</u>

註：各項金額皆未達本項目金額 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薪資		\$ 6,057,672
獎金		3,435,013
行銷推廣費		3,363,379
外包費		2,199,403
折舊		1,070,424
其他(註)		<u>7,171,684</u>
		<u>\$23,297,575</u>

項	目	金額
薪資		\$ 1,163,497
理費用		627,274
研究發展費用		785,524
		<u>\$ 1,381,524</u>

項	目	金額
薪資		\$ 1,381,524
理費用		-
研究發展費用		-
		<u>\$ 1,381,524</u>

註：各項金額皆未達本項目金額 5%。

負責人	董事長：蔡力行 總經理：石木標
發言人	姓名：陳伯鏞 職稱：財務長 聯絡電話：02-2344-3301 電子信箱： bochen@cht.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謝繼茂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344-5768 電子信箱： jimtc88@cht.com.tw
	姓名：何旭輝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344-3552 電子信箱： hsuhuiho@cht.com.tw
	姓名：沈馥馥 職稱：協理 聯絡電話：02-2344-5488 電子信箱： ffshen@cht.com.tw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 1 樓 電話：(02)2586-5859 網址： http://agent.yuanta.com.tw/index.htm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吳恩銘、陳招美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美國存託憑證 (ADR) 交易場所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 交易代號：CHT 資訊查詢網址： http://www.nyse.com
ADR 存託銀行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存託銀行部 JPMorgan Depositary Receipts 4 New York Plaza, Floor 12 New York, NY 10004, U.S.A. 美國境內服務電話：1- 866-JPM-ADRS 網址： http://www.adr.com
ADR 投資資訊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存託銀行部 ADR 服務窗口 美國境內免付費電話：1-800-990-1135 美國以外地區請撥：1-651-453-2128 電子信箱： jpmorgan.adr@wellsfargo.com 一般郵件：JPMorgan Chase Bank N.A. P.O. Box 64504 St. Paul, MN 55164-0854, U.S.A. 緊急郵件：JPMorgan Chase Bank N.A. 1110 Centre Pointe Curve, Suite 101 Mendota Heights, MN 55120-4100, U.S.A.

總公司與各所屬機構

總公司

地址：10048 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3 號
電話：02-2344-6789
傳真：02-2356-8306
網址：<http://www.cht.com.tw>

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地址：10052 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42 號
電話：02-2344-2485
傳真：02-2344-3401

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地址：80042 高雄市林森一路 230 號
電話：07-344-3350
傳真：07-344-3391

行動通信分公司

地址：10641 台北市愛國東路 35 號
電話：02-3316-6121
傳真：02-2356-3023

國際電信分公司

地址：10641 台北市愛國東路 31 號
電話：02-2344-3580
傳真：02-2394-0944

數據通信分公司

地址：10048 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 號
電話：02-2344-4756
傳真：02-2394-8404

企業客戶分公司

地址：10682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88 號 16 樓
電話：02-2326-6688
傳真：02-2326-6837

中華電信研究院

地址：32661 桃園市楊梅區電研路 99 號
電話：03-424-4512
傳真：03-490-4464

中華電信學院

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68 號
電話：02-2963-9588
傳真：02-2955-4144

各駐外辦事處聯絡表

上海立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0052 上海市長寧區延安西路 1118 號 901-902
室（龍之夢酒店辦公樓）
聯絡人：王惠民 董事長
電話：+86 21 5230 5055
傳真：+86 21 5230 5033
電子信箱：wiliam@cht.com.tw

江蘇振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12009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鎮江市丁卯新區經
十二路 468 號研發樓 A 座 705 室
聯絡人：徐建明 總經理
電話：+86 511 8086 6606
傳真：+86 511 8086 6604
電子信箱：h5295sjm@cht.com.tw

上海華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0051 上海市長寧區仙霞路 319 號遠東國際廣場
A 棟 31 樓
聯絡人：曾伯達 總經理
電話：+86 21 5291 9327
傳真：+86 21 5291 9351
電子信箱：pota@cht.com.tw

中華電信北京代表處

地址 100037 北京市阜成門外大街二號萬通新世界 A 棟
1709 室
聯絡人：滕健 代表
電話：+86 10 6801 8035
傳真：+86 10 6801 6309
電子信箱：jianteng@cht.com.tw

中華電信曼谷辦事處 (泰國)

地址 : 65/131 16th Floor chamnarn phenjati Business Centre ,
Rama 9 Rd ., Huay Kwang District , Bangkok 10320 Thailand
聯絡人 : 侯汶瑩 代表
電話 : +66 2 248 7101
傳真 : +66 2 248 7100
電子郵件 : houwy@cht.com.tw

中華電信阿姆斯特丹辦事處 (荷蘭)

地址 : Room 46, prof. J.H. Bavincklaan 5,1183 AT Amstelveen,
Netherlands
聯絡人 : 葉大鵬代表
電話 : +31 20 345 1343
傳真 : +31 20 545 3354
電子郵件 : andrewyeh @cht.com.tw

中華電信仰光辦事處 (緬甸)

地址 : Room 206, Union Business Center, Nat Mauk Road, Bahan
Tsp. Yangon, Myanmar
聯絡人 : 古建正代表
電話 : +95 9250815110
電子郵件 : chengku@cht.com.tw

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 Ltd. (胡志明辦事處)

地址 : Suite 2701, Saigon Trade Center, 37 Ton Duc Thang St.,
Dis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聯絡人 : 張勝雄總經理 Sheng-Hsiung Chang
電話 : +84 8 3910 6173
電子郵件 : sschang@cht.com.tw

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 Ltd.

地址 : Room 703, 7th Floor, 3D Center, C2K, Cau Giay Industrial
Zone, Duy Tan St., Cau Giay Dist., Ha Noi, Vietnam
聯絡人 : 張勝雄總經理 Sheng-Hsiung Chang
電話 : +84 4 3795 1150 ~ 52
傳真 : +84 4 3795 1149
電子郵件 : sschang@cht.com.tw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地址 : 2107 North First Street, Ste. 580, San Jose, CA 95131,
USA
聯絡人 : 楊明賢 總經理
電話 : +1 408 454 1698
傳真 : +1 408 573 7168
電子郵件 : mhyang@cht.com.tw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洛杉磯辦公室)

地址 : 21671 Gateway Center Drive, Suite 212 Diamond Bar,
CA 91765
聯絡人 : 楊明賢 總經理
電話 : +1 909 978 5388
傳真 : +1 909 978 5380
電子郵件 : mhyang@cht.com.tw

Donghwa Telecom Co., Ltd.

地址 : 香港九龍力龍灣宏光道 1 號億京中心 A 座 7 樓 A 室
聯絡人 : 王興之 總經理
電話 : +852 3586 2600
傳真 : +852 3586 3936
電子郵件 : phoebe-wang@cht.com.tw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地址 : テ 105-0012 東京都 港区芝大門 2-1-17 朝川ビル 5
階
聯絡人 : 徐士傑 副總經理
電話 : +81 3 3436 5988
傳真 : +81 3 3436 7599
電子郵件 : jackshyu@cht.com.tw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大阪事務所)

地址 : テ 559-0034 大阪市住之江区南港北 2- 1- 10 ATC O's
棟北館 520 #112
聯絡人 : 徐士傑 副總經理
電話 : +81 6 6614 9722
電子郵件 : jackshyu @cht.com.tw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地址 : No. 331 North Bridge Road, Odeon Towers, #03-05
Singapore 188720
聯絡人 : 蘇文明 總經理
電話 : +65 6337 2010
傳真 : +65 6337 2047
電子郵件 : suwenmean@cht.sg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雅加達辦公室)
地址 : Cyber Building 6th Floor, Room612, Jl. Kuning Barat No.
8 Jakarta 12710, Indonesia
聯絡人 : 蘇文明 總經理
電話 : +62 2129 966 906
電子郵件 : suwenmean@cht.sg



為了你一直走在最前面
Always Ahead



為了你一直走在最前面
Always Ahead

ALWAYS AHEAD
為了你 一直走在最前面

